

簡智果述

唯識三十頌研究(下)



目錄

丙、明唯識位

釋修習位——所證之因……………	1
釋修習位——所證之果：「便證得轉依」……………	148
釋究竟位：「此即無漏界」大牟尼名法」……………	217

◎修習位——廣釋行義·問答合六開十門

《述記》十本謂：修習位菩薩，修習布施等十種勝行，有十三門分別，前八門已略釋訖，今續說第九門，曰：「問答合六開十門」，即以問答往還，論述菩薩行六度、十度，與根本、後得二智開合關係之部門也。

（甲）引論正說

《論》九云：「此實有十，而說六者，應知：後四第六所攝；開爲十者，第六唯攝無分別智，後四皆是後得智攝，緣世俗故」。

問：何以佛經中有處說六度，有處則說十度耶？

《論》九答云：「此實有十，而說六者，應知，後四第六所攝；開爲十者，第六唯攝無分別智，後四皆是後得智攝，緣世俗故。」意謂：波羅蜜多，實有十種，然而有處，但說六種（如《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四云：「六（度）通大小，十

（度）唯在大」）應知：那是因爲後四度——方便、願、力、智，皆是第六般度所統攝之故。

至於有處像《華嚴經》、《大寶積經》、《金光明最勝王經》等，開六度爲十度者，那是因爲第六般若度，唯是「根本無分別智」所統攝故；而方便等後四度，則皆是緣世俗諦之「後得智」所統攝故。

故無性菩薩之《攝論釋》卷七亦云：「若立十種波羅蜜多，第六唯是根本無分別智；方便等四，是無分別後得智攝（案：無分別者，無「隨念」、「計度」之二種分別，非無「自性」分別也）。」

無性又云：「若立六種波羅蜜多，第六般若，是無分別智，及後得智，二智所攝；後得智中，四到彼岸（指方便等四度），亦在第六般若攝故。」由此可知，有處雖只立六度，然而十度之義，卻已含蘊其中！

總之：根本、後得二智，合則言六波羅蜜多，開則成十波羅蜜多，故曰：「合六開十門」。

（乙）傍論二智

一、根本智——又名「如理智」，如，契合之義，契合於真如理體（真諦）之真智，此智乃是照了世俗有爲事相「俗智」之根本，故亦名「根本智」。又作「根本無分別智」，以此智對於所緣真如理體，如實照了，完全無所分別；所謂：心境相稱，能所一如，不二不異，平等無別也。故無著菩薩於《攝論》卷下云：「與境無差別，智名無分別。」

二、後得智——又名「如量智」，即照了俗諦森羅萬象之俗智，此智照了俗諦事相，一切皆如夢幻泡影，而不生起我法二執也。又此智乃生於根本智之後邊，故名「後得智」。故《成唯識論》卷十云：「了俗由證真，故說爲後得。」

無著菩薩之《攝大乘論》卷下，曾以六種比喻，顯示「二智」之義，茲乘便略說之。

（1）《攝論》頌曰：「如啞正受義，如非啞受義」，初句喻「根本智」，次句喻「後得智」。頌文中之「義」字，即塵境或境界之義。

譬如口不能言之啞人，當他正在受用某一

境界時，心中雖然清楚明白，卻寂默無言！當知：根本無分別智，亦是如此，雖能親證諸法之真如理體，卻遠離有無、一異、俱不俱等言說戲論！

又譬如口能言語之正常人（非啞人），當他受用境界之後，即能隨順他所受用之境界，恰如其分，適如其量地表達出來！當知：後得無分別智，亦是如此，彼能依託真如理體爲本質，而後變似真如理體之相分，通達我法二空之真理，廣爲一切眾生演說三藏十二部教典！

上來即第一喻，以「如啞」及「非啞」喻「二智」。

（2）《攝論》頌曰：「如愚正受義，如非愚受義」，初句喻「根本智」，次句喻「後得智」。

譬如愚者，當他正在受用某一境界時，心中無所了別！「根本無分別智」，當知亦爾！又譬如非愚者（即智者），當他受用境界之後，心中了了分明！「後得無分別智」，當知亦爾！

上來即第二喻，以「如愚」者及「非愚」

者喻二智。

(3) 《攝論》頌曰：「如五正受義，如末那受義」，初句喻「根本智」，次句喻「後得智」。頌文中之「五」字，指眼等五識也；又「末那」一詞，此處特指「意識」，而非指「染污末那」，此處應先辨明。

譬如眼等五識，正受用境界時，離名言、種類等所有分別，「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真如理體，平等平等，了無分別，當知亦爾！又譬如第六意識，能受用境界，並分別其差別相狀，然後再施設種種名稱、言語！「後得無分別智」，能照了世俗森羅萬象，而後再為一切眾生契機說法，當知亦爾！

上來即第三喻，以「眼等五識」及「第六意識」喻二智。

(4) 《攝論》頌曰：「如讀正受法，如解受法義」初句喻「根本智」，次句喻「後得智」。頌文中之「法」字，《攝論釋》作「文字」講。

譬如有人讀誦，或聽聞佛經，只是領受其

中之文字，卻不明白其中之含義，「根本無分別智」，當知亦爾！又譬如有人，進而領受其含義，並能轉教於他人，「後得無分別智」，當知亦爾！

上來即第四喻，以「受法」及「受義」喻二智。

(5) 《攝論》頌曰：「如人正閉目，無分別亦爾；如人正開目，後得智亦爾。」譬如有人，正當閉目，一切色，相都無所見；當知：根本無分別智，亦復如是，於所緣境，無名言相。又譬如有人，正張開眼，則一切明暗，色空等，無不了了分明，當知：後得無分別智，亦復如是，於依他起一切諸法，無不了了分明，猶如夢幻泡影！

上來即第五喻，以「閉目」及「開目」喻二智。

(6) 《攝論》頌曰：「應知如虛空，是無分別智，於中現色像，後得智亦爾。」應知：根本無分別智，如同虛空，周遍一切處，一切諸法所不能染，非能分別，亦非所分別！雖然虛空無

相，卻不拒諸相發揮！於虛空中，現起一切色像，正如同從「根本智」後，生起「後得智」！而「後得智」所照見之一切色像，亦悉皆不離空性！上來即第六喻，以「虛空」及「色像」喻二智。

上來依《攝論》傍論二智已訖。又約二智之開合，論六度，十度相攝之義，亦已略釋訖。

◎修習位——廣釋行義·五果門

《述記》十本謂：修習位菩薩，修習布施等十種勝行，有十三門分別，前九門已略釋訖，今續說第十門，曰：「五果門」，即說明菩薩修布施等十種勝行，所獲得之果有五種，即異熟果、等流果、離繫果、士用果及增上果。

(甲)略說五果

(一) 異熟果——謂依有漏善、不善業，所招感之異熟無記法，是名異熟果也。又稱「報果」

(酬善惡業因之苦樂果報也)，因是善惡，果是無記，異性而熟，故名異熟也。

(二) 等流果——等者同也，流者類也，因果之性同類，故云「等流」。又稱「習果」，「習」者「習續」之義，習續前念之善而起後念之善，乃至習續前念之無記，而起後念之無記，前為「習因」，後為「習果」。此「等流果」通於一切色心，通於善、惡、無記之三性。

(三) 離繫果——脫離煩惱繫縛之果也，謂依無漏智，斷障所證之無為法，是名離繫果也。無漏智是因，無為法是果也。又稱「解脫果」，何以故？《菩薩地持經》卷三云：「八聖道(①正見②正思惟③正語④正業⑤正命⑥正精進⑦正念⑧正定)，滅諸煩惱，名解脫果」，又云：「若復世俗，滅諸煩惱，彼不究竟，捨離凡夫，非解脫果。」

(四) 士用果——士，是士夫(男子之通稱)士夫所作之一切諸事，各有成辦，名士用果，譬如農者，因稼(耕種)而成熟；商者，因貨(商品交易)而獲利，是名「士用果」。故《俱

舍論》六云：「若因彼力生，是果名士用」（若有一法因彼勢力而生，此一果法即名「士用果」。）

（五）增上果——謂依增上緣而生之果也，令指除前四果外，餘所得果，皆名增上果也。

《俱舍論》六云：「除前有爲法，有爲增上果」謂：除去以前早已生起、存在之一切有爲法之外，所有其餘之一切有爲法，不論是與此一即將生起之法，或俱（同時存在之有爲法），或後（其後方生起之有爲法），皆是此一即將生起之法之「增上果」。故「增上果」一名，在「六離合釋」（梵文解釋複合詞之六種方法）中，是屬於「依主釋」，即「增上之果」也。

故《宗鏡錄》七十一亦云：「增上果者，增勝殊上，但除四果外，餘一切所得者，皆是此增上緣果收。此增上果最廣，如四緣中（之）增上緣，五見中（之）邪見；不簡有漏、無漏，有爲、無爲，但有所得果，於前四果中所不攝，皆是增上果中收。此有二種：一、與力增上果，「與力」給予助力，即因彼助力所生之果，如外器能受用，順益義故。二、不與力增上果，如他

人金帛、妻子等。」

又唐圓暉大師之《俱舍論頌疏論本》六亦云：

問：士用、增上二果何殊？

答：「士用果」名，唯對作者；「增上果」稱，通對此餘（通此「士用果」及除前四果外，餘所得果），如匠所成（之作品）對能成之匠（人），則俱得「士用」（及）「增上果」名。若對於非匠人，（則此匠人所成之作品）唯「增上果」。

詳言之：匠人造屋，屋對匠人，是「士用果」，亦「與力增上果」。屋對非匠人，則唯「不與力增上果」，何以故？以非匠人，不造此屋故，此屋望非匠人，非「士用果」也。上來「略說五果」已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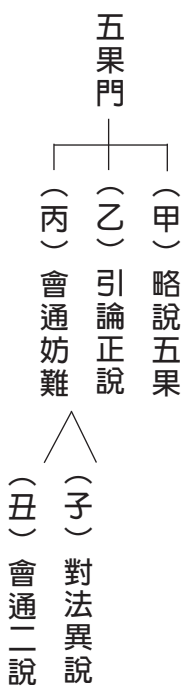
（乙）引論正說

《論》九云：「此十果者，有漏有四，除離繫果；無漏有四，除異熟果」，謂菩薩於資糧、

加行二有漏位之中，以未斷除分別二障種子，尚未親證眞如理體，雖亦修習理觀，然而理觀力微，未能稱理故，所修習之布施等十種勝行，多依事相，仍屬有漏，故其所獲得之果，只有四種，即異熟果、等流果、增上果及士用果，除去「離繫果」也。何以故？以離繫果，唯是無漏故。

若菩薩於通達、修習二無漏位之中，以無分別智（此智屬於「無漏智」），頓斷分別二障種子，親證眞如理體，又數數重慮緣眞（綿綿密密，緣慮眞理），以稱理修習布施等十種勝行故；其所獲得之果，亦有四種，即五果之中，除去「異熟果」，何以故？以無漏不招果故，異熟果，唯是有漏故。

五果門者，謂修習位菩薩，修學布施等十種勝行，所獲得之五種果，即離繫果、士用果、等流果、增上果及異熟果也。此門又分三科，如左：



前二科，上回已略說訖，今續說「會通妨難」一科，即將經論中，似有抵觸之處，融會貫通之，令圓融無礙也。

（丙）會通妨難

（子）對法異說

謂與《成唯識論》異說者《對法論》也。《對法論》，又稱《雜集論》，乃天竺安慧論師隨文註釋無著菩薩之《阿毗達磨集論》而成，後由唐玄奘大師譯爲華文，乃法相宗「一本十支」之一。（一本，即指《瑜伽師地論》爲本論，《對法論》係由本論分支出來，爲十部釋論之一）。

《對法》十二云：「能永斷自所對治，是諸波羅蜜多離繫果。於現法中，由此施等，攝受自他，是士用果。於當來世，後後增勝，展轉生起，是等流果。大菩提，是增上果。感大財富，往生善趣，無怨無壞，多諸喜樂，有情中尊，身無損害，廣大宗族，隨其次第，是施等波羅蜜多異熟果。」

上文略釋如左：

①布施勝行，能永斷所對治之慳吝煩惱。持戒勝行，能永斷所對治之毀禁煩惱。（毀禁者，違毀禁戒也）

忍辱勝行，能永斷所對治之瞋恚煩惱。精進勝行，能永斷所對治之懈怠煩惱。禪定勝行，能永斷所對治之散亂煩惱。般若勝行，能永斷所對治之愚癡煩惱。此即由布施等勝行，而獲得「離繫果」（脫離煩惱繫縛之果也）。

②由布施等勝行之力，能攝受自他一切有情，令自他身心，當下獲得自在，無有掛礙故，名為「士用果」。

③由布施等勝行，前前引發後後，後後持淨前前故，能令菩薩行者，當來世中之果報，愈來愈殊勝。譬如菩薩行者，今生能行施等，當來生中，更能廣行施等。以後生與今生相似，俱行施等故，名為「等流果」。

④由布施等勝行之助力，能引生無上菩提故，名為「增上果」。

以上是《對法論》顯示行者修學布施等勝行，一一勝行所招感得之勝果，具有「離繫果」等五種。

無著菩薩之《攝大乘論本》卷中，則更顯示行者修學布施等勝行之共同功德為「勝生無罪，乃至安坐菩提座，常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此義云何？茲亦乘便略說之。

先釋「勝生」：「勝生」者，乃是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而有五種受生之方法之一（詳見《菩薩地持經》卷十，或《瑜伽》卷四十八等），亦名「大勢生」，謂乘願再來之大菩薩，有大勢力故，能以八種淨報，饒益眾生，故謂「勝生」，何等為八？

一者壽命久住。二者顏容端正。三者生於上族。四者大財富、大眷屬。五者凡所出言，人皆信伏。六者有大方便、大智慧。七者成就大丈夫法，堪為一切功德法器。八者，身力強健，有所堪能。具此八種淨報，故名「勝生」或「大勢生」。

後釋「無罪」：「罪」，在佛法上，以摧

⑤由布施勝行，於未來世，能招感得大財富之「異熟果」。

由持戒勝行，於未來世，能招感得往生善趣之「異熟果」。

由忍辱勝行，於未來世，能招感得無怨敵，無毀壞，和樂無諍，彼此歡喜融洽之「異熟果」。

由精進勝行，於未來世，能招感得轉輪聖王、忉利天王等，而為有情中尊，且經常能自我策勵，所作皆辦之「異熟果」。

由靜慮勝行，以不損害有情故，於未來世，能招感得無所罣礙，無諸惱害，煩惱塵垢淡薄之「異熟果」。

由般若勝行，於未來世，能招感得廣大眷屬（《瑜伽》七十八作「大宗葉」），何以故？由菩薩般若智慧，善知五明處（即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善說法要，廣利有情。於未來世，常為一切有情之所親近依附，而為菩薩之法眷屬也，是為般若勝行之「異熟果」。

折為義，以罪苦能摧折吾人身心故。《大智度論》卷三云：「諸阿羅漢，諸煩惱斷，以是故名『不罪』（即無罪也）」。由此可知：凡夫見思全在；初二三果，思惑未盡，皆名「有罪」；羅漢思盡，不再受生死摧折，方可名為「無罪」。

今謂：菩薩修學布施等十種勝行，其殊勝利益是：

①約世間法言：能獲得「勝生」壽命久住等八種淨報，以饒益一切眾生。

②約出世法言：菩薩能生生世世，展轉增勝，乃至在菩提樹下，金剛座上，結跏趺坐，斷盡三惑，了脫二死，成就無上菩提！

上來略引《對法論》說修習位菩薩，修學布施等十種勝行，能獲得五種勝果已訖。由此可知其與《成唯識論》九，說有四果，似有抵觸之處。

（丑）會通二說

《論》九云：「而有處說，具五果者，或互相資，或二合說」然而像安慧菩薩之《對法論》

說，修學布施等十種勝行，具有異熟、等流、士用、增上、離繫等五種果者，原因有二：（一）依互相資說（二）漏無漏二位合說。今分別說明之：

（一）依互相資說

（1）《述記》十本云：「或無漏資有漏，亦得異熟」，此義云何？

《義演》二十四云：「或無漏資有漏，亦得異熟果者，即如初地以上，十地位中，無漏能資地前資糧位以前有漏舊業（初地以上之聖者，不造新業，故以無漏資助有漏舊業），感得十王位等，名得異熟果」。十王位者，即初地為閻浮提王，二地為轉輪聖王，三地為忉利天王，四地為夜摩天王，五地為兜率天王，六地為善化自在天王（即化樂天上之善化天王，常以善法，滅除眾生一切憍慢），七地為他化自在天王，八地為第二禪大梵天王（主千世界），九地為第三禪大梵天王（主二千世界），十地為第四禪摩醯首羅天王（主三千世界）。

《義演》二十四又云：「又無漏資有漏故業，而感得變易異熟果」意即：迴心二乘（即迴

轉小乘心，趨入大乘者）及已得自在菩薩（即第八地菩薩，為濟度眾生故，能隨意變現金銀珠寶等相，及變現大小淨穢等土故），念斯分段身，短促不堪，不能長時遠征大劫，修十種勝行。遂以所知障為緣，無漏業為因，冥資故業。故業被資助已，便能熏「識」等五支種子，所生現行，「身」與「命」而有改轉。所謂：「改粗身為細質，易短壽為長年」，然後能廣修勝行，趣無上覺，是為「變易異熟果」也。

上來略說以「無漏」資「有漏」故，於通達、修習二無漏位中，亦得有「異熟果」也。

（2）《述記》十本又云：「有漏資無漏，亦得離繫」，此義云何？

《義演》二十四云：「據實而言，無漏道（滅除煩惱，趣向涅槃之聖道）斷惑，而得離繫果」，謂如未登地之前，在資糧位及加行位中，所有聞思修慧，俱屬有漏。雖是有漏，卻是出世心之種子性。故即以此加行位中，有漏聞思修重習力，為增上緣，資助依附在第八阿賴耶識中之本有無漏種子，令漸轉變增長。

於加行位中之「世第一法」，雙印能、所二取皆空。此後二空觀，無有間斷，而生起見道無漏智，頓斷分別二障種子，遠離煩惱繫縛，而得「離繫果」。（附註：《義演》二十四亦云：「又有漏資無漏，亦是增上果，增上果寬故」）。

上來略說以「有漏」資「無漏」故，於資糧加行二有漏位中，亦得有「離繫果」也。

總之「依互相資說」，不論有漏位、無漏位，皆具五果也。

（二）漏無漏二位合說
當知：如《對法》等但言：修布施等波羅蜜，

得異熟等五果者，即是有漏、無漏二位合說也，所以《對法》不言：「有漏有四，無漏有四」也。
上來「會通妨難」一科已略釋訖；又修習位之第十「五果門」亦已釋訖。

◎修習位——廣釋行義·三學相攝門

《述記》十本謂：修習位菩薩，修習布施等十種勝行，有十三門分別，前十門已略釋訖，今續說第十一門，曰：「三學相攝門」，即說明布施等十種勝行，與戒定慧三學，互相收攝之部門也。大科如左：



初、總標

《論》九云：「十與三學互相攝者」，此一句標章也。即標明此一部門之主題，在說明菩薩布施等十種勝行，與佛法之總綱——戒定慧三學，互相收攝之意義也。

茲先總說三學之要旨。

東晉道安法師之《比丘大戒序》云：「世尊立教，法有三焉，一者戒律，二者禪定，三者智慧。斯三者，至道之由戶（通達於無上之佛道，所必須經由之門戶）泥洹之關要（滅盡煩惱，度脫生死之關鍵要徑）。

戒者斷三惡之干將（持戒是斷除身口意三業過惡，最鋒利之寶劍也。案：干將、莫邪，古二把寶劍名，相傳為春秋吳人所鑄造，雄劍為干將，雌劍為莫邪）。

禪者絕分散之利器（禪定是杜絕虛妄分別心，馳散流蕩於五欲六塵境界，最有效之武器也）。

慧者齊藥病之妙醫也（齊，調理、調配也；

謂智慧是調配藥方，對治病症，所謂『應病與藥』之神醫也）。

又南宋普潤大師之《翻譯名義集》四云：「（此三皆稱學者）學猶飾也，器不飾，則無以為美觀，人不學，則無以有懿德（聖德）。」故依此三學而修者，必證聖果（即大菩提果、大涅槃果）。

次、別釋

甲、釋三學

子、戒學

一、菩薩戒品別

《論》九云：「戒學有三」謂菩薩戒有三品，何等為三？

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茲分述之：

一、律儀戒

《論》九云：「一、律儀戒，謂正遠離所應離法」，上文中「所應離法」者，即指諸惡不善法，如殺、盜、淫、妄等是也。故《解深密經》卷四，稱之為「轉捨不善戒」，即指律儀戒者，乃正指菩薩行者，於受戒時，藉著與第六意識相應之「思」心所強大勢力故，於其第八識中，熏其種子。此思心所種子，具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故，能令行者捨離一切，由貪瞋癡所生起之種種惡不善法，故名「轉捨不善戒」。

《梁攝論釋》九，亦稱此為「守護戒」，意謂：守護戒法，應如渡海之浮囊（即氣囊也）不得少許穿漏（喻惡不善法）方能渡過生死大海也。

《述記》十本云：「（律儀戒）以七眾戒為體」，即佛門中隨其出家、在家男女之別，而有七眾戒之建立，即：在家二眾，優婆塞、優婆夷之五戒。

出家五眾，沙彌、沙彌尼之十戒；式叉摩那尼（此譯為「學法女」）之六法戒；比丘、比丘尼之具足戒。

上來七眾戒，即為律儀戒之本體。若兼

「近住」（指在家男女，受持一日一夜之八戒者，以能親近三寶而住宿，故稱「近住」或「善宿」。）則為「八眾戒」。然以「近住律儀」（案：行為依止於戒律，故稱「律儀」）非「終身戒」，但「一日一夜戒」，是故經論但言「七眾戒」。

二、攝善法戒

《論》九云：「二攝善法戒，謂正修證應修證法」，上文中「應修證法」者，謂應修之法，指「有為無漏善法也。應證之法，則指「無為功德」也。

故《述記》十本云：「（攝善法戒）以有為無為無漏善法為體。」《義演》二十四釋云：「此云『修』者，修有為無漏善法，『證』即能證無為功德。」

《解深密經》四，亦稱「攝善法戒」為「轉生善戒」，何以故？謂菩薩行者，由安住律儀（行為安住在戒律上）故，轉而精進修學一切「有為無漏」善法，終究證得「無上菩提」（即「無為功德」）故。

▲何謂有為無漏善法？

有為無漏善法者，指雖是有為，卻是通於無漏之善法也（「有為無漏」亦名「淨分依他」，即指無漏清淨心、心所現行，所熏成之清淨種子，以此為緣所生之一切聖道也），亦即是指四諦法中之「道」諦也。道者，能通之義，行者修諸善法，略則戒定慧三學，廣則三十七道品，依之實修，則能令行者，通達至「了生死，成佛道」之終極之目標也。

上來略釋「有為無漏」善法已訖。

▲何謂無為功德？

無為功德者，丁氏《佛學大辭典》云：「涅槃之第一義諦（即涅槃深妙無上之真理）為『無為功德』」。

涅槃，奘公譯為「圓寂」。何謂也？

簡言之：德無不「圓」，患無不「寂」；詳言之：福慧二嚴修到圓滿無缺（圓），三惑煩惱徹底斷除，二種生死全然度脫（寂），永遠不再被煩惱生死所困擾，回復到圓明寂照之本有心性，獲得純善純美之莊嚴解脫，成就無上菩提道，此即「涅槃」。

槃第一義諦」之境界，亦即菩薩持「攝善法戒」所應證得之無上深妙之「無為功德」也。

三、饒益有情戒

《論》九云：「三饒益有情戒，謂正利樂一切有情」，上文中「利樂」者，利益安樂也，正指菩薩行者，應盡量給與一切眾生豐厚之利益安樂也。

《述記》一本，指出「利樂」有九種意義，其第五義曰：「出苦名利；與樂名樂」，謂拔除一切眾生生死輪迴之大苦；給與一切眾生了脫生死之大樂，名為「利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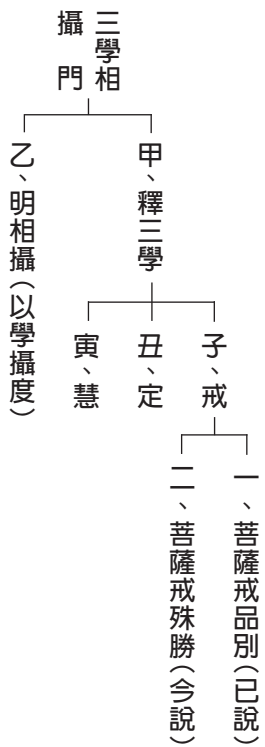
隋慧遠大師之《十地經論義記》三本云：「利生戒者（即「饒益有情戒」也），眾多生死，名曰眾生，以道（指「無漏道」亦稱「出世間道」）潤彼（眾生），稱曰利生，防不利過（防止不利益眾生之過失），名利生戒。」

《論》中亦名「轉生利生戒」，何以故？謂菩薩行者，要由安住律儀，方能成熟利益有情故。

故世親菩薩之《攝論釋》七云：「三種戒

中，律儀戒者，是依持戒（謂「律儀戒」能為後二戒所依，並令後二戒住持相續），所以者何？住律儀者，便能建立攝善法戒，由此修集一切佛法（佛所說之正法）證大菩提；復能建立益有情戒，由此故能成熟有情。」

上來略釋戒學中之菩薩戒品差別已訖。



二、菩薩戒殊勝

《論》九云：「此與二乘，有共不共、甚深、廣大，如餘處說」謂此大乘菩薩增上戒，對於二乘戒，有四種殊勝，何等為四？一者差別殊勝，二者共不共殊勝，三者甚深殊勝，四者廣大殊勝。此四種殊勝，如《攝大乘論釋》無性菩薩之第七卷，或世親菩薩之第八卷中所

說者即是。茲分別略述之：

（一）差別殊勝

無性之《攝釋論》云：「諸菩薩，具三種戒，即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聲聞乘等，唯有一種律儀尸羅（尸羅，梵語，此翻為戒），是故菩薩，望彼殊勝。」

（二）共不共殊勝

謂菩薩戒，與聲聞戒，有彼此共通之處，亦有彼此不共通之處。此義云何？茲分二點，即（1）約二罪說（2）約三業說以簡別之。

（1）約二罪說

何謂二罪？即指受佛戒者，所犯之罪有二種：

一曰「性罪」，指殺、盜、淫、妄四重罪。因其自性為惡，故不待佛制戒，犯之即獲罪報也。

二曰：「遮罪」，指酒戒等。因其自性非惡，但是佛為保護餘戒，故遮止之。若是犯此遮罪，則得犯佛制之罪（案：《優婆塞五戒相經》載，佛昔曾為降伏惡龍之莎伽陀尊者誤飲水色

酒，而爛醉如泥，有失威儀故，特爲諸比丘制「不飲酒戒」之因緣，祈自披閱之。」

無著菩薩之《攝論》卷下云：「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共相；以遮罪有現行故，與彼（聲聞）不共。」此義云何？《未曾有經》云：「匿王白佛：『憶念我昔遊獵之時，忘將廚人，山中覺饑。左右言，王朝去時，不敕令，將廚人，即時無食。我聞是已，走馬還宮，敕令索食，廚人名修迦羅云：即現無食，今方當作。饑逼瞋怒，今殺廚人。諸臣共議，唯有此之一人，殺已無人爲王知廚，稱王意者。』」

「時末利夫人，聞已，即令辦好肉美酒，沐浴名香，莊嚴身體，將諸妓女，來至我所。我見夫人，瞋心即息。夫人即遣黃門（太監），詐傳我令，勿殺廚人。」

「我至明旦，深自悔恨，愁憂不食，顏色憔悴。夫人問我，有何不樂？我言：我因昨日，饑火所逼，錯殺廚人，爲是之故，悔恨愁耳。」

「夫人笑云：其人猶在，願王莫愁。王言：爲實爾耶？爲是戲耶？答曰：實在。令使召來，

我大歡喜。」

「王白佛言：夫人持五戒，月行六齋，一日之內，終身五戒之中，犯酒、妄二戒；八齋戒之中，頓犯六戒，謂過中食、服華香、作倡妓、高廣床、飲酒、妄語。破戒之罪，重耶？輕耶？」

「佛言：如是犯者，得大功德，無有罪也，何以故？爲利益故。」

故無著之《攝論》云：「於此學處（「學處」即所學之處，一般指戒律，今特指「遮戒」——佛爲令眾生尊重正法，敬重沙門，並令沙門如法而行、住、坐、臥等因緣故，特別遮止，令不造作之戒法也），有聲聞犯，菩薩不犯；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譬如對眾生有大利益之事，菩薩應作而不作，此即違犯遮罪；然而，對聲聞人而言，以謹遵佛制故，不名犯罪。

除此「飲酒」是「遮罪」之外，在世親《攝論釋》中，又提到：掘生地（挖掘濕潤能生草木之土地）及斷生草（以刀、斧等砍劈有生機之草木）兩種「遮罪」。

《佛遺教經》云：「持淨戒者，（中略）不

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何以故？寶靜大師《講義》云：「此等令失威儀，侵損蠢動含靈之依報，損害土中微細之生命，失諸慈悲，是增不順威儀，及損眾生過。故持淨戒者，皆當遠離。」

故佛門中，有一則「草繫比丘」之典故。依馬鳴菩薩之《莊嚴論》卷三，略謂：「有諸比丘，爲賊所剝，裸形伏地，以草連根縛之，經宿（整晚）不轉（動轉）。國王因獵，見草中裸形，謂是外道。傍人答云：『是佛弟子』何以得知？以其右膊（上肢近右肩之部分）全黑，是偏袒之相（袒露右肩，示執奉爲便，表弟子事師，充役之儀也）。

王即以偈問云：『身體極丁壯（健壯也），無病似有力，以何因緣故，草繫不動轉？』比丘偈答：『此草甚脆弱，頓絕亦不難；但爲佛世尊，金剛戒所縛；守諸法禁故，不敢挽頓絕；佛說諸草木，悉是鬼神村；我等不敢違，是以不能絕。』」

由此可知：對此等遮罪，聲聞人，即使是犧牲生命，也不敢違犯。若菩薩行者則不然。

何以故？無性之《攝論釋》云：「菩薩於中，觀有利益（眾生）而無罪者，一切應修。」

上來約二罪之共與不共，顯示菩薩戒與二乘戒之不同。

(2) 約三業說

無著《攝論》云：「菩薩具有身、語、心戒；聲聞唯有身語二戒，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

世親《攝論釋》云：「唯內起欲等尋思，菩薩成犯，非聲聞等。」

意即：聲聞要身、語犯戒，方有罪。雖然心中起念，是犯戒之前方便，但並不成罪。若菩薩則不然，菩薩一旦內心生起欲（惡法欲）、恚（瞋忿心）、害（惱害眾生心）等惡尋思（惡推度），雖尚未有身、語二業之現行，卻已犯戒矣！

故無著《攝論》云：「以要言之，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由此顯示菩薩戒之殊勝！

或問：「何謂能饒益有情，而無有罪？」

世親《攝論》釋云：「或雖饒益，而非無罪。如以女等非法之物，授與他人。爲遮此

事，故說『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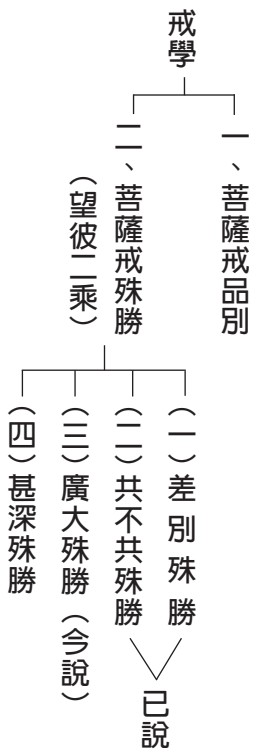
故世親之《發菩提心經論》卷一云：「所不應施有五：非理求財，不以施人，物不淨故。酒及毒藥，不以施人，亂眾生故。置羅機網（免網、鳥網、機弩、魚網），不以施人，惱眾生故。刀杖弓箭，不以施人，害眾生故。音樂女色，不以施人，壞淨心故。」

上來約三業說，顯示菩薩戒之殊勝。

即菩薩戒四種殊勝之前二種：差別殊勝、共不殊勝，已略釋訖。

三學相攝門者，謂修習位菩薩，修習布施等十種勝行與戒定慧三學，互相收攝之部門也。

《成唯識論》九，先釋戒定慧三學，後明二者相攝。三學則先釋戒學，科判如左：



（三）廣大殊勝

謂菩薩戒，望彼二乘，有四種廣大義，故曰：廣大殊勝。何等為四？無著菩薩《攝論》卷下云：「一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二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三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四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由此四種廣大義，顯示菩薩戒殊勝。茲分述如左：

(1) 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學處，修學之處，即指戒律。如五戒亦名「五學處」，八戒亦名「八學處」，十戒亦名「十學處」。今說菩薩戒，亦可名為「菩薩學處」。

菩薩戒，品類繁多，如唐終南山道宣律師之《淨心誠觀法》一云：「菩薩戒有八萬威儀，聲聞戒有三千威儀」。

《大智度論》五十八亦云：「毘尼（律藏之梵名）中，略說則八萬四千，廣說則無量（無邊）。」故知八萬或八萬四千，皆在形容大乘菩薩戒微細之行儀甚多。

問：菩薩律儀（戒律儀則）何以比聲聞戒多？

答：《淨心誠觀法發真鈔》卷上本云：「菩薩多而聲聞少者，以菩薩通護心戒，聲聞止在七支故。」（案：七支戒，謂戒止身三口四之惡業也）。

此即約菩薩之「律儀戒」之品類數量繁多，說菩薩戒望彼二乘戒殊勝！

(2) 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由於菩薩能持「攝善法戒」，即菩薩能修學一切有為無漏善法，能攝受無量福德資糧，能證得無上菩提道故，非「二乘戒」（唯有一種「律儀戒」）所能及也。

此即約菩薩之「攝善法戒」，以彼能攝受無量福德資糧故，說菩薩戒望彼二乘戒殊勝。

(3) 由於菩薩能以慈悲心，去攝取一切有情。即菩薩能於一切有情，勸令修善，而令彼等於現生之中，獲得種種利益（此即名為「利益意樂」），菩薩並期望此諸有情，將來都能獲得「勝果」——最究竟圓滿之佛果（此即名為「安樂意樂」）故，此亦非「二乘戒」（唯有一種「律儀戒」者）所能及也。

此即約菩薩之「饒益有情戒」，以彼能給與一切眾生豐厚之利益安樂故，說菩薩戒望彼二乘戒殊勝！

(4) 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由於菩薩戒，能興建成立大菩提（即佛菩提）故。

《華嚴經·賢首品》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

《梵網經》亦載佛云：「微塵菩薩眾，由是（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成正覺」，正覺即指大菩提！

無著菩薩之《大乘莊嚴經論》十二云：「菩提有三種，謂聲聞菩提、緣覺菩提、佛菩提。」二乘之無漏慧，為菩提而非大；唯佛之無漏慧，乃為菩提而大也。

此大菩提，唯由菩薩戒建立；二乘戒則只能建立聲聞菩提及緣覺菩提耳。

此即約得果廣大，說菩薩戒望彼二乘戒殊勝！

上來「菩薩戒殊勝」之三「廣大殊勝」已略釋訖。

世親菩薩《攝論釋》八云：「菩薩所學尸羅（尸羅，梵語，此翻爲戒），於聲聞等，有大差別，故名殊勝。」所言殊勝者，《攝論》說有四種，何等爲四？「一、由差別殊勝，二、由共不共學處殊勝，三、由廣大殊勝，四、由甚深殊勝。」前三種殊勝，上回已略釋訖，今續說第四：甚深殊勝。

（四）甚深殊勝

謂菩薩戒之涵義，甚深微妙難思，故云：「甚深殊勝」，此義云何？

無著菩薩《攝論本》卷下云：「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應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因緣，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毘奈耶中」云云。此義云何？茲分述如左：

一、方便善巧行殺等十惡

《瑜伽》四十一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即善巧方便），爲利他

故，於諸性罪（如殺盜等諸惡，不待佛制，而自性是惡也，犯之必有罪報也），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爲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緣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受苦無有間斷之五逆罪），見事是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當墮地獄。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地獄名，即造惡者所投生之處），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無有惱恨心），知此事已，爲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如《慧上菩薩問大善權經》卷下所載之「賈人害侶，獨取珍寶，大哀殺此凶人」之事例云：錠光佛（即然燈佛，爲於過去世，爲釋迦菩薩，授來世成道之記之佛也），有五百賈人（即商人），入海求寶，有異心者（即懷有叛離之意圖者），念言：「我今悉害賈人，獨取珍寶」。時間浮提（此譯爲瞻部洲，即吾人現在所住之

處），有大導師（能教化引導眾生，入於佛道之聖者），名曰：大哀，時在睡夢之中，海神（其名爲海若，見《地藏經科注》）語之：「眾賈之中，有一賊人，興大惡心，欲殺五百賈人，獨欲取寶，假令事成，罪不可量！所以者何？此五百賈人，皆發無上正真道意（即無上菩提心），而且永不退轉。假使此一賊人，不肯回心轉意，而殺害此五百賈人，其罪報可謂無量無邊！亦即：此五百發菩提心之賈人，所修之菩薩行，一一皆證得無上佛道訖，此一賊人，墮入地獄之苦報乃竟。今仁者爲導師，當行權變（隨機應變），而令此人，不更（經歷）地獄若干之痛！（又）使眾賈人，不被危害！」

導師思惟七日，更無餘方便可得，念言：「唯當殺此凶人（惡人）耳。若語眾賈者，必當興怒，當共殺之，俱墮惡趣！設我獨殺，亦當受罪。吾寧自忍，百千劫苦，不令賈人，普被危害，復令此賊墮地獄中。」

時大哀導師，即以憐愍心，行權方便，斷彼賊人性命。

佛言：「彼大哀導師，由眾賈人，興於大哀，以權方便，害一賊命，壽終之後，生第十二光音天上（案：光音天爲色界二禪最高之一層天。以其屬於三界二十八天之第十二層故，經云：「第十二光音天」）。佛又言：「時大哀師，則吾身也，以斯方便，越千劫生死。同船五百賈人，斯賢劫（千佛）中，五百佛興者是。」《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三云：「見有當殺機宜，則行殺，無害。如殺一人，而救多人；斷色身而全慧命，乃大士之洪規（大法），非聲聞力量所及」。故曰：菩薩戒，其義微妙，甚深殊勝！

二、現起變化身語二業

世親《攝論釋》八云：「變化自體，名爲變化」謂菩薩能於定中，變化自體，依於化身，發起身語二業，度化眾生。

世親《攝論釋》八又云：「此中應說無厭足王，化導善財童子等事。」

無厭足王者，乃是《華嚴經入法界品》所

載之善財童子，為修學成就菩薩道，遂在文殊菩薩教導下，從福城（即善財參見文殊之處所）出發，展轉南行，經歷一百十城，參訪五十三位善知識，其中第十七參，即參訪多羅幢城之無厭足王也。

彼王何故名為「無厭足」？《華嚴合論》三十七云：「無厭足王，為行大悲，自化現身，作諸不善，還自化身，追捉治罰，或斷命根，苦當治之（即以種種苦，治理罪人所造諸惡業）令實眾生，懼而斷惡。救護眾生，愛而不捨，名無厭足。」

茲謹依《八十華嚴·入法界品》略述善財童子參訪無厭足王之始末：

「時善財童子，依眾人語，尋即往詣（前往謁見）。遙見彼王坐那羅延金剛之座（中略），無量眾生，犯王教敕（教誡），或盜他物，或害他命，或侵他妻，或生邪見，或起瞋恨，或懷貪嫉，作如是等種種惡業，身被『五縛』（即色、聲、香、味、觸也，見《正法念處經》卷五）。將詣王所，隨其所犯而治罰之，或斷手足，或

截耳鼻，或挑（挖也）其目，或斬其首，或剝其皮，或解（支解）其體或以湯煮（用湯鑊烹人），或以火焚，或驅上高山，推令墮落……有如是等，無量楚毒！發聲號叫，譬如『眾合大地獄』中（八熱地獄之第三也。此獄中有大石山，罪人進入後，山自然合起，堆壓其身，骨肉糜碎）。」

「善財見已，作如是念：『我為利益一切眾生，求菩薩行，修菩薩道。今者此王，滅諸善法，作大罪業，逼惱眾生，乃至斷命，曾不顧懼未來惡道！云何於此，而欲求法，發大悲心，救護眾生？』」

「作是念時，空中有天，而告之言：『善男子！汝當憶念普眼長者（即善財第十六參之長者）善知識教。』

善財仰視，而白之曰：『我常憶念，初不敢忘！』

天曰：『善男子！汝莫厭離善知識語。善知識者，能引導汝至無險難安隱之處！善男子！菩薩善巧方便智，不可思議！攝受眾生智，不可思

議！護念眾生智，不可思議！守護眾生智，不可思議！度脫眾生智，不可思議！調伏眾生智，不可思議！』

「時善財童子，聞此語已，即詣王所，頂禮其足，白言：『聖者！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而未知菩薩，云何學菩薩行？云何修行菩薩道？我聞聖者，善能教誨，願為我說！』」（中略）

「時無厭足王，告善財言：『善男子，我得菩薩如幻解脫。善男子！我此國土，所有眾生，多行殺盜，乃至邪見，作餘方便，不能令其捨離惡業！善男子！我為調伏彼眾生故，化作惡人，造諸罪業，受種種苦，令其一切作惡眾生，見是事已，心生惶怖（惶恐害怕），心生厭離，心生怯弱，斷其所作一切惡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善男子！我以如是巧方便故，令諸眾生，捨十惡業，住十善道，究竟快樂，究竟安隱，究竟住於一切智地（即佛位）。』」

《梵網經直解事義》云：「《華嚴經》無厭足王，隱菩薩相，現王者身，居多羅幢城，示惡

持威，嚴刑酷法，折伏剛強暴惡眾生。可治者治，可攝者攝。罰其罪惡，決其諍訟。撫其孤弱，皆令永斷殺盜邪淫，此則名為『轉善作惡』者也。」（案：此亦即所謂「轉菩薩低眉，為金剛怒目」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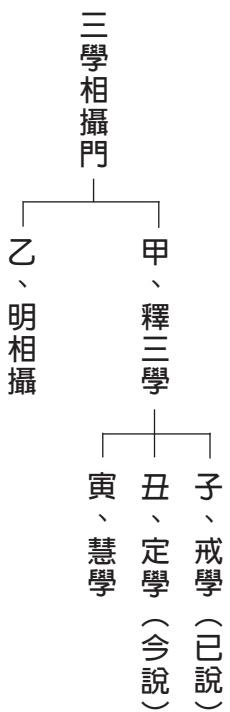
總之：無厭足王以其所證得之「如幻解脫變化法門」，善巧方便，調伏國中，十惡不赦（罪大惡極，不可饒恕）之眾生，棄惡向善，並安立一切有情於毘奈耶中。此即無著菩薩在《攝論本》所言：「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大菩薩所逼惱之有情為示現，然其所攝受之有情，則為真實！故曰：菩薩所學尸羅，甚深難測，決非聲聞智力所能及也！

上來「菩薩戒殊勝」之四「甚深殊勝」已略釋訖。

又大乘菩薩之戒定慧三學，其戒學部分，今亦已略釋訖。

《述記》十本謂：修習位菩薩，修習布施等十種勝行，有十三門分別，前十門已略釋訖，今說第十一門，曰：「三學相攝門」。即說明菩薩

修布施等十種勝行，與佛法總綱戒定慧三學，互相收攝之部門也。大科如左：



丑、定學

《梁攝論釋》十一云：「菩薩戒與二乘戒，既有差別，戒爲定依止，定依戒得成，菩薩定與二乘定，亦應有差別。」其差別爲何？

無著《攝論本》卷下云：「略說由六種差別」謂菩薩之增上定學，亦非二乘定所能比擬，其殊勝處，可由「六種差別」中說明之。何者爲六？「一由所緣差別故，二由種種差別故，三由對治差別故，四由堪能差別故，五由引發差別故，六由作業差別故。」

在此六種差別中，《成唯識論》九，只說第

二種，「種種差別」。另五種差別：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則僅標名，而未解釋。讀者欲知其詳，祈逕翻閱世親、無性之《攝論釋》卷八可知。

※種種差別（《梁攝論釋》翻作「眾類差別」）

《梁攝論釋》十一云：「有四『三摩提』（即三摩地，梵語，此翻爲『正定』），是五百定品類，故名『眾類』（謂大乘定有五百種之類別，然此五百種定，悉爲四種定所攝），於小乘中，乃至不聞其名，何況能修習？故言『差別』。」

此四種大乘菩薩定之名義爲何？

《攝論本》卷下云：「種種差別者，謂：大乘光明，集福定王，賢守、健行等三摩地，種種無量故。」茲分述四種定之名義於左：

一、大乘光明定

《論》九云：「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謂此定能發起無漏聖智慧光明，能破無明，能徹底照見大乘二空所顯之眞如

理體；及依此眞如理體，所流出之三藏十二部大乘教法；並依此大乘教法，所修習之布施等十種勝行；乃至依此十種勝行，所證得之大菩提果、大涅槃果故。

總之：此大乘定光，以能照了大乘行者之始終因果故，名爲「大乘光明定」。

《華嚴經疏》三十一云：「大乘光明三昧，光明即智。」

《探玄記》九：「大乘光明者，此謂二無我慧，過二乘故，名『大乘』；破無明故，名『光明』，此則過地前（初地以前）也。又此慧，能運轉諸行者，令至佛果故，名爲『乘』，約功能立名。」

《唯識心要》九亦云：「大乘光明定者，般若德也。大乘理，謂二空眞理；大乘教，謂十二部經；大乘行，謂十度五行（案：五行，即六度中，合定慧二度，爲止觀一門，故名五行。見丁氏《佛學大辭典》），大乘果，謂無上菩提。唯此定，能發智光，以照了之，故名爲光明定。」

上來略釋大乘光明定已訖。

二、集福王定

《論》九：「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

《音義》九云：「王者，自在之義，此定能集無邊之福，猶如國王，具大自在，有大勢力，能集多財，無與等故。」謂菩薩若得此定，即能任運自在，積集無邊之福德，猶如世間之轉輪聖王，具有大自在力，統領一四天下，福德第一，無過其上者，何以故？

《自考》九云：「定能集諸行故」謂菩薩於此禪定中，能齊修六度故。此義云何？《妙玄》第四上云：「眾生縛著世間生活業務，不能暫捨，菩薩棄之，一心入禪，是名檀（梵語，檀那之略，此譯爲施）。

若不持戒，禪定不發；又入禪時，雜念不起，任運無惡，是尸（梵語，尸羅之略，正譯爲清涼，旁譯爲戒）。

拘檢（約束、抑制）身口，捍勞忍苦（勇猛強悍，忍受有情眾生瞋罵、捶打之凌辱，及無情風雨寒熱之逼迫），制外塵不著，抑內入不起

（抑制六根六塵，不相涉入）是忍。

初中後夜（夜三時也）繫念相續（如一心繫念在彌陀名號上），間念不生，是名精進。

一心在定，不亂『不味』（即不貪著入於禪定時，身心適悅，輕安寂靜之妙味），名為定。

若一心在定，能知世間生滅法相，深識邪偽（欲知其詳，祈參見智者大師之《小止觀》中之「辨邪偽禪發相」可知）名般若。」

由上述可知：一切眾行，皆於此禪定中具足，一一禪中，能生諸功德，慈悲荷負一切眾生故，《玄贊要集》三十五云：「集福王定者，能招集大乘功德，如王無等故。」

《唯識心要》九亦云：「集福王定者，解脫德也（即脫離一切煩惱之繫縛，而得大自在之謂也），集無邊福，謂具修萬行資糧，無分劑故（即無分限、無界別也）。」

上來略釋集福王定已訖。

三、賢守定

《論》九云：「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謂菩薩若得此定，即能守護世間、出世間一

切賢善法（如五戒、十善、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萬行、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令不亡失，利樂一切有情故。《唯識心要》九

云：「賢守定者，法身德也。世出世間諸賢善法，皆依法身生長，皆為法身所任持故。」案：「法身」之「身」字有「依止」義及「眾德聚」義（見《述記》十末）此定既為諸賢善法之所依止，又為諸賢善法之所聚集處故，屬於「法身德」也。

上來略釋賢守定已訖。

四、健行定

《論》九云：「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即健行定者，乃是指佛及第十地菩薩（非指初地至九地菩薩），具有大悲、大智、大雄力之勇健士，所得、所行之三昧，以最為剛健故，名為「健行定」。

《佛地經論》五云：「能勝一切世、出世間諸三摩地，餘不能勝，故名健行；又佛菩薩健士所行，故名健行。唯第十地菩薩及佛得此定故。」

《探玄記》九亦云：「《首楞嚴》三昧，此翻名健行定，謂十地菩薩，名為健士，健士所行，亦名健行。」

《俗詮》九云：「言健行者，君子自強不息之謂。」譬如導師，將諸人眾，過險道已，還度餘人，不疲不厭，晝夜不息，故名「健行」。

《首楞嚴義疏注經》一云：「得此三昧（指《首楞嚴》三昧），觀法如幻，於法自在，能破最後微細無明，能獲二種殊勝之力（即：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現身說法，無礙自在。」

《首楞嚴三昧經》卷上記載，佛說此三昧，有一百種意義，故此三昧，不能以一事、一緣、一義了知。佛於此經中云：「一切禪定，解脫三昧，神通如意，無礙智慧，皆攝在《首楞嚴》中，譬如陂（池塘）泉，江河諸流，皆入大海，如是菩薩所有禪定，皆在《首楞嚴》三昧（即「健行定」）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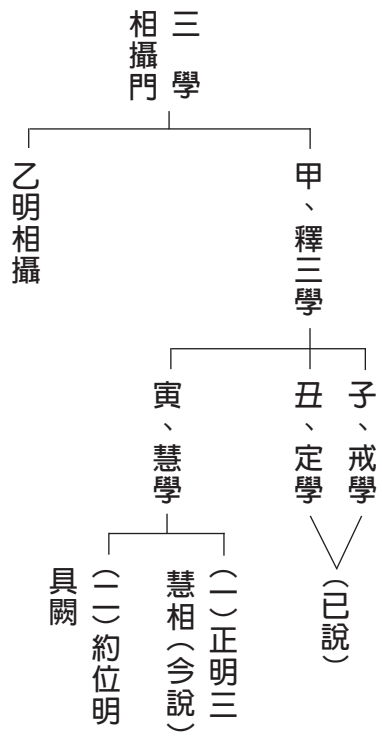
上來略釋健行定已訖。

或問：以上四種菩薩定，與菩薩階位，如何相配？

答曰：古德說法不一，茲僅舉一例，以說明之。即《探玄記》卷九云：「初二三地得初定（大乘光明定），四五六地得第二（集福王定），七八九地得第三（賢守定），十地及佛得第四（健行定）。」

故知：此四種大乘定之殊勝，非二乘人，所能知之，何況修學！

上來大乘菩薩之戒定慧三學，其定學部分，今已略釋訖。



寅、慧學

（一）正明三慧學

《梁攝論》卷下云：「如此已說，依定學差別；云何應知，依慧學差別？」意即：菩薩定與二乘定，既有差別，定為慧依止，慧依定得成，則菩薩慧與二乘慧，亦應有差別，云何可知？

當知：此菩薩慧，係指增上慧——無分別智。何謂無分別智？

世親《攝論釋》卷八云：「此（無分別智）復三種：

一、加行無分別智，謂尋思慧（悋求慧，即依止師教，推求真理之智慧），是第一增上慧。

二、根本無分別智，謂正證慧（內證慧，即自內作證真理之智慧），是第二增上慧。

三、後得無分別智，謂起用慧（攝持慧，即依根本無分別智，而發起攝持所應度化之眾生，使不墮落之智慧），是第三增上慧。」

當知此三種智，悉是依止慧學。此義云何？

《梁攝論釋》十二云：「尋思智（即指「加

行無分別智」），為依慧學者，觀行人（觀心修行之人），依當來無分別智故，修方便智（中略），此方便智，能引當來無分別智，無分別智起，必依此方便得成。以是所依故（即此尋思智，即是「道因」故），名依慧學。」

「道正體（即指「根本無分別智」）為依慧學者，謂依『內起智』在觀，離散動故，名為『內』，此智（指「根本無分別智」）依觀起故，名依慧學。」

「出觀智（即指「後得無分別智」）為依慧學者，依無分別智，成此智故，名依慧學。」

故曰：此三種智，皆是依止慧學。

問：此三智中，應成立何智？

答：世親《攝論釋》八謂：「今且成立『無分別智』。由此智通因果故。其尋思智，是此智因；其後得智，是此智果，所以成此，兼成餘二（即舉一「無分別智」即可同時收攝加行、根本、後得等三智故）。」

如何了知此三種智之內涵？

《論》九云：「此三自性、所依、因緣、行

（相）等，如餘處所說。」

謂欲了知此三種智之內涵，有自性、所依、因緣、行相等十六門，如世親及無性菩薩之《攝論釋》第八卷中所說明者即是。因文富義廣，恐煩披覽，今只略說其一，即「自性」一門。

▲自性（體相）

無著《攝論》卷下云：「此中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

無性釋云：「若智自性，說離五相，由遮詮門，說智體相（遮詮門者，即從反面，作否定之表述也。亦即排除『無分別智』，所不具有之屬性，以說明之，名為『遮詮』，此亦即世俗所謂『烘雲托月』法——從側面渲染，以烘托出主體者是也），以表詮門，不可說故（即無法從正面，以肯定之方式，直接顯示無分別智之體相故）。」

今即由遮詮門，說無分別智之離五種相。

何等為五？

一、離無作意故——《梁攝論》卷下翻作「離非思惟故」，可見「作意」，即「思惟」之

義。謂無分別智，必須排除「無作意」、「無思惟」之狀態，（亦即：無分別智，並不是指無作意、無思惟之狀態）何以故？若是由於無作意、無思惟，即可名為「無分別智」，則當吾人，處於重眠、狂醉、悶絕時，此三皆是屬於「無心位」（即前六識皆不起現行之狀態）故，此時應得「無分別智」！

故世親釋云：「若無作意，是無分別智，睡、醉、悶等，應成無分別智！」豈有此理耶？

二、離過有尋有伺地故——茲先略辨「有尋有伺地」一名相。

首先當知，尋伺，即是指根境相對時所起之一種尋求伺察之分別心。

《瑜伽》卷五云：「諸尋伺，必是分別」即對境作粗淺之分別，謂之「尋」；作深細之分別，則謂之「伺」。

佛法云：「世間禪」之四禪八定，若依尋伺之有無，而判其「定心」之淺深則有「三地」之別（見《瑜伽論》卷四）此義云何？

彼謂：「欲界及色界初靜慮（即初禪），

若定若生（若得彼定，若生其中，名『有尋有伺地』」（《佛地經論》卷一云：「地是所依、所行、所攝之義。」）

「靜慮中間（即初禪與二禪中間），若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

「第二靜慮以上，色界、無色界（乃至有頂——非想非非想處天）全名『無尋無伺地』」

今《攝論》云：無分別智，離過有尋有伺地者，即謂無分別智，並非指超過有尋有伺之無尋無伺，不起分別之狀態也。故世親釋云：「若過有尋有伺地，是無分別智，第二靜慮已上諸地，應成無分別智，若如是者，世間應得無分別智！」

無性亦釋云：「若過尋伺地，是無分別智，第二靜慮已上諸地一切異生（凡夫之別名）及聲聞等，應成無分別智！」豈有此理耶？

三、離想受滅寂靜故——先略辨「想受滅寂靜」一名相，即由滅想、受二蘊，想絕受亡，乃至前六識及心所，一切不行，第七識俱生我執及彼心所，亦皆不行，而呈現一種平等、澄靜之狀態，即名為「想受滅寂靜」或名「滅受想定」，

或名「滅盡定」。

今《攝論》云：「無分別者，離想受滅寂靜」者，意即無分別智，並非指「滅受想定」，何以故？因為「滅受想定」與前面所言之重眠，悶絕等，亦同屬「無心位」故。

故《梁攝論》十二云：「若人在此位（即『滅定』等位）中，得無分別智，此則不成智，何以故？於滅定等位，無心及心法故。」

無性亦釋云：「若想受滅，是無分別智，此智體相，難可成立！（何以故？）無想等中離心，無有諸心法故。」總之：無心位中，決定不許成立「無分別智」也。

四、離色自性故——謂無分別智，並非如木、石等色法，何以故？《梁攝論釋》十二云：「若言如色自性，智自性亦如此；如色鈍無知，此智應鈍無知！」

世親亦釋云：「若如色自性，是無分別智，如彼諸色，頑鈍無思，此智應成頑鈍無思！」豈有此理耶？

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謂此無分別

智，並非對於所緣之「真義」（《梁攝論》翻作「真實義」，亦即指「根本無分別智」所證悟之「離言真如」也）作「異相計度」者。譬如行者，於能觀心上，變似真如相，謂此即是「勝義勝義」（真實義），則此智不成無分別性矣！何以故？以於「真實義」，起異相計度分別故，謂此即是「勝義勝義」故。

故《攝論》頌曰：

「諸菩薩自性——諸菩薩皆以無分別智為自體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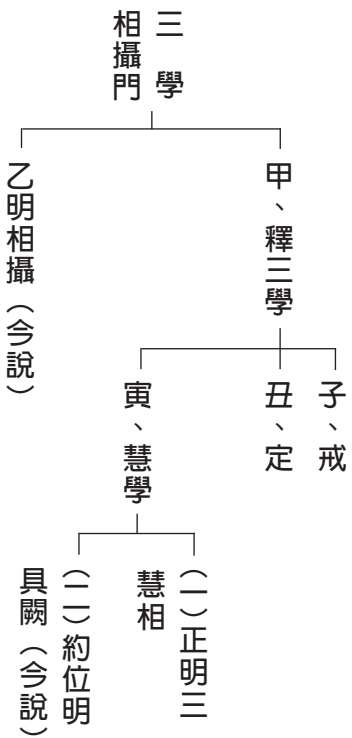
遠離五種相——此無分別智，並非指『無作意』等五種相之狀態。

是無分別智，不異計於真——所謂菩薩之無分別智，是指對於『真實義』，不異計度者。」

於此頌中，前三句，遮五種相，方便顯示無分別智；第四句，即是正說其自性也。

以上略說「無分別智」之「自性門」已訖。此後尚有十五門，不復繁引。祈逕翻閱《攝論釋》卷八可知。

上來「正明三慧相」一科已略釋訖。



甲寅、慧學

(二)約位明具闕

即約唯識五位（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究竟位），判別「加行、根本、後得」等三慧種、現之具闕。

問：如三慧，於五位中，若種若現，云何有無？

答：《論》九，將「五位」歸納為「四位」說明之。

(1)「初二位中，種具有三，現唯加行」——如上三慧：

①若約種子，於資糧、加行二位之中，三慧種子，皆全具足，何以故？《音義》九云：「以具法爾無漏種故。」

②若約現行，於此資糧、加行二位中，則唯有「加行慧」，何以故？以前二位中，未得見道，未證真如故，無「根本」、「後得」二慧之現行。

(II)「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故」：

於通達位（初地入心，以無漏智，體會真如之階位也，又作「見道位」，即最初照見真理之階位也），此三種慧、現行有二，種子具三，何以故？茲分別說明如次：

①若約三慧現行，於見道位中，現證「根本、後得」，而無「加行慧」故，何以故？

以加行慧，係一種尋思慧——即以聞思所成慧及修慧一分為體。假借佛菩薩所說之正法教理，依教修習，觀察法性，漸遣世俗一切假相，以能引發真實無漏之根本智故，亦名「加行智」。

當知：此加行智，僅能漸伏或頓伏分別二障之現行，卻不能斷滅分別二障之種子及現行。故唐智周之《大乘入道次第》一云：「資糧、加行，此之二位，剋性（剋體言之），皆以有漏加行智為其體故；見道剋性，而以『根本、後得』無漏二智為體。」

故《論》九云：通達位中，若以現行而論，則唯有「根本、後得」二慧，而無加行慧也。

②若約三慧種子，皆全具足可知。

(III)於修習位，有二義別：

①「七地已前，若種若現，俱通三種」——七地已前，位位之中，有漏、無漏二智俱起（唐獎公之《八識規矩頌》云：「遠行地後純無漏」（遠行地，即菩薩十地之第七，明昱法師之《證義》云：「『後』，字，即後三地至等覺也」故知七地已前，有漏、無漏間雜而生也），斷惑證真，亦須起加行慧，故《論》云：修習位中，七地已前，三慧之種子與現行，都同具三種。

②「八地以去，現二種三」——通潤之《集解》九云：「八地以至等覺，現二種三，無功用

道（八地以上之菩薩，不加功用，於真如境，自然昇進，任運續起，所謂念念流入薩婆若海——

一切種智海）達加行慧故。」故《論》云：「現二種三」（現行唯有「根本、後得」二慧，而無有加行慧；然而三慧之種子，則全具足）。

故《瑜伽》四十七云：第七地為「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謂第七地菩薩，以加行功用至極，所現無相，盡真如邊際，從功極所顯故。而第八地則為「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謂第八地菩薩，加行功用已歇，念務皆息（務，事也，謂攀緣事息，境界心絕），唯一真如，常住不變，任運而轉。

由上來所引之《瑜伽》亦可知：七地已前，位位之中，三慧之種子與現行，俱通三種；八地已去，後三地等，則現二（唯根本、後得二慧現行）種三（三慧種子，全然具足）。

問：八地已去，既無加行，何有進趣？

答：所有進趣，皆用後得，以無漏觀中，不作加行，任運進趣入餘位故。

問：既皆後得，何用根本？答：無漏觀中，

任運進趣故，亦有根本。

(IV)究竟位中，現種俱二：

於究竟位中，唯以根本，證真如理；後得利生，盡未來際，任運而起，不作加加行，加行種現，俱已捨故。（「加行種」者，係指「餘有漏種」及「劣無漏種」。「餘有漏種」者，係指十地中有相觀俱，所修勝行之種子也；又「劣無漏種」者，係指十地中，無相觀俱，所修勝行之種子也；此二皆能感於變易生死，故為劣法，於金剛道後，解脫道中捨之。以上參見蕩祖《唯識心要》卷十）

上來慧學中之「約位明具闕」一科已略釋訖。

又（甲）「釋三學」一科，亦已釋訖。

乙、明相攝

即說明三學與十度相攝之義，《論》九說有四種義：

（一）若自性攝——若以三學自體，不相雜

亂，而論相攝，則：戒唯攝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施、忍、勤三度不攝。

（二）若并助伴——若以一爲主，而餘爲伴，則此三學，一一學中，皆與十度互相攝。《述記》十本云：「眷屬理通三，三具攝十。」

（三）若隨用攝——分四點明：

①戒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戒攝前三度，何以故？施是戒之資糧（於身、財，無所顧吝，便能受持清淨禁戒故）；戒是戒之自性故；忍辱是戒之眷屬（由忍辱，而不破戒故）。

②定攝靜慮——靜坐思惟，亦即禪定故。

③慧攝後五——三慧中之根本無分別智（正證慧），攝般若度；後得無分別智（起用慧），攝方便、願、力、智四度，故曰：「慧攝後五」。

④精進三攝，遍策三故——精進一法，三學共攝，遍策三學故。

（四）若隨顯攝（若隨顯了而論相攝）——可分三點說明：

與種子也。

相攝者，指以上二者互相攝屬之關係也。

故《成唯識論俗詮》九云：「釋十波羅蜜多，各有有漏、無漏種子、現行，以明諸位（即「唯識五位」）簡別（別異）。」

（乙）正說

（子）總標

《論》九云：「此十位者，五位皆具」謂菩薩道布施等十種勝行，於唯識五位之中，悉皆具備。故慈恩大師之《說無垢稱經疏》卷二本云：「此十度，在地前位（資糧位、加行位），於一行中，唯修一行，唯是有漏；七地以前（通達位及修習位七地以前），於一行中修一切行，通有、無漏；八地以上（修習位八地以上，乃至究竟位），一切行中，修一切行，唯是無漏。」

故蕩祖《唯識心要》九，稱此一門爲「五位具修門」（具修者，齊修也），謂唯識五位中，一一位皆齊修布施等十種勝行也。

①戒攝前四——戒攝四度，前三如前，及加攝「精進」，何以故？由精進力，守護（六根），防非止惡，令戒淨故。

②定攝靜慮——可知。

③慧攝後五——可知。
上來修習位菩薩，修習布施等十勝行之第十一門：「三學相攝門」已略釋訖。

◎修習位——廣釋行義·五位現種相攝門

（甲）釋題

《述記》十本云：修習位菩薩，修學布施等十種勝行有十三門分別（見《明倫》375期可知），前十一門，已略說訖，今續說第十二門，其名曰：「五位現種相攝門」，此義云何？

五位者，指唯識修道五位，即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究竟位也。

現種者，指菩薩道，布施等十種勝行之現行

《論》九又云：「修習位中，其相最顯」，謂於「唯識五位」之中，特別在「修習位」中，修學十種勝行之行相，最爲顯著。此義云何？

《華嚴經十地品》謂初歡喜地云：「是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乃至第十法雲地云：「此菩薩十波羅蜜中，智波羅蜜，最爲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

清涼《疏》卷三十四載：「（十地）證相難分，寄十度等，以顯差別，各說一增論其實行，地地具修」云云。此即修習位中，修學十勝行相，最顯之義。

（丑）別明

（一）初二位（資糧位、加行位）又分二：

（1）頓悟菩薩——又名「直往菩薩」，慈恩大師之《法苑義林章》卷一云：「大不由小起，故名爲頓。」謂菩薩定性者（無始以來，於第八阿賴耶識中，有菩薩法爾無漏種子者），不須經聲聞、緣覺之過程，而能直接進入菩薩階位者，即稱爲「頓悟菩薩」。

《論》九云：「頓悟菩薩，種通二種，現唯有漏。」謂頓悟菩薩，於初二位中：

①資糧位

因自分別所起之二障現行，未能伏盡。分別、俱生之二障種子，全未能滅。

②加行位

因任運俱生之二障現行，少分伏除。分別、俱生之二障種子，全未能滅。

故於初二位中，頓悟菩薩，所修勝行，若現，若種，俱唯有漏；種亦通於無漏者，此指法爾無漏種也。

(2) 漸悟菩薩——又名「迴心菩薩」，《法苑義林章》卷一云：「大由小起，名為漸。」謂菩薩不定性者，須經聲聞、緣覺之過程，始能迴心入菩薩道者，稱「漸悟菩薩」。

《論》九云：「漸悟菩薩，若種若現，俱通二種，以得生空無漏觀故。」漸悟菩薩，於初二位，所修勝行，種、現俱通漏、無漏者，以其於地前已伏分別煩惱現起，已得生空四如

無漏。」

《證義》九云：「八地以去，種通有漏無漏；而現行唯是無漏，以彼有漏惑，永伏不起故。」

又《自考》九云：「八地以去，現唯無漏者，遠行地後純無漏故。」上文中「遠行地」第七地也。「後」字，即後三地至等覺也。謂第八不動地以上之菩薩，無分別智，任運自然，相續現行，一切煩惱永不行故，不為一切現行煩惱所傾動故，其所修之十種勝行，唯是無漏！

《音義》九亦云：「八地以去，現唯無漏者，生空智果純無漏故。」

略釋「生空智果」，圓測之《解深密經疏》卷八載：「生空智果者，謂生空智所引後得智，及滅定。」此義云何？

「生空智」者，亦名「我空智」或「人空智」，即是觀察一切眾生五蘊和合之身心，都無實體，因而永斷煩惱障之繫縛，證得生空真如（或名「我空真如」）之智慧也。

實智，即通觀所取四境（名、義、自性、差別）及能取心識皆空故，其所修十種勝行，通於無漏，然於俱生現起煩惱，猶未永滅故，亦通有漏耳。

(二) 通達位

《論》九云：「通達位中，種通二種，現唯無漏。」謂通達位中，十種勝行之種子，通於有漏、無漏二種，而現行則唯無漏。何以故？以通達位中，於一剎那，得「真見道」（即無分別智，如實證得二空所顯真理，如實斷除分別二障種子），未出觀故，於有漏不起現行。

(三) 修習位

又分二：

(1) 七地以前

《論》九云：「於修習位，七地以前，種、現，俱通有漏、無漏。」謂七地以前，菩薩生空、法空，或出或入故，所修勝行，相間起故，應通二故。

(2) 八地以去

《論》九云：「八地以去，種通二種，現唯

又「生空智果」者，即指由此「生空智」所引生之「生空後得智」及「滅盡定」也。

「滅盡定」者，乃指三果以上之聖人（包括聲聞四果、緣覺辟支佛及大乘具二種種性——性種性、習種性以上之菩薩），入此定已，不但能滅除前六識粗動之心、心所，更能兼滅第七識之染分——即指第七識俱生我執及彼心所。

故《音義》云：八地以上之聖人，其所修之布施等十種勝行，所以是純無漏者，以其「生空智果（滅盡定）」現前，第七識俱生我執（染分）永伏故。

至於其十種勝行之種子，則通有漏、無漏，何以故？《自考》九云：「種通有漏者，（俱生）法執未盡故」。

(四) 究竟位

究竟位，又稱妙覺位，謂金剛後心（即菩薩於最後位，斷最極微細煩惱之定，智用堅利，譬如金剛故，名為「金剛定」，有入住出三心，入時尚居眾生位，當住位圓滿，將屆出定時，斷

盡最後一品生相無明，即名「金剛後心」），朗然大覺，妙智窮源，無明習盡，名眞解脫；翛然（空寂）無累，寂而常照，名「妙覺位」，證此果位，最極清淨，更無有上，故名「究竟位」，亦即佛果之位。

《論》九云：「究竟位中，若種若現，俱唯無漏。」謂究竟位中，此十種勝行之種子、現行、俱是無漏，以有漏種、現，俱永斷故，成佛之後，無垢淨識（即指善淨第八識也），惟執持圓滿無漏善種，盡未來際，利樂有情故。

上來「五位現種相攝門」（唯識五位與十勝行之現行、種子互相攝屬之部門）已略釋訖。

◎修習位——廣釋行義·分位分別門

《述記》十本，以十三門，廣釋菩薩修布施等十種勝行。十三門者何？一者明數門，二者出體門，三者明相門，四者不增減門，五者次第門，六者釋名門，七者五修門，八者自類攝相門，九者六十五攝門，十者感果門，十一者三學相攝門，十二者五位具

修門，十三者分位分別門。

前十二門，昔者悉已略釋訖，今續研第十三門，《述》曰：「分位分別門」。蕩祖《心要》則謂「因位名異門」。

（甲）釋題

分位者，《辯中邊論述記》卷中云：「修行所在稱『位』，位別不同名『分』。」又丁氏《佛學大辭典》云：「分位者，時分與地位也。」

分別者，即分辨也。

合之，「分位分別」者，即在分辨菩薩行者，於成佛之前，不同的修行階位中，即：

初阿僧祇之資糧、加行二位。

二阿僧祇之通達位至修習位第七地。

三阿僧祇之修習位第八地以至等覺。

行者於此等不同的時分、地位之中，其所修學之布施等十種勝行（即十種波羅蜜多）之名稱，亦隨之有所差別之部門，故名之爲「分位分別門」，或「因位名異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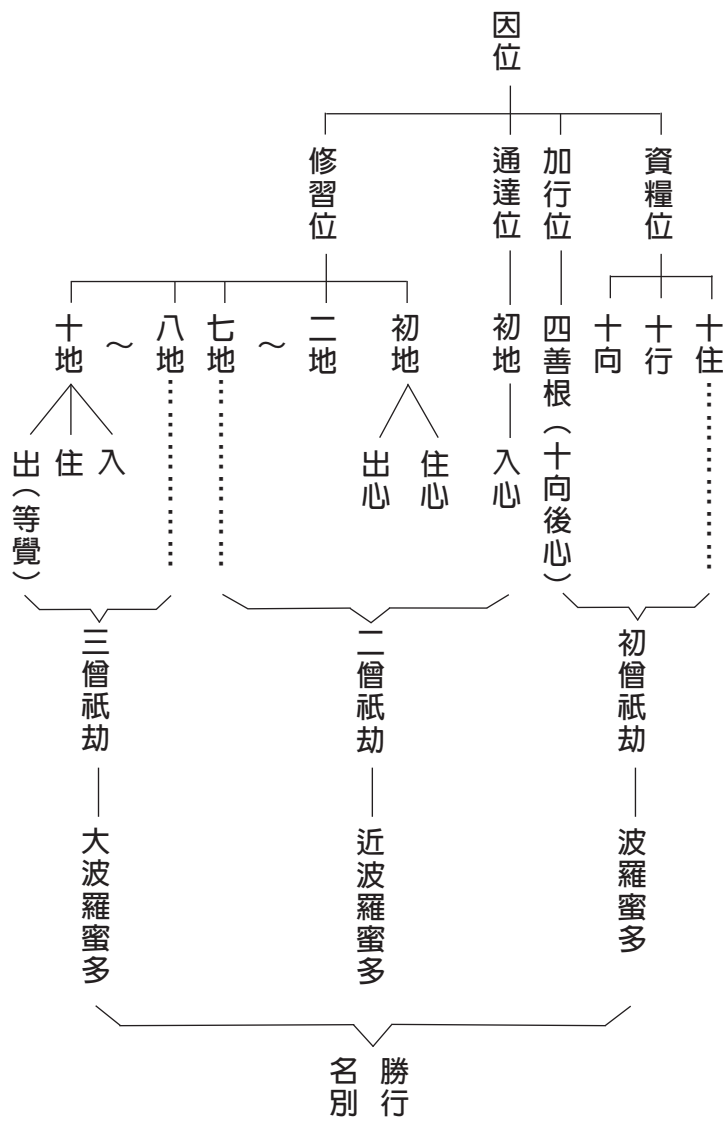
（乙）正說

（子）總標

《論》九云：「此十因位，有三種名」謂此十種波羅蜜多，在尚未證得無上佛果之前的修行階位

中，有三種別名。三名者何？

於《解深密經》之地波羅蜜品、《瑜伽》之卷七十八，及《成唯識論》之卷九，皆曰：一者名爲「波羅蜜多」，二者名爲「近波羅蜜多」，三者名爲「大波羅蜜多」。茲先列表簡別之：



(丑) 別明

(一) 波羅蜜多

《論》九云：「一名波羅蜜多，謂初無數劫（「無數」即梵語「阿僧祇」之翻譯），爾時施等勢力尚微，被煩惱伏，未能伏彼，由斯煩惱不覺現行。」謂勝解行地菩薩（即資糧、加行二位之菩薩），彼等尚未證入唯識真理，全依勝解力，修學布施等十種勝行，雖然經過初阿僧祇劫修行，成就無量無邊功德善法。然而其布施等十種勝行之勢力，尚嫌薄弱，未成上品，只是四加行中之「煖位」所攝耳。故其所修之布施等十種勝行，不但不能制伏十蔽煩惱（慳貪、毀禁、瞋恚、懈怠、散亂、愚癡、耽滯、退屈、怯劣、昧事）反而被於不知不覺中生起現行之十蔽煩惱所制伏！是以地前菩薩，所修勝行，一行中唯修一行，由未見道故，但有「波羅蜜多」（到彼岸）之名字耳。

《解深密經》卷四亦云：「若諸菩薩，經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為彼伏，謂於勝解行地，煖中勝解轉時（轉，是生起義），是名波羅蜜多。」

(二) 近波羅蜜多

爾時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猶有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謂由二僧祇劫，進入三僧祇劫時（即從八地乃至等覺），彼等所修布施等十種波羅蜜多，勢力更加增勝，能究竟降伏一切煩惱，因之一切煩惱永不現行，能令布施等十種勝行，純屬無漏，能任運無功用，於一切行中，自在修一切行故，名為「大波羅蜜多」。

故《解深密經》卷四亦云：「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一切煩惱，皆不現行。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蜜多。」

問：既至等覺，永不起煩惱現行，事已究竟，何不名佛？

答：雖於此位，煩惱永伏，猶有所知微細現種，及彼煩惱極微細種，尚未斷盡，故未究竟。直至等覺後心，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剎那中，斷盡無餘，方名究竟故。

又《述記》十本云：「未入劫時，同已入，但名波羅蜜多；已成佛竟，亦同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謂若尚未入初僧祇劫之外凡（十信菩薩），其所修學之施等十勝行，同於已入初僧祇劫之三賢菩薩，但名為

《論》九云：「二名近波羅蜜多，謂二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漸增，非煩惱伏，而能伏彼，由斯煩惱，故意方行。」謂由初僧祇劫，進入二僧祇劫之菩薩（即指通達位及修習位中之前七地），彼等所修之布施等十種波羅蜜多，勢力漸增上，能於一行中修一切行，不但不被十蔽等煩惱所伏，反而能降伏十蔽等煩惱，此等階位之菩薩，為度生故，方現貪等煩惱，謂之「故意」。

此一階位之菩薩，雖未究竟住「唯識性」（即圓成實，勝義諦），而由「見道」（無漏智照見真如理體），分證真理，雖於一行中修一切行，但由於加行（加功力進修），方得現行，未得無功用，任運而轉故，但名為「近」。《解深密經疏》九則曰：「漸近菩提為近也」亦即去果不遠故，名為「近波羅蜜多」。

若《相續解脫經》則稱之為「上波羅蜜」。彼云：「復無量時，修如是等善法成就，煩惱亦行，而能伏煩惱，非彼所勝。謂從初地起，名上波羅蜜。」此一義與「近波羅蜜多」之涵義相同。

(三) 大波羅蜜多

《論》九云：「三名大波羅蜜多，謂三無數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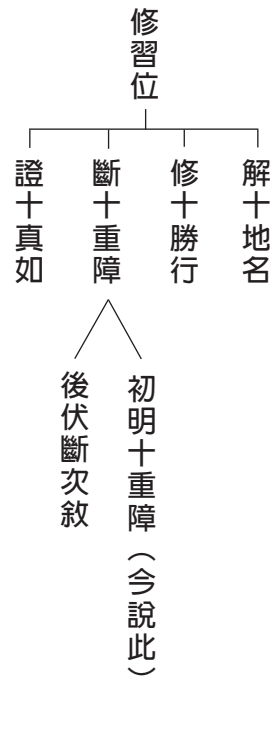
「波羅蜜多」；若已成就無上佛道，以施等勝行，饒益一切有情，於一切行中具一切行，則同於三僧祇劫八地以上之菩薩，亦名為「大波羅蜜多」。

上來「分位分別門」已略釋訖。

又《述記》廣釋修習位菩薩之十勝行，有十三門，今亦悉已釋訖。

障第一 ◎修習位——斷十重障·異生性

修習位菩薩（從初地之住心、出心乃至第十地終之金剛無間道，正斷惑之最後一剎那，並稱為「修習位」），修布施等十勝行，已如前辨，自下當說第三「斷十重障」，如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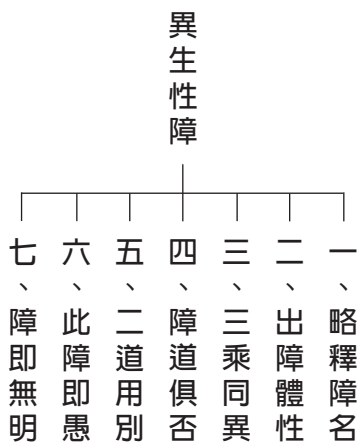


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二邪行障，三闇鈍障，四微細煩惱現行障，五於下乘般涅槃障，六麤相現行障，七細相現行障，八無相中作加行障，九利他中不欲行障，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是爲十。謂十地菩薩，於行佛道時，漸次斷除十種重障已，方能證入如來地也，今先說第一異生性障。

（甲）異生性障

異生性障，又以七段釋之，如表所示：

（一）略釋障名



《唯識開蒙問答》下云：

問：初地中，斷何障？

答：異生性障，及斷二愚。（二愚，後詳）

異生，即凡夫之別名，《大日經疏》卷一云：「凡夫者（按梵語「婆羅必栗託佉那」，舊譯爲凡夫）正譯應云：異生。謂由無明故，隨業受報，不得自在，墮於種種趣中，色心像類，各各差別，故曰異生也。」

「異生」即簡別「同生」，《開宗義記》卷一云：「諸聖者，皆名同生，而諸凡愚，名曰異生。」謂一切聖人，皆已照見真空之理，不起我見，故名「同生」；而諸凡夫，愚癡闇冥，無有智慧，但起我見，是異於聖人之眾生，故名「異生」。

「異生性」，亦名「凡性」。《六即義》云：「性是因義」，亦即是「種子」之義，即「異生性」者，即是在顯示異生之所以成爲異生之根本原因（種子）爲何？（詳見次段）即以此種子爲因，能障行者，轉凡成聖故，稱此等種子爲「異生性障」。

世親之《攝論釋》卷七，名與此同。然而世親之《十地經論》第一卷，則名爲「凡夫我相障」，謂凡夫執取四大五蘊和合而成之生命體爲實我相故，不能轉凡成聖故，名爲「凡夫我相障」。

又《梁攝論》十，則稱此初地障爲「凡夫性無明」，並謂此「無明」，即是指「身見」（即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云云。

上來「略釋障名」已說訖。

（二）出障體性

即顯示異生性障之體性也。

此「異生性障」之體性（實質）爲何？如《論》九所言，即是指「二障中分別起者」。即所謂「異生性」者，乃是指依據「分別二障種子」所建立之「心不相應行法」也（見《百法明門論》可知）。此「分別二障種子」，以能障「聖性」，令不起現行故，名爲「異生性障」。

何謂分別二障種子？即指分別所起之煩惱障種子，及分別所起之所知障種子也。今分述如左：

（1）分別起煩惱障種——謂一切眾生，從無始劫來，由於受到邪師、邪教及邪思惟三緣之熏習力，妄執此五蘊和合之生命體，作常一想，執爲實我，是爲「我見」。又妄執五蘊諸法，爲我所有，如謂「色屬我」、「受屬我」乃至「識屬我」，是爲「我所見」。合此「我見」、「我所見」，即名「身見」。以此「身見」爲首，我執爲根，生諸煩惱、隨煩惱，能擾動、惱亂眾生身心，令生死相續不斷，因而障蔽涅槃，令不趣證。此諸煩惱，所落下之種子，含藏於八識田中，即稱之爲「分別起煩惱障種」。

（2）分別起所知障種——謂一切眾生，如前文所言，受到邪師、邪教、邪思惟三緣之熏習力，妄執一切因緣和合所生之有爲法，以爲實有，是爲「法見」（即「法執」）。由此法見，復起疑、癡、貪、恚、慢等，及諸隨煩惱，能障礙菩提妙智，令不生起，又能障礙所知之境，使不現前。此諸煩惱，所落下之種子，含藏於八識田中，即稱之爲「分別起所知障種」。

《俗詮》九云：「若斷彼種（指分別起二障

種），轉名聖性」，謂行者，若能斷除分別起之二障種子，即轉「凡性」（異生性）而為「聖性」。

《俗詮》九又云：「應知此障（異生性障），唯在地前三賢、六道，名異生性」謂此異生性障，只存在於地前，相似見理之三賢位（即十住、十行、十回向之「內凡位」，《輔宏記》卷五上云：「相似見理，名內」），及六道生死凡夫心中。故三賢及六凡，皆名「異生性」。

又《述記》十本云：「凡夫時，有初無漏種，而非聖性，未能生故。分別之障，障聖性者，名為凡性。無漏之性，能斷凡性，名為聖性。」謂生死凡夫，雖本來具有無漏智種，然而凡夫並非聖性，何以故？以凡夫本有之無漏智種，尚未能生起現行，發揮功能，斷除異生性障故。所謂「異生性障」，即指分別起之二障種子，以彼能障礙聖性故，亦稱之為「凡性」。

無漏智於初地見道位始生起，以能斷「凡性」故，稱此無漏智為「聖性」。

《述記》十本，於此科之末，有凡聖四句分別：

（1）有異生非聖——如全未得三乘聖道者，亦即指無性人。以彼唯具有人天有漏種子，不具三乘無漏種子，故不起出世無漏之智以解脫生死，而永遠沉淪於三界六道之中，不能出離。此等無性有情，即屬「有異生非聖」之句。

（2）有聖非異生——即指大乘見道以上，斷惑證理之聖人，即屬「有聖非異生」之句。

（3）有異生亦聖——如不定性聖，未至十地中。如佛世沓婆摩羅子，具有聲聞、菩薩二種無漏種子，彼已證阿羅漢，具六神通，厭無常、生滅之身故，回小向大，發菩提心，行菩薩道。然彼尚須經二萬劫，方入三賢位之初發心住。又入初發心住已，尚須歷一大阿僧祇劫，行菩薩道，方至初地入心見道位。此時方斷大乘異生性障，證「遍行真如」，方可稱為聖者。故回心向大之沓婆摩羅子，在未登上初地見道之前，即屬「有異生亦聖」之句。

（4）有非異生非聖——如入無餘依涅槃界。此即指二乘人，於斷盡三界見思煩惱之後，入火光三昧，灰身滅智（燒身滅心），歸於空寂

無為之涅槃界，即屬「有非異生非聖」之句。

上來略釋「出障體性」已訖。

異生性障，即初地障，謂大乘行者，於初地初心見道位時即能斷之。茲依《成唯識論》卷九，分為七段說明之，上一期已略釋其二：即「略釋障名」、「出障體性」竟，今續說其餘。

（三）三乘同異

三乘者，聲聞、緣覺、菩薩也。前二乘，以自利故，總稱為小乘。菩薩乘，以自他二利具足故，稱為大乘。此段旨在辨別大小乘聖人，於見道位，斷障之差異處。

《述記》十本云：「此約異生性，各望自乘障為論」，謂此段乃約異生性（即「分別二障種」）各與大小乘見道位之聖人相對，而論述其斷障之差異也。

《論》九云：「二乘見道現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謂三乘行者，於四善根位之「世第一法」後念，生起「無漏根本無分別智」斷惑時，若二乘行者，則唯斷一種（即「分別煩惱障

種」）；若大乘行者，則全斷二種（即「分別二障種」）。

故《成唯識論集解》九載：

問：此障誰斷？在何時斷？

答：二乘見道，但斷分別我種（即「分別煩惱障種」），名得「聖性」。

菩薩見道時，分別我法二種（即「分別二障種」）俱斷，名得「聖性」。（「無漏智」之種子，為「聖性」之體。取此三乘初智種，正能發生現行之功能，名為「聖性」。）

《述記》十本云：「斷少分，名小聖（聖者中，證悟淺者）。全斷盡，名大聖（聖者中，證悟深者）。」

上來「三乘同異」已略釋訖。

（四）障道俱否

「障」，指「分別二障種」；「道」，指「聖道」（即大小乘之真見道），謂此段旨在辨明大小乘之「真見道」（即包括正斷煩惱惑之根本無分智——「無間道」，及正證所顯真理之「解脫道」，合此二道，即稱為「真見道」）

與「分別二障種」。前者「真見道」係「能對治道」，後者「分別二障種」係「所對治障」。障道二者俱或不俱起耶？

按《述記》十本謂：有小乘薩婆多部（即小乘二十部派之一，亦名「說一切有部」，以彼主張三世一切諸法，皆是實有故。）彼質問唯識家云：「若異生性（分別二障種）於見道前即已捨棄，無漏果起，則無有凡聖俱起之過失！今汝唯識家，既在見所斷種上，立異生性，如此即是在無間道中，還有分別二障種未斷，這豈不是有凡聖俱起之過失耶？」

《論》九答云：「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即唯識家答云：於大小乘之真見道位，現在前時，彼分別二障種，必不與「見道」俱起，如何會有凡聖俱起之過失耶？

薩婆多又問：「如汝唯識家所言：無間道起，現在惑種，必不俱起，則過去惑已滅，未來惑未生，如何稱無間道為正斷惑之位耶？」

《述記》十本，引《對法論》第七卷之一則問答，答之：

問：從何而得斷耶？（無間道從何處說能斷惑？）

答：不從三世現行惑上說斷惑，何以故？

《對法》云：「不從過去，已滅故；不從未來，未生故；不從現在，道不俱故。」謂不從過去世說斷現行惑，因為過去惑已滅故，無惑可斷故。也不從未來世說斷現行惑，因為未來惑未生故，亦無惑可斷故。也不從現在世說斷現行惑，因為現在能對治道，與所對治惑，不俱起故，即能對治道起時，所對治現行惑，已先無故，亦無惑可斷！是故不從三世現行惑上說斷惑！

《對法》云：「然從諸煩惱麤重而得斷」上文中「麤重」，指二障種子，謂於三世，雖現惑無有斷義，卻可從麤重種，來顯示斷義。

但從對治道正生，麤重正滅，顯示斷惑義，此義云何？《對法》云：「為斷如是如是品麤重，生如是如是品對治（「如是如是」，顯其數量多），若此品對治生，即此品麤重滅，平等平等（何謂「平等平等」）？唐智周大師於《大乘

入道次第》釋云：「能治正生，所治正滅，生同滅時，是一平等；滅同生時，復一平等，是以重言：平等」，猶如世間，明生闇滅。由此品離繫故（正慧滅盡此品煩惱繫縛故），令未來煩惱，住不生法（無為法）中，是名為斷。」

《論》九亦舉二喻，顯示「能對治道」與「所對治障」定不俱生，《論》曰：「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猶如明生，不與暗並；又如秤兩頭，一低一高同時。當知：聖道無漏智，與分別二障種相違，亦復如是！未有有智，而容有惑；未有有惑，而亦有智，是以凡聖二性，無俱成之過失！上來「障道俱否」已略釋訖。

（五）二道用別

二道，指無間道，及解脫道。

《俱舍論》二十五云：「無間道者，謂此能斷，所應斷障。解脫道者，謂已解脫，所應斷障，最初所生。」謂「無間道」者，即指正斷惑之一念，不為惑間隔之無漏智，由此可以無間隔

地進入解脫道故，名為「無間道」。又「解脫道」者，是指無間道後，最初生出一念正智，以此正智，證悟真理，最初獲得解脫生死故，名為「解脫道」。又「道」者，謂涅槃路，乘此能往涅槃城故。

二道用別者，旨在辨別此二道之功能用不同也。

《論》九，引小乘「薩婆多部」之責難云：「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為？」謂汝大乘唯識家，既主張「無間道」時，已無惑種，汝又在「無間道」後，建立「解脫道」何為？

《論》九，總答云：「斷惑證滅，期心別故；為捨彼品麤重性故。」謂由二義故，起無間道已，又起解脫道，此二義者何？

一者，無間道，期於斷惑；解脫道，期於證理，所期之心有別故。《俗詮》九亦云：「無間道時，但能斷惑；解脫道時，方能證果，故云期別。」

二者，為捨彼惑品麤重性故。

何謂「麤重性」？

《述記》十本云：「麤重性者，即二障種無堪任性。」蕩祖《心要》九亦云：「麤重性，即無堪任性，乃惑品（二障種）之餘氣耳。」餘氣者，又曰：殘習、餘習、習氣。即指既斷煩惱已，猶存殘餘之習氣也。二乘人不能斷此餘氣，獨佛能斷之。如畢陵伽婆蹉之慢習。《法華文句》卷二上云：「畢陵伽婆蹉，此翻餘習，五百世為婆羅門，餘氣猶高」云云。

《相宗綱要》之〈真相見道章〉云：「此上二因，以第二為正義也」。

《論》九，又轉釋上義云：「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為捨此故，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無為。」意明「無間道」起，雖無分別惑種，而未捨彼俱生惑種，俱生性細，名無堪任，令人不能從事、成就菩薩事業。為捨彼無堪任性故，及證此已斷分別惑種，所顯之真理（此品擇滅無為）故，更起解脫道。

總之：無間、解脫二道，功能力用有別：

一者，無間，期心斷惑；解脫，期心證理。

二者，無間，斷彼惑種；解脫，捨彼麤重無堪任性。

上來「二道用別」已略釋訖。

《論》九云：「云何證得二種轉依（謂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十地名義，及十種勝行，前皆已略釋訖，今當續說斷十種重障。

初地菩薩所斷之「異生性障」者，唐智周大師之《大乘入道次第》卷一云：「異生性障（即分別煩惱、所知二障種），由此能礙三乘聖性，故立障名，得入初地，方斷斯障。」

或問：「上一期（《明倫》四一五期），引論《九》云，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分別二障種。何故今言：初地方除斯障耶？」

答曰：「異生性障，雖見道除，然此見道，而是初地初心所攝。今明十地斷於十障，隱見道不論，而言初地斷，故亦無失。」

初地菩薩所斷之「異生性障」，又分七段釋之（見《明倫》四一四期可知），前五段已略辨

訖，今續說第六，名曰：「此障即愚」。

（六）此障即愚

謂此異生性障，即是「二愚」。

故《論》九云：「初地斷二愚及彼麤重」此義云何？謹以二點說明之：

（I）斷二愚：（一）執著我法愚、（二）惡趣雜染愚。

（一）執著我法愚——即尚未見道之行者，於異生位（即凡夫位）中，愚癡顛倒，不知我法二空真理故，執著實我、實法故，名為「執著我法愚」。此即初地菩薩所斷之「異生性障」。

唐如理大師之《義演》十二末云：「由異生執我法時所有愚，愚即無明，及愚俱時法，總說為『執著我法愚』。其執著我法，體即染慧；由愚不了，起妄執等故，相從總名愚。體即異生性障」云云。

（二）惡趣雜染愚——先釋「雜染」之義。雜染者，「雜」即和雜、雜糅、交錯混雜，渾然一體之意。「染」，是染污法，即指不善及有覆無記之法。合之：雜染者，乃是一切有漏法之總

名，該善、惡、無記三性法也。故《述記》二末云：「諸有漏法，皆名雜染，非唯染法。」

或問：「惡趣雜染愚，何須在惡趣下，更置『雜染』之言？」

答曰：《述記》十本云：「直言（僅言）惡趣，攝不盡故。」意云：若唯言惡趣，即不攝善趣中，分別煩惱所起別報業果等（即別業所感各人殊別之果報也，如同在人間而有貧富，壽夭等之差別也），所以須置「雜染」之言。

故「惡趣雜染愚」者，即是指尚未見道之行者，於凡夫位中，仍不免要起惑，造業，而招感來惡趣諸業果，及人天善趣中，分別所起別報業及果等（如《義演》所言：即指人中半擇迦、及女人身、二形人、北俱盧洲、長壽諸天及無想定、無想天，此等皆能障於聖道。以上所有總別報業果等，入見道已，即永更不生，名「不生斷」。）

《唯識開蒙》下載：

問：不生斷義？

答：八難果法（地獄餓鬼畜生北俱盧洲長壽

天盲聾瘡啞世智辯聰佛前佛後），入見道後，永不生故，名「不生斷」。

《宗鏡錄》七十六則云：「得初地法空之時，能令三塗惡道苦果，永不更生，人中無根、二形，北洲、無想天等種，不生後果，名『不生斷』也。」

上來略述初地所斷「二愚」已訖。

或問：「執著我法，可名為愚；惡趣業果，何亦名愚？」

答曰：「應知愚品，總說為愚。」意即：惡趣業果，由愚而起，是愚品類故，總說為「愚」。（後九地中，所說之愚，都準此例釋之，如誤犯三業等，皆即「愚品」，亦說為「愚」）故此段名曰：「此障即愚」，不僅初地所斷之障，即是二愚，地地所斷障，亦復如是。

二愚另解，《論》九云：「或彼唯說，利鈍障品，俱起二愚。」或謂二愚，就是十使中之五利使及五鈍使，皆與無明俱起，故說「二愚」。

若五利使（身見、邊見、戒取見、見取見、邪見），與無明俱起，迷於我法二空真理，

即稱為「利愚」（「利障品俱起愚」，亦即前之「執著我法愚」）。

若五鈍使（貪、瞋、癡、慢、疑）與無明俱起，迷於世間五欲六塵等境，即稱為「鈍愚」（「鈍障品俱起愚」亦即前之「惡趣雜染愚」）。

此師但說，利鈍障俱起時之「無明」名「愚」，更不說餘煩惱，亦不兼業果，為十地中，斷十無明故。

▲結歸「此障即愚」

蕩祖《心要》九云：「若云斷異生性障，即但說根本也；若云斷二愚，即兼說業果也。又若說愚品為愚，則第二愚，指業果也。若說利鈍障品為二愚，則執著我法愚，指利使言；惡趣雜染愚，指鈍使言也。」

（二）斷彼麤重

前文已說初地所斷之「二愚」訖，今續說初地更斷二愚之麤重。

故《論》九云：「彼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此文中有二解：

初解謂「彼麤重」之言，乃顯彼二愚之種子。即：二愚——指現行。

彼麤重——指二愚之種子，以是惡法故，名為「麤」；是沉沒故，名為「重」。

次解謂「彼麤重」之言，不約種子，但約彼二愚所引起，能令身心無堪任性（硬澀、不調柔，不能隨順善法，於善法無所堪任）。

問：云何知然？

答：如《演秘》第七末云：「欲界中，苦受（即受心所與五識相應，領納違逆境界，損惱根身，謂之「苦根」）所引不安穩性，名苦麤重。初定力微，未能發生殊勝喜樂，及勝輕安，未遍適悅故，未能斷彼苦麤重。第二禪定相違，故彼（苦根）方斷。」

蕩祖《心要》九亦云：「然其所斷苦根，雖非現行，現行先已伏故；亦非種子，種子未永斷故，而亦名為麤重。此初地所斷二愚麤重，亦復應然。後地地中，所斷之麤重，皆有此二義也」，何以故？《心要》九云：「以十地中，所知障種，分分漸斷；煩惱障種，但伏未斷，故麤

重義，須作此種子及無堪任之二釋也。」

上來「此障即愚」已略釋訖。

前謂：初地菩薩所斷之異生性障，又分七段釋之。前六段，皆已略釋訖，今續說第七段，此段於《述記》十本，稱之為「以障即無明，為同為異」。意謂辨別：初地乃至後之九地菩薩，地地所斷之「障」與「無明」，是同？抑是異乎？

（七）障即無明，為同為異

先略述此段之題意。

世親菩薩之《攝釋論》七云：「地地中，各有一相，所知法界，由無明力，不能了知，為欲對治，如是無明，故立十地；又所治障，有其十種，故立十地。」謂在大乘佛法中，建立菩薩十地階位，原因有二：

一者為對治十無明故——謂有十無明，能覆障每一地中，各有一種所應了知之法界真如相故。

二者為對治十種障故——謂有異生性等十種障，能障礙菩薩行者登上十地故。

又世親菩薩之《辨中邊論》一亦云：「於

遍行（眞如）等十法界中，有不染無知（無著之《攝論》下，則稱之爲「不染污無明」），障十地功德，如次建立爲十地障。」（案：《攝大乘論抄》云：「無知，即無明使」。又《百法開宗義決》云：「染污無知，是煩惱障，能障涅槃，令諸眾生，受三界身；不染污無知，是所知障，於境不了，令諸菩薩及二乘，受變易身。」）

又智顗大師之《維摩經玄疏》四亦云：「斷一品無明，名登初地，乃至斷十品無明，名爲十地。」

由如上所引之論注，故興此疑：十地所對治之十重障，即是十無明乎？障與無明，爲同？爲異？

▲正釋「障即無明」

《論》九云：「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而異生性障，意取所知，說十無明，非染污故。無明，即是十障品愚。」意即：雖然初地中，見道所斷之惑（即異生性障），實通煩惱、所知二障，因爲菩薩入見道時，必用二空觀斷惑故。然而今所說之「異生性障」當採取何等意義？述

之煩惱障，是故此中不說。

▲引證十地唯斷所知，不斷煩惱

《論》九云：「雖此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不斷隨眠，故此不說。」意謂：雖此十地修道位中，亦頓伏俱生煩惱，令不起現行，並斷彼煩惱麤重，然而此並非其本意，故此不說斷煩惱種。

或問：十地菩薩，於修道位中，其本意爲何？

答曰：十地菩薩之本意爲「留煩惱障，助願受生」。

故《對法》十四云：「諸菩薩，已得諦現觀（「諦現觀」者即指：初地見道位菩薩，已證得「六現觀」中之「智諦現觀」及「邊現觀」），於十地修道位，唯修（俱生）所知障（即十無明）對治道，非煩惱（障）對治道。」

▲次證十地不斷煩惱所以

《對法》十四云：「若得菩提時，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頓成阿羅漢及如來。」謂十地菩薩，於「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任運（俱生

曰：唯取「所知障」義，不取「煩惱障」義，何以故？以十種無明，即是十種能覆法界眞如理中之一分不染污無知故。

以無著菩薩之《攝論本》下，有頌云：「法界中有十，不染污無明（即指「所知障」），治此所治障，故安立十地。」此頌意略謂：佛法之所以建立十地菩薩之階位者，乃是專爲對治十種能障礙法界之十種不染污無明故。

由此《攝論》頌意可知：十地菩薩之所斷障，意取「所知障」者（即十不染污無明），但爲顯示「所知障」是有覆性——以其能覆所知境（即二空所顯眞如），及能障菩提妙智故。而不言其煩惱染污性故。何以不言？以煩惱染污，三乘共斷故。非此菩薩斷障中所說也。

故通潤大師之《集解》九載：

問：二乘亦能斷煩惱障，何故此中不說？

答：彼二乘斷者，菩薩亦斷；菩薩斷者，二乘不斷。今顯無明，是菩薩斷，二乘無分，故不說之。又此十無明，是十地菩薩修所斷（於修道位所斷之法）故，非是菩薩見道所斷

起）之煩惱障及俱生微細所知障，而證得無上菩提！此時，若約斷煩惱障故，名爲阿羅漢；若約斷所知障故，則名爲如來。

《對法》又云：「此諸菩薩，雖未永斷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咒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

又世親之《攝論釋》十亦有頌云：「（十地菩薩）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害，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

《證義》卷三釋云：「咒喻禪定；藥喻智慧；毒喻煩惱。雖有種子，被禪定、智慧所伏，以故不爲煩惱過失。」

或問：「既如阿羅漢，令煩惱永不行，如何前四地，猶起我見，七地以前，猶起貪瞋等耶？」

《證義》答云：「由故意力，謂六地之前，容有出觀，尚有誤起；七地之中，常在無相，爲化眾生，故意而起（故意起煩惱而濟度眾生），起不爲失；八地以上，無功用行，化利有情，已得任運，無煩故意，畢竟不行。」

由此等十地菩薩，留煩惱，助悲願受生之論述，可知：斷煩惱障，確非十地菩薩之正意（本意）也。

難云：既十無明，依十地中，修所斷說，是則初地亦有斷俱生所知一分之義，何前但云，初地斷分別起異生性障耶？

答曰：《論》九云：「理實初地修道位中（即指初地之住心、出心）亦斷俱生所知（障）一分，然今且說（初地中，初入地心）最初斷者（說斷「分別起之異生性障」，不說斷「俱生起之所知障」）。

《論》九又云：「後九地斷，准此應知」意謂：初地既從初說，後九地中，所說九障，准此（依據於此）應知。即《唯識論》中說十障者，皆約十地初入地心斷障說，不約障住地心、滿地心說十障也。亦如「異生性障」，即是初入地心斷；二「邪行障」，即是第二地入地心除。

▲總結——以障即無明，為同為異

《義演》十二末云：「《對法》云，已得見道，於十地修道位中，唯修習俱生所知障之對治

道，斷十地所知障也，故不約見道，斷異生性分別障說。由此明知：異生性障，不是十無明數（數者，輩也）故，唯十無明不染污性（為所治障）。若取異生性障為十障者，即十無明，通染污性，（何以故？）以異生性障中，有煩惱障，是染污故。」

綜上所述，可知：

障即無明——此約初地之住地心（住心），滿地心（出心）已去，及後九地中之入地心、住滿地心等，所斷之十無明，立為十障（所知障）。此即是十地修道所斷故，說「障即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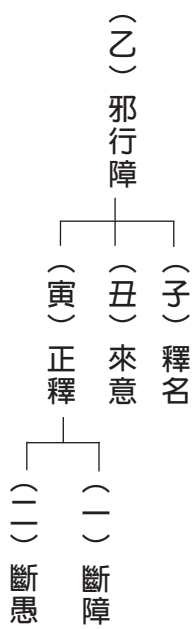
障非無明——此約初地初心，所斷之「異生性障」，以通煩惱障，是染污故，此非十地修道所斷故，說「障非無明」。

上來「障即無明，為同為異」一段，已略釋訖。

又，十重障之第一「異生性障」七段亦已總釋訖。

◎修習位——斷十重障·邪行障第一

「唯識五位」之四，曰修習位，此位菩薩，於十地中，漸斷十種重障，其中第一異生性障（又名凡夫我相障），前已略釋訖，今說說第二邪行障。



(子) 釋名

▲持業釋

何謂邪行障？

世親之《十地經論》一云：「邪行於眾生身等障」。

又世親於《攝論釋》七則云：「於諸有情身等邪行障。」

意云：邪行障者，即指初地於諸有情身，尚有誤犯（無意中觸犯）身口意三業染行之虞，由

此即能障礙其第二地之證得，故稱此微細三業染行，為邪行障。

《清涼鈔》五十九云：「身等三業，有十惡行，名『邪行障』。」謂此邪行即障，此邪行之體，即能執持證入第二地之障礙（業用），體持業用，是為持業釋也。

▲依主釋

《梁攝論》十，則稱此障為「邪行無明」，彼云：「依身業等，於諸眾生，起邪行無明。」意云：初地菩薩，受此等無明之驅使，其身口意三業，仍會不自覺地，對於一切眾生，生起微細之染行，由此能障礙行者，證入第二離垢地。故稱此能引起三業染行之微細惑，為「邪行無明」，邪行依此無明而起，是無明之邪行，故名「邪行無明」，依主釋也。

總之，此第二地之「邪行障」名，若約「持業釋」，則以三業為體；若約「依主釋」則以無明為體。盡理（極盡義理）而言，通用無明及三業為體也。

上來「釋名」一科，已略釋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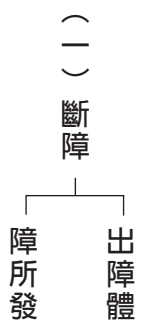
(丑)來意

《探玄記》十一云：「前地（即初地），創（始也）證真如，猶有微細誤犯戒障，不能性自（遠離十惡業）、不待思擇護持淨戒，故有此地（即第二離垢地），成斯戒行。」

慈恩大師於《樞要》卷下末亦云：「二地名

離垢（遠離煩惱垢染），無誤犯三業。初地誤犯，猶須思擇（以思惟、決擇對治煩惱），此地不然，如行之時，蟲自分路，任運（自然）不傷，故無誤犯。初地不爾，猶有誤犯」故有此來也。

(寅)正釋



▲出障體

《論》九：「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意謂：邪行障之本體，即是指恆與初地菩薩俱生，任運而起，能覆菩提妙智，使不現前；能障菩提妙果，使不證得之所知障（即無

明癡闇之心）之一分也。

論文中，「所知障」者，簡煩惱障；「俱生」之言，簡分別起（分別惑，初地已斷盡故）；「一分」之說，指唯屬此地斷者，簡餘修所斷諸所知障也。

▲障所發

《論》九云：「及彼（障）所起誤犯三業，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意謂：以及由彼俱生所知障之一分，所發起之誤犯三業之染行，彼能障二地（離垢地）極為清淨之「尸羅」故。（尸羅，梵語，正翻為清涼，旁譯為戒。詳見《明倫》三七〇，頁十一可知）。

如上所說1．邪行障之體——俱生所知障之一分2．由俱生所知障之一分，所發起之誤犯三業染行。當菩薩行者，由初地，證入二地時，便能永遠斷除。

故《瑜伽論記》四十一云：「故犯（故意犯罪）名麤，誤犯（無心而犯）名細，初地離故犯，二地離誤犯。」

上來「斷障」一科，已略釋訖。

(二)斷愚

《清涼疏》五十九云：「開上一障，而為二愚。」

《論》九亦云：「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即承上初地證入二地時，俱斷邪行障體及其所發業故，說二地通斷二愚現行，及彼麤重（種子）。

「二愚」者何？（愚，即無明、無智、昏昧、黑闇之意。）

《論》九，有二解：

▲第一解

一、微細誤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即謂由所知障中，任運俱生之一分，所發起之誤犯三業染行，微細難知，故名為微細誤犯愚。

二、種種業趣愚——「即彼起所起誤犯三業」，謂即彼俱生所知障一分，所發起之誤犯三業，此並非指能招感生死惡趣之「縛法」（束縛身心，令不自在之法），而是指能障第

二地清涼尸羅之染法。故此「業趣」之「趣」字，乃毀責（毀訾、呵斥）之詞，如說二形（生理異常者）等，名為人中惡趣也。故今言「趣」者，並非指能取五趣中異熟果之善惡業趣也。

以上二愚，《自考》九云：「一愚，即俱生所知障，以無明為體；二愚，即誤犯三業，依無明而起，是愚品類，總說為愚。」

《述記》十本，於此載一則問難：

問：前二種生死中，言所知障，不能發業（見《成唯識論》卷八），何故此中言，（所知障）俱生一分，所發三業，是業趣愚？又《佛地經論》卷七亦言：「若所發業，并所得果，皆攝在（所知障）中」云云，何以論中，前後所言相違？

答：若發業，招生死，所知障即不能，非縛法（非繫縛有情在生死之法）故，前二生死，由此說（所知障）不發業。若障智三業（能障法空智之三業），不招惡果，此（所知障）亦能發。今此論文所明，所知障發業、得果者，但是

等流、增上二果，而不是異熟果。故論中前後所言，並不相違。（參考《義演》十二末）

上來「斷愚」之第一解，已略釋訖。

▲第二解

《論》九又云：「或唯起業愚，不了業愚。」

《義演》十二末：「初、微細誤犯愚者，是此第二解中，唯起業愚；二、種種業趣愚者，是此第二解中，不了業愚也。」

《探玄記》十一云：「此二愚，一是能發業愚，二是不了業愚，若依此釋，二愚皆用無明為性。」

《俗詮》九：「起業愚者，即彼發起誤犯三業；不了業愚者，即於彼業，不能了知，虛妄自性，而執實有，故名為愚。」

上來「斷愚」之第二解，亦已略釋訖。

又十重障之第二「邪行障」亦已略釋訖。

◎修習位——斷十重障·闇鈍障第三

故，茲乘便略釋三慧之義。

何謂聞思修三慧？

《成實論》十六云：「從修多羅十二部經中生，名為聞慧，以此能生無漏聖慧，故名為慧。雖聞韋陀（婆羅門所傳之經典）等世俗經典，以不能生無漏慧故，不名聞慧。」

又云：「若能思量諸經中義，是名思慧。」

又云：「行者聞法、思惟義已，當隨順行，若能現前知見（如對目前，為智知，非識見），是名修慧。」

又《俱舍論頌疏論本》二十二，辨明三慧之差別相，謂：「聞所成慧，唯緣名境（名句文身），未捨文而觀義故。」

「思所成慧，緣名及義，未全捨文而觀義故」，即未能完全捨離名句文身，而觀其義理。時而由文引義，時而由義引文，文義互相印證也。

「修所成慧，唯緣義境，已能捨文而觀義故」。

上來略釋障名，及乘便說「三慧」義已訖。

《論》九云：「云何證得二種轉依？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即轉煩惱障得大涅槃，轉所知障得無上覺），由斯證得。」今係說第三發光地菩薩，所斷十重障之三「闇鈍障」也。

（丙）闇鈍障

（子）釋障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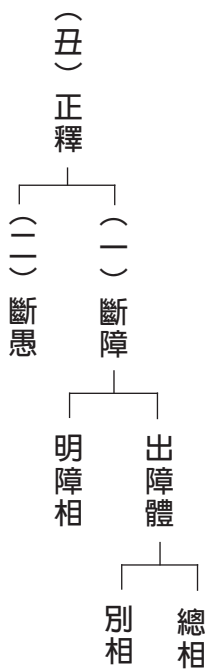
世親之《十地經論》一，稱之為「闇相障」。《大乘義章》六云：「所謂闇相，障彼三地明淨之知」也。

又世親之《攝論》七，稱之為「遲鈍性」，謂於聞思修而有忘失。

又《梁攝論》十，稱之為「心遲苦無明」，謂心遲鈍不敏（不明達）。

《成唯識論》九，則稱之為「闇鈍障」，意謂內無解慧，故曰「闇鈍」，闇鈍即障，持業釋也。

由上述可知：此「闇鈍障」與「三慧」有關



(一) 斷障

◎出障體

▲總相

《論》九云：「闇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所聞思修法忘失。」謂總顯闇鈍障之本體，即是俱生所知障之一分，彼能令行者忘失聞思修三慧所習之法義故。

▲別相

《義演》十二末云：「若別出（障）體，即貪同體及失念同體所知障中一分為性。」謂別顯闇鈍障之本體，即是與欲貪（於五欲起貪）及失念（忘失正念）俱起之俱生所知障一分也。

由此總別障之力，能令行者於三藏經典或善

知識處，所聞知、所思惟、所修習之法義，忘記失壞！

◎明障相

《論》九云：「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謂彼闇鈍障，能障三地菩薩所修之功德法，即：

①、勝定——謂「等持」（四靜慮定，心安住一處，離掉舉故云「等」；心不散亂故云「持」），「等至」（四無色定，身心平等安和，想心都息，緣慮並亡，納法在心）。

②、總持——聞持陀羅尼（聞佛教法，而憶持不忘，亦即指四種陀羅尼中之法義二種陀羅尼）。

③、勝定所發之修慧（勝定——等持、等住，是修慧之因故）。

④、總持所發之聞思慧（總持——聞持陀羅尼，是聞思二慧之因故）。

故《大乘入道次第》一亦云：「闇鈍障（中

略）能礙彼勝定、總持，及勝定等所發三慧，名之爲障。入三地時，而便能捨。」何以故？《華嚴經十地品·發光地章》，說三地菩薩之「求法行」云：「此地菩薩，倍於正法（倍，通「背」也，背誦佛陀所說之教法），勤求修習，日夜唯願聞法、喜法（好心好法）、樂法（終時愛味）、依法（依大乘教，自見正取，不由他悟）、隨法（隨自讀誦）、解法（爲他解說）、順法（順所聞法，靜處思義）、到法（依定修行，到究竟故）、住法（住出世間智故）、行法（順佛解脫行故）。」

《華嚴經綱要》三十五，釋此十句「求法行」云：「初三唯聞；第四五六，通思慧；第七唯思；後三唯修。於中初『日夜常聞』，以顯勤行，喜法等九，顯正修行」云云。

由於行者，能勤求正法，正修聞思修三慧故，於入三地時，便能永斷「闇鈍障」。上來略釋「斷障」一科已訖。

（二）斷愚

《論》九云：「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

麤重」承上之斷障，說三地所斷之二種愚（現行），及彼二愚所起之麤重（即指二愚之種子）。

二愚者何？

（1）欲貪愚——及欲界貪也。由此貪故，於五欲等境界中，生起貪愛染著，令心時時處在散亂之中，障礙上界定慧之生起。今從二地趣證三地時，運用止觀之對治道，遣除此愚，令其心不再向外馳逐，方可證得勝定，而發妙慧光。

此「欲貪愚」之體性爲何？

《論》九云：「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謂即是指與欲貪俱起之俱生所知障一分中，能障礙勝定（即指等持、等至）及修慧（即指勝定所發之修慧）者。

或問：上言斷所知障，今何得舉欲貪煩惱？

《論》九釋云：「彼（所知障俱生之一分）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今得勝定及修所成（慧），彼（所知障中俱生之一分）既（已）永斷，欲貪隨伏（隨之而伏滅）。（當知）此（欲貪煩惱），無始來，依彼（所知障俱

生一分）轉故。」

《義演》十二末云：「准此文，即前初二地菩薩，由有五欲貪故，即合實有妻子。若第三地已上，乃至佛地，皆許示現（顯示化現）有妻子，所謂羅羅、耶輸等（中略）故我世尊，四攝化中，有同事化也。」

（2）圓滿聞持陀羅尼愚——《論》九云：「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茲先略釋「陀羅尼」之義：

《大乘義章》十一末云：「陀羅尼者，是外國語，此翻名『持』，念法不失，故名爲持。」

按「陀羅尼」種類甚多，佛經上常說「八萬四千陀羅尼」，今本文只約法、義二種陀羅尼言之耳。

「法陀羅尼」者，謂於佛教法，聞持而不忘也。

「義陀羅尼」者，謂於佛教法之義趣，總持而不忘也。此二種陀羅尼，以念慧爲體，而且是聞思二慧之因。

今論云「圓滿聞持陀羅尼愚」者，意謂：

此種愚之體性，即是指與「忘念」（即「癡」與「念」俱之隨煩惱）、「不正知」（即「癡」與「慧」俱之隨煩惱）等俱起之俱生所知障一分中，能障礙「聞持陀羅尼」及由其所發之聞思二慧者。以聞思二慧，與彼「聞持」，極相近故，所以偏說，非不障修慧也，此點吾人不可不知。上來「斷愚」一科已略釋訖。

又十重障之第三「闇鈍障」亦已略釋訖。

◎修習位——斷十重障·微細煩惱 現行障第四

十地菩薩所斷之十種重障，已釋前三重障訖，今續說第四焰慧地菩薩之所斷障，其名云：「微細煩惱現行障」。

（丁）微細煩惱現行障

然於經論中，此障又有種種別名，茲略舉如左：

世親之《十地經論》一，名為「解法慢障」。

又世親之《攝論釋》七，名為《微細煩惱現行俱生身見等攝》。

又梁《攝論》十，名為「微細煩惱行共生身見等無明」。

以各家譯名不同故，今僅略釋其二：

（子）略釋障名

- （一）解法慢障
- （二）微細煩惱現行障

（一）解法慢障

《解深密經疏》七云：「於第三地，解『法教』（佛陀之教法）時，起解法慢。」

《義演》十二末亦云：「菩薩由解法義（佛陀所說之教法、義理），而生於慢，名解法慢障。」

《探玄記》九云：「前地聞持，名為不忘，恃此起慢，名為煩惱（中略）則是解法慢障。」謂前第三地，證得「聞持陀羅尼」，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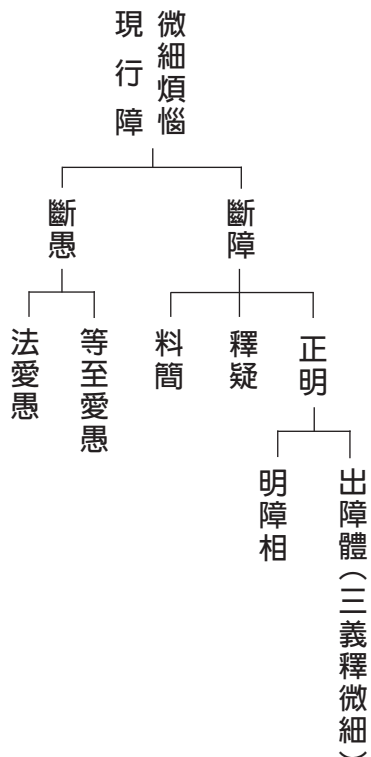
佛教法，憶持不忘，若仗此德能，而起慢心，則名為「解法慢障」，何以故？以此我慢煩惱，能障行者契入第四地故。

（二）微細煩惱現行障

《集解》九略云：「微細煩惱現行障者，由前地（即第三發光地）貪愛定、慧，故即成障，即定愛（耽玩諸禪三昧）、法愛（耽玩聞思修法），所謂『執藥成病』」云云。下當更詳釋之。

上來「略釋障名」已訖。

（丑）正釋障義



▲正明斷障 ※出障體

《論》九云：「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即總顯此障之本體，乃是俱生所知障之一分中，與第六意識俱生之身見（於身，執為實我之邪見，亦名我見）及我癡、我慢、我愛、定愛、法愛等，皆是此障品所攝者也。

問：何以此障體，名為「微細」？

《論》九答云：「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此義云何？

清涼《疏鈔》，六十一釋曰：第六識言，揀第七識。第七識俱，以微細故，此地（第四地）未斷。今言「微細」，望前地，說有三義故，立「微細」名：

（一）最下品故——第六識中，亦有分別身見等法，彼為麤猛，名為上品，唯不善故；獨頭貪等，名為中品，通善不善；此俱生之身見等行相最細，唯無記，故名下品。

（二）不作意緣故——即任運生義，非如見

斷，強思等方生故，名下品。

(三) 遠隨現行故——《義演》十二末云：

「此俱生身、邊見等法，無始已來，久遠行至於第四地，得遠隨現行名。」即無始來，煩惱隨逐於身故，不捨於身故，名為下品。

由此三義故，名「微細煩惱」。

上來「出障體」一科，已略釋訖。

※明障相

《論》九云：「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意謂：此自無始劫以來，與第六識俱生之微細身見、邊見等法，能障四地菩薩所修得之「菩提分法」故（「分」者，因也。順趣菩提之因，有三十七種，及即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七覺支、八正道等）。何以故？

清涼《疏鈔》六十一釋曰：「以有身見，不能觀身不淨等」故。

《述記》十本亦云：「由有身見等俱愛（即與身見、邊見等俱起之貪愛煩惱），迷執身故，不能觀身為不淨、觀法為無我等，故障菩提分，

即通障也（通者，總也。總障三十七菩提分法也）。」

《義演》十二末釋云：「言身見，等取邊見；言等，等取我所見，能障『觀法無我』；由起邊見，邊見中，以有常見，能障『觀心無常』。俱愛（指與身、邊二見，俱起之貪愛煩惱），能障『觀身不淨』。觀既是執我者，是即由有我愛也。」

又云：「然身見等，正障四念處，亦通障餘四正斷（即四正勤）、五根、五力、菩提分法也。今若能觀身不淨，即能除貪；觀心無常，除邊常見；觀法無我，能除身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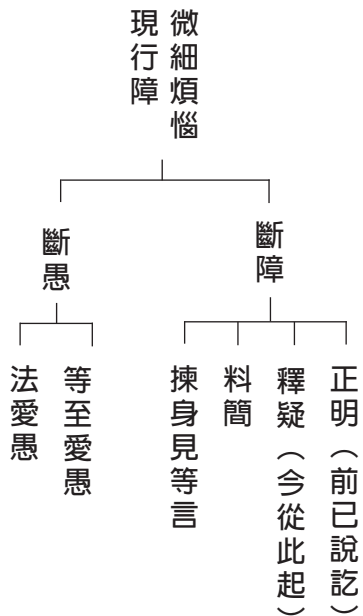
蕩祖《唯識心要》九云：「由身見故，不能修身念處等觀（即指「四念處觀」身念處，觀身不淨。受念處，觀受是苦。心念處，觀心無常。法念處，觀法無我。祈參閱《華嚴經十地品·發慧地章》），故障菩提分法；由得菩提分法，彼障（即指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與第六識俱生之身見等）隨斷（隨即斷滅）。如明與闇，如秤低昂，等也（時等也）」。

由此「身見能障菩提分法」一語可知：破「身見」，實乃我輩學佛入道之初門，破我法執之前陳（先決條件）也。

上來「明障相」一科，已略釋訖。

又「正明斷障」一科亦已略釋訖。

(丑) 正釋障義



▲釋疑

問：既是所知障，何故立煩惱名？（詳曰：前面既說「微細煩惱現行障之本體為所知障中俱生之一分，何故立煩惱名？」）

答：《論》九云：「彼（所知障），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之執我見等（煩惱），同一體而俱起，故立煩惱之名。今（第）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得清淨故），彼（所知障）便（得）永滅。此（依「所知障」而起之）我見等（煩惱），亦永不行。」

《證義》九亦云：「由菩提分，正斷所知，彼之身見（我見、我所見），亦不行故。」

此義云何？《論》九：「二障辨異」章云：「煩惱障中，此（所知障）必有，彼（煩惱障）定用此（所知障）為所依故。」譬如「毛」定以「皮」為所依，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今即約相依義，彼所知障中，俱生之一分，立煩惱名。

又問：「何故初、二、三地，不斷我見等耶？」（問意謂：何故第四地方斷我見等？）

《述記》十本略答云：「非障法故」謂我見等，並非障礙初二三地之法。

《論》九更詳答云：「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法，

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

《述記》十本釋云：「初地行施，二地行戒，三地行修，相同世間，世間有情，多作此三福業事故，未能修證菩提分法（三十七種順趣菩提之法），今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超出世間），故能永害二身見等（二身見者，指二障同體我見，以正斷所知障身見等，煩惱障中身見等，并永不起，說永害二身見等）。」

又初二三地，所作「三福業事」者，《說無垢稱經疏》五云：「庶人（平民百姓也）修習三福業事，謂施戒修，名相似福，似出世福，名相似福」云云。何謂「三福業事」？《大毘婆沙論》八十二云：

一、施類福業事——謂以諸飲食、衣服、香花，廣說乃至及醫藥等，奉施沙門、婆羅門等。
二、戒類福業事——謂離斷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妄語、離飲酒等。
三、修類福業事——謂慈俱行心，無怨無對，無惱無害。悲、喜、捨俱行心亦爾。

《述記》十本又云：「若此是彼第七識，七地以前，已許滅者，即貪瞋等，已前應滅，無依持故，如八九十地。」意謂：若此身見是第七識俱之身見者，即應此身見，第四地中除滅。若許爾者，即應貪、瞋等餘煩惱，已前滅故，以無依持故，則四地如八九十地，豈有此理耶？

▲揀身見等言

《論》九云：「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之）定愛、法愛。彼定（愛）、法愛，三地尚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故。」謂前「正明斷障」時，曾云：「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與）第六識俱（之）身見等攝」，此「等」字之義者，《義演》十二末云：「等取定愛、法愛；等隨煩惱，即八大隨惑（不信、懈怠、放逸、昏沉、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等八大隨煩惱），八大隨惑，皆遍染心故，與身、邊二見俱生，亦第四地斷也。」

又云：「雖定愛、法愛、不與身、邊二見俱起，然於餘位，別頭起故。」謂定愛者，即於四

又云：施福業事，能感輪王；戒福業事，感天帝釋；修福業事，感大梵王，或極光淨（即「光音天」也）。

案：「三福業事」，詳見《俱舍論》卷十八，「分別業品」可知。

▲料簡

問：六七二識，皆有俱生身見，寧知（何理定知）唯第六識俱耶？

答：第七識俱之身見，在第七地（遠行地），猶得現起。與餘六識相應煩惱，為依止故。八地已去，第七識俱之身見，方永不起。何以故？《八識規矩頌》之第六識頌云：「遠行地後（即八地已去）純無漏」故，第七識俱之身見，與無漏道（即「出世道」）性相違故，第七識中之俱生我執，方永伏不行。

故七地已前，第七識中之俱生身見，皆得現起，與餘六識相應煩惱，為依止故。

又第六識俱之身見麤，第七識俱之身見細，麤者前伏，細者後伏，故此四地所伏之煩惱，唯第六識俱者。

禪八定功德之「味著」起故；法愛者，即於所得大乘十二分教之「愛著」起故。

又云：「初二地中，由有欲貪，即貪五欲境界故，能障上二界定，及無漏教法。若入第三地中，即斷欲界貪故，得上界定，及無漏教法。以得勝定及無漏教法故，於此中深生貪愛，故名定愛、法愛。定愛、法愛是上界障，障上地法故。即此貪愛，亦能障觀身不淨。若作不淨觀時，亦除定愛也。至第四地中，既斷定愛、法愛，故於定及教，方得自在。」

又云：「其貪、癡、慢等，與身、邊見俱起，亦於四地中斷，以作不淨觀時，違此貪等故。」上來「揀身見等言」已說訖。

又「斷障」一科，亦已略說訖。

▲斷愚

《論》九云：「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

一等至愛愚——「等至」，定之別名，謂此愚即是此中「定愛」（耽玩諸禪三昧）俱者（「定愛」相應所知）。

二法愛愚——謂此愚即是此中「法愛」（耽玩聞思修法）俱者（「法愛」相應所知）。

二愚斷故，煩惱相應定法二愛，亦永不行。

「愚」即所知，「愛」即煩惱，故說「俱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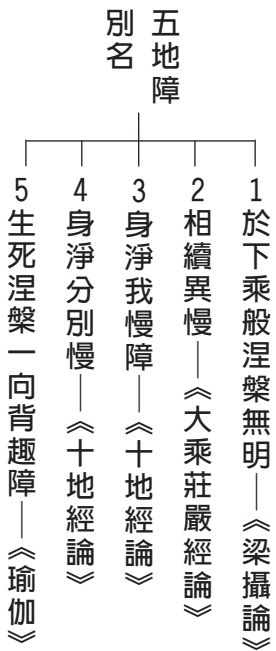
上來「斷愚」一科，已略釋訖。

又十重障之第四「微細煩惱現行障」亦已略釋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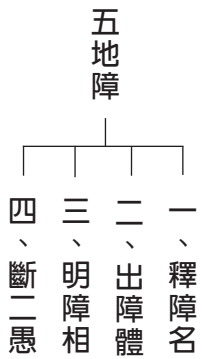
◎修習位——於下乘般涅槃障第五

《相宗綱要·五地所斷》云：「五地所斷，即於下乘般涅槃障」，護法菩薩等所造之《成唯識論》九，即作此名。

然而此障之別名甚多，茲列舉如左所示：



茲分四科說明之：



（一）釋障名

① 於下乘般涅槃障——「下乘」者，小乘（或二乘）之別名也。若大乘，則又名「上乘」。案：上乘、下乘，語出世親之《攝論釋》一，彼云：「如三藏（經、律、論）下乘、上乘，有差別故，分成二藏（菩薩藏、聲聞藏）」云云。

又「般涅槃」者，梵語也。「般」此云「入」；「涅槃」此云「滅度」，謂滅盡諸苦，度過生死海也。

又「障」之一字，即指能障覆中道實相理之「無明惑」也。

《義演》十二末云：「於下乘般涅槃障者，此依主釋，即般涅槃之障，由此障故，厭離生

死，樂求涅槃。」意謂由此障故，菩薩同彼下

乘，厭苦欣寂，墮涅槃坑中，不但無法勝進至第五難勝地，更遑論成就無上佛道矣！

② 相續異慢——「相續」者，有情之異名也。《述記》七本云：「言相續者，即是身也。」何以故？《二十論述記》上釋云：「前蘊（前一期之五蘊身）始盡，後蘊（後一期之五蘊身）即生，故言『相續』。」故知佛之教義，不立常一之實我，故將吾人所依之五蘊身，稱為「自相續」，他人所依之五蘊身，則稱為「他相續」。

又「異」者，即殊勝之義。異慢，即勝慢也。《華嚴經疏》三十八云：「四地中，得出世智，取其勝相，名為勝慢。」

《華嚴疏鈔》六十三釋云：「前（指第四地）創出世，成念處觀（觀身自相不淨），不染於身，即是身淨，取此不染，所以為慢。」

又云：「前地（第四地）治『解法慢』，對前揀濫，雖與前地，同皆治慢，前是世間，所治則劣。今治出世，身淨之慢，則勝於前，故名勝

慢（即「相續異慢」也）。

③ 身淨我慢障——《大乘義章》六云：「身淨我慢障者（中略）前四地中，得淨法身，取身淨相，名為我慢，慢故是障」云云。

④ 身淨分別慢——《仁王經疏法衡鈔》四云：「分別者，執著義。」故知此與前二種名稱，意義全同。故窺基大師之《金剛般若論會釋》一云：「身淨分別慢，亦名『相續異慢』。」

⑤ 生死涅槃一向背趣障——此名即指五地所斷之二愚也（後詳）。

上來「釋障名」已訖。

（二）出障體

《論》九云：「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謂此障之本體，乃指一切眾生，無始時來，由與身俱生，自然而起之「法我執」（即不明白五蘊等一切諸法，皆由因緣所生，如幻如化，而固執一切諸法，皆有實在之體用），所生起之「所知障」（即「無明惑」）之一分也。

此一分「無明惑」之業用為何？

《論》九云：「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謂此一分無明惑，能令前第四地菩薩，厭背生死，欣樂涅槃。與下劣之二乘人相同。故《梁攝論》十，亦稱此障名為「生死涅槃一向背取思惟無明」（即一向厭背生死，一向取著涅槃之無明也）。

上來「出障體」已略釋訖。

（三）明障相

《論》九云：「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

何謂五地之「真俗無差別道」？

《論》九云：「五極難勝地，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意謂：真俗二智，一為無分別，一為有分別；一為契會真理，一為照了俗事，此二智之行相，互相乖違。故前四地，悉皆有「真智」時無「俗智」，有「俗智」時無「真智」，今此第五地菩薩，能二智並起，「一時雙見」（語出《述記》九本），即真觀俗，即俗觀真，融合二智，使之相應。既能照見真理，又能通曉世俗之學術、技藝等，利樂一切

眾生，真俗並觀，是為五地之「真俗無差別道」也。

《探玄記》十二亦云：「以前（指第四地），捨世間，向出世間，背染向淨，故有斯障（即「於下乘般涅槃障」，又名「生死涅槃一向背趣障」），此地（第五地）觀四諦染淨，因果平等，名無差別道。不同三地，世間之染；不同四地，出世之淨。以於世間，能出能入，雙現前故，故無背向，斷斯障也（謂入五地時，便能永斷此障也）。

上來「明障相」已略釋訖。

（四）斷二愚

《論》九云：「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即承上說斷二愚也。意謂由第四地，證入第五地時，須先斷二愚，及二愚之麤重（「麤重」者，即指二愚之種子，及由二愚所引起之無堪任性也）。

二愚者何？《論》九曰：

「一、純作意背生死愚」——「純」，專一也；「作意」，作動於意也。即一心一意，勤

求背棄生死也。故《論》九云：「即是此（第四地）中厭生死者。」

「二、純作意向涅槃愚」——即一心一意，勤求趣向涅槃也。故《論》九云：「即是此（第四地）中，樂涅槃者。」

故知此中斷二愚者，即是斷二乘之欣厭也。

《解深密經》四，則稱此二愚為：「一向作意棄背生死愚癡」及「一向作意趣向涅槃愚癡」。

又《金光明最勝王經》四，則稱此此「二愚」為「二無明」，即「欲背生死無明」及「希趣涅槃無明」。何以故？以「無明」即「愚癡」之別名故。

或問：「何以稱四地之厭苦欣寂，為愚癡耶？」

唐法相宗三祖慧沼大師之《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四云：「不了生死、涅槃，真體（真如理體）無別故。」意謂：實相門中，生死本空，何厭之有？涅槃本具，何樂之有？所謂「涅槃生死等空華」，唯一真如，即「如理智」也。

蕩祖《唯識心要》九亦云：「凡夫樂生死，而不知涅槃，固愚也。二乘樂涅槃，而純厭生死，亦愚也。總不知生死、涅槃，並依他起，無實法故（故《大般若經》四九九云：「設更有法，過涅槃者，我亦說為，如幻如化，如夢所見」何以故？《華嚴疏》卷四十六釋云：「涅槃雖真，從緣顯故，遣著心故」）若無實法，同一依他起性，則無差別。若了達元無差別，則既不同凡夫，亦豈肯同二乘！是故，了知生死過患，而不純作意背，欲於其中求得一切種智（即佛智）故；了知涅槃安樂，而不純作意向，欲令眾生，同得無上涅槃故。」能如此則：空有圓融，不落兩邊，一道清淨，正是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也。

故《述記》十本，總結云：「此地真如，名無差別（中略），生死涅槃，既無差別，何得有厭？復有欣耶？」

上來「斷二愚」已略釋訖。

又「十重障」之第五「於下乘般涅槃障」亦已略釋訖。

◎修習位——麤相現行障第六

《相宗綱要·六地所斷》云：「六地所斷，即麤相現行障」。

《述》十本曰：「世親《攝論》云：麤相現行」，意謂此名出自世親之《攝大乘論釋》卷七。

《述》又曰：「《十地》云：微煩惱習障」，意謂此名出自世親之《十地經論》卷一。

當知：六地所斷障，除此上之二名外，在經論中，別名亦多，如：《解深密經》三，名為「相多現行障」。《深密解脫經》三，名為「諸相行過」。《梁攝論》十，則名為「麤相行無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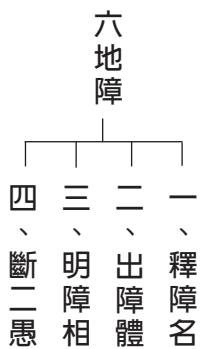
此障別名雖多，然其義皆互不相違故，茲謹略釋其二，即：麤相現行障微煩惱習障。然欲釋此障名之前，須先略說：「十地寄乘」之義。

華嚴三祖賢首國師(643——712)，在其所造之《五教章》一云：「如《本業經》、《仁王經》，及《地論》、《梁攝論》等中，以初二三

地，寄在世間；四地至七地，寄出世間；八地已上，寄出出世間。於出世間中，四地五地，寄聲聞法；第六地，寄緣覺法；七地，寄菩薩法；八地已上，寄一乘法。」

法相宗開祖窺基大師(632——682)，在其所造之《金剛般若經贊述》下，亦云：「初三地，相同世間，修施、戒、忍故。四五六七地，相同出世故，謂四地作菩提分觀，相同預流（須陀洹）。五地作四諦觀，相同羅漢（聲聞乘中之最高果位者）。六地作緣起觀，相同緣覺（梵語「辟支佛」）。七地純無相觀（二空觀），正是菩薩也。」意即：古德將菩薩十地之位次，寄於世間之人天乘，出世間之三乘，出出世間之一乘，藉以顯示教門之淺深也。此點不可不先知之。

茲分四科，說明六地所斷障之意義：



（一）釋障名

麤相現行障——《大乘入道次第》一云：「麤相現行障者，執滅道二，以之為淨；苦集為染，執此二心，麤於後地，而起未息（意謂五地尚不能破此染淨之見）名麤現行。」又，障之一字，即指能覆蔽「真如實相」之「無明惑」一分也。

何以稱此「染淨相」為「麤相」耶？以「麤於後地」故。詳曰：五地觀於四諦二染（「苦集」是世間有漏因果故），二淨（「滅道」是出世無漏因果故）。此染淨二相，以麤於後地（第六地）所觀之十二緣起故，名「麤現行」。

故《成唯識論學記》九云：「此論（指世親之《攝論》及護法等之《成唯識論》）望後名為麤相，望緣起門，四諦麤故。」

唐如理之《義演》十二末云：「麤相現行障，即麤相現行之障，依主釋。」謂此障名，乃依「麤相現行」而立。「麤相現行」為所依之主體，「障」是能依之法。今舉麤相現行之主（所依），來顯示此障（能依）之名曰：「麤相現行障」，能所依彰，即是「依主釋」也。

微煩惱習障——「微」，細也；「煩惱習」，煩惱之習氣也。即由數數現起之煩惱所熏成之「餘習」（殘餘之習氣，又作「殘氣」），亦略稱為「習」。

《智論》二云：「譬如香在器（香爐）中，香雖出，餘氣故（仍也）在。又如草木薪，火燒煙出，炭灰不盡，火力薄（微小）故。」

又云：「如舍利弗瞋恚氣殘；難陀姪欲氣殘；畢陵伽婆蹉慢氣殘；譬如人被鎖，初脫時，行猶不便！」唯佛於諸煩惱習氣，永盡無餘也。

何故立此六地所斷之障，名為「微細」耶？《探玄記》十三釋云：「形（對照、比較）前地障，說此為微。」此義云何？

《華嚴經疏》三十九釋云：「第四地，說眾生我慢（謂內執有我，故於他人起高慢之心）、解法慢（謂執著我能知大乘深妙法之慢）對治；第五地中，說身淨分別慢（謂執著出世身淨之慢）對治；今第六地，說取染淨相慢對治，所治漸細。」意謂四地所斷之「解法慢」最麤；五地所斷之「身淨慢」，為中；六地所斷之「取染淨

相慢」，最細。亦即隨四、五、六地，階位之上升，其所對治之煩惱，亦隨之愈細；所謂「後後細於前前」也。

故《述記》十本云：「望前五地等，說為細。」

由上述可知：今此六地所斷之「取染淨相慢」煩惱，極其微細，唯六地修「無相觀」多，方能除滅之，故名為「微煩惱習」。

以上二障名，《述記》十本，總結曰：「《十地》云：『微細煩惱習障』；世親《攝論》云：『麤相現行』。《十地》望前五地等，說為細。世親及此論，望後七地（指第七「遠行地」），說為麤相，亦不相違。」

（二）出障體

《論》九云：「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俱生一分」謂此障之本體，亦是俱生所知障（即無明惑）之一分。

此一分無明惑之業用為何？

《論》九云：「執有染淨麤相現行」謂前第五地，作四諦觀，此一分無明惑，妄執實有苦集

之染相，及滅道之淨相，有染有淨，染淨相現，名為「麤相現行」。

（三）明障相

《論》九云：「彼障六地無染淨道」道者，能通為義。謂彼染淨麤相現行，能障蔽「無染淨真如智」現前，而令行者不能通達於六地所證之「無染淨真如」也。

此義云何？謂此真如，本無雜染，亦無清淨；雜染為先，後可淨故。此既本無染，後豈可淨耶？行者若了知此義，方得斷此染淨麤相現行，入第六地也。

故《論》九云：「入六地時，便能永斷（彼「染淨麤相現行」之妄執）。」

（四）斷二愚

《論》九云：「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即承上二科，說菩薩由第五地，證入證第六地時，須先斷二愚，及二愚之麤重（「麤重」，即指二愚種子，及由二愚所引之無堪任性也）。

二愚者何？《論》九曰：

「一、現前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

略釋訖。

◎修習位——細相現行障第七

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謂即是在此五地之中，現觀一切有漏諸法，執著實有苦集（苦果苦因）流轉不息之雜染相。故《解深密經疏》八，謂此為「初愚執苦集流轉門」。

「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取淨相故」謂即是在此五地之中，現觀一切無漏諸法，執著實有滅道（樂果樂因）之清淨相，數（頻也，屢也）於心現，故曰：「相多現行」。《解深密經疏》八，則謂此為「後愚執滅道淨相門」。

又此愚之所以名為「相多現行」者，亦意謂：「前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即前五地，未能多時住「無相觀」，但能少時，入「無相觀」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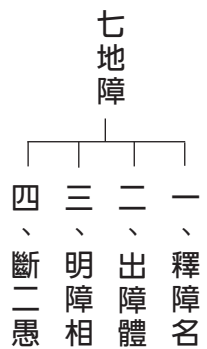
故《義演》十二末亦云：「前五地，數起後得（智）觀，作還滅淨相，未能多時，住無分別無相觀」云云。

以上二愚及彼麤重，是為六地菩薩所當對治者，否則即不能證入第六地。

上來「十重障」之第六「麤相現行障」已

《相宗綱要·七地所斷》云：「七地所斷，即細相現行障」，意謂前第六現前地菩薩，若欲登上第七遠行地之階位，必得先斷滅橫阻在六七兩地間之一重障礙，曰：「細相現行障」，而後方能登上第七地，並證得七地菩薩所應具有之一分功德。

茲依《成唯識論》九，研究七地之所斷，亦分四科說明：



（一）釋障名

七地所斷障名，於諸經論中，所載略有不同，如下表所示：

- 七地障名
- 1 微細相行過（《深密解脫經》）
 - 2 細相現行障（《解深密經》、《成唯識論》、世親《攝論》）
 - 3 見行相障（《金光明最勝王經》）
 - 4 微細相行無明（《梁攝論》）
 - 5 細相習障（《十地經論》）

以上障名，雖有多種，然根據《解深密經疏》七云：「皆是相形（相互比較、對照）得名，皆攝二愚，理亦不違（中略）並依主釋」云。因此今謹略釋其中二種，即「細相現行障」及「細相習障」之名義。

（甲）細相現行障

「細」者，微也。謂六地初入第七地時，其所斷之無明障，極其微細。此義云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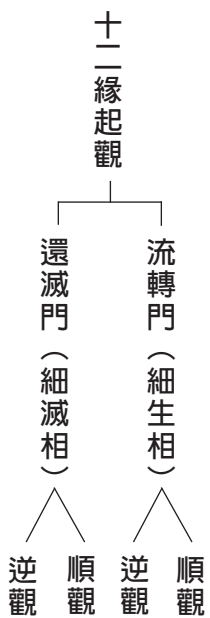
《成唯識論自考》九云：「形於前地，故說為細」，謂對照前第五地初入第六地時，所斷之四諦染淨二相為「麤相」故，說今第六地初入第

七地時，所斷之十二因緣流轉門之「生相」，與還滅門之「滅相」則為「細相」。
故「細相現行」者，即指「生滅細相起而未息」之意也。

唐慧沼大師（651～714）於《金光明最勝王疏》三本，亦釋云「由六地中，作緣生觀（即『十二緣生觀行』）雖除『染淨相』（麤相），見有『生滅相』（細相）。」

又「障」者，蔽也，謂由六地見有微細生滅相起而未息，遂能障蔽聖者，證入妙絕眾相之真理也。故《述記》十本云：「由前六地，作『緣起觀』（亦即『緣生觀』）流轉、還滅，尚有生滅微細相故，故名為障。」意謂「生滅細相」現

行，是七地障所依之主體，故「（生滅）細相現行障」者，即約所依之主體立名，是「依主釋」也。
茲更依據如理之《義演》十二末，詳釋六地菩薩作「緣起觀」猶執有生滅微細相現行之義，如左表所示：



（一）流轉門（細生相）

▲順觀

由無明故行「生」；由行故識「生」；由識故名色「生」，乃至由生故，老死憂悲苦惱「生」。

▲逆觀

老死由誰生？由生故「生」；生由誰生？由業有故「生」；乃至善惡行業由誰生？由無明故「生」。

上來即釋前第六地順逆觀十二緣起之流轉門，猶執有「細生相」現行之義也。

（二）還滅門（細滅相）

▲順觀

由無明無，故行無。由無明滅，故行「滅」。由行無，故識無。由行滅，故識「滅」。乃至由生無故，老死憂悲苦惱無。由生滅故，老死憂悲苦惱「滅」。

▲逆觀

由老死憂悲苦惱無，故生無。由老死憂悲苦惱滅，故生「滅」。由生無，故「業有」無。由生滅故，業有「滅」。乃至由善惡行業無，故無明無。由善惡行業滅，故無明「滅」。

上來即釋前第六地順逆觀十二緣起之還滅門，猶執有「細滅相」現行之義也。

故唐智周大師（668～723）於《大乘入道次第》卷一云：「（六地）觀十二緣（即十二因緣），而尚見有微細生滅，細生滅相，而未能息，名『細現行』。由此能礙第七地中『妙無相道』（容後釋之），故名為障，入七地

時，乃得除矣！」
上來略釋「細相現行障」名義已訖。

（乙）細相習障

（一）釋障名

何謂「細相」？《大乘義章·十障義》云：「取『有』爲麤，著『空』爲細，細狀名相」，謂若執著我法實有，則名爲『麤相』；若執著空，撥無事理，則名爲『細相』。今見《集解》九云：「前地（六地）樂著般若觀空」，以著空故，稱之爲「細相」。

何謂「習」？彼云：「麤家殘氣，目之爲習」謂著空煩惱麤重家，殘餘之習氣，簡稱爲「習」。

合之：「細相習障」者，隋慧遠大師於《十地義記》一本云：「對彼七地，十方便慧，發起勝行，說六地中，樂空爲障。以六地中，得法平等，於空樂住，不能即空，起於勝行，所以爲障」意謂此「細相習障」乃是約六地對七地而論

也。祈聞《華嚴經十地品》之七「遠行地」章，彼略謂：七地能以「十方便慧」，善巧發起有爲勝行，於「現象界」（世俗眾生所認知之物質世界）化益眾生。相對於此故，遂說六地得「十平等法」（詳見《華嚴經》三十七卷），恆樂空寂，未能於空寂中，發起有爲勝行故，稱此六七兩地間之隔礙爲「細相習障」。

上來略釋「細相習障」名義已訖。

（二）出障體

《論》九云：「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謂此障之本體，亦是俱生所知障（即無明惑）之一分。

又此一分無明惑之業用爲何？

《論》九云：「執有生滅細相現行」謂前第六地，作十二緣起之流轉、還滅觀時，由此一分無明惑故，遂妄執實有微細之生滅相現行也。

（三）明障相

《論》九云：「彼障七地妙無相道」，意謂：彼六地妄執實有生滅細相之現行，此能障此七地，「妙無相道」之發起現行。此義云何？

當知「道」即「行」也（「道」即是修行之法則）。《俗詮》九云：「無相中而有勝行，方是七地『妙無相道』」。此義云何？《華嚴經·十地品》之七「遠行地」章云：「雖善修空、無相、無願三昧，而慈悲不捨眾生；雖入觀空智門，而勤集福德；雖遠離三界，而莊嚴三界；雖知一切國土猶如虛空，而能以清淨妙行，莊嚴佛土」等。即《華嚴》云：七地菩薩，能以十種空中方便慧，發起十種有中殊勝行，「即有修空故不住空，即空涉有故不住有」，不偏空有即是七地之「妙無相道」也，今第六地中，起樂空之心，名小乘願，此能障七地，於空中發起有爲之勝行，故名爲障。上來「明障相」訖。

（四）斷二愚

《論》九云：「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由此上所言之障體、障相，遂說菩薩由第六地，證入第七地時，須先斷二愚，及由二愚所引之無堪任性。二愚者何？《論》九云：

「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意謂六地菩薩於此「細相現行

障」中，仍妄執十二緣起之流轉門，實有微細之生相可得故，即稱之爲「細相現行愚」。

「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尚取還滅細滅相故」。觀此文可知：「無相」者，即指結惑既盡，無生死患累之寂滅相也。意謂：六地於此「細相習障」中，仍妄執十二緣起之還滅門，實有微細之滅相可得故，遂一心一意地勤求「無相」（北本《涅槃經》三十云：「涅槃名爲『無相』，無十相故」），而未能於「無相空理」中，善巧方便生起「假觀」（觀照一切諸法皆依假名而存在）故，未能進入現象界中，積極度化眾生故，即稱此爲「純作意求無相愚」。

總之：上述之「一障二愚」悉皆斷盡，方能由六地證入七地。

上來十重障之七「細相現行障」今已略釋訖。

◎修習位——無相中作加行障

《相宗綱要·八地所斷》云：「八地所斷，

即無相中作加行障。」為何七地菩薩，須斷此障？《解深密經疏》八云：其因有二，何等爲二？

一者：爲七地後行未滿故——謂七地菩薩修滿，將出七地，漸近其後之勝位——即第八地之功德，尚未圓滿故。此義云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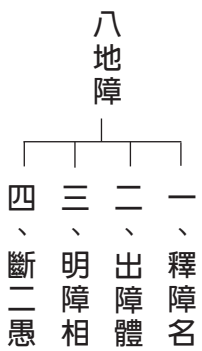
(1) 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故——謂七地猶未能捨棄作意加行之功用，亦即尚未能任運自然，安住於純無相觀中故。

(2) 未能於無相住中得於相自在——謂七位地猶未能安住於純無相觀中，而任運自然，證得「於自利、利他相中，心得自在」故。

由此上二因緣故，曰：「七地後行未滿」，謂七地尚未圓滿其後之第八地上，更殊勝、微妙之功德。

二者：爲勤修自地令滿故——自地，指第八地。七地菩薩爲令圓滿第八地上之功德(1)能於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2)能得於相自在，遂更勤修一種勝行，以突破此七八兩地間之一重障礙——「於無相中作加行障」。

茲依《成唯識論》九，說明七地欲登上八地之所斷障：「於無相中作加行障」。仍分四科釋之。



(一) 釋障名

八地所斷障名，於經論中所載者，如左表所示：

此上所舉之障名，雖有詳略不同，但其涵義則無別。以恐繁故，不一一解釋，僅略釋一二：

▲於無相中作加行障（《成唯識論》）

唐法相宗第三祖濮陽大師之《大乘入道次第》釋云：「無相中作加行障，生滅等相，皆不當情，名爲『無相』。無相之智，未能自在任運而行。然以加行，方乃得起，名『作加行』。由此加行，礙於八地『無功用道』，故得障名。入

八地已，即能永滅。」略謂：前第七地菩薩，雖能恆住於無相觀中，然而其「無相智」（了達一切法如幻，而遠離執著之智），尚未能任運自然而行。亦即其對於「情有理無」之生滅細相，猶須加行（加功用行）方能不起現行。七地菩薩以此「加行」故，能障礙其八地「無功用道」之證得，故得此橫阻於七八兩地間之障名，曰：「於無相中作加行障」。若菩薩證入八地已去，便能永遠斷滅之。

▲於無相作行（世親《攝論》）

此障名之意義同前，亦謂：七地於純無相觀中，須作加功用行故，能障礙其證入第八地也。故八地所斷之障名，亦屬「依主釋」也。何以故？以此障名，乃從「所依之法」（即「於無相中作加行」）爲主而立名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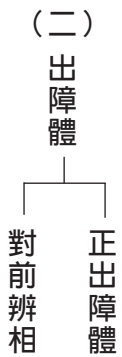
※問難釋疑

難云：「世親《攝論》八云：『有三種智，謂加行、根本、後得。』」又《清涼疏》三十二云：『十地之中，加行、根本、後得三智，爲地地中，初、中、後相也。』由此可知：加行智

（推求真理，能引生根本智之第一增上慧），正配合地地中之初心（初入其地之心）今何以稱此『加行』爲『障』耶？」

釋云：《探玄記》十四載：「依護法宗，於無相中有加行智，體非是障，以善性故。由所斷障（指八地所斷之無明惑）令作加行故，說名爲加行障也。」

上來「釋障名」已訖。



▲正出障體

《論》九云：「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謂此「於無相中作加行障」之本體，亦是「俱生所知障（即無明惑）之一分也。」

此一分無明惑之業用，即是能令七地無間無缺之純無相觀，不能任運自然生起現行。故《梁攝論》十，特稱此一分無明惑爲「於無相作功用

心無明」，由此一分無明故，遂令七地不得證入八地故，稱此無明爲八地障之體。上來「正出障體」已略釋訖。

▲對前辨相

由第八地，對前七地，一一辨明其觀相之勝劣也。茲分釋如左：

◎對前五地辨相

《論》九云：「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

「有相觀」者，俗觀也。指觀察世俗因緣所生之差別事相之智也。

「無相觀」者，真觀也。指觀察真實不虛，如常不變之眞如理體之智也。

據《成唯識論》九載，於菩薩十地中，前四地菩薩，因觀智未純熟（「觀智」者，離諸情計，故名爲「觀」；了法緣起，無有自性，離妄分別，契如照眞，故名爲「智」或「正智」），故觀眞俗各別，理事不圓；至第五地，始證「類

無別眞如」，開啓事理不二之知見，眞俗合觀。然五地菩薩，猶作四諦觀，取苦集滅道之染淨麤相，作爲所觀相，故《述》十本云：「前之五地，觀心猶劣，無相觀少」。

◎對第六地辨相

《論》九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此義云何？

案：世親之《十地經論》一云：「般若波羅蜜有間，大智現前故，名現前地。」茲略釋之：

「般若波羅蜜行」者，即指六地作十二支緣起觀，妙達諸法「緣生無性」，而引最勝般若無分別智現前之觀行也。

「大智」者，佛智也。《維摩義記》一本云：「言大智者，是佛智也。佛慧深廣，故名大智。」

「有間」者，「間」之一字，《演秘》七末謂：其讀音有二，若平聲讀，作「少時講」；若作去聲讀，則作「間隔」講。

合之：六地修十二支緣起觀，依此所引起之最勝般若無分別智（此智以善入「佛慧」故，名爲「大智」），仍有少時間斷，而令「有相觀」生起。

故《瑜伽論記》四十一云：「無分別智，不恆相續，名『般若有間』（《往生論注》下云：「般若者，達如之慧名」），作意（即多住無相作意）方起（無分別智），故名大智現前。」

又《清涼疏》三十一亦云：「對後彰劣，名爲有間，以第七地，常在觀故。」謂第六地之無相觀，猶被執有微細生滅相所間斷，故「劣」。若第七地，則恆常在無相觀中，故「勝」。

◎對第七地辨相

《論》九云：「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恆相續，而有加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謂於第七地中，雖於無相，已得無間（純無相觀恆續，非「有相」間）、無缺（謂能「即有修空而不住空，即空涉有而不住

有」，空有圓融無缺），然猶有加功用行故，不能於一切莊嚴等相，及淨穢等土，任運自在顯現之。故《述記》十本云：「與八地等別」，「等」者等取八地以上之聖人也。意謂七地之「於無相中作加行」，與八地之得「色自在」（即「相土自在」）；九地之得「心自在」；十地之得「法自在」，皆有所別異也。

《述記》十本云：「明此地（即七地）已前，亦現相、土，未名自在，未能任運現故。」今於八地中，則能不假功用，隨心所欲，現相、現土，自在利益眾生。

何謂「相自在」？世親《攝論》七云：「於諸相中而得自在，名相自在，隨所欲，相即現前故。」謂八地菩薩，能普現色身，救度眾生，或現男子身，或現女人身，或現天龍身，或現神鬼身等（此即現正報度生）；或現山林川原，河池泉井等（此即現依報度生）。

何謂「土自在」？世親《攝論》七云：「於所現土而得自在，名土自在，如欲令土，成金等寶，隨意成故。」或如《梁攝論》十云：「若

菩薩起分別願，願此土皆成『頗梨柯』（此云水精，或云水玉，此體清澈，能徹見彼邊物），以自在故，如其所願即成。」

或問：「相、土何別？」

《述》曰：「相寬遍，土即狹也」。何以故？

相，色相也，三界中一切品類，不論洪纖、妍醜、情與無情，及根塵諸法，各有形色者，皆屬「相」也。

土，國土也，即於「相」中，別出一分器界，名之爲「土」。以「有相非土，爲土皆相」故，相寬土狹也。

上來「對前辨相」已釋訖。又「出障體」一科，亦已釋訖。

（三）明障相

正明第七地於純無相觀中，作加行之障相也。此加行障相爲何？

《論》九云：「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謂如上所說第七地於純無相觀中，有加功用行故，能障七地證入八地也。

何謂「無功用道」？「道」者，「能通」爲義。「無功用」者，不借功用，不加造作，任運自然之意也。

《天臺四教儀》一云：「七地已前，名有功用道；八地已上名無功用道。」謂七地已前菩薩，尚未能任運自然，修習無相觀，必須假借努力加功用行，方可修習，而通達契入佛慧故，名爲「有功用道」。

若八地已上之菩薩，則不假身口意造作，而令行者，於真如境，自然昇進，所謂念念流入「薩婆若海」（即諸佛圓滿果位之一切種智海），以任運自然，通達契入佛慧故，名爲「無功用道」。

由如上之料簡可知：七地菩薩，於純無相觀中，猶有加行故，此加行障不但能障第八地中「無功用道」之證得，而且又能障其於「相土二種自在」之示現。

故《論》九云：「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加行障），彼（加行障）永斷故，得（相土）二自在」。

上來「明障相」已釋訖。

（四）斷二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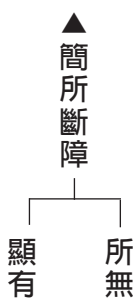
《論》九云：「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由此上所言之障體、障相，遂說菩薩由第七地，證入第八地時，須先斷二愚，及由二愚所引之麤重種子，以彼能令身心昏昧沈重，無所堪能，修學善法故。

八地所斷之二愚者何？《論》九云：

「一、於無相作功用愚」——謂七地之純無相觀，雖恆相續，然猶須加功用行，方能無間無缺，生起現行者，即因此愚所障故。

「二、於相自在愚」——謂七地已前，雖亦能現相及土（「土」即「相」之一分故），然未能任運自在者，即因此愚所礙故。

總之：如上所述之「一障二愚」，悉皆斷盡，方能由七地昇上八地也。



簡別八地以上菩薩，所斷之障也。故《述記》十本云：「此地已去，一切煩惱，雖不現行，微所知障，猶可現起」。

◎所無

《論》九云：「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此即奘公《八識規矩頌》云：「遠行地後純無漏」之意。「遠行地」者，即指第七地也。「後」之一字，即指其後之三地至等覺也。蕩祖《直解》釋云：「菩薩第七地後，俱生我執（即俱生煩惱障）永伏」，則招感三界生死輪迴之見思煩惱，亦隨之永斷，而解脫三界內之「分段生死」，但受三界外之「不思議變易生死」耳！

◎顯有

《論》九又云：「（八地以上）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

「細所知障」者，指第七識緣第八識，生起（第七識）自心相，執為實法。此一法執，能覆所知之境，令眾生不了一切諸法之事相與實性故，能障眾生人人本具之菩提妙智現前故，亦名「智障」或「所知障」。此障以微細難斷故，亦稱為「細所知障」。

當知：此「細所知障」，但與「法空智果」（即指觀一切諸法，緣起性空而親證真如實相之「根本智」，名為「法空智」。由此智所引起之「後得智」及「滅盡定」，即名為「法空智果」）相違，而不與「生空智果」相背故，《論》云：八地以上之菩薩，第七識中之細所知障（亦名「法執末那」）猶可現起也。

「生空智果」者，祈見《明倫》四一二期拙作可知。

上來「斷二愚」、及「簡所斷障」，已釋訖。

又十重障之八「於無相中作加行障」亦已釋訖。

◎修習位——利他中不欲行障第九

《相宗綱要·九地所斷》章云：「九地所斷，即利他中不欲行障」，此意云何？《大乘入道次第》一釋云：「能濟有情，離苦得樂，名為利他，今求自利，不樂導人，名為『利他中不欲行』也。」八地由此障故，能礙九地「四無礙解」之證得，以「四無礙解」是利他法故。第八不動地菩薩，若欲登上第九善慧地，必先斷滅此橫阻在八九兩地間之障礙，方能登上第九地，並證得第九地菩薩所應具有之一分功德。

或問：「何以八九兩地間，有此一重障礙阻隔耶？」

《述記》十本釋曰：「前八地（指第八地）中，得無相樂，耽著寂滅，不肯進修（新羅太賢之《成唯識論學記》謂「不肯利他」），諸佛七勸，方能進趣，故唯自利，九地之障，四無礙解，利他法故。」謂第八地菩薩，以深入無相觀故，觀一切法，空無所有，上無菩提可求，下無眾生可度，不願發起菩薩

道，修六度萬行，求無上道。

新譯《華嚴經》三十八亦云：「既至此（第八地）已，一切功用，靡不皆息，二行相行，悉不現前」。此義云何？《筆削記》九釋云：「此菩薩，從『有相有功用』（《法華論疏》上謂：「初地至六地」），入此第八地『無相無功用』，得『無生忍』（見一切法，畢竟不生之理，而不動也），不見我及眾生，菩提涅槃，生死煩惱，二行俱息」，因而沉滯在無相空寂之理體當中，此即所謂「八地沉空難」也。將如之何？

《大智度論》十載：「爾時十方諸佛，皆放光明，照菩薩身，以右手摩其頭，語言：『善男子！勿生此心！』」。以下即是諸佛勸進之文（新譯《華嚴》謂有「七勸」）。此菩薩承佛教誨已，始還生本心，行六波羅蜜，廣度眾生，斷「利他中不欲行障」而登上第九地。

茲乘便略述「諸佛七勸」八地菩薩之經文

※傍敘諸佛七勸

今僅依新譯《華嚴經》卷三十八及《清涼疏》卷四十二釋之。

三：

▲初勸修如來調御智（自德未成勸），又分

（一）明多未作——諸佛勸云：「善男子！我等所有，十力、無畏、十八不共諸佛之法，汝今未得。」

（二）勸令修習——諸佛勸云：「汝應為欲成就此法，勤加精進。」

（三）莫捨忍門——諸佛勸云：「勿復放捨於此忍門。」

此中「捨」有二義：

①勿著此忍——若欲放捨身心，住此忍門，斯則不應。何以故？《十地經論》十云：「若不捨此忍行，不得成就一切佛法故。」

②令依此忍——全棄捨，則所不應。故《十地經論》十又云：「依彼有力能作故。」故云：「勿復放捨」。

▲二勸悲愍眾生（化願未滿勸），又分三：

（一）明自所得忍——諸佛勸云：「又善男子！汝雖得是寂滅解脫（「寂滅」，梵語「涅槃」）」。

(二) 明他無忍起過——諸佛勸云：「然諸凡夫，未能證得，種種煩惱，皆悉現前（在家多有煩惱）；種種覺觀，常相侵害（出家多起覺觀，《大智度論》二十三云：「是覺觀擾亂三昧」）。」

(三) 勸起悲心——諸佛勸云：「汝當愍念，如是眾生。」

▲三勸成其本願（本願未充勸），願有二種：

(一) 依廣心下化眾生——諸佛勸云：「汝當憶念，本所誓願，普大饒益一切眾生。」

(二) 依大心上求佛智——然有二義，一令他得。二令自得。自得佛智，依此智行，能廣利眾生故，諸佛勸云：「皆令得入不可思議智慧之門」。

▲四勸求無礙智（自德未勝勸），又分三：

(一) 法性真常，定其所尚——「尚」者，尊崇也。諸佛勸云：「又善男子！此諸法性，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異。」

(二) 奪其異佛，勸其上求——諸佛勸云：「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為如來。」（以有深無礙智，大用無涯，方不共二乘故）

一切法，無生無分別。」

(二) 示佛無量勝行——諸佛勸云：「善男子！如來法明無量入（所入法門差別故），無量作（作事差別故），無量轉（業用上不斷），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可得知。」

(三) 結勸——諸佛勸云：「汝應修行成就此法。」

▲七勸總修無遺成「遍知道」（「無上正遍知道」之略，即「佛智」名也。此勸亦名「少作能成增進眾德勸」），又分二：

(一) 先舉三種無量（即淨土中三自在行：器世間自在行，眾生世間自在行，智正覺世間自在行。初是化處，二是所化，三是能化）——諸佛勸云：「又善男子！汝觀十方無量國土，無量眾生，無量法種種差別。」

(二) 結勸明少作在——「少作」，稍微振作；「少在」，稍微觀察（《爾雅·釋詁》云：「在，察也。」）諸佛勸云：「汝應如實盡通達彼事」。

《十地經論》十云：「『少作』者，望佛果不遙。故云『少在』，少觀即成，以此增其『去

(三) 抑同二乘，令不住忍——諸佛勸云：「一切二乘，亦能得此無分別法。」（三獸渡河，同涉理故，功行疲倦，趣寂為垢故，佛勸勿住）。

▲五勸成佛外報（「外」者，身口所作之現於外者也）亦名「化業廣大勸」——諸佛勸云：「又善男子，汝觀我等身相無量，智慧無量，國土無量，方便無量，光明無量，清淨音聲，亦無有量。汝今宜應成就此事。」（舉「身相」等六，皆是化生事業，若成就此法，則有力化生，故勸成就）。

◎利他中不欲行障第九

傍敘「諸佛七勸」八地菩薩，勿沉空滯寂，應憶念本願，起大悲心，直趣無上佛道。其前五勸文，業已略述訖，今續說後二勸文：

▲六勸證佛內明無量勝行（自己所得法門未窮勸）又分三：

(一) 明其所得未廣——諸佛勸云：「又善男子！汝今適得此一法明（明者，慧也），所謂

心』（離開所在地，更上一層之心）。』

《清涼疏》四十二云：「此同德生勸於善財」，善財童子第五十參，參訪德生童子，勸勉善財勿以少行而生知足，故云「無量」。

新譯《華嚴經》三十八云：「若諸佛不與此菩薩（八地菩薩）起智門（令念本願，起願興悲）者，彼時即入究竟涅槃，棄捨一切利眾生業」，由此益見學佛者，親近善知識之重要性。孰為善知識？《華手經》八載佛云：「善知識者，謂諸佛是。」

上來「傍敘諸佛七勸」已訖。

※會通妨難（將經論中，似有抵觸處，融會貫通之，令圓融無礙也）

《華嚴經》三十八，說「八地沉空難」，然《大智度論》十，則說「沉空」是第七地，彼云：「七住菩薩（即七地菩薩，漢譯本中，羅什大師將『十地』稱為『十住』，入理般若名為『住』，住生功德名為『地』故）觀諸法，空無所有，不生不滅。如是觀已，於一切世界，中心不著，欲放捨六波羅蜜，入涅槃。」是為「七地

沉空難」之出處。

以上二說如何會通？

欲會通二說，須先了知，十地中之每一地，皆各有「入住出三心」。

①入心（初心）——初始入其地，所得功德，是為入心（初心）。

②住心——久居其地，所得功德，是為住心。

③出心（滿心）——滿足其地功德，將出其地，入後地勝位之心，是為滿心（或云「終心」、「後心」）。

又案丁氏《佛學大辭典》之「沉空」一則云：「大乘菩薩，於二阿僧祇之終（即指第七地滿心，將入第八地之初心），於第七地專修無相觀，上無菩提之可求，下無眾生之可度，於是鈍根怯弱菩薩，著此空相，而廢自他之大行（行業廣大，即指菩薩行），謂之『七地沉空之難』。」

據此當知：七地之滿心，亦即是初始入八地之初心也。故知：《大智度論》十，乃約七地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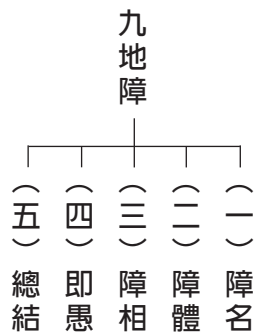
心故，說「七地沉空」。

而《華嚴經》等，則約八地初心故，說「八地沉空」。以上二說，並不相違也。

又曇公之《往生論注》下，依《大智度論》之說，謂：「菩薩於七地中，得大寂滅，上不見諸佛可求，下不見眾生可度，欲捨佛道，證於實際（『實際』，即是指『涅槃』。古德有：『化息雙林，終歸實際』之語），爾時，若不得十方諸佛，神力加勸，即便減度，與二乘無異。菩薩若往生安樂，見阿彌陀佛，即無此難！」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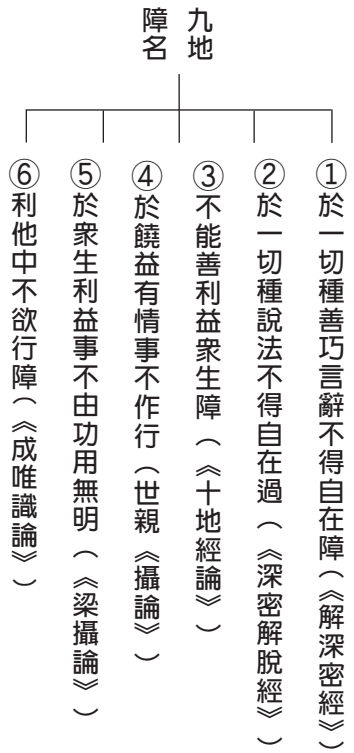
於戲！此土《華嚴》七地滿心，八地初心之大菩薩，其修行已歷二祇劫，尚且有遭此「沉空」之難，而不得成佛之虞！若修淨土法門，信願持名，而往生西方，以蒙阿彌大悲願力攝持故，則無退墮、沉空之難，更有一生成佛之功。研學至此，觀曇公《論注》之意，我輩學佛行者，能不斬釘截鐵，寶此一行，將此一句阿彌陀佛，奉為無上至寶，死盡「者山看見那山高」之狂妄偷心乎？

《成唯識論》九，說明八地欲登上九地之所斷障，名為「利他中不欲行障」。茲分五科釋之：



(一) 障名

九地所斷障名，於經論中所載者，略如左表所示：



以上二經四論，所列之障名，雖有詳略之不同，然其涵義，則無差別，皆是從「所障」立名故，所謂「依主釋」也。茲僅以《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所立之障名：「於一切種善巧言辭不得自在障」，略釋之。

「一切種善巧言辭」者，通指「義、法、辭、辯」四無礙解也。前謂此八地菩薩，得無相樂，耽著「寂滅」（梵名「涅槃」），以其體寂靜，離一切相故，上不見菩提，下不見眾生相故，而未能於異名（法無礙境）、眾相（義無礙境）、訓詞（辭無礙境）、一切品類宣說法（樂說無礙境）中，得大自在，利樂一切有情故，由是因緣，能礙八地登上九地故，遂立此障名為「一切種善巧言辭不得自在障」。《成唯識論》九，則稱之為「利他中不欲行障」。

(二) 障體

《論》九云：「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謂此障體，亦是俱生所知障（即「無明惑」）之一分。

《證義》九云：「此用能障四無礙解所知

障種，以為體性。」

此一分無明惑之業用為何？

《論》九云：「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謂此一分無明，能令第八地菩薩，雖得「無功用道」，猶樂無相寂滅，尚不能無功用行，去利樂一切有情，只是勤修自利耳。

（三）障相

謂此「利他不欲行障」，能障第九地中，利他之法，所謂「四無礙解」，亦即能障：

義無礙解——自在通達一切義理；
法無礙解——自在了知一切法句；
辭無礙解——自在分別一切言辭；
辯無礙解——遍於十方，隨其所宜（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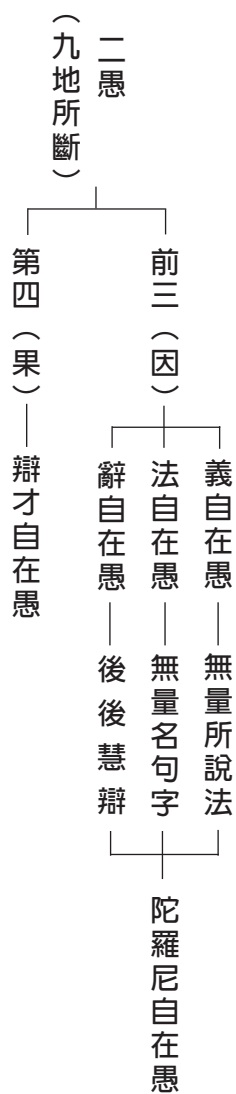
適宜），自在辯說。

今八地聖者，若能起智興悲，不沈滯於無相空寂之理體中，勇猛精進，登上第九地時，此障即斷，如明與闇，定不俱生也。

（四）即愚（謂能障此「四無礙解」之「愚」，即「無明」也）

《論》九：「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由此上所說之「障體」、「障相」之義，遂說第八地登上第九地時，須先斷二愚（指現行）及彼二愚所引起之麤重種子（「麤」則違「細」，「重」則違「輕」，謂此麤重種子，能令行者身心昏昧沈重，無所堪能，修學善法故）。

九地所斷二愚者何？如表所示：



唐慈恩大師《樞要》下末載：

問：何故九地障，三無礙解為一障，餘一無礙解為一障，有何意也？

答：要達前三，方辯說故，前後輕重等故，開合不同。又唐淄州大師《了義燈》七本亦云：「前三是因，第四是果」故。茲分述二愚如次：

※前三愚（初愚）

《論》九云：「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此即合前三愚為一障也。

《論》中「陀羅尼」一詞，貫通上三種自在愚。案：「陀羅尼」者，梵語，意譯為「總持」。《佛地經論》卷五云：「陀羅尼者，增上念慧，能總任持無量佛法，令不忘失。於一法中，持一切法；於一文中，持一切文；於一義中，持一切義」云云，意即由記憶此一法、一文、一義，而能總持無量佛法，不散失。此種不思議力用，名為「陀羅尼」。《論》先說「三種陀羅尼自在」，後總說「愚」。

▲三種陀羅尼自在（即「三無礙解」）

（1）於無量說法陀羅尼自在——《論》九云：「謂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義」者，即指所詮之法義也。謂菩薩增上念慧不思議力故，能於自心相分，一法義中，現一切法義，令不忘失故，稱之為「義無礙解」。

（2）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論》九云：「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法」者，即指能詮諸法自體之「名相」、能詮諸法義理差別之「詞句」、及為名句所依之「文字」。謂菩薩增上念慧不思議力故，能於自心相分，一名相、一詞句或一文字中，現一切名、句、字，令不忘失故，稱之為「法無礙解」。

（3）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後後慧」者，《補遺》九謂：「『根本智』後，『後得慧』（即指無漏「後得智」，又名「俗智」）中流出辭無礙解故。」此「後得慧」能作弘法利生等，饒益眾生之菩薩事業故。

《論》九云：「於後後慧陀羅尼自在者，謂辭無礙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辭者，指諸方之言辭音聲，所謂天語、龍語、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乃至人、非人等語，菩薩增上念慧不思議力故，能為展轉，訓釋解說。且能於一種言辭音聲中，示現一切言辭音聲，即如「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然，或如「一切眾生語言法，一言演說盡無餘」然（九地雖非佛，意義同此。）

《述記》十本云：「或極少於一方一名等中，現一切方諸法上名」者，此意即如晉譯《華嚴》云：「如來所說一語中，演出無邊契經海」。九地菩薩，言辭展卷自如，與佛相似故，稱之為「辭無礙解」。

上來九地菩薩，於義、法、辭，三種陀羅尼自在（即「三無礙解」），已略釋訖。

※第四辯才自在愚（二愚）

亦先說「辯才自在」，後總說「愚」。

▲辯才自在

《論》九云：「辯才自在者，謂辯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意謂九地菩薩，能善了悟通達眾生之根性，並且能依據眾生之根性，採取對應之方法，善巧方便而為說法故，稱之為「辯無礙解」。

彼又能以前三種無礙解，為眾生樂說自在故（前三是因，第四是果故），亦稱之為「樂說無礙」。

《法華義疏》卷一云：「言『樂說』者，凡有二義：

一者：菩薩自得勝法，樂為物說，譬如父母得於勝事，樂欲與子（此就說者，適悅之情，解「樂」字）。

二者：知眾生欲樂，而為說法（此就聞者之「意樂」，解「樂」字）。

《述記》十本云：「辯無礙解，能為巧便，說甚深法，即是七辯。」七辯者何？

(1) 迅辯——明於事理，心無癡闇，言音迅疾，如懸河故。

(2) 應辯——應時應機，不增減故。

(3) 捷辯——須言即言，無「蹇吃」（言辭不順利）故。

(4) 無疏謬辯——所說契理，無差失故。

(5) 無斷盡辯——相續連環，終無竭故。

(6) 豐義味辯——一言句，多事理故。

(7) 一切世間最上妙辯——此有五德：

① 甚深如雷——非謂聲大，震耳欲聾也。乃謂佛音，由臍輪發聲，其聲厚重，有振聾發聵之功，猶如春雷一震，百蟄（冬眠之蟲）皆驚，具慧命法身② 清徹遠聞——謂佛音聲，清晰明朗，所到之處，無有限數，如《大寶積經·密跡金剛力士會》所言：目連試佛音聲，極至西方，猶聞佛音，若如對面也。

③ 其聲哀雅，如迦陵頻伽——迦陵頻伽，梵語，此云妙聲鳥。《智論》廿八云：「（此鳥）在中未出，發聲微妙，勝於餘鳥。菩薩摩訶薩亦如是，雖未出無明殼，說法議論之音，勝於聲聞、辟支佛及諸外道」云云。

④ 能令眾生，入心敬愛——佛菩薩由其前三種音聲故，能令聞者，生起尊崇擁戴之心。

⑤ 其有聞者，歡喜無厭——佛菩薩說法，義味豐足故，能令聞者，法喜充滿，百聽不厭。具此上五德者，即名為「一切世間最上妙辯」也。

又此上之四解、七辯者，皆因「本智」證理，而後得故，名「後得智」也，此點不可不知。

上來四種自在，（即四無礙解），已略釋訖。

茲乘便略說「四無礙解」次第。

《大毘婆沙論》一八〇載：

問：四無礙解次第云何？

答：有三說，謂瑜伽師（即修正觀而與正理相應者）：

(1) 或主張：為知義故，先起「義無礙解」。雖已知義，而於名等，未善安布，是故次起「無法礙解」。雖於名等，已善安布，而於言辭，未能訓釋，是故次起「辭無礙解」。雖於言辭，已能訓釋，而未能無滯應理而說，是故後起「辯無礙解」。

(2)或主張：爲知名等次第安布，是故先起「法無礙解」。雖知名等次第安布，而未了所詮義，是故次起「義無礙解」，後二如前說。

(3)或主張：先應了達世俗言辭。次知言辭所依名等。次知名等，所依義趣。知三事已，方能無滯應理而說。是故「辭」能引「法」，「法」能引「義」，「義」能引「辯」。

(五)總結（總說二愚）

《論》九云：「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謂上來所說之二愚（即障前三種者，合名一愚；障後樂說者，名第二愚），皆是第九「利他中不欲行障」所攝。

上來十重障之第九「利他中不欲行障」已略釋訖。

◎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

《相宗綱要·十地所斷》章云：「十地所斷，即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

此義云何？茲分五科釋之：

中未得自在障」。

此上二種障名，文字雖異，然其義則全同，何以故？

《述記》十本末云：「何故名身？體性義，依止義，眾德聚義。」

又《大乘義章》十八云：「以一切諸功德法而成身故，名爲法身。」（此「身」即「眾德聚義」）。

據此可知：行者若未證得圓滿法身，亦必定於一切諸功德法中，猶未得自在，反之亦然。故今僅釋其一：「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名。又分二釋：

一者慧遠《大乘義章》釋

二者智周《大乘入道次第》釋

▲慧遠《大乘義章》釋

釋云：「言『於諸法不自在』者，此對十地自在之智，說九地中，無智爲障。前九地中，雖復無礙辯才說法，未能於佛所知『深法』（指「眞如法」，爲深法之極故）照用無礙，名『不自在』。又復不能受如來雲雨說法，降注法雨，

（一）推由——推求此障由來
《解深密經疏》二十七云：「前分後行未滿故」。

「前分」，指第九善慧地菩薩；「後行未滿」，指第九地菩薩後心（或謂「終心」），即將出離第九地，而證入第十「法雲地」勝位之時分，其修功尚未圓滿故，遂令此菩薩之聖智（聖者，正也，聖智即緣眞如實相之「眞智」也），猶未能於法自在（通潤《集解》九云：「九地雖得心自在，而於諸法猶不自在」云云）亦即猶未能含藏諸大功德法及現起諸廣大神通事業，利樂一切眾生故，《疏》曰：「前分後行未滿故」，未能登上第十地，此實爲「十地所斷障」之由來也。

上來「推由」一科，已略釋訖。

（二）障名

十地所斷之障名，於經論中所載者，略如左表所示：

上來二經四論，所列障名，概分二種，即經稱「不得圓滿法身證得障」：論名「於諸法

滅惡生善，名『不自在』。以不自在，故說爲障。」

彼謂「十地所斷障」之名稱，係就九、十兩地，菩薩智之別異，而安立也。即十地菩薩智，於諸法中已得自在，而九地智猶未得之，遂立九、十兩地間之障名爲「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九地菩薩須先斷此障已，方能登上第十法雲地。

慧遠大師云：九地菩薩智，有二種不自在：

(1)九地智，雖已得「四無礙解」，說法無礙，然而其智猶未能於萬德所依止之眞如大法，如鏡照鏡，似空合空，照用無礙故，名「不自在」。

(2)九地智，以猶未能圓滿證得眞如大法故，難可領受，如來所說，最極廣大，如雲普覆，甚深微妙之甘露法雨，滅除眾生無明所起，煩惱塵焰，生物（「物」指眾生）善根故，名「不自在」。

九地中，猶具此二種不自在故，稱十地所斷障，名爲「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菩薩入十地

時，便能永斷此障。

▲智周《大乘入道次第》釋

釋云：「諸定（梵名『三摩地』），總持（梵名『陀羅尼』），神通（化他神通）、事業（利他事業），諸功德（力、無畏）等，並名為『法』。此法非一，故名爲『諸』。於此法中，未能專擅（獨攬），名『未自在』，由斯能礙，十地之中，大法智等，故稱爲障。」

何謂「大法智」？《述記》十本云：「大法者，是『眞如』。緣如之智，譬於大雲，故名『大法智雲』。」

《合部金光明經》云：「法身如虛空，智慧如大雲。」「法」目（看作）此「智」，以「雲」譬「智」，法喻雙舉，故名「法雲」，謂此「智」與「眞如法身」冥，如「雲」與「虛空」合也。

智周大師云：十地所斷障名「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者，「諸法」二字，係指百千三摩地門、百千陀羅尼門、諸教化眾生之大神通、諸利樂眾生之菩薩事業，及十力、四無所畏等諸大功

德法也。九地菩薩雖已成就四無礙解，然於上述諸法中，猶未能隨心所欲故，名「未得自在」。由此能礙十地菩薩大法智雲（緣眞如大法之智）現前故，稱此橫阻於九、十兩地間之障礙，名爲「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入十地已，此障方能除盡。

唐如理《義演》十二末云：「於諸法中未得自在者，意云：由此障故，令智於諸法中不得自在故，名不得自在障，是持業釋。」上來十地所斷障名，已略釋訖。

茲乘便更引經略說十地「法自在」，藉以反顯九地智，於諸法中猶未得自在義。

清涼《疏》卷一云：「極位所承，凡情難挹」謂十地當菩薩位之極，證悟近佛，其所承受之大功德法，九地以下，皆測量不及。

故新譯《華嚴經·十地品》云：「十方無量諸佛，所有無量大法明（聞思智）、大法照（修慧智）、大法雨（大乘深妙之法，能滋潤長養眾生之法身慧命故），（第十地菩薩）於一念頃，皆能安（能領教）、能受（能信受）、能攝（能

思惟攝取其義）、能持（能聞教法而憶持不忘、能於法義而總持不失）。譬如娑伽羅龍王（意譯爲「海龍王」），所澍大雨，唯除大海，餘一切處，皆不能安、不能受、不能攝、不能持；如來秘密藏（唯佛與佛乃能知之，甚深秘奧之法藏），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亦復如是，唯除第十地菩薩，餘一切眾生，聲聞獨覺，乃至第九地菩薩，皆不能安、不能受、不能攝、不能持。佛子！譬如大海，能安能受，能攝能持，一大龍所澍大雨，若二若三，乃至無量諸龍王雨，於一念間，一時澍下，皆能安能受，能攝能持。何以故？以是無量廣大器（根器、器量）故。住法雲地菩薩，亦復如是，能安能受、能攝能持，一佛法明、法照、法雨，若二若三，乃至無量，於一念頃，一時演說，悉亦如是。是故此地，名爲法雲。」

由上來所引，《華嚴經·十地品》經文，即可了知前第九地菩薩智，於諸法中猶未得自在也。

上來略釋十地所斷「障名」已訖。

十地所斷障，分五科釋之，前兩科（一）推由（二）障名，前已略釋訖，今續說其餘三科，如次可知。

（三）障體（十地障之體性）

《論》九云：「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謂此障之體性，亦是「俱生所知障」（即「無明惑」）之一。此一分無明惑之業用爲何？

《論》九云：「令於諸法不得自在」謂此一分無明（體無慧明，故曰「無明」）能令第九地菩薩，雖於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猶於諸法不得自在，故亦成障。

（四）障相（十地障之義相）

《論》九云：「彼（一分無明惑）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茲分述之：一者，障智雲及所含藏（即障「內德」）——謂此一分無明惑，能障十地菩薩，緣「眞如大法」之智，及「眞如大法」所含藏之百千陀羅尼門、百千三摩地門，及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等諸功德法現前故。

二者，障所起事業（即障「外業」）——謂此一分無明惑，能障緣真如大法之智，及其所發起之諸大神通，諸利樂眾生之菩薩事業故。

《掌中樞要》卷下末載：

問：第十地所斷障，神通爲一，智雲及所含藏爲一者，有何意也？

答：內德、外業，有差別故。意謂：必須內德定慧圓明，外化攝生，方能普門自在故。今即合稱此內外二障，爲「於諸法未得自在障」。九地菩薩，須先斷此障已，方能入第十地。

故《百法論顯幽鈔》卷一末云：「此十地諸功德法未自在者，皆由此障（即「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也。入十地時，便能永斷也。」

上來「障相」一科，已略釋訖。

（五）即愚（此愚即無明）

《論》云：「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謂由此上所言之障體、障相之義，遂說九地菩薩初入十地時，須斷二愚現行，及彼二愚現行所引生之麤重種子（指能令行者，身心昏昧沉重，無所堪能，修學善法者）。

十地所斷之二愚爲何？

《論》九云：「一者大神通愚，二者悟入微秘密愚」。此二愚（即二無明），能障第九善慧地，證入第十地法雲地，故須斷之。茲分述如下：

一、大神通愚——《金光明經》稱此愚爲「最大神通未得如意無明」。《論》九釋云：「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謂此愚（無明），係指第九地中，能障大法智雲（緣真如大法如雲之智）所起利他事業之諸大神通，不得現前，故應斷之。

所言「大神通」者，《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四本云：「五種神通，過於二乘，及前（九地）菩薩，又能廣利（一切眾生），得自在故，名大神通」。不思議爲「神」，自在爲「通」，十地菩薩得如意、天眼、天耳、他心、宿命等五種神通（見《智論》五）。

《智論》五又云：「如意」有三種：能到、轉變、聖如意。

「能到」者：有四種，一者身能飛行，如

鳥無礙；二者移遠令近，不往而到；三者此沒彼出；四者一念能至。

「轉變」者，大能作小，小能作大，一能作多，多能作一，種種諸物，皆能轉變。外道輩轉變，極久不過七日，諸佛弟子，轉變自在，無有久近（即無有時節長短也）。

「聖如意」者，外六塵中，不可愛不淨物，能觀令淨；可愛淨物，能觀令不淨。是聖如意法，唯佛獨有。

總之：十地菩薩出過眾聖，受佛智職，墮在佛數故，能任運自在轉大地山河舊質，成金銀等財寶，令眾生實得受用；又能隨心所欲，化現種種形像，救度眾生故，名爲「大神通」。

新譯《華嚴經十地品》詳述十地菩薩之自在神力，隨心所欲之情狀，茲以篇幅所限，僅述一、二，如次：

①隨其心念，能以狹世界作廣世界，廣世界作狹世界；垢世界作淨世界，淨世界作垢世界；亂住（多類雜居之世界）、次住（依尊卑次第而住之世界）、倒住（即覆住，如蜂窩）、正住

（即仰住，如常），如是無量一切世界，皆能互作。

②或隨心念，於一塵中，置一世界須彌盧（此言妙高，處大海之中，水上方高三百三十六萬里）等一切山川，塵相如故，世界不減；或復於一微塵之中，置二、置三、乃至不可說世界須彌盧等，一切山川，而彼微塵，體相如本，於中世界，悉得明現。（下略）

佛子！此法雲地菩薩，能現如是，及餘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自在神力。」

九地未登上十地故，被此愚所障故，此等大神通不得現前。於證入十地時，得法自在故，便能永斷此「大神通愚」，大神通即得現前。

二、悟入微細秘密愚——《金光明經》稱此愚爲「微妙秘密藏修行未足無明」。《論》九釋云：「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謂此愚（無明），係指第九地中，能障微細秘密之大法智雲，及其所含藏諸功德法等，不令悟入，故應斷之。

《大乘義章·十障義》云：「微細秘密行愚，謂障十地七種智等」謂此愚能障第十法雲地，七種智大故，名為「微細秘密行愚」。

所言七種智大者，《十地經論》十二云：「一集智大，二應化智大，三加持智大，四入微智大，五密處智大，六入劫智大，七入道智大。」此「七種智大」義，祈參見清涼國師《華嚴疏》卷四十四，可知。今僅略引四、五兩種「智大」之義。

▲入微細智大（知佛化用，微細自在故）

新譯《華嚴經十地品》云：「菩薩摩訶薩，住此法雲地，如實知諸佛如來入微細智，所謂修行微細智、命終微細智、受生微細智、出家微細智、現神通微細智、成正覺微細智、轉法輪微細智、住壽命微細智、般涅槃微細智、教法住微細智，如是等皆如實知。」

▲密處智大（入如來秘密處）

新譯《華嚴經十地品》云：「又入如來秘密處，所謂身秘密、語秘密、心秘密、時非時思量秘密（即知眾生應受化時，及知眾生未可化

時）、授菩薩記秘密、攝眾生秘密、種種乘秘密（即「教密」，約實則無三說三，三即為密。但為化菩薩故，約機非一說一，一亦為密）、一切眾生根行差別秘密、業所作秘密（知業萬差）、得菩提行秘密（知逆順行，皆得菩提，故為密也），如是等，皆如實知。」

九地未登上十地故，被此愚所障故，不能悟入如來微細秘密處。證入十地時，得法自在，獲七種智大故，便能永斷此愚，悟入如來之秘藏。

上來十地所斷之二種愚，已略釋訖。

當知：此二種愚，皆從所障之法（即諸大神通，及七種智大），以立障名，並依主釋也。

上來正釋「十重障」之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已略釋訖。

◎金剛所斷（第十一障）

甲、釋題

《相宗綱要》稱十地滿心所斷之障，為「金剛所斷」，蓋於十地滿心（或名「等覺位」）「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斷此障已，便至佛果故。《大乘義章》卷六，則稱之為「第十一障」。

唐淄洲慧沼大師之《了義燈》十本載：

問：前言十障（即「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今何十一？

答：前約障因（由因行至證果之間）十地故十；此兼（連同）障果（果地妙覺），故有十一。



乙、顯障體

（一）結前起後

《論》九云：「此地（第十法雲地），於法雖得自在（內德定慧圓明，外化普門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入如來地，方名最極）。」

「餘障」者，殘存微細之障染猶未盡故，令此菩薩功德未圓，譬如十四夜月，猶未完滿。所言「餘障」者何？次科說明。

（二）正出障體

《論》九云：「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所謂金剛所斷之餘障，係指俱生微細所知障之種現，及任運自然運轉之煩惱種子。

《義演》十二末云：「餘障，餘即障故，是持業釋，即用二障，為其體性。」

《探玄記》十四亦云：「此二（障種）微細，過前（十地所斷）障外，故名餘障。」

（三）斷障時分

《論》九云：「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來地」，謂菩薩由十地滿心，登上最極之如來地，其間必修一種「金剛喻定」

（亦名「金剛心」、「金剛三昧」）。謂此定，其體堅固，其用銳利，無惑不摧，無障不斷，猶如金剛故。菩薩於十地滿心，入此金剛三昧，於第一剎那，名「無間道」，雙斷最微細之二障種，於第二剎那，名「解脫道」，證入至極妙覺佛果。

丙、即愚

謂此十一障，金剛所斷者，亦即是二愚。

《論》九云：「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由上來所顯、所斷之障體，遂說十地滿心，於金剛後心（即將出「金剛喻定」時），朗然大覺，妙智窮源，更斷二愚及彼所引生之麤重種子，入如來地。

其所斷二愚為何？《論》九云：

「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即指前之「俱生極微細所知障種」。「微細著」者，即所在障，以有所知，多執著故。

「二、極微細礙愚——即指前之「任運煩

惱障種」。「微細礙」者，即煩惱障，以有煩惱，多障礙故。

十地滿心，斷此二愚竟，無明習氣盡，便能證大菩提，入妙覺地故，更不別說「等覺斷證。」

《了義燈》十本載：

問：諸十地障，各入初斷（即前十障，皆約地地之初入地心斷之），何故佛地障，在十地斷（而不在初入佛地斷）？

答：十地各分入、住、出位，勝劣不同，故入地斷。佛位不然，故十地斷。若許（初入）佛地斷（十一障），同十地（亦在初入地心斷之）者，即佛有勝劣。既（佛）無勝劣，稱「正等覺」（謂佛同以一切智，於一切法，無不了知；又同以一切法，平等開覺一切眾生，成無上覺），故於十地滿心，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佛地餘障皆頓斷已，方入佛地。

丁、引證

《集論》七云：「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頓，立即也。菩薩於十地滿心，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時斷滅最微細之二障種，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契入大般涅槃及無上菩提，二種極果。此時，若約斷煩惱障邊說，名為「阿羅漢」；若約斷所知障邊說，則名為「如來」。故知「阿羅漢」名，通攝三乘無學果位。佛亦名「大阿羅漢」，以佛福佑九界，受九界供養，故名「應供」；佛斷盡五住煩惱，故名「殺賊」；佛於生死、涅槃兩邊，皆無所著，故名「無生」，佛具阿羅漢三義故，佛亦稱「大阿羅漢」也。《證義》九云：

「即應論首二勝果也。」此即回應《論》卷一所言，於佛滅後一千一百年，有護法等十大論師，造論廣釋天親菩薩所撰之《唯識三十頌》之因緣，略說有三：

（一）顯悟——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

（二）顯斷——生解為斷二重障（煩惱障、

所知障）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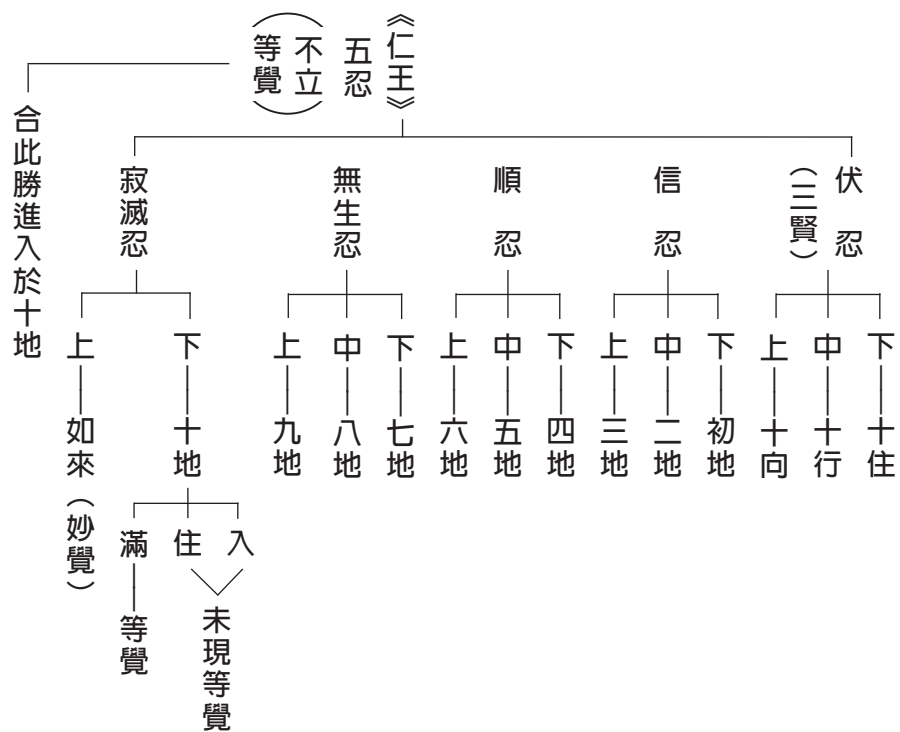
（三）得果——斷障為得二勝果（大涅槃、大菩提）故。

《心要》一釋云：「斷煩惱障，則不隨其生死相續，證大涅槃，名真解脫；斷所知障，則於所知事理，無復障礙，得無礙解，名大菩提。」

※傍論等覺位之開合

「金剛所斷障」，於通潤之《集解》九云：「此（金剛所斷障）顯等覺位」故，茲乘便列表顯示「等覺位」，於經教中開合之不同。

《華嚴疏》四十五云：「（華嚴經）文，有等覺之義，而無等覺之名者，以此等覺，亦即十地之勝進故，是以諸教，開合不同」。清涼國師先舉《仁王經·教化品》中，約五忍分位，合此勝進，入於十地，不立等覺。又舉《瓔珞經·賢聖學觀品》說六種性，開此勝進，為「無垢地」，即是「等覺」。茲列表說明如次：



◎《瓔珞》六性

(安立等覺)

開此勝進為無垢地

- 妙覺性——妙覺地
- 等覺性——無垢地
- 聖種性——十地
- 道種性——十向
- 性種性——十行
- 習種性——十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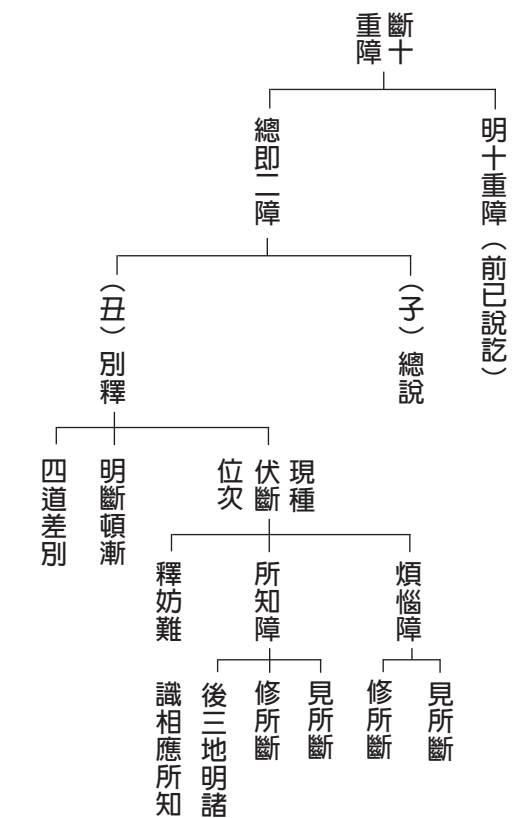
今《唯識論》，同於《華嚴》、《仁王》等經故，更不別說「等覺斷證」也。

上來「金剛所斷障」（第十一障），已略釋訖。

◎總明現種伏斷位次

甲、牒前起後

《論》九問曰：「云何證得二種轉依？」答云：「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菩薩



於極喜等十地中，修布施等十勝行，斷異生性等十重障，其所觀照之遍行等十眞如，即可分契入；大涅槃、大菩提二轉依果，即可圓滿證得。

然於上回別釋「斷十重障」中，於第十地所斷障中，又分二：

1．於十地入心所斷之「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

2. 於十地滿心，「金剛喻定」所斷之「如來地障」（亦名「金剛所斷障」）。

故知：菩薩於十地中之所斷者，總有十一障也。

故《深密解脫經》卷三亦云：「第十一地中，對治細、極細、微細智障」（圓測疏云：「偏說智障，譯家脫也。」）意謂譯家缺漏第十一地亦對治「極微細、最極微細煩惱障」之義也）。

茲依《述》十末說，斷十重障義，大科如次：

《論》十云：「此十一障，二障所攝」。總以二障，收束十一障也。

《述記》十末釋云：「十地所斷，雖但所知，俱品不行，即通二障。」

《義演》十三本：「觀此（述記）文意，令釋伏難（解釋降伏人外人之責問也）。難云：「若正斷所知，不言煩惱者，煩惱應不斷！」

答曰：「雖十地中，正斷所知障，然與所知障俱起煩惱，亦伏不行也，故知十地亦通斷二障」云云。

《自考》卷十云：「結前十一障，攝屬二障。文中，通言二障（煩惱障、所知障），義開二種二障（分別二障、俱生二障）」

問：俱生、分別，其義為何？

答：分別麤，俱生細。此義云何？

俱生障者，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藉自種生）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宗鏡》七十四云：「如小孩見母生喜，是俱生貪；見別人啼哭，是俱生瞋。即不假別緣，分別尋察伺求，自任運起故，知俱生細（細故難斷）。以是修道所斷之法，故名『修所斷』」。

分別障者，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邪師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知分別麤（麤故易斷）。以是見道所斷之法，故名『見所斷』」。

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行。」更以問答剖析如下：

問：煩惱障中，修所斷種現，何位伏斷？

答：①若是俱生煩惱種子，等覺位中，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

②若是俱生煩惱現行，亦從加行位中，漸降伏。自登初地，以至八地，伏盡不行，如阿羅漢者。故《對法論》（即《大乘阿毘達磨論》）十四云：「此諸菩薩，雖未永斷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咒藥所伏諸毒。」「咒」喻禪定。「藥」喻智慧，「毒」喻煩惱，雖有其種子，而被禪定、智慧所伏，以故不為煩惱過失也。

《華嚴疏鈔》五十五亦云：「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修惑（於修道所斷之貪、瞋、癡、慢等迷事之惑）現行，如阿羅漢，諸漏已盡，無復煩惱」云云。

問：既如阿羅漢，令永不行，如何前四，猶

（丑）別釋

（一）煩惱障
見所斷種現
修所斷種現
伏斷位次

▲見所斷種現

《論》十云：「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明王肯堂（又稱「念西居士」）之《唯識證義》卷十，總以問答釋之。

問：煩惱障中，見所斷種現，何位伏斷？

答：滅現行，名「伏」；除種子及習氣（有義「習氣」即「種子」，以熏習時，受彼氣分故）名「斷」。

①若是煩惱分別種子，在初地真見道時，剎那頓斷。

②若是分別煩惱現行，資糧（三賢位）、加行（十向後心）漸漸降伏。

▲修所斷種現

《論》十云：「（煩惱障中），修所斷種，

起我見（微細現行俱生身見），七地以前，猶起貪瞋等耶？

答：由故意力故，丁氏《佛學大辭典》云：「十地中，第三地，至第七地間之菩薩，故意起煩惱而濟度眾生故，名為『故意方行位』」。如《十地經論》第七地經文：「雖畢竟寂滅諸煩惱焰，而能為眾生起滅貪瞋癡煩惱焰行」，為化眾生，故意而起，起不為失！

八地以上，無功用行，化利有情，已得任運，無煩惱意，以八地得相、土自在；九地得心自在；十地得法自在故，不由故意起貪瞋等，故云：「煩惱畢竟不行」。

由此等十地菩薩，留煩惱，助悲願受生之論述，可知：斷俱生煩惱障，確非十地菩薩之本意也。

（二）所知障
見所斷種現
修所斷種現
伏斷位次
約後三地明諸識相應所知有現不現

▲見所斷種現

《論》十云：「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問：所知障中，見所斷種現，何位伏斷？

答：①若是分別所知障種子，亦在初地真見道時，與分別煩惱障種子，剎那頓斷。

②若是分別所知障現行，亦在資糧、加行位中，漸漸降伏。

▲修所斷種現

《論》十云：「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

問：所知障中，修所斷種現，何位伏斷？

答：①若是俱生所知障種子，於十地中，漸次斷滅，直至等覺位中，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剎那中，方永斷盡。

②若是俱生所知障現行，亦在資糧、加行位中，漸漸降伏；由於地地能為障故，於十地中，漸次能斷，直至十地，方永伏盡。（《述》十末云：「由前道力折伏後地，所知障現，令其不

行，名之為伏。」）

▲約後三地明諸識相應所知障

問：六七二識，皆有所知，何地斷何？

答：①若所知障與六識俱者，八地已上，不復現行。以二空無漏觀心及生空智果，相續無間故，能違第六識二執故不行。

②若所知障與七識俱者，以微細故，第八地已上猶可現行，直至十地，法空智果，現在前時，得法自在，彼障方伏。故《述》十末釋云：

「第七識者，八地猶行，以法空智及果，方違法執問：前五轉識，煩惱、所知，何地伏斷？」

答：前五轉識，俱生煩惱，雖在因中，未轉依位，由彼第六無漏觀心，降伏之力，彼障不起。若是法執，五識中無，不須伏斷。

二障三住斷

甲、略釋題意

《瑜伽》四十八云：「十二諸菩薩住（①菩薩

種性住②勝解行住③極歡喜住④增上戒住⑤增上心住⑥覺分相應增上慧住⑦諸諦相應增上慧住⑧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⑨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⑪無礙解住⑫最上成滿菩薩住），經三無數大劫時量，能斷一切煩惱障品，所有麤重，及斷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麤重」云云。

四十八又云：「於三住中，當知能斷煩惱障品所有麤重，謂：

①於極歡喜住中，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上中諸煩惱品，皆不現行。

②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一切能障一向清淨無生法忍，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煩惱，皆不現前。

③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當知一切煩惱習氣，隨眠障礙，皆悉永斷，入如來住。」

又云：「當知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麤重，亦有三種：

①在皮麤重——極歡喜住，皆悉已斷。

②在膚麤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悉已斷。

③在肉麤重——如來住中，皆悉已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云云。

上來略釋「二障三住斷」義已訖。

乙、釋外妨難

《述記》十末載有人質疑問難曰：「俱生煩惱，十地不除，何故四十八說，二障三住中斷？」

難意謂：所知障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可云三住中，皆有斷義；若夫煩惱障種，其分別者，是見道頓斷；其俱生者，則是金剛喻定頓斷，但有二住（斷），即極歡喜住（初地），及最上成滿菩薩住（十地滿心）之斷義，何云亦有三住斷耶？

《論》十答云：「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煩惱）麤重（於諸善法，無所堪能，故名「麤重」），亦漸斷滅。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有二住斷義。」

又前《論》九亦云：「十無明不染污者

（按：即指「所知障」），唯依十地修所斷說。雖此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正意唯在斷所知障故），不斷（彼俱生煩惱之）睡眠（種子）故此不說。」

是故《瑜伽》說二障皆有三住斷義。

更有外人難曰：「若麤重言，但指無堪任性，則資糧、加行位中，亦有斷麤重義，何故不說耶？」

《論》十答曰：「雖諸住（十二菩薩住）中，皆斷麤重，而三位顯（三位者，通達位，即「極歡喜住」修習位，特指「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金剛道位，即「最上成滿菩薩住」），是故偏說。」

丙、廣釋三住斷義

《述記》十末云：偏說三住斷，具七義故，茲依唐如理大師之《義演》十三本，廣釋如次：

（一）約三劫分齊成滿位故——①過初劫，得住極喜住，出過分別二障故。②第二劫滿，得

無功用住，出過前六識中，煩惱、所知現行，并第七識煩惱現行故。③第三劫滿已，即得最上成滿菩薩住，出過一切煩惱、所知二障，現種習故。

（二）約無漏觀心初起、無間、圓滿別故——①無漏觀心初起者，是初地見道。②無間者，是八地，無漏相續故。③圓滿者，佛地（佛果究竟地）。此解即約煩惱障說也。

（三）約現起二障，多分、少分、全分無故——①多分無者，即約初住（極喜住）中，能永斷一切分別二障，現種俱盡，名為「多分無」。②少分無者，謂第二住（無功用住）中，唯能伏煩惱現行不起，名為「少分無」。③全分無者，謂第三住（最上成滿菩薩住），能斷盡俱生二障，名「全分無」。

（四）約一切煩惱分別、俱生，永害、不行、畢竟離故——①一切煩惱分別不行，即初極喜住，見道永害也。②俱生不行者，即是無功用住也。③分別俱生二障，畢竟離者，是佛地也。

（五）約無生法忍少淨、多淨、極淨別故

——①於見道，俱斷分別二障，名「少淨」。②俱生煩惱，八地不行，無漏相續，名「多淨」。

③於第三住，一切有漏斷盡，名「極淨」。

（六）約初捨異生、分段、變易有差別故——①捨異生性，是初極喜住。②捨分段，是無相無功用住。《華嚴疏》十六載第八地，具六勝，其第三名「用勝」，謂超四魔境，捨分段故「無蘊魔」；無捨命故「無死魔」云云。③捨變易生死，是佛地。

（七）於無漏心，未得、有相、無相滿故——①若從初發堅固菩提心，至初極喜住以來，即名於無漏心未得。②若從初極喜住，至「無相無功用住」以來，即名「有相」，何以知之？《論》九云：「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恆相續而有加行」故；若至第八地（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則無相觀，任運無間故。③若至第三住（最上成滿菩薩住），入如來住，即名「無相滿」故。

上來總明「現種伏斷位次」之「二障三住

斷」義，已略釋訖。

◎十種真如

甲、前言

《論》九問曰：「云何證得二種轉依？」二種轉依，即指轉煩惱、所知二障，所得之大涅槃、大菩提二轉依果（轉煩惱依菩提，轉生死依涅槃也。）此問意即大菩提、大涅槃，由何證得耶？

答云：「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謂菩薩於極喜等十地中，修布施等十勝行，斷異生性等十重障，其所觀照之「遍行」等十種「真如」（亦號「法界」，見《大乘止觀法門》卷一），即可分契入；二轉依果，即可圓滿證得。

據此上之論文，《述》十末釋云：「解『能證得』有四（①所經位——菩薩十地②所修因——十勝行③所治斷——十重障④所觀法——

十真如」由此四種因故，二種轉依果，由斯證得。」

《義演》十三本問曰：「十真如及十重障，如何得名『能證得』耶？」

答云：「由具十地、十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方能證得果上菩提涅槃故，此四種，皆名『能證得』。意說佛果菩提、涅槃，皆由因中，修此四種而證得故，故喚四種，名『能證得』。」

上來已明前三（所經位、所修因、所治斷）訖，自下第四，明所證如（十種真如），即所觀照之法也。

乙、明所證如

- (一) 牒名
- (二) 別解
- (三) 釋難
- (四) 廢立

(一) 牒名（牒，累也。與「疊」通）

《論》十云：「十真如者」此句即是「牒名」，論師欲解釋「十種真如」之前，先重述其

名相術語也。

當知：菩薩至初極喜地，始悟真如之理，然猶未圓滿，為使圓滿故，後後依次，以其所悟之真理淺深次第，建立菩薩十地所證得之十種真如，如次可知。

(二) 別解

1) 遍行真如——《論》九曰：「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謂此一真如，是由初地菩薩，斷異生性障，證入我、法二空，所顯之自他平等法性，了達一切諸法皆空，以無有少許法，而非當體即空，所謂空性是「遍一切一味相」。以我法二空，所顯真如，無有一法，而不在故，稱之為「遍行真如」，了知此義，得入初地。

《義演》十三本云：「此遍行即真如，持業釋」也。

蕩祖《唯識心要》十云：「初地無間道（如實斷分別二障種子之一念）中，深觀我法二空，永斷異生性障，故於解脫道（如實證我空、法空所顯真理之一念）中，所證真如，名

曰：『遍行』，謂於五位百法，一一無實『補特伽羅』（此翻「有情」），亦無實法。無實『補特伽羅』，名為『生空』，亦名『我空』，亦名為『人無我』；無有實法，名為『法空』，亦名為『法無我』。了知我法，俱不可得，乃顯『唯識實性』（亦即「真如」）。此性不妄，故名為『真』，此性不改，故名為『如』。」

「異生凡夫，從無始來，妄執實我、實法。雖此真如，無所不在，日用（平常生活中）不知；二乘雖斷我執，而猶不知法空所顯真如，無所不在，仍於有為、無為，定作二解（二種解釋），又或妄執色、不相應，及無為法，不即唯識！唯有大乘種性之人（性自賢善，性自能行功德善法，任持佛種，堅固不壞者），先信解此唯識理（唯識無境、心外無法之理）已，發起深固大菩提心（緣於唯識真勝義性，觀察法空，故稱為『深』；能以三事練磨其心，誓無退轉，故稱為『固』；遍欲度脫法界有情，不單自利，故稱為『大菩提』），於資糧（三賢位）、加行位（十回向之終）中，強觀諸法，皆悉無性（無存

在之實體），令二空觀，漸熏漸著（著，顯現也），乃至通達位（即初地入心）中，頓斷分別二障種子，方實觸證（現見）真如法界之理，遍於五位百位，無所不在，故遂能得百法明門，於彼一一法中，具證真如無所不遍之性。」

「當知：真如，性本自遍，非今始遍。但由此位，初證真如本遍之體，獨得『遍行』之名。已後諸位，不過隨德立稱，更無有二如也。」

故《清涼疏》五十七載，難云：「下之九如，豈不遍耶？豈非是二空所顯？」

答云：「遍行之『如』，是『如』總相，下之九『如』，隨德別立。今當初得，得以總相，以受別名。」

「依此遍行真如實義，故云：初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依後隨德立稱之義，故云：『初地不知二地；乃至等覺菩薩，不知如來舉足、下足事等』。」

《金剛經》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夫無為法，豈有差別？證無為法，仍有差別。如淺深皆大海，而入海仍論淺

深；如丈尺顯虛空，而虛空原非丈尺。」

「此遍行真如，喻如哉生明之新月（哉，始也，農曆每月初三日，月光始生之眉月也），已見月之全體大用，不異望後圓月（農曆每月十五日之月亮），亦不即望夜（農曆十五夜）圓月，思之！思之！」

上來所觀照法，第一「遍行真如」，已略釋訖。

◎最勝真如——十種真如之二

前言

《佛地經論》七云：「真如是諸法實性，無顛倒性，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體』唯一味（平等無差別），隨『相』分多，或說二種，謂生空無我、法空無我，真如實非空無我性，離分別故，絕戲論故，但由修習『空無我觀』，滅障真如，我、我所執，而證得故，名『空無我』；或說三種乃至九種（祈詳見原文），或說十種，

謂於十地，除十無明，所顯真如，即十法界（十種真如），如《攝大乘》，廣辯名相。如是增數，乃至窮盡一切法門，皆是真如差別之相」云云。

十種真如，初地菩薩所證之第一「遍行真如」，前已略釋訖，今續別解第二「最勝真如」。

(2)最勝真如

《論》十云：「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此義云何？《述》十本云：「由離犯戒，證此真如，德莊嚴故。」謂此一真如，是由二地菩薩，遠離誤犯（無心而犯）微細三業染行而得。如《樞要》下末云：「二地名離垢，無誤犯三業。初地誤犯，猶須思擇（作意持戒），此地不然，如行之時，蟲自分路（分道而行），任運不傷，故無誤犯。」以二地菩薩之戒德莊嚴，超勝如是，故其所證之真如，無能測量（無法忖度思量），無有比對（無有比並同列者），故名「最勝真如」。

世親《攝論》七亦云：「何故二地，名為離垢？由此地中，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

護戒，性戒成故，諸犯戒垢，已極遠離。」何以二地稱為「離垢地」？以此地菩薩「性戒」成就故。何謂「性戒」？全名為「自性戒」或名「本性戒」也。此為大乘戒，如十善戒者，不待佛制定，而自性即可受持故。《北本涅槃經》二十八，則稱此「自性戒」為「性自能持戒」，此意云何？

《涅槃經》云：「若受戒已，經無量世，初不漏失，或值惡國、遇惡知識、惡時、惡世、聞邪惡法、邪見同止。爾時，雖無受戒之法，修持如本，無所毀犯，是名『性自能持』。」假設有人，受戒之後，雖經久遠劫，卻從來都不曾漏失戒律（不破戒、不犯戒）。此人或者碰上人民凶悍粗暴、剛強難化的國土；或者遇見宣揚邪說、惡法之邪師友；或者遭逢刀兵、疾疫、饑饉等惡劣時節；或時值末法，聽聞毀謗聖賢之惡法；或與謗無因果之邪見人，同居一處，當爾之時，雖然也沒有受戒之儀則，但是此人卻仍能守護諸根，性自調伏，如初發心那樣，勇猛精進，不毀犯禁戒故，此人即稱為「性自能持」，或名為「性戒成就」。

二地菩薩，即以性戒成就故，能究竟遠離微

細三業染行（《攝論》七稱之為「邪行障」），非如初地，猶須思惟，決擇一切正行，方無誤犯也。

《述》十本云：「今出勝因」。《義演》十三本釋曰：「因者，所以義」，「因」是原因、因由之義，謂二地證得「最勝真如」之因由為何？曰：以性自能持戒故，戒為一切法中，最超勝故，二地菩薩所證真如，名為「最勝真如」。

佛經論中，讚歎戒德殊勝之教法，不勝枚舉，今僅略舉數則如左：

《華嚴》偈言：「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具足持淨戒，一切如來所讚歎。」（見《賢首菩薩品》）

《菩薩地持經》十：「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是持戒（得），何以故？若犯戒者，不得下賤人身，況大人相？」

《智論》十三云：「大惡病中，戒為良藥；大恐怖中，戒為守護；死闇冥中，戒為明燈；於惡道中，戒為橋樑；死海水中，戒為大船；於惡道中，戒為猛將。」

由上所略引之佛、菩薩、祖師大德，開示之聖言，戒德之超勝，亦可知矣！

《華嚴十地品》云：「此菩薩（二地）十波羅蜜，持戒偏多（「多」，猶「勝」也），餘非不行，但隨力、隨分。」謂此地菩薩，持戒波羅蜜增勝故，性戒所顯真如，具無邊莊嚴淨德故，名為「最勝真如」，此乃依德立名也。

《義演》十三本：「此亦最勝即真如，是持業釋。」

▲深論戒勝

蕩祖《唯識心要》十，於一切法中，「戒」為最勝之義，有極精闢之論述，茲特載之，以饗讀者，為同霑法益故。

蕩祖云：「只是二空所顯，五位百法，遍行真如之理，本來具無邊德，本來最勝，但由無始迷惑，而為邪行（違背正道之業行）所障。令此勝德，不得顯現！今由菩薩，了知法性無染，隨順修行尸波羅蜜（即戒波羅蜜），斷邪行障。是故，全性所起三聚淨戒（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妙無作戒體（不假身口

意之造作，而恆相續，故稱『無作』；具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故稱『無作戒體』即戒子於受戒，『作法』——梵名『羯磨』成就時，與第六識相應之思心所，其隆盛之勢力，於第八識中，熏其種子。此思心所種子，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故，以之為戒體。此一戒體，初發之緣，雖由三業，作禮、乞戒等造作而生起，然一旦獲得於吾身心之後，則不假三業之造作，而恆相續，自然於心體上，發起防非止惡之功能，故名『無作戒體』，具足無邊功德，於一切法最為勝也。」

「經（案即《瓔珞本業經》）云：『心無盡故，戒亦無盡』。當知：所緣無邊故，戒亦無邊。如不殺戒，遍於五位百法，得不殺德；如不盜戒，遍於五位百法，得不盜德；如不邪淫戒，遍於五位百法，得不邪德；如不妄語戒，遍於五位百法，得不妄德。乃至十善，一一皆爾。」

「又遍於五位百法有斷惡德，即遍於五位百法有生善德，亦遍於五位百法有度生德。」

「斷惡名律儀戒，即成法身斷德；生善

名攝善法戒，即成報身智德；度生名饒益有情戒，即成化身恩德。」

「又復即是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當知舉真如全體，而為三聚淨戒；仍舉三聚淨戒，一一無非真如全體。是故，橫悉無邊，豎悉最勝，無有一法而不無邊，無有一法而不最勝也。」

總之：戒為德本，故《遺教經》云：「若人能持淨戒，是則能有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之所住處。」第二地中，菩薩能離犯戒垢故，顯此真如，具無邊德故，遂稱之為「最勝真如」。

上來所觀法，第二「最勝真如」，已略釋訖。

◎勝流真如——十種真如之三

前言

《唯識開蒙》卷下載：

問：三何名發光？

答：（第三地）成就勝定（等持、等至），大法總持（聞勝妙之教法，而總任持不忘失），能發無邊妙慧光（由「勝定」發修慧光；「大法總持」發聞思光；以三慧光，照當地所聞之法，顯現明白）故名「發光地」。

問：所證？

答：勝流真如。



▲以本收末

《論》十云：「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謂第三地菩薩，以善巧聞思修三慧，及勝定、總持、所證得之真如，乃是一切諸法審實不謬之勝義諦，亦即所謂「在凡不減、在聖不增、在迷不染、在悟不淨」之「真如實性」也。

①順說

《梁攝論》十云：「真如，於一切法中最

勝，由緣真如，起無分別智。無分別智，是真如所流，此智於諸智中最勝，由此智，流出後得智，後得智所生大悲，此大悲（大悲三昧），於一切定中最勝，因此大悲，如來欲安立正法，救濟眾生，說十二部經，此法是大悲所流，此法於一切法中最勝。」

上來即「順說」勝流義。

② 逆推

十二部經，從何而立？曰：從佛「後得智」立。

此後得智，復依何生？曰：由「根本智」生。《論》十云：「了俗由證真，故說為後得」故。

此根本智，從何而立？曰：由冥（默契）真如立，故名「真如」為最根本。

上來即「逆推」勝流義。

《義演》十三本云：「勝流真如者（中略），此顯勝流教法，所依真如故。勝教法，從真如流出。即『真如』是『能流』，『教法』是『所流』，即『勝流法之真如』也，是

依主釋。」謂真如是釋迦佛一代時教之體性也。

蕩祖《心要》十云：「（從「真如」流出之教法），極為勝妙，若餘二乘、凡夫等，所說教法，非證真如之所流出，故不為勝。」

故無性之《攝論》七云：「謂此所流教法最勝故，捨身命，求此善說，不以為難！」

世親之《辯中邊論》一亦云：「為求此法（法界等流教法），設有火坑，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投身而取，不以為難！」意同無性。

故《本生心地觀經》卷一偈云：「時佛往昔在凡夫，入於雪山求佛道，攝心勇猛勤精進，為求半偈捨全身」。「雪山半偈」之公案，即在顯示「法界等流法」之超勝！其典故祈見北本《涅槃經》卷十四可知。

上來「以本收末」，不論順說、逆推，同在顯示一切聖教，皆從真流，是故其與真性，常不變異，如海起潮，不失鹹味，以本收末，唯是真如故。

▲ 會相顯性

宣唱也。

《仁王般若經·二諦品》載，佛告波斯匿王云：「法輪者，法本如，重頌如、受記如，不頌偈如，無問而自說如，戒經如，譬喻如，法界如，本事如，方廣如，未曾有如，論議如，是名味句音聲果，文字記句，一切如。」

圓瑛大師《仁王般若經講義》云：「『法本如』下，列舉十二部一「皆如」：

① 法本如——梵音「修多羅」，此云「法本」，釋有二義，一教為理本，二總為別本，「修多羅」通於一切諸佛所說之教法故。

② 重頌如——梵音「祇夜」，舊譯為「重頌」，新譯為「應頌」，以偈重頌修多羅中所說法義，與前段之法義相應故。

③ 受記如——梵音「和伽羅那」，即從佛處接受當來必當作佛之劫數、國土、佛名、壽命等事。

④ 不頌偈如——梵語「伽陀」意譯為「孤起頌」、「不重頌偈」，直以偈言，顯示諸法故。

⑤ 無問而自說如——梵語「優陀那」，此翻為無問自說，佛觀察機緣既熟，不由諮請，而自

⑥ 戒經如——梵語「尼陀那」，譯曰：因緣、緣起。《智論》三十三云：「泥陀那者，說諸佛法本起因緣，佛何因緣說此事？修多羅中，有人問故，為說是事；毘尼（梵名，謂佛所說之戒律）中，有人犯是事，故結是戒（制定戒法）。」

⑦ 譬喻如——梵語「阿波陀那」，意譯為「譬喻」，由譬喻故，隱義明了。

⑧ 法界如——梵語「伊帝曰多伽經」，此翻「本事經」，《翻譯名義集》四云：「本事者，謂如來說聖弟子前世等事」。嘉祥大師之《仁王般若經疏》二云：「佛說法界畔，亦云以說過去十八界事故」。

⑨ 本事如——梵語「闍陀伽」此翻「本生」，主要記述釋迦佛，於過去世，受生為各種不同身形、身分，而行菩薩道之故事，《大毘婆沙論》一二六云：「本生云何？謂諸經中，宣說過去所經生事，如熊、鹿等諸本生經，如佛因提婆達多，說五百本生事等。」

⑩方廣如——梵語「毘佛略」，《勝鬘寶窟》上云：「方廣是大乘經之通名也（中略）理正曰『方』，文富稱『廣』。」云云。

⑪未曾有如——梵語「阿浮陀達磨」，記佛菩薩現種種不思議事之經文。

⑫論議如——梵名「優婆提舍」，此翻「論議」，以問答發揮，辯明理趣故。

上來十二部經之名言、章句、文字、義味等，若語言中者，即依「聲」建立；若書冊中者，即依「色」建立；若心想中者，即依「法」建立。

總之，十二部經，皆依他起，從緣生故，必無自性，無自性故，即是真如。故曰：「十二部經，一一皆如也。」

復次上說：「如」為「教」本，而「教」非即「如」，今說「教」即是「如」，則攝十二分教之「相」，歸即「如」之「性」也。

上來「會相顯性」已略釋訖。

又所觀法，第三「勝流真如」，亦已略釋訖。

《論》十云：「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謂此真如，乃是第四焰慧地菩薩，修三十七菩提分增上慧焰，觀察身、受、心、法，即是不淨、苦、無常、無我故；能燒二障薪（以正斷「所知」，而依彼任運而起之我見、我所見「煩惱」，亦隨之永斷故），由此所顯之真如，無界繫屬，非我執等，所依止處，亦非我執取故，名之為「無攝受真如」（「無攝受」者，即「無執取」義）。

蕩祖《心要》十云：「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本來無所繫屬，本非我執、我愛、我慢、我癡等之所依、所取，但由無始以來，《微細煩惱現行》所障（祈見《明倫》421期拙作可知），不能達其本無攝受（無著、無住義），今由菩薩，善修無漏菩提分法，斷此微細煩惱現行已，真如本無繫屬之性，方得顯現，名『無攝受真如』。」

《行願品行疏鈔》二亦云：「謂此真如，若證得已，第六識中，俱生身見，永伏不行，故此真如，名無攝受，非我等見，所攝受故。」

◎無攝受真如——十種真如之四

前言

清涼國師《華嚴疏鈔·十地品》載，「十地斷障證真」云：

一歡喜地，斷異生性障，證「遍行真如」。
二離垢地，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
三發光地，斷闇鈍障，證「勝流真如」。
四焰慧地，斷微細煩惱現行障，證「無攝受真如」。（五地以上之「斷障證真」，暫略）。

初三地所證之真如，前已略釋訖，今當續說四地所證之「無攝受真如」。



《梁攝論》卷十，及世親《攝論》卷七，結合理論與譬喻，闡述「無攝受真如」之涵意。

▲法

《梁攝論》十亦云：「於最勝真如，及真如所流法，菩薩於中，見無攝義（攝，執也，持也），謂此法非我所攝，非他所攝，何以故？自他及法，三義不可得故（中略），由觀此義，得入四地。」

無性《攝論》七亦云：「第四地中，無攝受義者，謂契經等法愛（耽玩聞思修法）斷故，不計我所，觀此非自、非他所攝，了知此義，得入四地。」

《華嚴會玄記》二十亦云：「無攝受真如，若四地以前，有我執（第六識俱，俱生我執）故，即有繫屬、攝受；若至四地，斷彼我執故，所證真如，非彼（我執）所依故。」

▲喻

《梁攝論》十：「譬如北鳩婁越（即北俱盧洲，位於須彌山北之鹹海中，乃須彌四洲之一）人，於外塵（內六根所對之色聲等六塵），不生自他想。」

世親《攝論》七亦云：「如北洲人，無有繫屬」譬如北洲人，無妻、子等想，不計著我家

妻、子，名「無繫屬」。

茲謹依據佛經，略述北洲人，無攝受、無繫屬之概況：

(一) 無妻子——《長阿含》十八云：「其土人民，起欲心時，則熟視（注目細看）女人，捨之而去，彼女隨後，往詣園林。若彼女人，是彼男子父母中表之親（即姑舅親），不應行欲者，樹不曲蔭（林木不彎曲遮蔽），各自散去。若非親，應行欲者，樹則曲蔭其身，隨意娛樂，爾乃散去」。

又云：「彼人懷妊，七八日便產，隨生男女，置於路頭，捨之而去。諸有行人，經過其邊，出指令（吸吮），指出甘乳，充適（恰好飽滿）兒身。過七日已，其兒成長，與彼人等（相同），男向男眾，女向女眾（男女住處有別故）。」

(二) 無房舍——《長阿含》又云：「其土有樹，名曰『曲躬』（樹幹能自動彎曲），葉葉相次（樹葉層層疊疊，依照次第排列），天雨不漏，彼諸男女，止宿其下（男女眾分別住在樹下）。」

(三) 無耕作——《長阿含》又云：「其園常生自然粳米（稻米之一種，為五穀之長），無

有糠（穀類顆粒上脫下之皮殼），眾味具足，如忉利天食。其園常有自然釜鍍（鍋屬炊具。鍍，大口鍋），有摩尼珠，名曰焰光，置於鍍下，飯熟光滅，不假樵火，不勞人功。」

(四) 無親疏——《起世經》二云：「鬱單越人（中略），親疏平等，無所適莫」，即北洲人，不以自我為中心，無親疏親遠近，無可無不可，一無成見。

故《長阿含》十八云：「彼人命終，不相哭泣，莊嚴死屍，置四衢道（四通八達之大道），捨之而去。有鳥名『憂慰禪伽』，接彼死屍，置於他方。」

(五) 無我所——《長阿含》十八云：「又其河中，有眾寶船，彼方人民，欲入中洗浴、遊戲時，脫衣岸上，乘船中流。遊戲娛樂訖已，渡水遇衣便著，先出先著，後出後著，不求本衣（不求自己原來脫下之衣服）。」

上來引經略釋，北洲人，無妻子、無房舍、無耕作、無親疏、無我所等想，無有纖毫繫屬，已訖。

▲合

今謂此一真如，亦復如是，非色心、有無等法，所繫屬故，亦非我執、我慢、我愛、我癡、邊見、我所等，所依，所取故，名「無攝受真如」。

窺基大師所撰之《辯中邊論述記》卷上云：「觀此真如，非自他所攝，名無攝義。」

《義演》十三本：「無攝受即真如，持業釋也。」

上來略釋第四「無攝受真如」已訖。

◎類無別真如——十種真如之五

前言

《成唯識論》卷九載，問曰：「大涅槃、大菩提，二轉依果，如何證得（謂以正智如實證悟體得）」？

略答云：「菩薩於極喜等十地中，修布施等十勝行（《行願品疏》云：「依空涉有，名『殊勝行』」），斷「異生性」等十重障，其所觀照

之「遍行」等十種真如，即可分分證入，由此於最上妙覺位，二轉依果，即可圓滿證得。」

「十種真如」中，前四地所證者，已略釋訖。今當續說第五難勝地，斷「下乘般涅槃障」，所證入之「類無別真如」。

甲、正說

《論》十云：「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此義云何？

《述》十末釋曰：「由生死、涅槃，二皆平等，故無差別。」謂此真如，不論處在生死流轉之有漏雜染位，或涅槃還滅之無漏清淨位，皆均平齊等，無高下、自他之差別，故名「類無別真如」。

世親《攝論釋》七亦云：「謂於此（生死、涅槃）中，（真如）體無有異。」謂真如迷悟一如，非如眼等諸根，隨諸有情（六道眾生）身，各各有異故。

《華嚴懸談會玄記》二十八亦云：「若四地中，未證此真如，未得無相觀，見生死、涅

槃，自他情類，皆有別異。至五地內，後得智中，已得無相觀，觀生死、涅槃，等類而無差別（故「無背向」——無背「生死」，向「涅槃」也），所證真如，從此彰名」云云。

《義演》十三本，釋「第五如」亦云：「此地中，修得生死、涅槃，無差別道，由此了知：真如類無差別，不同眼等，類有別故，此亦『類無別』即『真如』故，持業釋。」

又蕩祖之《唯識心要》十，更詳釋此「第五如」之正義，曰：「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本來無有生死、涅槃差別。但由無始迷惑，妄有生死。對彼生死，權立（方便建立）涅槃，依此虛妄緣起生死、涅槃，妄生欣厭（厭離生死，欣求涅槃），名為『下乘般涅槃障』（祈見《明倫》四二期拙作可知）。今由菩薩深觀『平等四諦』，斷此障已，類無別之真如理，方顯現也。」

又云：「言『非如眼等，類有別』者，謂真如不變隨緣，則有五位百法類別。且如同一色法，而根與塵別；又如同一根法，而眼與耳別。此皆依他起性（謂依眾緣相應而起，都無自

性），如幻事等（謂如幻師，幻作種種諸物，及男女等相，元（本也）非實我、實法！既非實我、實法，則同一真如體性，所謂『隨緣不變』（真如體性，雖隨順千差萬別之根機、因緣，而顯現萬象，但其本體，卻恆不變易。如水因風，妄波忽動，若風止息，動相元無，水體是一故），眼即非眼，耳即非耳，何得（怎麼能）更有類別哉？故曰：真俗兩智（契會真理之『真智』，與照了有為萬法之『俗智』），行相（行解之相）互違，合令相應，名『難勝地』也。若依文解義，妄謂：眼等一向類別；真如一向無別則行相仍互違矣！讀者思之！」

乙、傍論平等四諦

前一科正說第五如，曾引《唯識心要》文云：「菩薩深觀（深入繫念思察）平等四諦」，何謂「平等四諦」？今乘便略釋之：

奘公所譯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七二載：

佛告善現（即須菩提之譯名）：「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苦』是逼迫相，『集』是生起相，『滅』是寂靜相，『道』是出離相，自性本空，遠離二法。是聖者諦。苦等即真如，真如即苦等，無二無別，唯真聖者，能如實知。」

上文大意，略謂真聖者（即指斷惑證真，位高德勝之大菩薩），修習深妙般若（即指「法空般若」，亦名「不共般若」，既破我執，又破法執），功行達到極點之時，能如實知（如「實相」而知）兩點：

一者，「苦」是生死逼迫痛惱之相；「集」是惑業招集生死大苦之因；「滅」是涅槃寂靜，生死永滅之相；「道」是修諸道法，出離凡地，通達聖地，解脫生死之因。

二者，苦等四諦，即是真如；真如，即是苦等四諦。「真如」與「四諦」，亡於彼此，以「四諦平等」故，無苦可捨，無集可斷，無道可修，無滅可證故，菩薩遠離生死、涅槃二邊，不住生死，不住涅槃。

又《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載有七種真如，亦明確指出「四諦平等」之義。

彼經云：盡其所有之一切染淨諸法之實性，約義不同，又有七種（即諸法實性，體唯一味，隨「義相」分七），何等為七？

「一者流轉真如，二者相真如，三者了別真如，四者安立真如，五者邪行真如，六者清淨真如，七者正行真如。」今為說明「平等四諦」故，僅約第四、五、六、七之四種真如，略釋如下：

四、安立真如——「安立」者，安置建立，亦即「施設」之異名。謂如來所說，一切眾生，色身業行，迷真逐妄，遭受生死大苦者，皆依真如，不守自性，隨無明染緣之所建立，是名「安立真如」，此為苦諦之實性。

五、邪行真如——謂如來所說，一切煩惱妄惑邪行之法（如《俱舍論》十七，於身語業，別立「三邪行」，謂邪語、邪業、邪命）雖是邪妄，卻不離真如之體，是名「邪行真如」，此為集諦之實性。

六、清淨真如——清淨者，不垢不染之義。謂如來所說，涅槃清淨寂滅之理，本無垢染，是名「清淨真如」，此為滅諦之實性。

七、正行真如——謂如來所說一切道品正行之法（略則戒定慧三無漏學，廣則三十七菩提分法），皆依真如理體建立，是名「正行真如」，此為道諦之實性。

據此，即可十足證明，四諦當體，平等平等，悉具「真如實相」之中諦理，故前引之《大般若經》云：「苦等即真如，真如即苦等」，是名「平等四諦」。

《義演》十一本，於此施設一則問答：

問：四諦皆名安立，何故但說苦諦下真如，名為「安立」？

答：雖標總稱，意目（目，稱也，言也）別法。意云：安立者，雖四諦總名安立，謂苦諦是四諦中初，所以苦諦，偏名安立，餘諦各得別名。亦如言色等，雖總名色，不妨色有十一種差別。

上來傍論「平等四諦」已訖。

丙、結語

謂此真如，不論處於苦集二諦，生死流轉之迷門，或處於滅道二諦、涅槃還滅之悟門，其體始終迷悟一如，不同於眼、耳等，雖同一根法，卻各有各異，此即第五難勝地所證之「類無別真如」也。

上來略釋第五如已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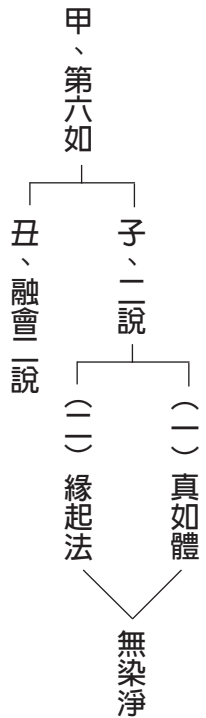
◎無染淨真如——十種真如之六

前言

唐譯《華嚴經》卷三十七云：「五地欲入六地，當觀十平等法。」十平等法，備述恐繁，今僅略說其一，謂當如實觀察一切諸法，緣生無性，如幻、如夢、如影、如響、如水中月、如鏡中像、如焰（陽焰，即春月地氣，日光照之，遠望似水之自然景象）如化（如天仙之通力，變化諸物，雖有男女等，而無生老病死苦樂之實）而為加行心（加

行，猶方便也），於入地（初始入第六地）中，斷「麤相現行障」（即執滅道二諦，以之為淨；苦集二諦，以之為染之心），證「無染淨真如」。

▲正釋



(子一) 真如體無染淨

《成唯識論》十云：「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謂此真如自體，從本以來，自性清淨，與諸染法不相應故。如摩尼寶，體本離垢，非瑩治（磨治光亮）方淨故。

世親《攝論釋》七亦云：「無雜染清淨義者，謂於此（真如體）中，本無雜染，性（體）無染故。既無雜染，即無清淨。若如是知，得入六地。」

無性《攝論釋》七同云：「第六地中，由無雜染清淨者，謂知自性，本無雜染，亦無清淨，

雜染為先，後可淨故。了知此義，得入六地。」

又蕩祖之《唯識心要》十，更詳釋曰：「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在生死而無染，證涅槃非新淨。但由無始迷惑，妄成『流轉』，因於『流轉』，權說（方便說）『還滅』。『流轉』名染，『還滅』名淨，執此染淨，以為實有，名『麤相現行障』。今由菩薩，深觀『平等緣起』（後詳），斷此障已，本無染淨之真如理，方顯現也。」

上來所引諸論述，皆主「真如體」無染淨之說。

(子二) 緣起法無染淨

世親《辯中邊論》上云：「第六地中，所證『法界』（即『真如』別名），名無雜染、無清淨義。由通達此，知緣起法，無染無淨。」

《華嚴疏鈔》五十一亦云：「由六地觀十二因緣，知緣起法，無染無淨，非謂『如』也。由真如故，法無染淨，名此真如為無染淨」云云。

上來所引之論述，皆主「緣起法」無染淨之說。

（丑）融會二說

《述》十末云：「此《論》等（指《唯識論》及世親、無性之《攝論》談『如』體，《中邊》因『如』體談（緣起）法，非相違也。」）謂一約體說，一約相說，二說相輔相成，體相不二故，並無差異也。

《華嚴會玄記》二十八亦云：「無染淨真如，依《辯中邊論》，菩薩因證此真如，於諸法上，得無染淨，所證真如，從此彰名。」

又云：「若《唯識論》，即當體彰名，真如隨障不染，隨智不淨，如玉性潔，泥不能染也。」

乙、傍論平等緣起

前一科正說「無染淨真如」，曾引蕩祖之《唯識心要》云：「菩薩深觀平等緣起」，方能斷障，證此第六如。何謂「平等緣起」？今乘便略釋之：

首先當知：此「十二因緣法」，亦即是「四諦法」，不過開合、粗細不同耳！名相雖別，意

義卻是相同，此須先敘明。

前揭「平等四諦」（祈見《明倫》四二期拙作）謂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以一心三觀，照了一境三諦，了達四諦當體，平等平等，一一即是真如，是名「平等四諦」。

今者，此十二因緣，亦復如是。即第六現前地菩薩，住緣起智，觀一切有為法，皆待緣而起。如《雜集論》卷四云：「無明與行作緣（作為生起之助緣），行與識作緣，識與名色作緣」，乃至「生與老死作緣」。此十二支，以輾轉依託，前能引後故，一一

皆無自性，一一無不即空（真諦），即假（俗諦），即中（中道第一義諦），故龍樹之《中論·觀四諦品》云：「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上文初句「眾因緣生法」，須三讀之，以此句貫至下「空假中」三句故。略謂：眾緣具足和合，而有法生；此法屬眾因緣故，究竟而無實體；以無實體故，即是空義。而此空亦復空，切不可執空，落在空邊。今為引導眾生，了解此一理趣故，特

以世間通俗之言語、文字、思想、觀念等，為解說之，令一切眾生，遠離空有兩邊，歸向空假中三諦圓融之中道第一義諦，體達宇宙萬法一如，一一盡是真如實相。

故唐永嘉大師《證道歌》云：「無明實性即佛性，幻化空身即法身」，上文中之「佛性」、「法身」，即是「真如」、「實相」之別名，謂「無明」、「幻身」，即是「真如實相」。

又《金剛經心印疏》卷下亦云：「無明實性即佛性，幻化空身即法身，則無一法而非真如，正是世諦語言皆合道，誰家絃管不傳心（本源清淨心）？」

由此可知，「無明」等十二因緣法，乃至所有一切因緣所生法，法法當體，即是真如實相，是謂「平等緣起」。

丙、結語

第六現前地菩薩，以能深觀「平等緣起」，妙達「緣生性空」之至理，故能引「根本無分別

智」現前，斷「麤相現行障」，證「無染淨真如」，以「真如境」，與「根本智」冥合，能所一般，無有二相，「智」無分別，「真如」豈有染淨之分別耶？

故《華嚴疏鈔》五十一云：「（真如）無有分別，何有染淨？」無染淨即真如，亦「持業釋」也。

上來第六現前地所證之「無染淨真如」，已略釋訖。

◎法無別真如——十種真如之七

前言

唐譯《華嚴經》卷三十七云：「菩薩摩訶薩，具足第六地行已，欲入第七地，當修十種方便慧，起殊勝道（「道」即「行」也。）」。上文中「十種方便慧」，備述恐繁，今僅略說其一，謂「雖善修空、無相、無願三昧（亦名『三三昧』）而慈悲不捨眾生」。

此義云何？《華嚴疏》四十一云：「上句觀空，下句涉有（涉入世間，度脫眾生），上句得下句，即成『空中有方便慧』（離有）。下句得上句，即成『有中起殊勝行』（離無）。」是則「即有修空，故不住空，是空中有方便慧」（離有）；「即空涉有，故不住有，是有中起殊勝行」（離無），有無雙離，不滯空有故，經言：「善修」。

菩薩以善修故，於第六地，證入第七地之「入心」中，斷細相現行障（即生滅細相，起而未息之心也。祈見《明倫》四二四期拙作可知）。純無相觀故，證「法無別真如」。



(一) 法無別真如

《論》十云：「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法無別

真如」者，「法」字，係指能詮之教法；「無別」二字，則指所詮之真如；又「安立」，即施設之義。

全文略謂：第七遠行地，以能起殊勝行，即空涉有故，其所證得之真如，雖於三藏經典中，施設多種教法（指「十二部教」，亦名「十二分教」、「十二部經」），以詮釋之，或名「勝義」、或名「法界」、或名「善」、「不善」、「無記」等，名目雖異，但是其所詮釋之真如，其體唯一。

故《述》十末云：「謂教安立為勝義、法界、善不善等，此無別也。」

其安立「勝義」名者，謂此真如，即是諸法之勝義，是無分別最妙聖智，所證境界故。（見《掌珍論》下）

或安立「法界」名者，「界」有三義（見《探玄記》十八）：

一是因義，謂依此真如，能生聖道（即「出世道」）故。

二是性義，謂此真如是諸法所依性體故。

三是分齊（差別）義，謂依此真如，所起之一切諸法，各有分限（區分、界限）故，不相混淆故。

或名「善法真如」者，謂此真如隨緣而為善法故；或名「不善法真如」者，謂此真如隨緣而為不善法故；或名「無記法真如」者，謂此真如隨緣而為無記法故。見《雜集論》卷二。

又《大般若經》三三六卷，安立十二名稱，謂法性、法界、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皆是「真如」之別名也（含「真如」共十二名）。

又《解深密經》卷三，亦有「七真如」之說，所謂：流轉真如、實相真如、了別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清淨真如、正行真如。

又《華嚴經十回向品》，更以一百種比喻，描述「真如」。

總之：雖多教法，施設真如，有種種名，種種喻，然而「真如」自體，卻無二無別。

故世親《攝論釋》七云：「種種法無差別義者，謂於此中契經等法，雖有種種差別安立，而無有異。若如是知，得入七地。」意謂此一真如法，於契經（梵語「修多羅」）、祇夜（重頌）、伽陀（孤起頌）乃至優婆提舍（論議）等十二分教中，雖各施設不同名相，以詮釋之。然此真如法體，始終為一，無二無別。若能了了覺知此義，斷「細相現行障」已，即得證入第七遠行地。（無性之《攝論》亦同此釋）。

又蕩祖之《唯識心要》十更詳釋云：「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依之安立種種教法，而此真理（真如理體），本來無異，相即無相，空有兩融。但由不達，相本無相，作意勤求無相，名『細相現行障』，今由菩薩，善修稱性方便，滿足一切佛法（謂七地功用行滿故，功行至極故，以此勢力，能令八地以上，無功用行成就，不加功力，念念流入薩婆若海故）。斷此細相現行障已，法無別之真如妙理，方顯現也。」

(二) 融會
第三如
第七如

《述記》十末云：「此依教談如無異，彼依如談教無異，綺互一邊，亦不相違也。」

謂此第七「法無別真如」，係依十二分教，談論真如。十二分教，雖卷帙浩繁，但若攝末歸本，則法法皆不離如，法法悉不異如。如前《明倫》四四〇期拙作所載：「法本如」、「重頌如」、「受記如」，乃至「論議如」等十二分教，一一皆如也。故《述》曰：此第七「法無別真如」，係「依教談如無異」。

而彼第三「勝流真如」，則依真如流出大小三藏、十二分教，彼等教法，雖應機而有種種安立，卻不失平等一味之相！

故此第七如，與彼第三如，各證一義，譬如錦繡交絡，相得益彰也。

故《探玄記》十三亦云：「以本從末，真如流出種種教法（此說第三如），以末從本，種種教法皆歸真如（此說第七如）。」二者相輔相

成，並不相違也。

古德云：「無不出乎此法界，無不還歸此法界」，其斯之謂歟！

上來融會第三如與第七如，已略述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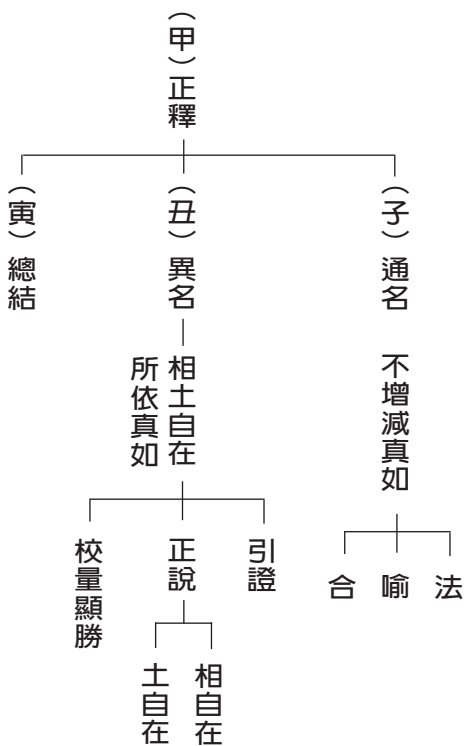
(乙) 結語

世親之《辯中邊論·辯障品》云：「由通達此，知法無相，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此義云何？

唐智周之《演秘》七末釋云：「『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者，由知法無相故，不以有相行於契經等，種種法相中，觀契經等，為有相也。」試解如次：

《楞嚴經》八云：「盡真如際，名遠行地」。謂第七地菩薩，從初發心，經歷二無數大劫修行，至此功用至極，真際（真如實際）全彰，正是到達「無相」之邊際，斷絕一切相對差別之相，顯現平等一如之理體故，七地菩薩不以「有相觀」（俗觀），觀察世尊一代時教之差

（同行）。離心意識（「心行處滅」——心行之處滅絕，謂不同七地，猶有觀求之心——作意勤求無相），得無生忍（於一切諸法，性本不生之真理，心無妄動而安住之），即斷『無相中作加行障』，證『不增減真如』。



別相，或如乳（喻說《華嚴》也），或如酪（喻說《阿含》也），或如生酥（喻說方等也），或如熟酥（喻說《般若》也），或如醍醐（喻說《法華》、《涅槃》也）；而以「無相觀」（真觀），觀察乳酪二酥等，名相雖異，而滋補人身之妙用則一。世尊一代時教之教相亦然，雖不無半、滿、偏、圓等教相之異，而其宗旨，於明心見性，開顯人人本具之如來智慧覺性，則無二無別。

此即第七遠行地菩薩，所證之「法無別真如」，今已略釋訖。

◎不增減真如——十種真如之八

前言

《三藏法數》之「十地斷障證真」詞條云：「（第八不動地）菩薩善修清淨道行（謂修『不住道清淨』，悲智雙運，以大智故，不住世間；以大悲故，不住涅槃。此二說有前後，理實合行

(子) 通名——不增減真如

▲法

《論》十云：「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謂第八不動地

菩薩，由通達此隨緣不變之真如體故，於諸無漏清淨、及有漏雜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意即：真如隨染緣時，染無有增，淨亦不減；真如隨淨緣時，淨無有增，染亦不減。何以故？以真如平等故。

世親之《辯中邊論》卷上亦云：「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初地分得，未能圓滿），於諸清淨，雜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

故馬鳴之《起信論》卷一云：「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此義云何？

唐賢首國師之《義記》下註云：「人雖就位，以分優劣，真體隨人，未曾增減也。」

故唐譯《華嚴經·十地品》第八地章云：「此諸法法性，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異。」故曰：「不增減真如」。

▲喻

此理甚深，茲以喻明之。

《楞嚴經》卷三載佛云：「出土一尺，於中

則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

「出土」者，掘地也。掘地一尺，即有一尺虛空；掘地一丈，即有一丈虛空。掘地時，雖有虛空增益，卻不見虛空之增。

又塞地時，雖有虛空損減，卻不見虛空之減。

總之地雖有淨空、堵塞之別，而虛空唯是一體，不增不減。

▲合

真如法性，亦復如是。眾生迷之，並不見其「減」；諸佛證之，亦不見其「增」。

易言之：真如法性，並非菩薩修般若空慧，豁破無明，真如顯現時，謂之「增」，以真如法性，本自圓滿故。

又亦非凡夫未修般若空慧，被無明所障覆，迷而不覺時，謂之「減」，以真如法性，本無減損故。

妙哉真如法性！亙古今（從古到今）而不變，歷萬劫（世世代代）而常如（不二不異），

生佛一體，凡聖無差，故曰「不增減真如」。

唐智周之《演秘》七末云：「由證此如，而離於執，不見一法，而有增減。舉彼所見，不增減法，以顯真如。『不增減之真如』，依主釋也。」

上來略釋通名「不增減真如」已訖。

又上來諸論，係約「真如隨緣不變」之體，說八地所證之「不增減真如」。

下文則約「真如不變隨緣」之用，說八地所證真如之異名為「相土自在所依真如」。

（丑）異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

▲引證

無著之《大乘莊嚴論》五，偈云：「應知後三地，說有四自在，不動地有二，餘地各餘一。」

謂四自在者，一相自在，二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

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相、土自在）。

第九地中，亦能通達「智自在」，得無礙

智，於說法教化，任運自在故。

第十地中，復能通達「業自在」，即無煩惱業縛，更無障礙故。

今只說第八地所證得之「相土自在所依真如」。

▲正說

《論》十云：「即此（不增減真如），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現相、現土，俱自在故。」謂就此「不增減真如」，亦可名為「相土自在所依真如」，何以故？因為菩薩若以正智（契入正理之智慧），證悟體得此真如之後，無論示現身相（正報），或示現器界（依報），皆能不加功用，自在變現故。

無性《攝論》七云：「相自在依止義、土自在依止義者，謂即於此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即『真如』之別名），是二自在所依止處。」何謂二自在？彼云：

一、相自在——相約現身。謂隨所求相，欲令現前，如其「勝解」（即心安住在「三界

唯心，萬法唯識」之真理上，安然忍可，堅定不撓，謂之「勝解」）即能現前，名「相自在」。

《華嚴經十地品》云：「此（八地）菩薩，成就如是智慧故，於一佛刹，其身不動，乃至不可說佛刹眾會中，悉現其身。」

清涼《疏》云：「不動而遍，猶月入百川」，此即八地菩薩之「不動應化德」也。

《華嚴經》又云：此菩薩於彼佛刹眾會中：

①或化同物身——謂即八地菩薩各隨其類，而為現形，「於沙門眾中，示沙門形；婆羅門眾中，示婆羅門形；乃至居士眾中，示居士形」云云。

②或化應物心——謂八地菩薩，隨眾生心，權宜示現，「應以聲聞身得度者，現聲聞形；乃至應以如來身得度者，現如來形」云云。故名「相自在」。

二、土自在——土約器界。無性《攝論釋》七云：「隨所希求，金等寶土，如其勝解，則能現前」，謂八地菩薩，或攪長河為酥酪，或化土石為米麥等，無不隨欲即成，饒益眾生，故名

「土自在」。

《梁攝論》十云：「初自在，為成熟佛法；後自在，為成熟眾生。」

▲校量顯勝

無性《攝論釋》七云：「前諸地中，雖亦得此『無差別』住，然作功用，後乃得成。於此地中，能無功用，隨欲即成，故名自在，了知此義，入第八地。」上文中「無差別」者，係指「真如」平等不二，體無差別義也。八地以前之地上菩薩，雖亦證入體無差別之真如，而能證行，猶未圓滿故，仍須加行用功，方能成就「相土二種自在」義。今此八地菩薩，則能不加造作，任運自然，從心所欲，成就二種自在故，八地菩薩舊亦稱：「大力菩薩」，以彼得大威神力，為濟度眾生、現身、現土，無不自在故。

（寅）總結

萬祖《唯識心要》云：「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隨緣不變故，非染淨所能增減；不變隨緣故，現相土無不自在。但由不達性

無增減，猶於真如而有趣向，名『無相中作加行障』。」

「今由菩薩，善得無功用道，深證無生法忍，斷此加行障已，不變之體，任運顯現，名『不增減真如』；不變隨緣之用，任運顯現，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當知：五位百法之中，隨拈一法，皆不增減、皆相土自在也。」謂五位百法，如百道門，行者若能以無漏智慧，於一一法中，照達二空（生空、法空）真理，則隨拈一法，皆為證入「不增減、相土自在」真如之門。

上來略述第八不動地所證之「不增減真如」已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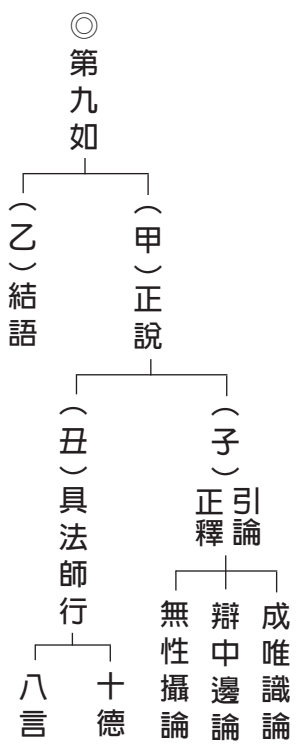
◎智自在所依真如——十真如之九

前言

《三藏法數·十地斷障證真》詞條云：「第九善慧地菩薩，以無量智，觀察眾生境界（有

十一種『稠林』——譬煩惱多故名『林』，難知故曰『稠』），遍說諸法，普令獲益，即斷『利他門中不欲行障』（《深密經分別瑜伽品》亦名為「於一切種善巧言辭不得自在障」），證『智自在所依真如』。」

茲分科如次：



（甲）正說

（子）引論正釋

（一）成唯識論釋

《論》十釋云：「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上文中「智」即「能依」；「真如」即「所依」，謂第九

善慧地菩薩，能依之智，證入所依之「第九如」已，便於四無礙解，通達無礙，即：

由法無礙故，自在知一切名句。

由義無礙故，自在通達一切義理。

由辭無礙故，自在了別一切言辭。

由辯無礙故，通達十方，隨其所宜（即隨應眾生之根性），自在辯說。

（二）辯中邊論釋

世親之《辯中邊論》一釋云：「第九地中，亦能通達智自在所依義，圓滿證得無礙解故。」謂第九善慧地菩薩，除通達初二自在（相、土自在）外，更能通達「智自在所依真如」故，圓滿無缺證得「四無礙解」，善能演說聲聞乘法，獨覺乘法，菩薩乘法，如來地法。

（三）無性攝論釋

無性之《攝論釋》七釋云：「此地（指第九地）中，得無礙辯所依止故，分證（部分證得）智波羅蜜多，於一切，不隨其言（不隨逐文字言語音聲），善能了知諸意趣義（了知諸法之真實意味旨趣），如實成熟一切有情，受勝法

樂（菩提覺法樂）。」

上文中云：九地菩薩，「於一切法，不隨其言，善能了知諸意趣義」者，意謂九地菩薩，善說法要，「依義不依語」（即「法四依」之一），不逐語取相，而昧其理也。

丁氏《佛學大辭典》釋云：「『語』乃言說，但是張（施設也）筌蹄（「筌」，捕魚之竹器；「蹄」，捕兔之網，繫其腳故曰：「蹄」），若依言語，從（疑「徒」字）增疑惑諍訟（爭論聚訟）而已；『義』乃中道第一義（空有圓融，不偏任何一方之中正之道），非言語所及，學人宜去筌蹄，思惟實義也。」

故《金剛經》亦有「捨筏」之喻，謂佛之教法如筏，依教奉行，渡河既了，則筏亦當捨而契入如來之真實義也。

上來引論正釋「智自在所依真如」已訖。

（丑）具法師行

《華嚴經》卷三十八云：「菩薩住第九地，得如是善巧無礙智，得如來妙法藏，作大法師」。謂第九善慧地菩薩，具足大法師之功德。

▲法師十德

大法師之功德，《瑜伽師地論》八十一載，成就十法故，名「說法師眾相圓滿」，何等為十？

一者善於法義——謂菩薩無礙之智，善知一切諸法之句義故。

二者能廣宣說——謂菩薩能以智慧辯才，廣為眾生，宣揚如來妙法故。

三者處眾無畏——謂於刹帝利等勝大眾中，宣說正法，無所怯懼故，聲無戰掉（恐懼發抖），腋不流汗，念無忘失故。

四者言詞善巧——即《華嚴經疏》之「無斷辯才」也，謂菩薩辯才無礙，說一切法，經無量劫而相續不斷故。

五者善方便說——亦作「巧方便說」，謂菩薩於一乘法中，隨順各類機宜，說大說小，使他通解（通曉理解），皆令成就故。

六者法隨法行——謂菩薩說法，不唯聽聞，以為究竟，如其所說，即如是行故。

七者威儀具足——謂菩薩說正法時，手足不

亂，不搖頭動眉，口面支節，無有改變。進止去來（行住坐臥四威儀），端嚴庠序（端莊嚴謹，安詳肅穆），無有缺犯故。

八者勇猛精進——謂菩薩常樂聽聞所未聞法，於已聞法轉令明淨。不捨「瑜伽」（意譯為「相應」，謂恆與真俗二諦理相應）、不捨「作意」（三種作意 自相作意 共相作意 勝解作意）故。

九者無有疲厭——謂菩薩為四眾廣宣妙法，身心無倦故。

十具足忍力——謂菩薩修習一切諸忍辱行，成就無生法忍之力也，謂罵（辱罵）、弄（戲弄）、訶責（厲聲叱責），終不反報（終究不回報）。若被輕蔑（輕慢侮蔑），不生忿憾（不忿恨、憂戚）故，乃至廣說。上來「法師十德」，已略釋訖。

▲法師八言

《瑜伽師地論》八十一又載：為法師者，處眾宣說，當具八種言，何等為八？

一、可喜樂言——謂法師說法，須有經文

爲證，於未解者，更爲譬喻而說，文句清雅（清新高雅），言辭顯了，人若聞者，皆欣喜好樂故。

二、善開發言——謂法師說法，開發深隱（深奧隱晦）之義，令其顯了；並開發粗淺之義，令解深妙（深奧微妙）之旨，使大小之機，悉獲法益故。

三、善釋難言——難，即疑難。謂法師說法，人若有疑難咨問者，悉能善加解釋，令義理分明，易得開解故。

四、善分析言——謂法師說法，辯才無礙，能以善巧言詞，於一一法，依增一理（即在原有道理上增多），乃至分析爲十種，或復過此故。

五、善順入言——謂法師，唯善引用契經，應頌等教法，終不引其餘外道邪論，以惑於人故。

六、引餘證言——謂法師說法，義或未能通暢，能引餘經，證已所說，令人信受故。

七、勝辯才言——謂法師說法，能以勝妙辯

才，分別一切義理，皆無疑難故。

八、隨宗趣言——謂法師說法，能隨順所宗義趣，如理解釋，令眾生悟明法要（佛法要義）故。上來善慧地菩薩具「法師八言」，已略釋訖。

（乙）結語

蕩祖《心要》十云：「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以一一法皆真如故，所以隨一一法，皆能總持一切所詮之義；隨一一法，皆能總持一切能詮之名句字；隨一一法，皆能總持一切言音訓釋；隨一一法，皆能遍逗一切眾生機宜，巧說無盡，令得四益（歡喜益、生善益、破惡益、入理益）。是故名此『真如』爲『智自在所依』也。」

「但由所知障故，不達一義一切義，一切義一義；不達一法一切法，一切法一法；不達一言音一切言音，一切言音一言音；不達義義、法法、言言，各具四教（藏通別圓），各具四門

（有、空，亦有亦空、非有非空），一一門中，各具四悉（世界、各各爲人、對治、第一義悉檀）遂於利樂有情事，不樂勤行，名『利他中不欲行障』。」

「今由菩薩，以無量智，思量觀察，一切法行（善、不善、無記等十法行），如實了知一切稠林（眾生心等十一稠林），斷此『不欲行障』已，眞如顯現，依之而發四無礙解，無不自在也。」

上來略述第九善慧地所證之「智自在所依眞如」已訖。

◎業自在等所依眞如——第十如

《唯識開蒙問答》卷下載：

問：十法雲地？

答：大法智雲（大法者，指「眞如」，緣「如」之智，譬如大雲）。含眾德水（此緣「如」之智，能含藏眾德；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等，如雲含水）。

陰蔽一切如空羸重（陰蔽者，隔斷之義。此緣如之智，能隔斷廣大如虛空之惑、智二障體）。

充滿法身（此緣如之智，能充滿所證、所依之法身，猶如大雲，澍清冷水，能充滿虛空，生物善根），是故第十名法雲地。

法雲地者，亦即《瑜伽》四十七載：「菩薩十二住」之第十二住「最上成滿菩薩住」也。亦名「一生所繫菩薩」。「一生所繫」者，謂如彌勒，更一下生故。所以更一生者，由微細無明，能障「所知」故。亦名「一生補處菩薩」，以盡此一生，即能補佛位故。

天親菩薩之《十地經論》一云：「如是受法王位（法王，佛之尊稱。『王』有最勝、自在之義），猶如太子（帝王之子立爲嗣者），於諸王子（帝王之子），而得自在。」

問：十地所斷？

答：斷「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諸法」二字，係指：種種教化眾生之大神通力、利樂眾生之菩薩事業、及百千陀羅尼門、百千三摩地門

等（詳見《明倫》四三三期拙作可知）。

問：十地所證？

答：業自在等所依真如（第十如）。

◎正說



(甲) 正釋

(一) 成唯識論釋

《論》十云：「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此第十如名中，「業」之一字，係指「菩薩事業」，即謂①神通②陀羅尼（此翻「總持」，即能總攝、憶持無量佛法而不忘失之念慧力）③三摩地（此翻「等持」、「正

定」，即遠離掉舉、昏沉、散亂，令心專注一境之心理作用）④並身等三業。謂第十法雲地菩薩，以「正智」如實證得此第十如已，即能隨心所欲，以神通力等，造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業，皆悉無滯故，名自在也。

(二) 無性攝論釋

《攝論釋》七云：「第十地中，由業自在等，所依止義者：

(1) 三業自在——謂隨所欲（即「從心所欲」），得身語意，業用自在，化導一切眾生。
(2) 五通自在——依五神通，隨自作業，皆能成辦。五神通者：①如意②天眼③天耳④他心智⑤自識宿命。詳見《大智度論》卷五可知。若廣說者，如《維摩詰經·不思議品》可知。

(3) 總持自在——得文持、義持諸陀羅尼（即「法陀羅尼」、「義陀羅尼」），自在力故，能持一切佛所宣說文義無忘。

(4) 諸定自在——得三摩地自在力故，於諸「等至」（梵云：『三摩鉢底』，謂於定中，身心平等安和，謂之『等』；『定』能至此平等位

故，名為『等至』），能持一切善法，能斷一切惡法。隨其所欲，虛空藏（包含一切功德，猶如虛空）等諸三摩地、三摩鉢底，而能現前。」

第十地中，所證法界，即為如上四種自在所依。

(三) 世親辯中邊論釋

《辯中邊論·辯障品第二》云：「第十地中，復能通達『業自在所依義』，隨欲化作種種利賢首國師之《華嚴經探玄記》十四云：「準上諸論，於此地中，得四種自在：一、五通，二、三業，三、總持，四、諸定。」

清涼國師之《華嚴經疏》四十四卷亦云：「證得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便成受位等行（即受法王職位，又名『灌頂位』之法儀）」，謂以水灌於頭頂，受灌者，即獲晉陞為一定地位之儀式。此原為古印度帝王即位，及立太子之一種儀式，國師以四大海之水，灌其頭頂，表示祝福也。新譯《華嚴經·十地品》云：「菩薩受職，亦復如是，諸佛智水（本性清淨智慧慈悲

水，具含萬德）灌其頂故，名為『受職』，具足如來十種力故，墮在佛數」，謂法雲地菩薩受此法儀訖，即已被編入成佛之行列矣！

《華嚴經·十地品》末，有五偈半，重頌第十法雲地之受職法儀，頌曰：「菩薩得此三昧時，大寶蓮華忽然現，身量稱彼於中坐，佛子圍繞同觀察。放大光明百千億，滅除一切眾生苦，復於頂上放光明，普入十方諸佛會。悉住空中作光網，供養佛已從足入，即時諸佛悉了知，今此佛子登職位。十方菩薩來觀察，受職大士舒光照，諸佛眉間亦放光，普照而來從頂入。十方世界咸震動，一切地獄苦消滅，是時諸佛與其職，如轉輪王第一子；若蒙諸佛與灌頂，是則名登法雲地。」欲知其詳，祈自參閱「受位分」之長行文可知。

(乙) 結語

萬祖《唯識心要》十云：「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隨一一法，皆是真如不變全體，皆具真如隨緣大用，重重無盡，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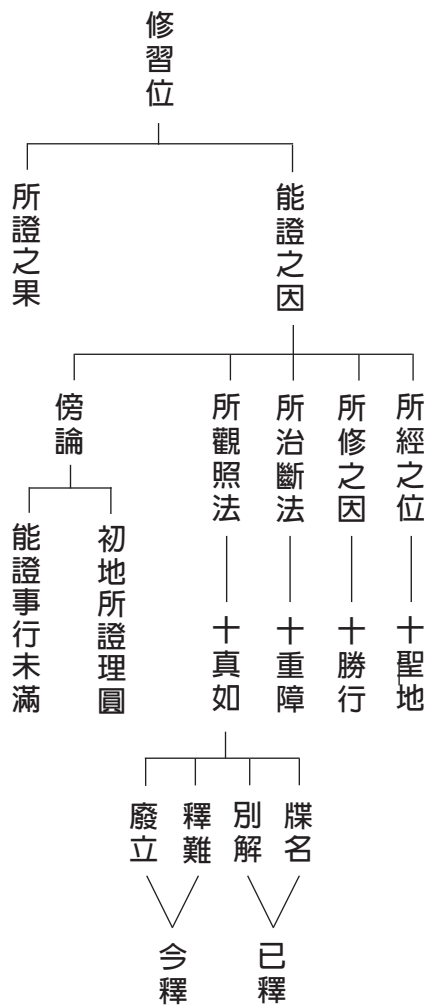
盡重重。一切神通、一切事業、一切總持、一切定門，性即真如，本無分劑（差別），但由微細所知障故，未證能所不可思議，未證體用不可思議，猶於無分劑中而存分劑，名為『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今由菩薩智慧圓滿，斷此障已，真如圓顯，普於諸業得自在也。」

上來略述第十法雲地所證之「業自在等所

依真如」已訖。

《成唯識論》卷九載：「云何證得二種轉依（菩提、涅槃）？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

上述之《論》文，《述記》十本注云：「問能證之因，所證之果，雙為問也。」其全文略科如次：



◎釋難（釋其妨難）

解釋外人對十真如之責難也。

難曰：「真如一味（平等），何容分十？」

《論》十釋云：「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雖然真如自體平等，一

味一相，誠無差異，然隨十地所證真如之勝德有異，遂假施設十種真如之名。

故《華嚴經疏》三十二云：「此約所證德異故，有十親證。」

前《疏》又云：「若唯取所證德異，則初地未全證如，亦未能全通『如』無異難。如人觀空，小時不遠，大則漸增，空雖無差，眼有明昧。」

◎廢立

解釋外人對「十真如」廢止、安立之責難也。

《唯識心要》十載：

（一）難曰：「真如既無差別，則初地已證無差別性，名為『遍行真如』（謂此我法二空所顯之真如理體，遍行於一切諸法故），何須建立後九？若初地所證，不即後九，何名遍行？若初地所證，已即後九，何須再證？」

引《論》十釋云：「雖初地，已達一切，而能證（之布施等十勝）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

（十勝行故），（依於）後後（初地之後而又後）建立（十種真如之名）。」

（二）又難曰：「初地之內，不達十如，應無『發趣』之果（『發』謂發於前地，『趣』向後地，地滿明解，名之為『果』），能達後後相，及得果。若（初地之內）已通達（十如），何不齊證真如十德？」

釋云：「達即齊達，證行（以無漏正智，契入所緣真理之修法行事）未圓故，行位有十，故有十種圓滿真如，乃至如來，十皆能了」云云。

（三）又難曰：「前謂十地滿心（即等覺位），金剛所斷障為俱生微所知障，及任運煩惱障種（亦名第十一障）。既云『十地斷障證真』，此中斷第十一障，胡不別名佛地所證真如？」

答曰：「真如尚不名一。云何有十？前約十地分證，故隨勝德，假立十名。至於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則一切名義，皆悉究竟，無勞別立異名矣！」

◎傍論
初地所證理圖
能證事行未滿

前「廢立」一科中，曾引《成唯識論》文，意謂「初地所證理圖，而能證行猶未滿足」云云。此義云何？蕩祖《心要》十，特施設一則問難，以解釋之。

難曰：「能所不二，理事相即，今胡得云：所證理圖，能證事行（斷惡修善事），猶未滿耶？」

釋云：「能所不二，亦不定一；理事相即，亦不相濫。若以事從理，以理攝事，則初地中，亦能具足諸地功德，而又不妨仍是初地。」

若以理從事，以事顯理，則後後位，乃能漸顯本來法性，而又不妨仍自平等。」

《大佛頂經》（即《楞嚴經》）卷十云：「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此義云何？茲據經疏略釋之：

「理則頓悟」——佛理可以頓悟，即刻明

所謂：一銷一切銷，有何淺深次第之可得耶？

「事非頓除」——然而若就事相（即「修善斷惑」之事）而論，則不能一時俱除也。故瀉山和尚（唐瀉仰宗初祖）云：「如今初心，雖從緣（近善知識，聽聞正法之因緣）得一念頓悟自理，猶有無始曠劫習氣，未能頓淨也。」

「因次第盡」——故修善斷惑之事，要須悟後起修，循序漸進，自淺而深，由麤而細，由見惑而思惑，乃至塵沙、無明惑，漸除以盡也。譬如鬼想，雖已全消，馳途豈能遽返？要須歷返前途，方歸舊處也；亦如鍛鐵，務須鎚鎚紮實，漸去鐵鏽鐵滓，方可化腐朽為神奇，轉凡夫成聖人也。

蓮池大師《楞嚴摸象記》十云：「此十六字，乃千佛相傳之的訓（明確訓示），萬世不易之宏規（宏偉法則）也，參學者宜盡心焉（竭盡心力於此）！」

◎結語

蕩祖《楞嚴文句》八云：「縱令利刀一截千

了。如本經之卷十載，佛云：「是受五陰，五妄想成」，謂依佛理推究，色等五陰之本源，同是妄想所成，何以故？良以眾生，自迷「如來藏性」（隱藏如來功德之自性），而有妄色、妄心，依此色心，而成五陰。今試推尋分析之：「色有地水火風四大，心有受想行識四蘊，若皆是我，即成八我。況地大，復有眾多，謂三百六十段骨，一一各別，皮毛筋肉、肝心脾腎，各不相是。諸心數（即「心所」）等，亦各不同。見不是聞，喜不是怒，展轉乃至八萬四千塵勞（煩惱之異名）。既有此眾多之物，不知定取何者為我！若皆是我，我即百千。一身之中，多主紛亂，離此之外，復無別法，翻覆推我，皆不可得！」（上見唐圭峰大師《原人論》）。

吾人若能依此佛理作觀，一念悟徹，五陰無我之理，焉有次第？

《正脈疏》十舉喻云：「如暗夜驚机為鬼，奔馳荒越，一旦被人說破，鬼想全消」，焉有次第？

「乘悟併銷」——銷，盡也，散也。謂乘此心開，則一切妄想，如紅爐點雪，一併銷散滅盡，

紙，而中間層數，元不自亂（本不混淆）；縱令大鵬一舉九萬（里），而中間尋尺（八尺一尺乃至毫釐），亦自歷然（清晰分明），故不妨於非漸次中，說漸次也。」

十地菩薩所證得之真如性，亦復如是，實無差別，卻不妨隨十地中，所修十勝行，所斷十重障，所證真如之勝德異故，假立十種也。

上來修習位「能證之因」，已略釋訖。

所證之果

※前言

世親菩薩之《唯識三十頌》之第二十九頌云：「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謂修習位菩薩，從前一行位——通達位（初地入心），最初發起「出世間無分智」，親證真如之後，更為斷除所餘之俱生二障，圓滿證得二轉依果（無上菩提、究竟涅槃）故，更於十地（自初地住心，至十地出心），數

數修習此「出世間無分別智」故，終於十地之「出心」（亦名『滿心』）『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捨彼極微細之俱生二障種子，而證得無上菩提、究竟涅槃，二種轉依。

「轉依」者，謂菩提、涅槃之二果也。《述記》十本云：「『轉』謂轉捨、轉得；『依』謂所依（指第八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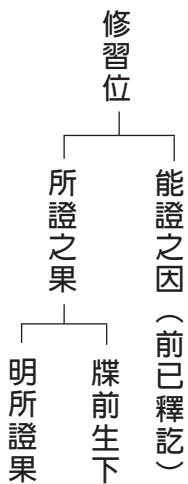
第八識為依他起性之法，其中含藏煩惱、所知二障之種子。

所言「轉」者，即行者修心聖道，「轉捨」第八識中煩惱障之種子，而「轉得」其實性之「涅槃」也。又「轉捨」第八識中所知障之種子，而「轉得」其中無漏之真智（即「菩提」），謂之「轉依」，亦即「轉所依」之意。無性之《攝論釋》卷三喻云：「如服仙藥，轉所依身」。

概略言之，「轉依」，即轉捨下劣法之所依，轉得勝淨法之所依也。

※正明所證之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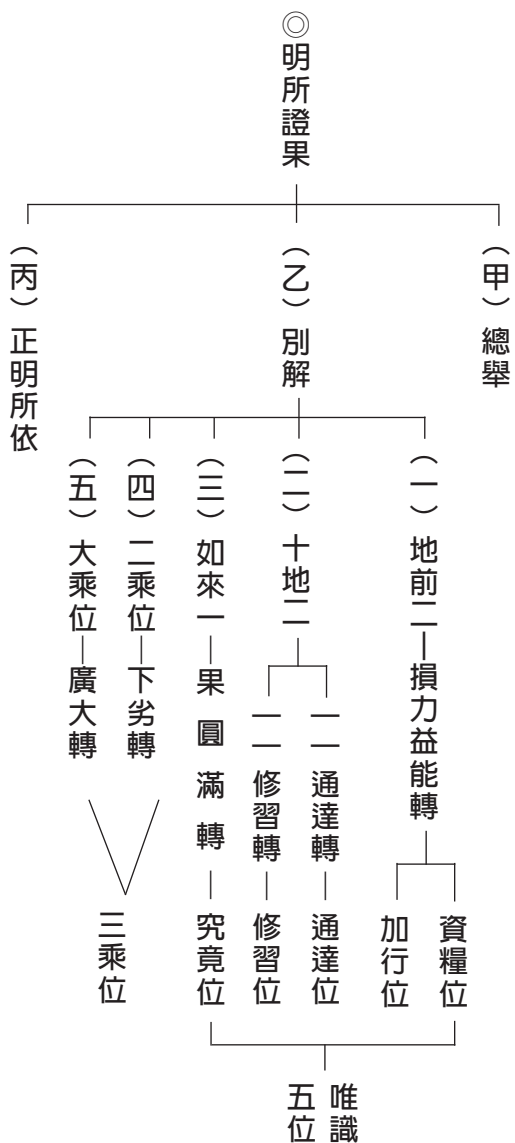
進入正文，須先分科：



◎牒前生下

《論》十云：「如是菩薩，於十地中，勇猛修行十種勝行，斷十種障，證十真如（牒前），於二轉依，便能證得（起下）。」如上來所說之十地菩薩，於初地住心，至十地出心中，勇猛精進修持布施等十種勝行，斷異生性等十重障，證遍行等十種真如（重牒前文），於無上菩提、究竟涅槃之二轉依果，即能以「出世間無分別智」如實證得（生起下文，以發論端）。

為「明所證果」（菩提、涅槃二轉依果）故，《成唯識論》十，特依「唯識五位」，及大乘果位之轉依，一一辨明之。茲依據《述記》十末，列表如次：



(甲) 總舉——總標所證位

《論》十云：「轉依位別，略有六種」，謂轉依位之分門別類，略開為六種，如前表「明所證果」下之「別解」一科可知。

(乙) 別解

(一) 損力益能轉

《論》十：「損力益能轉，謂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識內淨種功『能』，雖未斷障種，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為『轉』。」謂菩薩於唯識五位（唯識宗將大乘菩薩之階位分為五等）之初二位（即資糧、加行二位，亦合稱為『勝解行位』，以初二位菩薩，尚未證入唯識真理故，其轉捨染分所依，轉得淨分所依，全依勝解力修行故，其轉依之過程有二：

一者習勝解——數數修習勝解力，即聽聞由最清淨法界等流之三藏十二部教法，深信佛所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教理，拳拳服膺，不為一切別解、別行、異學、異見所傾動！初二位菩薩，由此正聞熏習所生之種子，雖是有漏，卻是出世心之種子性。依此正聞所熏種，即可作為菩薩見道之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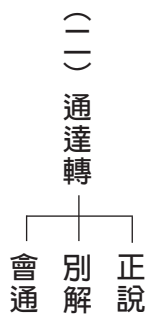
二者習慚愧——數數修習慚愧善法。《述》十末云：「慚愧者是勝解行之勝相」。蕩祖之《慈悲緣苦眾生論》云：「慚愧勸懲，實因中之妙行，故『尊崇賢善』，名之為『慚』；『輕拒暴惡』，名之為『愧』。慚愧自嚴，方能斷惡修善」云云。

《佛遺教經》亦云：「慚恥之服，於諸莊嚴，最為第一，慚如鐵鉤，能制人非法。」

世親菩薩之《攝大乘論》九亦云：「於此位中，若煩惱現行，即深羞恥，或少分現行，或全不現行。」

總之：初二位菩薩，數數修習勝解力，及慚愧二種勝德故，必能損減根本識中，染污種子

之勢力；增益根本識中，清淨種子之功能！雖然尚未能斷除分別二障種子，實證轉依，契入真如一分。然而彼初二位菩薩，已能漸伏分別二障現行，此實為初地見道，斷分別二障種之勝因。故《述》十末云：「此位（資糧、加行二位）漸伏（分別二障現行），亦名為『轉』，轉之因故。」



① 正說

《論》十云：「通達轉，為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真如，斷分別生二障麤重，證得一分真實轉依。」謂菩薩於唯識五位之第三通達位（初地入心），以「出世間無分別智」力，頓斷分別二障種，乍證我法二空所顯真如，證得一分真實轉依。言「一分」者，顯示通達位菩薩之無漏根本無分別智，雖能親證真如，然僅「分證」轉依耳，尚未「滿證」佛之所證也。

② 別解——《攝大乘論》

《成唯識論》十云：「《攝大乘》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有無相觀，通達真俗，間雜現前，令真非真，現不現故。」謂無著菩薩所造之《攝大乘論》卷下云：通達轉在前六地（初地至六地），並非僅在初地入心也。何以故？《論》九云：「前五地，『有相觀』多（俗觀，即觀察世俗因緣所生之差別事相智偏多），『無相觀』少（真觀，即觀察真如理體之根本無分別智偏少）。」

《論》九又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

《論》九又云：「第七地中，純無相觀。」

由此可知：前六地菩薩之真俗二觀乃間雜、交錯現前。

或作俗觀時，能令虛妄義相現行，而真實義相則隱沒。

或作真觀時，能令真實義相現前，而虛妄義相則隱沒。此時亦即《成唯識論》卷九所言之「通達位」，明證真如故，為「通達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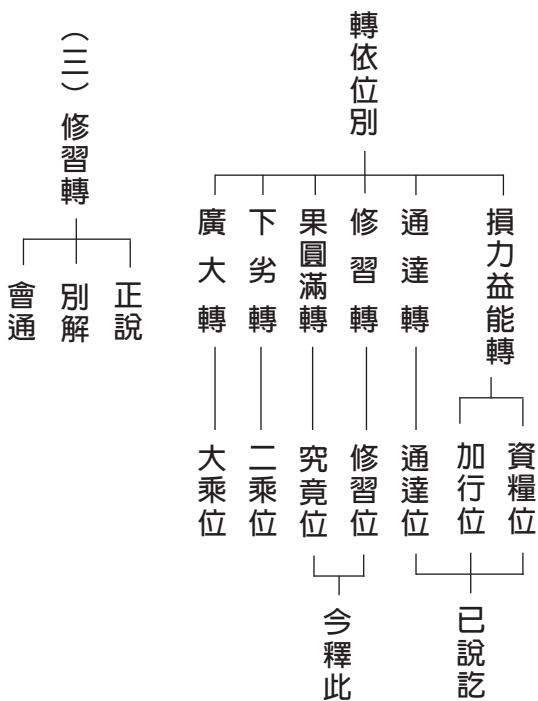
③ 會通

《述記》十末曰：《攝論》說通達轉，在前

六地，乃約菩薩出入有相觀、無相觀，通真達俗故，令真、非真義相，間雜現前，由此理故，說通達轉，在初地至六地之入「無相觀」時。今此《成唯識論》，則約初地斷分別二障種子，證「遍行真如」故，說初地為通達轉。以上二說並不相違。

轉依位別六種，其前二種，損力益能轉，及通達轉，已略釋訖。

《論》十云：「轉依位別，略有六種」。如次：



① 正說（成唯識論）

《論》十云：「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地行故，漸斷俱生二障麤重，漸次證得真實轉依。」修習轉，是指「唯識五位」之第四修習位，又作「修道位」，謂菩薩得見道（即於初地入心，最初頓斷分別二障種，最初觸證真如法界之理）已，為斷餘障（俱生二障），復修習根本智故，名「修習位」。

通潤之《集解》十云：「『修』謂修葺（修理整治），不使荒蕪；『習』謂溫習（使熟於心）。」謂於修道位十地（即自初地之住心，至十地之出心），由於數數修習布施等十種勝行，漸次斷除異生性等十一障、執著我法愚等二十二愚癡，及彼麤重（俱生二障種），漸次契入「遍行」等十真如，漸次證得真實（離迷情、絕虛妄）之二轉依果（大涅槃、大菩提），故名「修習轉」。

② 別解（攝大乘論）

無著菩薩之《攝大乘論本》卷下云：「三修習轉，謂猶有障，一切相不顯現，真實顯現故，

（從七地）乃至十地。」

世親之《攝論釋》九解云：「『猶有障』者，由『所知障』，說名『有障』。『一切相不顯現等』者，謂此轉依，（從七地）乃至十地，一切有相，不復顯現，唯無相真實顯現。」

《梁攝論》卷下亦云：「三修習轉，由未離障人，是一切相不顯現，真實顯現依故。」謂依止此修習轉故，一切因緣造作，生滅遷流，虛偽不實之有相，皆悉不復顯現。唯諸法悉空之無相，得以顯現。何以故？《大日經疏》一云：「可見可現之法，即為有相。凡有相者，皆是虛妄，云何能見無上菩提？」

③ 會通攝論

《成唯識論》十云：「《攝大乘》中說（中略）修習轉，在後四地，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真不顯現故。」無著菩薩之《攝論》卷下，說修習轉，在後四地（即七地～十地），並非如《唯識論》說，在十地（即初地住心～十地出心）。何以《攝論》作此說耶？

當知《攝論》是約後四地純無相觀，長時

間現前故，得以「無相觀」通達「真諦」（又名「勝義諦」（體妙離言，迥超眾法，聖智內證，不可言說，亦名「廢詮談旨諦」），精進修習布施等十種勝行，斷除所餘之俱生二障麤重，令「非真義相」（「非真」即「俗諦」），多時不得顯現，故說「修習轉」在後四地。

問：「《攝論》卷下謂後四地，『多令非真不顯現』，此義云何？」

答：《華嚴疏鈔》五十七釋云：「『言後四地，多令非真不顯現』者，常在無相觀故，（非真義相）多不現；由雜煩惱，未名『清淨』，則『非真』猶現，故有『多』言。」

通潤之《集解》十亦云：「多令非真不現」者，反顯『非真』猶有少時現也。」

又問：「何以《華嚴疏鈔》謂後四地『雜煩惱』耶？」

答曰：「《瑜伽》四十八云：『第七雜清淨住，第八純清淨住』故。」此義云何？

基師之《瑜伽師地論略纂》十二云：「七地

（全名為『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有功用（即尚未能自然而然地修習無相觀，必須更加一段力而修行）故名『雜』。八地（全名為『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無（功用）故名『純』。

《瑜伽略纂》十二又云：「此第七地，初得無相，是第八地前導（在前引路者）故，名『不染』。（第七地）未得根本（徹底）無相，尚有功用，有所希求，未能任運無相，故隨雜染。」

《述記》二末云：「雜染法，通三性，即一切有漏法。」謂第七地，以未能全然無相故，隨順有漏雜染法。

故《述記》十末總結云：「由第七地，猶名為『雜煩惱』，未名『不雜煩惱』，非真（虛妄義相）猶有現時，但無相觀（真觀，觀察真如理體之根本無分別智）長時（時間久遠）故，說（第七地）令『非真』不現。非八、九、十地，非真（虛妄義相）有現時。得『無相觀』長時，種類同故，《攝論》說後四地為『修習轉』。」

「我（《唯識論》）以十地，斷俱生二障麤重，漸證真如（之）義等（同），說修習轉，在十地中，亦不違（義理）也。」

上來「修習轉」已略釋訖。

（四）果圓滿轉

唐唯識學者曇曠大師之《百法開宗義決》簡別前四種轉依位云：「損力益能轉、通達轉、修習轉，即是『分果』；究竟轉（即果圓滿轉）者，是滿果。」

明代通潤大師之《唯識論集解》十，亦云：「前（通達轉、修習轉）名『分證』（菩薩初地以上，少分斷惑證理也）。此（果圓滿轉）名『滿證』（亦名滿果，謂成如來）。」

《論》十云：「果圓滿轉，謂究竟位，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永斷本來一切麤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無盡。」

為釋正文，須先分科：

① 牒前因行

「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無邊難行勝行」

阿僧企耶，梵語，即「阿僧祇」之新稱，為無量數或極大數之義。謂菩薩行者，因為曾於三大阿僧祇劫，經歷三賢十聖階位，修習積集無量無邊之布施、持戒等十種難行之殊勝因行（即十波羅蜜）。《演秘鈔》卷五云：「十數表圓，以彰無盡。」

② 斷惑證果

「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永斷本來一切麤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謂於十地滿心，等覺位（菩薩之極位）中，入普光明等十大三昧（詳見《八十華嚴》之十定品），名為「金剛喻定」（此定其體堅固，其用銳利，無惑不摧，無障不斷，猶如金剛故），能於一剎那之無間道（指正斷煩惱而不為煩惱間隔之無漏智），永斷無始以來，最微細之俱生二障種子麤重，於第二剎那之解脫道（指無間道斷惑之後，證悟真如理體之一念正智）契入至極妙覺佛果，名「究竟位」。所謂「修因歷多劫，證果一剎那」，故曰「頓證佛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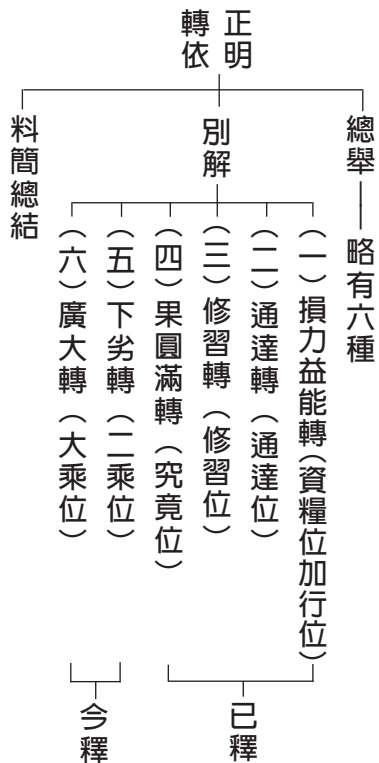
③ 度生無盡

「窮未來際，利樂無盡」從此自利畢功，唯是度生，利樂有情，窮未來際，故名「圓滿轉依。」

上來「果圓滿轉」已略釋訖。

◎ 轉依位別（續）

《論》九云：「成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謂法相宗，成立「萬法唯識」之用意，即是為令一切有情，皆悉證悟體得：無上菩提、究竟涅槃之二轉依果也。



萬祖《唯識心要》十云：「前之（「損力益能轉」等）四義，豎約大乘五位而辨；此之二義（下劣轉、廣大轉）橫約三乘勝劣對辨。」

（五）下劣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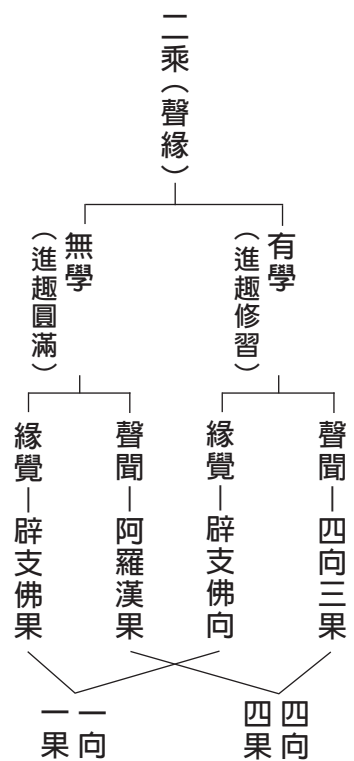
下劣，指小乘人之證悟也。無著菩薩之《攝論》下，稱小乘為「下劣乘」故。丁氏《佛學大辭典》云：「下劣乘，毀斥小乘之言。」

唐湛然大師之《止觀輔行》卷六亦斥云：「如耕夫無帝王之念，織婦絕皇后之窺，二乘亦爾。」

《論》十云：「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唯能通達生空真如，斷煩惱種，證真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

《述》十末云：「（下劣轉）通有、無學（位）」何謂也？

窺基大師之《法華玄贊》卷一云：「戒定慧三，正為學體，進趣修習，名為『有學』；進趣圓滿，止息修習，名為『無學』。」如表所示：



《述》十末又云：「二乘有學、無學，具六義故，稱為『下劣』。」六義者何？

一、唯自利——專求自利，不念利他。
二、有欣厭——厭苦集，欣道滅，不能等觀。

三、唯達生空——唯證我空（眾生為五蘊假合而成，實無常一主宰之我體。）未證法空（未達諸法皆空之真理，仍計五蘊等法為實有。）

四、唯斷煩惱——唯斷貪瞋等一切煩惱纏隨眠位（隨眠，指諸惑之種子，隨逐有情、眠伏藏識，能增益過失故），不斷所知（亦名智障），故教典中曾記載：羅漢雖聖，卻不知赤鹽為何物！

五、唯證真擇滅——「擇」謂簡擇，即慧也；「滅」謂涅槃也。由慧簡擇四聖諦故，斷煩惱障，證得生空所顯真如，即此真如，依義假名「涅槃」（有餘、無餘二種涅槃）。二乘人唯證此二種涅槃，不證菩提。

六、耽寂滅樂，無勝堪能——「寂滅」，梵名「涅槃」。謂二乘人沉溺於涅槃寂靜安樂境界，而對於進趣無上菩提、利樂一切眾生大事，則不堪勝任！

以二乘人具足以上六義，故名「下劣轉」。無著菩薩之《攝大乘論本》下卷亦云：「五下劣轉，謂聲聞等（等取「緣覺」），唯能通達『補特伽羅』（此翻「有情」）空無我性，一向背生死，一向捨生死故。」

又《梁攝論》十三亦云：「人、境、功能，三義皆下劣：一、是聲聞人故，人下劣。二、但觀人無我故，境下劣。三、自求免離生死，自出三界，未得究竟，又不能兼濟眾生故，功能下劣。」

總之：二乘人具足以上六義或三義下劣故，名「下劣轉」。

（六）廣大轉

《論》十云：「廣大轉，謂大乘位，為利他故，趣大菩提；生死涅槃，俱無欣厭；具能通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種；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

無著之《攝論》卷下云：「廣大轉，謂諸（大乘位）菩薩」之轉依，而不含如來「究竟位」。何以故？《述》十末釋云：「諸菩薩能趣證轉故，如來已轉，故彼不說。」

「廣大轉」所具之六義，即正翻前「下劣轉」之六義也，准前應悉，茲不贅。

無著菩薩之《攝論》下云：「廣大轉，謂諸菩薩，兼通法無我性（謂一切有為、無為法中，並無『我』之實體。即諸法皆依因緣而生，相互依存，實無自性）即於生死，見為寂靜（離煩惱曰『寂』，絕苦患云『靜』，即指涅槃之理也），雖斷雜染（惑業苦），而不捨（生死）故。」

《梁攝論釋》十三云：「（廣大轉）人、境、功能，三義皆廣大：

一、是菩薩人故，人廣大故。

二、觀法無我故，境廣大故。

三、自度度他，又能究竟故，功能廣大。」

總之：大乘菩薩，志意宏大，具足以上六義或三義故，名「廣大轉」。

上來別解「轉依位別」六種已略釋訖。

※料簡

《論》十云：「此中意說，廣大轉依，捨二麤重而證得故。」謂此《唯識三十頌》第二十九頌末二句云：「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述》十末云：「頌中所取『轉依體』者，唯『廣大轉』。」意謂《頌》文中，所選取「轉依」之主體，唯獨是第六「廣大轉依」。何以故？以唯大乘位之十地菩薩，修布施等十種勝行，於十地中，地捨「執著我法愚」等二十種「麤重」（俱生二障種），而漸次契入「遍行」等十種真如，漸次證得真實之二轉依果（大涅槃、大菩提）故，《頌》意專指第六廣大轉依也。

《述》十末，更以問答料簡之：

問：何以不言「果圓滿轉」？

答：「果圓滿轉」，對菩薩說（案：「三賢十

聖住果報」，菩薩「隨分果」，而非「圓滿果」。

「廣大轉」，對二乘說。又「圓滿轉」，唯如來；「廣大轉」，在菩薩。今明十地（故），取「廣大轉」，要地地中，捨二麤重，方證菩提故。

又解：既言取「廣大（轉）」，明「圓滿轉」，亦在其中，略舉一隅故。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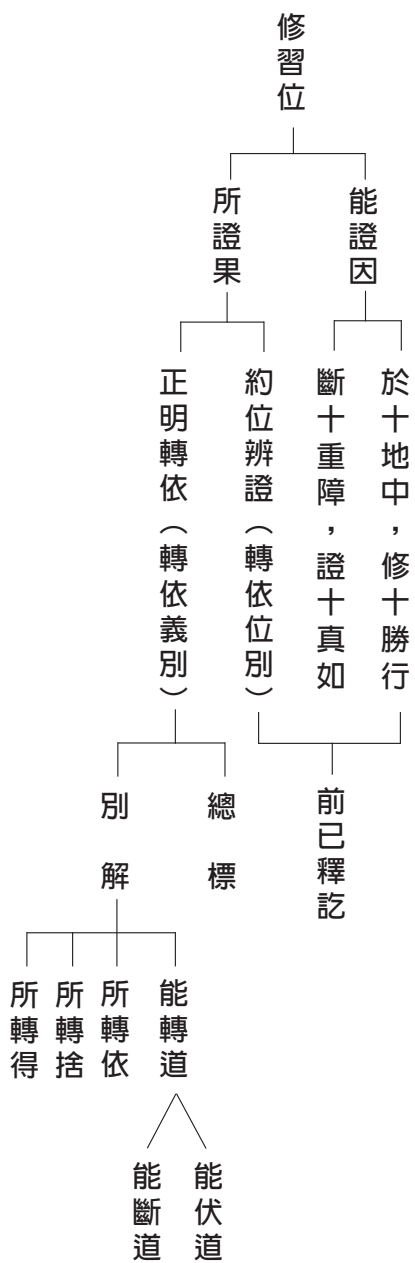
《述》十末云：「第一（損力益能轉），假立轉，未得真（性）故；餘五（「通達轉」等五），真名轉，真實證得故。」

上來「約位解轉依」，已略釋訖。

◎正明轉依（轉依義別）

《成唯識論》九云：「成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謂唯識宗成立「萬法唯識」之用意，在為令一切有情，皆能「轉捨」第八阿賴耶識中之煩惱障種子，「轉得」其實性之究竟涅槃果；又「轉捨」第八阿賴耶識中之所知障種子，「轉得」其無上之菩提果。總之：即為令一切有情，悉皆證得此二轉依果。

茲先依《述記》十末，列表如次，藉以了達「轉依」義，全文之脈落。



▲正明轉依（轉依義別）

初、總標

《論》十云：「轉依義別，略有四種」轉依之意義，略說有四種不同。

次、別解——別解轉依四義



《證義》十云：「能轉即智，智能轉妄復真，故名『能轉』，先伏後斷。」伏者，制伏，制伏所起之惑（《探玄記》十二：「心迷前境，目之為惑」），而使一時不起，謂之伏惑；又斷者，斷絕，斷絕惑種，而使之畢竟不生，謂之斷惑。或伏或斷，皆智之功也。

▲正釋

《論》十：「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何等為二？

(一) 能伏道

《論》十云：「謂能伏二障隨眠勢力，令不

引起二障現行」，謂能制伏無始以來，隨逐有情，眠伏於八識田中之煩惱、所知二障種子，令其能引自果之強大勢力，不起二障現行之智力，即稱為「能伏道」。

能伏道之體性為何？

《論》十云：「此（能伏道）通有漏、無漏二道；（亦通）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二障現行）。」謂此「能伏道」之體性，通於三乘見道前後之有漏、無漏二道；亦通於加行、根本、後得三智。茲分別略釋於後：

(1) 通二道——有漏、無漏

①有漏道——漏，煩惱之異名，又作世間道、世俗道。此係指見諦（諦，真理也）以前，能招感人天三界果報之一切行法也。以其未斷一毫之煩惱故，稱「有漏道」。

《述》十末云：「有漏道，通六行。」六行，即指「六行觀」。

《止觀輔行》六亦云：「言世智者，依於世禪（色界、無色界之禪定）六行厭欣。」六行厭欣，亦指「六行觀」。此義云何？

六行觀者，謂三界分爲九地（欲界爲一地，上二界，各分爲四地），行者比較下地與上地。下地爲麤、苦、障故，觀而厭之；上地爲靜、妙、離故，觀而欣之。

如《俱舍論記》二十四云：

「下地有漏法，非同上地寂靜故，說名爲『麤』，由大劬勞，方能越故。」

「下地有漏法，非同上地美妙故，說名爲『苦』。」

「下地有漏法，由多煩惱麤重，不調柔性，（《法蘊足論》八云：身剛強、身堅硬，身候，多惡難調伏也）能違害故。」

「下地有漏法，非同上地出離故，說名爲『障』。由此能礙越自地故。如獄厚壁，能障出離。」

上來即觀下地「麤苦障」而厭離之。

又觀上地「靜妙離」（翻前可知），而欣求之。

唯識家認爲此「六行觀」，唯能伏住煩惱，令之不起現行，卻無法斷除煩惱種子，故唯識家

稱此六行觀爲「六行伏惑」。

或問：「此有漏之六行觀，能伏何等惑耶？」

答曰：《唯識心要》十云：「若有漏六行觀，唯能漸伏俱生煩惱現行。」

無漏道，又作「出世間道」、「聖道」。即「有漏道」之對稱，亦相當於四諦中之「道諦」。爲行者見諦之後，已斷一分之煩惱，隨順諦理所修之一切滅除煩惱，趣向涅槃之行法，皆稱之爲「無漏道」。

問：「無漏道，能伏何等惑耶？」

答：《述》十末云：「且如因第三（發光）地，無分別智斷定愛（耽玩諸禪三昧）、法愛（耽玩聞思修法）俱所知障（亦名「闇鈍障」）勢力，令煩惱亦不現起，名伏煩惱障。非別起道，名伏煩惱」云云。

上來略釋「能伏道」通有漏、無漏二道，已訖。

(2) 通三智——加行、根本、後得

《唯識心要》十云：「若有漏位中，加行智

能頓伏分別二障現行，漸伏俱生二障現行。」

又云：「若無漏根本智，頓伏一切俱生現行。」

又云：「若無漏後得智，漸伏一切俱生現行。」

又云：「無漏位中加行智，亦漸伏一切俱生現行。」

故《論》十云：隨其三智之所應、或漸或頓、伏彼二障現行。

上來「能伏道」通三智已略釋訖。

(二) 能斷道

《論》十云：「謂能永斷二障隨眠」，即指能永遠斷絕煩惱、所知二障之種子，使之畢竟不生之智力，即稱爲「能斷道」。

簡別能斷道之體性：

《論》十云：「此道定非有漏、加行。」謂此能斷道之體性，決非有漏、加行。亦即：「二道」中，除「有漏道」；「三智」中，除「加行智」也。此義云何？分釋於後：

① 釋非有漏——《論》十云：「有漏曾習，相

執所引，未泯相故。」有漏曾習者，乃指行者過去所修，如布施等善行，執著在懷，念念不忘。以其相未能滅盡故，爲相所束縛故，無力斷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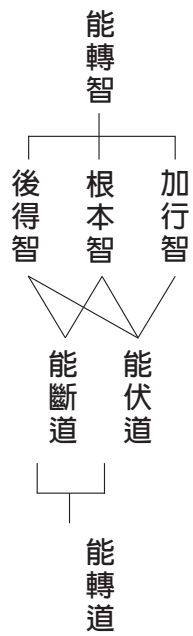
故《論》五曾云：「異生類，三性（善、不善、無記）心時，雖外起諸（善、不善、無記）業，而內恆執我，由執我故，令（前）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

《瑜伽》五十一亦云：「意識，染污末那以爲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了別者，心之行相也。境相能縛心，名『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染污），末那滅已，相縛解脫（而能了達境相如幻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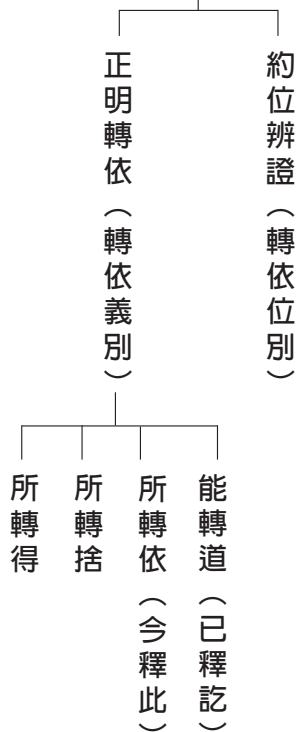
由上述可知：有漏心，煩惱隨增故，無力斷惑故，非「能斷道」也。

② 釋非加行——《論》十云：「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能成辦故。」上文中，「所證」謂「真如」；「所引」謂「根本智」。意謂「加行智」勤勇樂欲，趣求所證之「真如」及所引發之「根本智」，皆尚未成辦故，亦不能斷二障隨眠種子。

故結云：「能斷道」既簡非「有漏心」及「加行智」，則唯是無漏之根本、後得二智矣！上來「能轉道」一科，已略釋訖。茲列總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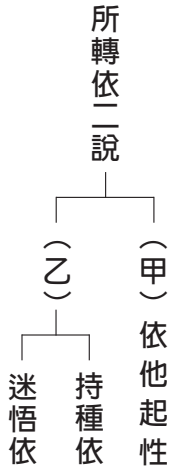


◎修習位——明所證果



▲所轉依

《述》十末云：「前（指《唯識論》卷九）說依他，總名轉依；今（指本論卷十）持種（攝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唯第八（識）。」據此可知：「所轉依」有二說，如表所示：



（甲）「依他起性」說

為何第一家謂「所轉依」，為「依他起性」耶？以「依他起性」，具有二分，一者淨分依他性，二者染分依他性故（見《大乘止觀法門》卷三）。

染分依他，即「遍計執」（普遍計度，誤認心外有實體存在）。

淨分依他，即「無漏有為」，以稱性故，復

可名「圓成實」。

在凡位（未斷惑之凡夫）以遍計執為主，「圓成實」隱而不現故，「依他起」則隨之成染。

在聖位，則「圓成實」顯現，而「遍計執」化為烏有故，「依他起」即通達「圓實成」而隨之成淨。

若隨順遍計執之染分依他，即是煩惱、所知障；若隨順通達圓成實之淨分依他，即是涅槃、菩提二轉依果。

故無著之《攝論》卷下云：「轉依，謂即依他起性，對治（道）起時，轉捨（依他起性上之）雜染分（遍計所執性），轉得（依他起性上之）清淨分（圓成實性）」，即轉捨依他起性上之煩惱遍計，轉得依他起性上圓成實之「涅槃」。

又轉捨依他起性上之所知遍計，轉得依他起性上圓成實之「菩提」。

以依他起性，乃是轉捨、轉得之所依止故，第一家遂立所轉依為「依他起性」。

（乙）「持種依、迷悟依」說

此為第二家之立說。

《論》十云：「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二迷悟依。」

所轉，即是漏、無漏種；種必有依，名「所轉依」。

通潤之《集解》十云：「初一依，是相宗（法相宗）義；第二依，是性宗（法性宗）義。」

茲別釋如次：

（一）持轉依——《論》十云：「謂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以上論文，且分四科釋之：

①·出體——顯示持種依之主體

「謂本識」即是指第八根本識，略稱「本識」（是有為、無為一切法之根本故。第八識，總有十八名之一也。詳見《掌中樞要》卷下、《了義燈》卷四）

②·釋持種義

「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爲所依」由此第八根本識，能執持染淨法種。染法種子，與染法現行作所依；淨法種子，則與淨法現行作所依（即能生之染淨法種，與其所生之染淨法現行，俱時和合而有也）。

③·釋轉依義

「聖道轉令捨染得淨」聖道者，指「無漏觀智」（即「出世智」。《成實論》一：「聖道能破一切結使」，結使者，煩惱之異稱），謂地上菩薩，修習聖道（無漏智所行之正道）時，染法種現俱離，唯持清淨法種。染淨雖遷，識體無二。

《華嚴疏鈔》五十七亦云：「《唯識論》云：『聖道轉令捨染得淨』，謂在因中，雙持染淨，今得聖道，捨染得淨，即名『轉依』，故此『轉』者，亦是『捨』義。」

④·通妨

問：前七識並名依他（依他眾緣而得起故），亦能轉識成智，何非轉依？

答：《論》十云：「餘依他起性（指前七轉識）雖亦是（轉）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唯說第八「根本識」有轉依義。

上來依法相宗義，立「第八根本識」爲「所轉依」，已略釋訖。

（二）迷悟依——《論》十云：「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以上論文，亦分四科釋之：

①·出體——顯示迷悟依之主體

「謂真如」，即指諸法之實性。《華嚴經疏》三十云：「不變爲『真』，順緣曰『如』。由不變故，與有爲法，有『非一』義；由順緣故，與有爲法，有『非異』義。」非一非異，同爲一法，名曰：「真如」。

又《對法》卷二載，體有七名，謂：「真如、無我性、空性、無相、實際、勝義、法界」等。釋此七名之義，詳見唐漢揚智周大師之《成唯識論演秘》第七本，茲恐煩不引。

②·釋迷悟義

「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謂由此真如，能作迷（爲惑業所縛，不達真理，輪迴生死）、悟（斷除惑業，了知真理，解脫生死）之根本。

迷時一切染法，依之而得生起故，稱此「真如」爲「迷依」。

悟時一切淨法，依之而得現行故，稱此「真如」爲「悟依」。

故《唯識心要》十釋云：「若論真如，隨緣不變，則迷不能染，悟不能淨。今約真如，不變隨緣，則迷之爲『在纏真如』（亦名『有垢真如』），一切染法，依之得生；悟之爲『出纏真如』（亦名『無垢真如』，垢者，煩惱垢也），一切淨法，依之得生。故以真如爲『迷悟依』。譬如方（方位）雖不轉，而依方故迷，依方故悟也。」

③·通妨

「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其餘有作爲、有造作之一切因緣所生法，乃至一聲、一塵、一毛、一涕（古同滴），雖亦

爲迷悟法之所依，而非根本，故此唯說「真如」爲迷悟依，而不說依於他緣而生起之一切有爲諸法爲「迷悟依」也。

蕩祖《唯識心要》更詳釋云：「餘雖亦作迷悟依者，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一一皆以『無性』（無實體）爲性，皆即『真如』，皆可作迷悟法依，而隨（蘊處界）相差別，則非根本，故不說之。」

上來依「性相」二宗義，立「持種依」、「迷悟依」爲「所轉依」，此爲第二家之立說。

▲總結

以上「所轉依」二說，以第二家之「持種依、迷悟依」爲正義，何以故？窺基大師之《述記》十末云：「依他起性，雖亦此（迷悟之所）依，非根本故，此中不說。」

上來「所轉依」一科已略釋訖。

茲先略釋「所轉捨」名義。

「所轉捨」者，謂由能轉道（能轉即智，智能轉妄復真故。《華嚴孔目章》三云：「能轉智者，謂無分別智」），其所轉捨之法，有「障」

與「非障」二類：

「障」者謂煩惱，所知之二障種子，以其能障聖法（涅槃、菩提二勝果）故，必為「能轉智」所對治斷（即「所斷捨」）故，稱之為「障」。

「非障」者謂二障之餘，即指有漏善種（能招有漏之樂果者）及劣無漏種（二乘無漏，對菩薩名為「劣無漏」），如二乘聖者身中之四聖諦，雖不障聖法，亦不為「能轉道」所斷，卻不為佛果淨識（梵名「菴摩羅識」）所藏，又佛果淨識，亦非彼四聖諦所依故，亦須捨也。

上來第一類障法，即為「所斷捨」者；第二類非障法，則為「所棄捨」者。

（甲）總說

《論》十云：「所轉捨，此復有二」，謂由能轉道，所轉捨之法，又分二種。何等為二？

（一）所斷捨

①．出體

《論》十云：「所斷捨，謂二障種」，謂「所斷捨」者，即指煩惱、所知二障之種子也。如何斷捨？下文說明。

（1）斷種名捨

《論》十云：「真無間道，現在前時，（所治之）障，（與能）治（之智）相違（猶明與暗，又如冰與炭，兩不並生故），彼（二障種即）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上文中之「真無間道」者，「無間道」係指方斷惑而不為惑間隔之無漏智也。舊譯為「無礙道」，無礙者，係指正對破惑，而智不為惑所障礙也。

又「真」之一字，《述》十末云：「言真者，有二義：

一、簡有漏，不能斷種故。

二、簡後得相見道（即「真見道」後，起後得智，重慮緣真）等。」

合之謂：當對治二障種之「真無間道」，顯現在前時，彼二障種，與能對治之無漏清淨智，正如明之與暗，冰之與炭，絕對不能相容。道火愈增勝，二障種則隨之愈損滅也。

《唯識開蒙》下亦載一則問答曰：

問：所斷捨？

答：謂二障種，每遇何地無間道時，彼（二障種）便滅故，名「所斷捨」。

上來略說「斷種名捨」已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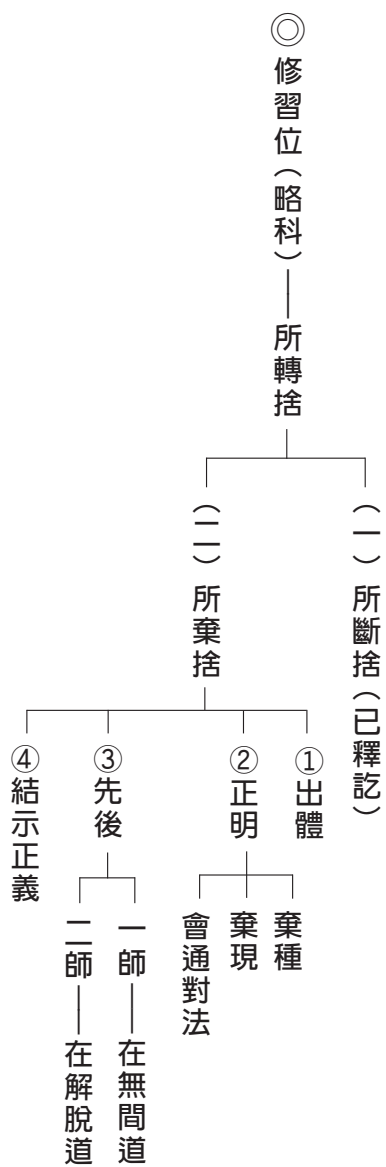
（2）斷現名捨

《論》十又云：「彼種（既已）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所執我法，不（復）對（彼虛）妄（遍計執）情，亦說為捨，由此名捨『遍計所執』。」意謂由於彼二障種既已斷

滅故，則斷然不再生起執著實我、實法之妄情矣！

《述》十末釋云：「實我實法，自性（各自具有不變不改之個性）本無，但對妄情（譬如於疑心之前而生暗鬼），妄似於有，今妄情斷，無境對心，假說此境，亦名為斷。由此道理，名捨所執。諸有處言，斷遍計所執者，義在於此。」

上來「所斷捨」義，即指斷彼能障聖法之二障種也。今已略釋訖。



(二) 所棄捨

①・出體

《論》十云：「所棄捨，謂餘有漏（善種），（及與）劣無漏種。」

上文中「餘有漏善種」者，《清涼鈔》五十七釋曰：「即（除前『所斷捨』之）二障（種外），餘有漏善法。」

蕩祖之《唯識心要》十則詳釋曰：「餘有漏善種者，即十地中，有相觀（俗觀也，即指觀察世俗因緣所生之差別事相之智）俱，所修勝行（謂波羅蜜多之行法）之種也。」

又上文中「劣無漏種」者，《述記》十末云：「即十地中所生現行，及此種類，中下品種」。蕩祖之《唯識心要》十則詳釋曰：「劣無漏種者，即十地中，無相觀（真觀也，即指思惟人空、法空真理之智）俱，所修勝行之種也。此二（指餘有漏善種及劣無漏種）皆能感於『變易生死』，故名劣法。」

案「變易生死」，即是三乘聖者之生死，彼等已無生死輪迴之分段生死，只是迷惑逐

漸斷滅，本智逐漸增圓，迷悟遷移，變因易果，以因移果易故，而論生死，故稱「變易生死」。

上來指出菩薩於修習位中，所棄捨之二類種子之體相，已略釋訖。

② 正明

棄種
棄現
會通對法

▲棄種

《論》十云：「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故，皆永棄捨。」謂第十地滿心（即指大乘階位五十二位中之第五十一位之菩薩，曰等覺，亦名「一生補處菩薩」）於金剛喻定（謂能頓斷前述之二類種子之菩薩最後金剛心）最為明利，猶如金剛之堅固、銳利故，能頓斷前述之二類種子顯現在前時，能引起極為圓滿光明、最極純淨無雜、真常不變，寂靜不動，卻能遍照一切法界之第八根本識（梵名「菴摩羅識」，意譯「無垢識」、「清淨識」、「真如

識」等）現前。

上文中之「極圓明純淨本識」者，《述》十末，更詳加簡別云：「極圓者，異前菩薩所依未圓滿故。極明者，行相分明，異前菩薩智，彼不明故。或極圓，簡一切有學（小乘前三果，大乘十地以還）；極明，簡二乘無學（阿羅漢果）。」

「純淨本識者，淨者無漏，純者無雜，非如因位（修行佛因之位，菩薩尚未證得佛果，在因中修行時之地位）七識等，善淨而不純；本識純而不淨。今此第八，無漏相續，故名純淨。」

《述》十末結云：「此現行識（極圓明純淨本識），非餘有漏、劣無漏種依故，皆永棄捨。」此簡異「斷捨」，立「棄捨」名，以非染法故，不名「斷捨」也。

明通潤《集解》十，問云：「何故必欲（棄）捨此二種？」答曰：「無漏善生，漏善自減；勝法圓明（指極圓明純淨本識），劣法自違，法爾如然，非勉強故。」

▲棄現

《論》十云：「彼種捨已，現有漏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為捨，由此名捨生死劣法。」此段明有漏及劣無漏法之現行，終究不生故，亦名為「棄捨」。

《補遺》十云：「『由此名捨生死劣法』一句，總結上有漏種現、劣無漏種現四事。」何等四事？謂所棄捨者，取要而言，只是有漏種現、劣無漏種現，至此最後解脫道時（即於無間道斷惑之後，生出一念之正智，以此正智，證悟真理之位），盡棄捨之，名四事也。

▲會通對法（得勝捨劣）

《述》十末云：「此（「棄捨」義）同對法十四說：『於諸現觀位，證得後後勝品道時，捨前所得下劣品道。如證得此『果』所攝道時，即捨此『向』所攝道，以不復現前故。』故知菩薩得佛，則捨劣因位。」

唐慧沼大師之《了義燈》第七末云：「釋所棄捨，於中二釋，一約轉齊，二約轉滅。」茲依《唯識義》卷五末，略釋如次：「轉齊者，即轉卻下品劣種子用，以齊他中品種；又轉中品功

能，能齊上品種子，故名轉齊也。」

《唯識義蘊》二本云：「轉齊義者，如見道種，至修道時，與修道齊，俱名中品。至無學道，見修種子，與無學齊。」

「又言轉減者，即減卻自下品劣性成中品，又減卻自中品劣用，成上品，故名『轉減』也。」

即望自品，名「轉減」，望他品，名「轉齊」故，名「轉齊轉減」也。

《義蘊》二本云：「轉減等者，謂如一地，入、住、出（三心），初入地時，但有下品種子。至住心時，轉減下品。而生中品，至出心時，轉（減）中品，而生上品。若唯本有家（護月等師）義，前念下品減，後念中品生；前念中品減，後念上品生。若唯新熏家（難陀論師），至住心時，下品現行，熏成中品種子，此種所生現，皆名中品，乃至上品，應知亦然」云云。

《義演》十三本亦云：「菩薩雖不同小乘『得果捨向』，然亦有『得勝捨劣』也。」上來

會通《對法論》訖。

③ 先後（有二師義）

問：既言餘有漏法，及劣無漏，金剛心捨？爲此俱捨？

答：有二師明「棄捨」先後。

第一師釋，金剛無間道起，有漏善種，及劣無漏法種，與二障種（即俱生微細所知、煩惱種），俱時棄捨。

《論》十云：「有義，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何以故？由二障種，有此二（餘有漏及劣無漏），二障種既亡已，餘二如何得在？

第二師釋，解脫道起，方棄捨之。

《論》十云：「有義，爾時（即金剛無間起時）猶未捨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菩薩應無生死法故，此位應無所熏識故，住無間道應名佛故，後解脫道應無用故。」上文初句斥前，次五句釋成：

一、無間道起，但能斷障（二障種），猶

未捨彼善、無漏種，以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

二、無間道時，猶居因位（修行佛因之位，與因地同義），若言兼棄捨有漏善及劣無漏種，則此菩薩應無一分變易生死，誰言菩薩，生死法無？生死法無，何名菩薩？

三、第八異熟，受熏持種，金剛道後（即「解脫道」，亦即成「無上正等正覺」），異熟方空（空去異熟識種，棄捨有漏善種及劣無漏種）。無間道時，若棄捨餘種，則應能持之異熟識亦捨，此金剛心菩薩，應無所熏識。

四、若無間道，已捨異熟，是則住無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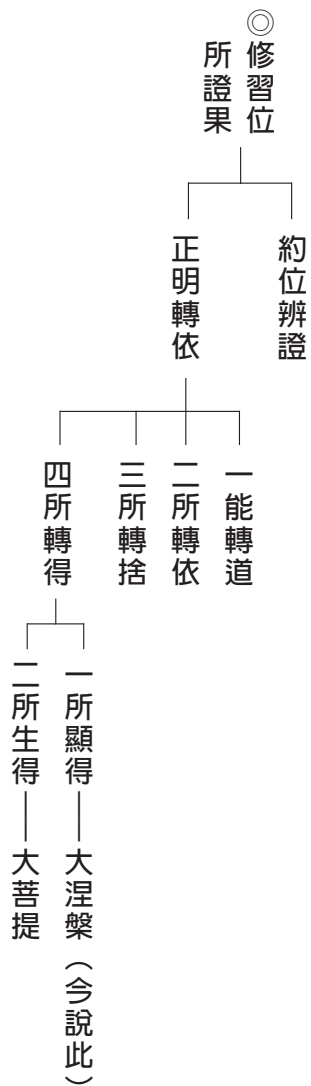
道，應名爲佛。

五、若無間道，已棄捨善等餘種，解脫道生，應無有用！

④ 結示正義

《論》十云：「由此應知，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第八淨識，非彼依故。」由斯義趣，應知二障之餘——有漏善種及劣無漏種，必須直俟金剛心後，「解脫道」生起時，才能棄捨之。以第八清淨識，非彼二類種子之所依故，次師義爲正也。

上來「所轉捨」一科，已略釋訖。



初、總標

《論》十：「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
所顯得，謂大涅槃；二大菩提。」謂修習位菩
薩，所轉得之法，又有二種，如上文可知，後
當別釋。

《集解》十云：「得者，對捨而言，由轉捨
故，轉得也。」

《證義》十亦云：「所轉，即前所斷二障。
障盡得果，名所轉得。得由生顯，復分爲二：一
所顯得，謂大涅槃。二所生得，謂大菩提。即前
所謂：證得二種轉依也。」

次、別釋

（甲）總釋所顯得——大涅槃

涅槃，此云「圓寂」，賢首國師《心經
略疏》云：「德無不備稱『圓』，障無不盡稱
『寂』。」詳言之，即福慧二嚴，圓滿無缺；

三惑煩惱徹底淨盡，二種生死完全度脫，永不
再被煩惱、生死所困擾，回復圓明（圓滿光
明）、寂照（雖寂靜不動，卻能遍照十法界；
雖遍照十法界，卻能寂靜不動）之本有心體，
此乃大涅槃之相也。何以言「大」？簡非二乘
所證，故名爲「大」。

又「涅槃」，亦云「滅度」（滅障度苦，即
滅二障，度二死苦）。

秦言「無爲」，《探玄記》四云：「緣所起
法，名曰：有爲；無性真理，名曰：無爲。」

亦名「安隱」，《雜集論》八云：「無老病
死等，一切怖畏，聖住（謂三乘聖者之住處）所
依，故名安隱。」

總之：即「一眞法界」也，其體絕待故曰
「一」；眞實故曰「眞」；融攝一切萬法故曰
「法界」。

《論》十釋云：「此（大涅槃）雖本來自性
清淨，而由客障（即所知、煩惱二障也。非本
來有，故名爲『客』，然亦不從眞如外來，以眞
如體無外故，但以非我計我，名『煩惱障』；非

法計法，名『所知障』）覆令不顯（如淨明珠，
處於淤泥，其體本淨），眞聖道生（眞見道入聖
位者），斷彼障故，令其（涅槃）相顯，名『得
涅槃』，此（涅槃相）依眞如離二障，施設（名
字），（並非有相），故（其）體即是『清淨法界』
（佛所證之眞體也）。」

上來總釋「所顯得——大涅槃」訖，古註於
此施設兩則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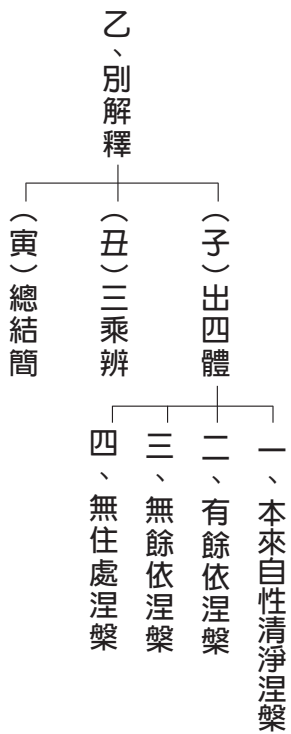
問曰：「涅槃自性，清淨本然，遍周法界，
聖凡咸具，那言所顯得？及與得耶？」

答云：「此（大涅槃）雖本來自性清淨，而
由客障，覆令不顯，眞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
相顯，名『得涅槃』。」

又問：「既有障覆，令不顯現，何名本
淨？」

答云：「此依眞如，離障施設故，體即
是清淨法界（如來所證之眞體，具常樂我淨
故）。」

上來總出「大涅槃體」訖。



（子）出四體

《論》十云：「涅槃義別，略有四種。」此
舉數也。謂涅槃之意義差別，略說有四種不同。

《華嚴懸談會玄記》云：「其涅槃性，體
是無爲（非由因緣造作所成），本來而有，自性
清淨，後逢善友，斷障所顯，雖一眞如，逢緣證
別，名四涅槃。」

《證義》十亦云：「一切法中，同一實相，
由凡聖位有差別故，分爲四種。」

《音義》十亦云：「涅槃之理，殊無二
致（毫無差別），但以凡聖優劣言之，略分四
別。」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

《論》十云：「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述》曰：釋本來自性，自有十種義：

①性淨義——謂蘊、處、界等，或凡聖、蠢動、蜎飛等一切法相所依之真如理，雖為客塵（煩惱非心性固有之物，為迷理而起者，故名之為「客」，為污心性者，故名之為「塵」）煩惱所覆，喻如淨明珠，處淤泥中，其體本淨；又喻如大海水，因風成波，而不失濕性。今眾生真心，名如來藏（真心隱藏在煩惱中），隨「無明」等緣，諸眾生，流轉三界，而此真心，自性清淨不失，亦復如是。

②具德義——具足無數量微妙功德。《佛地經論》三載：「清淨法界（佛所證得之真如體）具足種種過十方界，極微塵數性相功德。」

③凝湛義——至理凝寂（非常寂靜）湛然（清明瑩徹）。無生無滅，猶如虛空。

④平等義——遍一切法，一切有情，平等共有。

⑤非一異義——與一切法，不一不異，何以故？「一」則此性應是無常，「異」應真如非彼實性。

⑥非有無義——不可以「有無」等四句（有句、無句、亦有亦無句、非有非無句）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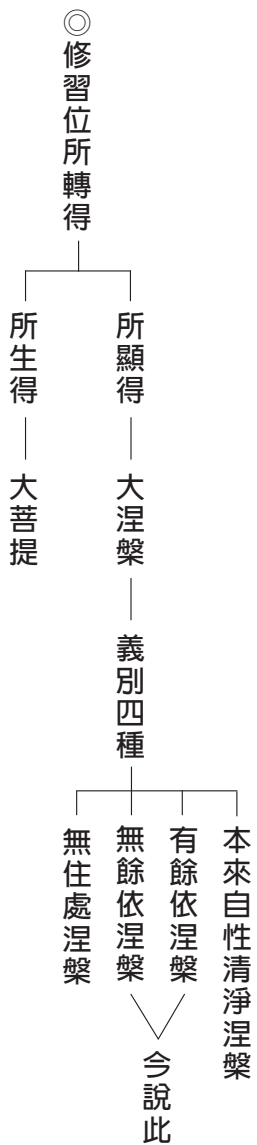
⑦尋思路絕——顯境名言（即能了境之心、心所法，所不能至），顯唯內證，非麤心（覺觀）境。

⑧名言道斷——表義名言（即能詮義，音聲差別。）所不能到。

⑨唯是清淨聖智所證，二空無我所顯真如。

⑩諸聖分證，諸佛圓證。

具足上來十義，名為「清淨法界」（「清淨」者，真如之體，離一切煩惱之垢染故；「法界」者，一切世間、出世間功德之所依故。）上來略說「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體性已訖。



（甲）略說二種涅槃

丁氏《佛學大辭典》云：「一、有餘涅槃，二、無餘涅槃。新譯曰：有餘依涅槃、無餘依涅槃。『依』者有漏之依身，對於惑、業而曰：『餘』。」

有餘涅槃者，為生死之因之惑業已盡，猶餘有漏依身之苦果也。無餘涅槃者，更滅依身之苦果，無所餘也。」

又云：「此二種之涅槃，同為一體，三乘之行人，初成道時，雖證得之，而無餘涅槃之現，則在於命終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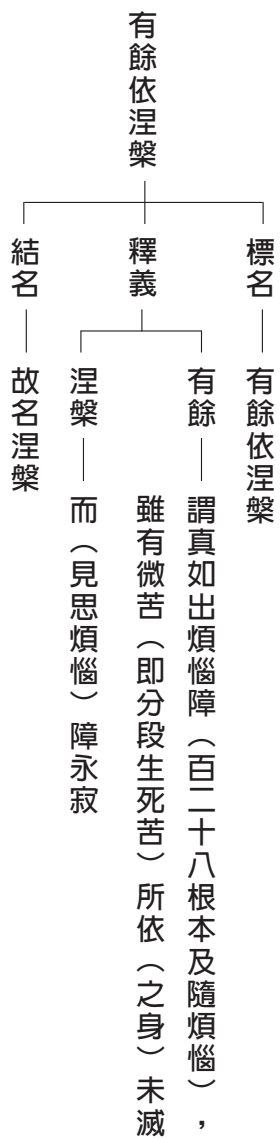
又《大智度論》三十一云：「涅槃是第一寶，無上法。是有二種，一者有餘涅槃，二者無餘涅槃。愛等諸煩惱斷，是名有餘涅槃。」

前論又云：「聖人今世所受『五眾』（『五蘊』之舊譯）盡，更不復受，是名無餘涅槃。」

（乙）正明二種涅槃

（一）有餘依涅槃

茲依《成唯識論》卷十所載論文，科會如下：



《三藏法數》亦云：「有餘依涅槃，謂煩惱之障雖滅，尚餘欲界五陰之身而為所依，故名有餘依涅槃。」

《瑜伽》八十亦云：「住有餘依，墮在眾數（謂五蘊身），猶有眾苦，所得轉依（涅槃），猶與六處（六根）而共相應。」

通潤之《集解》十，問云：「既有眾苦，何名涅槃？」

答曰：「雖有微苦相應，而障永滅，亦名涅槃。以『果縛』（生死苦果，亦即指分段生死苦，縛我而不使解脫故）雖存，子縛（見思煩惱，招此苦果之業因）已盡故」。《述》十末云：「以其所離（之見思煩惱），顯此涅槃。」

《述》十末又云：「此中有餘（涅槃），約

二乘說，以言唯有微苦依故。」此義云何？《成唯識論疏抄》十八云：「有苦依在，名有餘依涅槃者，且約二乘人說。以大乘中，佛有餘依，即取佛無漏五蘊，名有餘依者，即難見相貌故。且說二乘有苦依在，名『有餘依涅槃』。」

《成唯識論疏抄》十八又載：

問：如何說身，名為苦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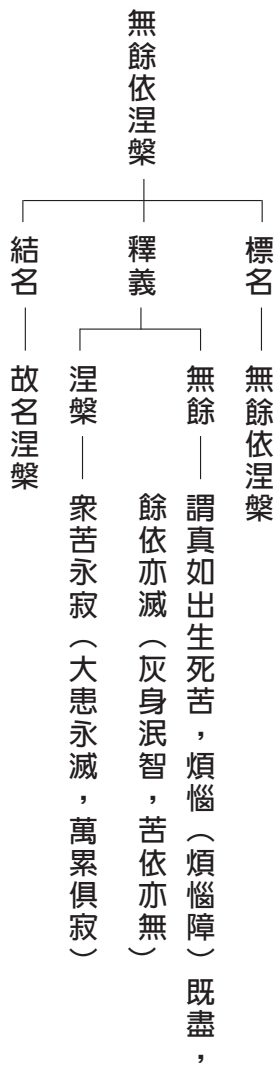
答：欲界身，即與苦苦、行苦、壞苦為所依。

若四禪已上身，即與行苦（諸行無常、遷流不息，不得安定之苦）為所依，故說為「苦依身」。

問：「無色（界）既無身，如何名有餘依處，入涅槃無餘依？」

答：「無色界亦有四蘊（受、想、行、識）所依身，名有餘也。」若下二界，即五蘊所依身也。

上來略說「有餘依涅槃」訖。
（二）無餘依涅槃
茲依《成唯識論》卷十之論文，科會如次：



《瑜伽》八十云：「住無餘依，不墮眾數（五蘊身），永離眾苦，所得轉依（涅槃），而與六處（六根），永不相應。」

《佛地經論》五：「一切有漏身心盡故，名無餘依。」

《音義》十亦云：「並滅身、智，則苦依（指內身，以內身為寒熱等，及病死等眾苦生起之所依處）亦無，名無餘依。大患（大病）永滅，諸苦永寂，即涅槃義。」

上來略說「無餘依涅槃」訖。

（丙）總論二種涅槃

隋嘉祥寺吉藏大師之《勝鬘寶窟》卷下本，謂此二種涅槃，約大小乘分別之，有三門：

（一）唯就小乘說，斷一切之煩惱。而滅絕未來生死之因（貪瞋癡等諸惑）者，尚餘今生之果報身體，謂之「有餘涅槃」；其人今生之果報盡，而歸於寂滅，所謂「灰身滅智」，謂之「無餘涅槃」。故「有餘涅槃」者，無生死之因，唯有生死之果（指前生所招之果報）；又「無餘涅槃」

槃」者，無生死之因，同時更使其當果，畢竟不生也。

《勝鬘寶窟》卷下本曰：「因亡名有餘，果盡名無餘。」

《述記》十末云：「顯其因盡，苦依未盡，異熟（第八識）猶在，名有餘依，依者身也。」

（二）唯就大乘說，因盡名有餘，果盡名無餘。如變易生死之因盡，為「有餘涅槃」；變易生死之果盡為「無餘涅槃」。所以然者，金剛心（即「金剛喻定」或「金剛三昧」），其體堅固，其用銳利，可摧毀一切煩惱，故以能破碎諸物之金剛比喻之。此乃三乘學人之末後心，亦即小乘聲聞，或大乘菩薩，於修行即將完成之階段，欲斷其最極微細之煩惱，各得究竟之果，於聲聞即得阿羅漢果，於菩薩則得佛果，謂之無餘涅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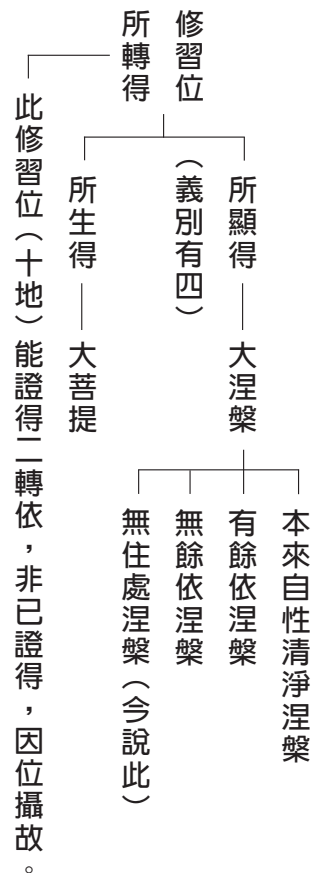
（三）大小相對說，小乘中因果盡，名「有餘」，以猶有變易生死也；大乘因果盡，名「無餘」，以親菩薩之《佛性論》卷三云：「二乘人有三種餘，一煩惱餘，謂無明住地（即「根本無明」也，本為末依，名之為「住」）；本能生末，稱之

為「地」）。二業餘，即無漏業。三果報餘，謂意生身（依意所化生之身，即「不思議變易生死」之別名也。）

（丁）結語

蕩祖《唯識心要》十云：「三乘無學，斷煩惱障，證生空所顯真如。即此真如，依義假名涅槃。以其身智、果縛尚在，未滅苦依故，名有餘依也。」

「身智都泯，永無三界苦因苦果，即此所顯真如之性，依義假名，無餘依涅槃也。」上來有餘、無餘二種涅槃，已略釋訖。



◎無住處涅槃

前言

《大乘入道次第》卷一載：

問：三祇時滿，萬行德備，嘉（善也）因畢

矣，勝果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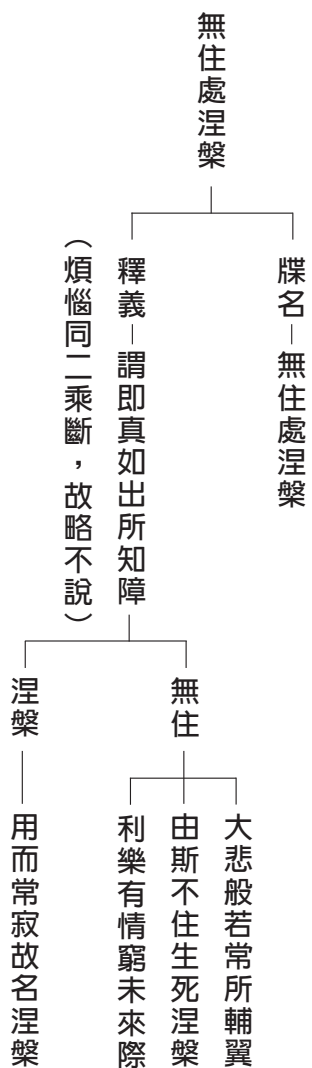
答：彼大菩提、圓寂（即「大涅槃」，圓滿

諸德，患無不寂），二法是所得果。

「大菩提」是「所生得」（後詳），今依科判先說「所顯得」之「大涅槃」。涅槃之種類，唯識法相宗立有四種涅槃，如前表可知。前三種涅槃，已略釋訖，今續正說第四「無住處涅槃」。

※正說

茲依《成唯識論》卷十之論文，科會如次：



《述》十末云：「（真如出）所知障者，顯唯菩薩得，非二乘。二乘不能出所知障故。」

唐智周大師之《大乘入道次第》卷一釋云：「出所知障，得大悲、般若，不同二乘樂住涅槃，

不同凡夫樂住生死，二皆不住，故名無住。」

蕩祖之《唯識心要》十云：「（無住處涅槃）即前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真如之理，由出二障，方能圓顯。以般若故，不住生死；以大悲

故，不住涅槃。以般若即大悲故，利樂有情，窮未來際；以大悲即般若故，用而常寂，故假名『無住處涅槃』也。當知：真如不變，舉體隨於染緣，則有煩惱、所知二障。而二障隨緣不變，本無自性，故復舉體，隨於淨緣，轉成大悲、般若二德，以此二德，乃稱性所起，不離本性，故云『常所輔翼』耳。」

《音義》十云：「由大悲心，常輔翼（輔佐保護）故，觀諸有情，為三苦所迷（惑），沉淪生死，以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拔濟含識（含有心識者，即有情也），是故不住涅槃。」

又云：「由般若智，常輔翼故，於念念中，斷一切障，安住『無為』（即『涅槃』之異名），所以不住生死。」

《俗詮》十云：「若住涅槃，無度生用；若住生死，無斷障用。又能斷障，及能度生，故名無住。」

問云：「窮未來際，利樂有情，即利他妙用，何名涅槃？」

釋云：「用而常寂，故名涅槃。終日說法，不見有法可說；終日度生，不見有生可度，故云『寂滅』（梵名『涅槃』）」。

《證義》十云：「大悲般若，常所輔翼者，一則悲智輔乎真如；一則悲智二互相輔。」

又云：「悲輔智故，不住生死；智輔悲故，不住涅槃。不住涅槃故常用，不住生死故常寂（寂用無礙也）。若住生死，便同凡夫；若住涅槃，便同小乘。由不住生死、涅槃，故常在生死而又常在涅槃也。」

《述》十末云：「大悲、般若，常所輔翼者，顯緣此涅槃，生智悲故。此義云何？」《成唯識論疏抄》十八釋曰：「緣者，藉也，非是緣慮也。無住處涅槃，由（藉）斷所知障，顯得涅槃，是法空理。意說菩薩由有法空理深故，即能生大悲大智。大智（故），不住生死；大悲故，即不住涅槃。若二乘人，無法空理故，即不能生大智大悲也。」

上來「無住處涅槃」之義，已略釋訖。又第一「出涅槃體」亦已釋訖。

▲別辦大般涅槃

《百法論顯幽鈔》卷一末載：

問曰：「前來說四涅槃，大般涅槃（梵語「摩訶般涅槃那」），何涅槃相攝？」

答曰：「雖四涅槃不同，若至佛果，總名大般涅槃也。」

《成唯識掌中樞要》卷下末云：「大（般）涅槃體有二義，一理二事：

一理三事——即於真如，有摩訶般若、解脫、法身三義故。

二三體事——三體各別故。合名大（般）涅槃。」

《涅槃經》第二卷說，要理、體三事具足，名入「大般涅槃」。

一者摩訶般若——指能證二空之智。

二者法身——指所證二空之理。

三者解脫——即由智證理，障盡離縛義，假名「解脫」也。

此上三者，又各具常樂我淨之四德故，又名「三德秘藏」，謂秘密之法藏，含藏無量之性

德，甚深秘奧，唯佛與佛之境界，非凡常所可了知也。

北本《涅槃經》卷二載，世尊云：「何等名為秘密之藏？猶如伊字，西方伊字（有新舊，『∴』此舊伊字。『△』此新伊字）。若並（合並）則不成伊，縱（直也）亦不成（伊），別（三點分離）亦不得成，如摩醯首羅（華譯『大自在天』，在色界天之最高處），面上三目（八臂三目），乃得成伊（即上之一目，似『摩訶般若』，即能證也；下之二目，似『解脫』及『法身』，即是所證也）。」

世尊又云：「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法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名入涅槃，如世伊字。」

《大乘入道次第》卷一，以一則問答，總釋「大般涅槃，理三事、體三事」義，如次：

問曰：「何故別三，不成涅槃？」

答言：「『涅槃』者，是圓寂義。

若唯『般若』，『真如』未證。障（染）未

解脫，何名『圓寂』？

若唯『真理』，『能證智』無，煩惱不斷，亦何名『寂』？

若唯『解脫』，解脫體假，『理』、『智』俱無，誰名『圓寂』？

是故三別（分離），不名涅槃。此言總意，要「非即異」（非即非離、非一非異），三法俱時（即「同時」），方名為「入大涅槃」也。

「智」（指契於正理之智慧）是有為，「理」（指所證之真如理體）即無為。「理」、「智」是實，「解脫」是假（由智證理，障盡離縛義，假名「解脫」），故非「即一」，有為、無「智」為能證，「理」是所證，「解脫」離縛，故不得異。若別異（不同）者，「智」證於誰，名為能證？

理等准（依照也）此，故知三事（法身、般若、解脫），不得條然而別異也。「智」正起時，即是顯「法身」，「法身」正顯，同時離縛，故得「解脫」，三法定同時，更無前後故。

上來修習位菩薩所顯得之「大涅槃」義，今已略釋訖。

▲三乘分別涅槃具不具

即將上來所言之四種涅槃，約一切有情，若凡（未斷惑者），若聖（小乘初果以上，大乘初地以上者）來作簡別。

《論》十云：「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可言具四。」

《音響補遺》十釋云：「有情唯初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者，理（平等一如之諦理）本具故。二乘無後一（無住處涅槃）者，缺利他（事）故。世尊具四者，有理有事故。」

《集解》十亦釋云：「此四涅槃，一切有情皆有初一，而無後三，住生死故。二乘無學（阿羅漢、辟支佛，研理已窮，勝見已極，無復所學），容（或也，不定義）有前三（本來自性清淨、有餘、無餘涅槃），無後一種（無住處涅槃），住涅槃故。唯我世尊，不住生死，不住涅槃，可言具四。」

《述》十末，約人詳辨三乘涅槃具不具，有六位差別：

①一切有情，若凡若聖，皆有初一，由此經

⑥如來具四種（可知）。

※結語

蕩祖《唯識心要》十云：「自性清淨涅槃，一切有情，皆共有之，所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見晉譯《華嚴經》卷十），亦所謂『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智度論》八十七：「涅槃即是寂滅相」）。有佛、無佛，性相常住（涅槃亦爾，本自有之，非適今也）。天臺依此說，『六而常即』（謂由凡夫修行，乃至成佛，雖有六種位次：理即、名字即、觀行即、相似即、分證即、究竟即），但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卻是平等一體，故曰：六而常即，約性德（即眾生於本性所具足之先天能力）也。」

「二乘更加有餘、無餘二種，然未『入滅』（證入涅槃），但有『有餘』，而無『無餘』。已入滅後，但證『無餘』，而非『有餘』，故云『容有』（容，或也，不定之義）。」

「惟我世尊，并具『無住處』義。所謂：『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即「涅槃」）』而有差別。」

說：一切有情，本來涅槃。凡夫、二乘有學（研修真理，慕求勝見，名之為「學」，「學位」在「三果四向」），未證後三涅槃（有餘、無餘、及無住處涅槃）。

②二乘無學（阿羅漢、辟支佛）、不定性（謂遇緣熏習，修行不定。若近聲聞而習聲聞法；若近緣覺而習緣覺法；若近菩薩而習菩薩法。各隨所習而成其性故，名「不定性」）、未入地者，有初二（本來、有餘二種涅槃）。

③定性（謂只有聲聞或緣覺或菩薩之一種種子之眾生），有初三（本來、有餘依、無餘依涅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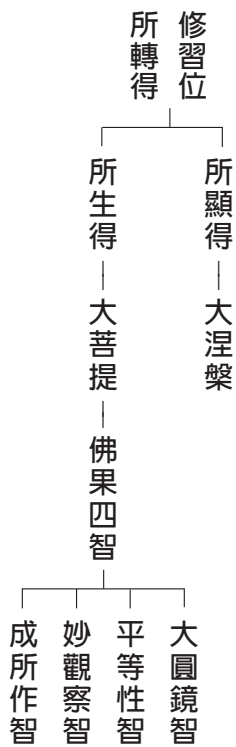
④直往大乘（即指行者不經歷二乘無學位，再回心向大，入菩薩位之過程）且已登地之菩薩，唯有初一（本來涅槃）及第四（無住處涅槃）。

⑤二乘無學迴心（即反自利之小乘而趨向大乘）且已入地之菩薩，有初二（本來、有餘依涅槃）及第四（無住處涅槃）。

《百法論顯幽鈔》卷一末云：「第四無住處涅槃，十地分得（部分證得）」云云。

「三乘因果，歷然（清晰）不濫（不胡亂），天臺依此說，『即而常六』（從凡夫到成佛，雖然佛性真如，平等一體，但因果事相，不可混亂，分明有六種位次），約修德（用功修成之德）也。」

「全性起修，故平等不妨差別；全修在性，故差別不妨平等。是謂常同、常別法界法門。」上來「三乘分別涅槃具不具」已略釋訖。



甲、問答釋所生得

《心地觀經》卷三載佛云：「眾生本有菩提種，悉在賴耶藏識中」，據此可知，菩提自性，既是本有，何名所生？

《論》十答曰：「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

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無漏智所行之正道），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

《華嚴懸談會玄記》十一云：「菩提，體是有為（即「有為無漏」之法），多聞熏習，因修增長。」故稱「大菩提」是「所生得」。

《心地觀經》卷三又云：「（本有菩提種）若遇善友發大心，三種鍊磨修妙行，永斷煩惱所知障，證得如來常住身」以修德有功，本有菩提種方圓顯故，故稱大菩提果為「所生得」。

《唯識開蒙》亦云：「轉滅有漏八識之時，從無漏種，生起四智，名『所生得』。」《成唯識論》初卷云：「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義見乎此！

《論》十又曰：「（大菩提果）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

乙、四智心品

「四智」即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品」是聚類之意，意謂與四智

相應之一聚心、心所，總共各定有二十二法，即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以上即「心所」中之五遍行也）；六欲、七勝解、八念、九定、十慧（以上即心所中之「五別境」也）；十一信、十二精進、十三慚、十四愧、十五無貪、十六無瞋、十七無癡、十八輕安、十九不放逸、二十行捨、二十一不害（以上即「十一善心所」也），再加上「心王」之一，總共二十二法。統此心聚，稱為「相應心品」。

既是一聚心品，為何唯獨以「智」立名？《論》十曰：「而智用增，以智名顯。」謂此一聚心品，以「智」之作用，最為殊勝，故特以「智」名來顯示心品名。此四智心品，總攝佛果位上，一切有為功德（因緣所生之有為無漏功德），罄無不盡！

丙、別釋智品

（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此一心品，乃轉有漏第八阿賴耶識而得，故其體用，悉與有

漏八識相似。如有漏之第八識，變現依正二報而持

有情之根身。此智則變現如來之身土，而持一切之功德，猶如大圓鏡中，現一切之色相，故名大圓鏡智。（此智）緣境無邊，照見法界之事理，故又名「一切種智」，即如來萬德之總本也。

《心地觀經》卷二云：「大圓鏡智，轉異熟識，得此智慧，如大圓鏡，現諸色像。如是如來鏡智之中，能現眾生諸善惡業，以是因緣，此智名為大圓鏡智。依大悲故，恆緣眾生；依大智故，常如法性。雙觀真俗，無有間斷，常能執持無漏根身，一切功德，為所依止。」

茲依唐智周大師所造之《大乘入道次第》卷一，註解《成唯識論》卷十之論文：

《論》十云：「謂此心品①。離諸分別②，所緣行相微細難知③，不忘不愚一切境相④，性相清淨，離諸雜染⑤，純淨圓德⑥，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⑦，窮未來際，如大圓鏡⑧，現眾色像。」

註解文如次，謂此心品：

①與智俱時（同時），心所非一，總名「心品」。

②我法等執，及能所取（「見分」名為「能取」，「相分」名為「所取」）此等皆無，名離（諸）分別。（或謂此智體，因中無計度，果上亦離分別也。）

③能緣、所緣，俱不可測，故名「微細」（顯此智體，因中行相最極微細，內執受境，亦難測故，果上亦爾）。

④而於其境，不迷不暗，故名「不愚」；一切現前而不忘失，名「不忘」。

《述》十末云：「由此，如來名『一切種智』，及『一切智』。若不忘者，恆現前義。由此，如來成不忘失法者（案：此即證得「聞持陀羅尼」故）。」

⑤謂此智品，有漏永盡，名為離「染」。

⑥無雜稱「純」，離過名「淨」，淨德備矣，故得「圓」名。智體光明，鑑（鏡也）淨無垢故。

⑦於一切處能現身土，名為「無間」；長時相續而現不息，故稱「無斷」。

⑧如大圓明鏡，眾像託起，今依此智，身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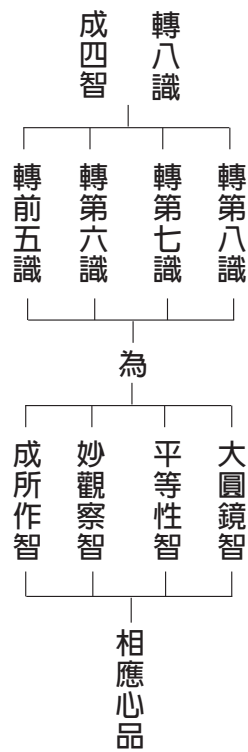
均平、平正之義；「等」是齊等、同等之義。即此心品緣一切境時，自他平等。以第七識在因位（凡夫位）時，執我執法，有高有下，起不平等，今成無漏，二執已除，自他平等，即約境得名也。大慈大悲等諸菩薩法，恆與此智相應故，能隨十地覺有情（梵云『菩提薩埵』，略稱『菩薩』）之所樂，隨宜示現他受用身、實報莊嚴土。以地地優劣有殊故，示現身土影像，亦有差別。

又在因中修行時，第六以第七為「不共所依」（亦名「近所依」）；果上「平等性智」，亦為「妙觀察智」之「不共所依」。

《秘藏記》曰：「平等性智，清淨智水，不簡情（六道眾生，有情識者）、非情（草木土石等之無情識者），彼此同『如』（諸法之理性相同，故謂之『如』），常住不變故，名曰『平等性智』。」以此智觀自他一切平等，與大慈大悲恆相契合，而無間斷故，建立佛地「無住涅槃」（不住生死、不住涅槃），性唯無漏，如大海水一味，相續不斷，盡未來際。

影生。「圓鏡」即「智」，持業釋也。

上來「大圓鏡智相應心品」，已略釋訖。修習位菩薩，轉凡夫八識為佛果四智，如表所示：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前已略釋訖，今當續說「平等性智相應心品」。

（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

真如理性，名為「平等」，智緣此理，名「平等性智」。

《論》十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謂「平」是

上來約《成唯識論》，正釋「平等性智相應心品」已訖。

◎佛地經釋

（一）奘公譯之《佛說佛地經》云：「平等性智者，由十種相，圓滿成就」。何等為十？證得十平等性故，名為「平等性智」。

所謂證得：

- 一、諸相增上喜愛平等。
 - 二、一切領受緣起平等。
 - 三、遠離異相非相平等。
 - 四、弘濟大慈平等。
 - 五、無待大悲平等。
 - 六、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
 - 七、一切眾生敬受所說平等。
 - 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
 - 九、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
 - 十、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
- 「智」能證此十相（即「十平等性」），亦即

「真如」），故名「平等性智」。

此十平等性，備述恐煩，祈詳見親光菩薩之《佛地經論》卷五可知，今謹略敘其一二，即第五相之「證得無待大悲平等法性」及第九相之「證得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法性」，分述如次：

※證得無待大悲平等法性

《佛地經論》五云：「聲聞等悲，不能拔濟一切有情，唯緣欲界少分行相，暫時而轉。」

又云：「如來大悲，普能拔濟一切有情，通緣三界遍滿行相，恆時而轉。言『無待』者，無所觀待，恆救不捨，謂無所待，隨其所應，拔濟三苦所苦有情，恆轉不捨，猶如長者，憐愛一子（佛視有情同一子），於諸有情，平等而轉。以有情無邊際故，成熟有情，時無暫廢。成熟有情，曾不過時。如來常與大悲相應，不可說言，暫起暫轉（中略）無待大悲。無差別轉，故名平等，此即『法性』。或緣『平等法性』為境。由此大悲，如前修習圓滿故，平等性智圓滿成就。」

※證得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法性

味，猶如虛空（中略）由彼遠離遍計所執，世間八法，於一切處，皆同一味。」

「即此說名『平等法性』，由此一味，如前修習圓滿成就，平等性智圓滿成就。」上來「平等性智相應心品」，已略釋訖。

修習位菩薩，轉凡夫八識，為佛果四智。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前已略釋訖。今當續說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

◎釋妙觀察智名

法相宗所立如來四智之一，謂因中第六意識（亦名「分別識」）遍緣一切諸法，果中亦爾，轉為妙觀察智，能妙觀諸法之相、眾生之機，而施展說法斷疑之智也。

《行願品別行疏鈔》六釋云：「妙觀察智者，謂神用無方（依靜慮而起之神通妙用，變化莫測故），稱之為『妙』；具（備有）緣（慮）諸法（該盡一切聖凡、依正、染淨因果等）自相

《佛地經論》五云：「世間諸法，略有八種，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此義云何？

論云：「得可意（適意）事名『利』；失可意事名『衰』（衰耗）。」

又云：「不現誹撥（背後撥弄是非、毀人名譽）名『毀』，不現讚美（背後讚歎）名『譽』。」

又云：「現前讚美（當前讚譽）名『稱』；現前誹撥（當前撥弄是非、毀人名譽）名『譏』。」

又云：「逼惱身心（逼迫身心）名『苦』；適悅身心（身心舒適愉快）名『樂』。」

「如是八種，總有二品，四違（違背意願）名『苦』，四順（順從人心）名『樂』。」

「或復此中略說，最後『苦樂』一對，聖者（指發無漏智而證正理之人，即三乘之見道上也）居中，恆常一味，得利不高（不貢高我慢），遇衰不下（不懈怠墮落），如是乃至樂而無愛，苦而無恚。如契經言：聖處世間，平等一

（唯侷限於自體之相，不與他共通者，謂依他起性，當體各別故，即心、心所、色等，固有自體故）、共相（通在諸法，如縷貫華，謂圓成實性，同一真如故。又謂苦、空、無常等，無不皆然）等，名為『觀察』；決斷無礙，名之為『智』（於境決斷，毫不猶豫故）。謂此心品，現通（示現無邊神通），朗鑑（心如明鏡台），說法利樂諸有情故。」

何謂利樂？《述》記一本云：「或出苦名『利』，與樂名『樂』；或與智名『利』，與福名『樂』；或與出世勝善名『利』，與世勝善，說名為樂；或與小果（二乘聖果）名『利』，與大果（無上佛果）名『樂』云云。」

故「妙觀察智」者，即從其用（功業）得名也。

《華嚴疏鈔》十八亦云：「神用無方，稱之曰『妙』；緣自、共相，名為『觀察』。『自』即色、心等別，『共』即同無常等（等苦、空、無我，無不皆然故。）」

上來略釋「妙觀察智」名義已訖。

前二智品（圓鏡智品、平等智品），已略釋訖，今當續說「妙觀察智相應心品」。

（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

※《成唯識論》釋

《論》十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定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謂此妙觀智品，妙用無方（「方」，方所也，即指空間。「無方」者，謂不能以空間限制其力用），此智擅長於觀察十方，如恆河沙等世界中，一切諸法之自相（謂「依他起性」，當體各別故）、共相（謂「圓成實性」，同一真如故），無礙而轉（「轉」是「起」義）。

又此一智品，善能攝藏無量陀羅尼門（譯曰「總持法門」）及其所發生之六波羅蜜、七科道品、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僅限於佛而不共於其他二乘、菩薩之十八種功德法，祈見《佛學辭典》之「十八不共法」一詞可知）。

又此一智品，善能任持三摩地門，謂增上定，如健行定（謂佛及第十地菩薩等，勇健之士，所得、所行之定，最為剛健故）。

又此一智品，於大眾會上，能示現自在神通，觀察眾生根機之利鈍、煩惑之厚薄、智慧之深淺，再運用四無礙辯，契機說法，以法能投機，故云「妙法」。澍大妙法雨，雨有潤澤之功，喻妙法能滋潤眾生，令出生菩提根，滋長菩提芽，廣修菩提行，乃至究竟無上菩提果。令一切有情，悉皆獲得利益與安樂。利樂者，《述》一本云：「利謂利益，即是後濟（將來獲益）；樂謂安樂，即是現濟（即時獲益）」云云。

《述》十末云：「雖三智（圓鏡智、平等智、成作智），非無此德，（然而）入出諸禪（一切三摩地）、總持（諸陀羅尼）差別，勝餘三智。」

《佛地經論》卷三亦云：「其餘靜慮、解脫、等持、等至、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無諍（三昧）、願智（如來共德之一）、通（作用自在無礙也）、無礙解（又名無礙辯）、如來十八

不共佛法、力、無畏等，多分攝在妙觀察智。」

上來依《成唯識論》，略釋「妙觀察智相應心品」已訖。

※無性《攝大乘論釋》

《攝大乘論釋》九云：「轉意識（又名分別識）故，得妙觀察智，具足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寶藏。於大會（大法會）中，能現一切自在作用。能斷諸疑，能雨法雨。」（北本《涅槃經》卷二云：「無上法雨，雨汝身田（身體能生善惡之業故，以身喻田），令生法芽（佛法之苗芽）。」）

上來「妙觀察智相應心品」，已略釋訖。前三之轉識成智，已略釋訖。今說第四「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

（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

無著菩薩之《大乘莊嚴經論》卷三，及《梁攝論》卷十三，皆悉稱之為「作事智」（作所應作智）。

《成唯識論》卷十云：「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為欲利樂有情故，普於十方，示

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謂諸佛如來，為欲令一切有情，獲得出離生死輪迴之苦惱，了脫生死之安樂，因而普遍於十方，應機而現三輪不思議化，彌滿法界，利益眾生。即佛之身口意三業，具有摧碾眾生惑業之功能，故稱「三輪」（輪，有摧碾之義）：

①神通輪——又名神變輪，即由佛之身業，現種種神變，使眾生起正信者。

②記心輪——記心者，識別他心也，即以佛之意業，分別他心行（心理活動）之差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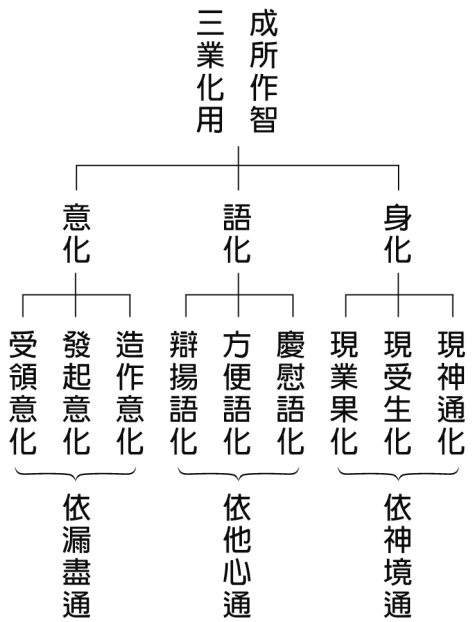
③教誡輪——又名「正教輪」，即以佛之口業，演說教法，令眾生反邪歸正者。

此上三者，如次第為身、意、口之作用。即先以神通啟發他，次以記心鑑知其根機利鈍；後以教誡，隨宜演說，使眾生起行正道。是以《金光明文句記》卷一下云：「身業現化，名神通輪；口業說法，名正教輪，意業鑑機，名記心輪。」

《義林章》卷六云：「又為示現身、意、語三，如其次第，三業化故，不減不增。」謂諸佛

如來，以此三業化，成就因地中，所發之大願，所應作之利他事業，畢竟常恆，無有間斷，故名「成所作智」。

《佛地經論》卷六云：「成所作智，應知成立如來化身。」此復三種，如表所示：



成所作智之三業化用，成所作事，文繁義豐，備述恐繁，乞詳見《佛地經論》卷六可知，茲略述如次：

(甲) 身化

① 現神通化

《佛地經》云：「由是如來，示現種種工巧（即工藝）等處，摧伏諸伎（通「技」，技藝），傲慢眾生，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聖人之言教，與真理相符故名「聖教」），成熟解脫（謂將聖教之種子，播於眾生心田中，使惡法調伏，令善種成熟，解脫生死。乞見《法句譬喻經》卷二〈明哲品〉，載佛示現神通，度化一天才梵志，進入佛門之「調身人」公案可知）。」

② 現受生化

《佛地經》云：「由是如來，往諸眾生，種種生處，示同類生，而居尊位，攝伏一切，異類眾生，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謂或化身於天人中，一切生處，示同類生，或居刹帝利（王及大臣）、或婆羅門種（印度四姓中，最上位之僧侶），伏諸下類（能名聲威望攝服社會上一般農工商及奴隸），引導下類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是為「現受生化」也。

③ 現業果化

《佛地經論》卷六云：「或於今世，依變化身，先修苦行，後捨彼行，修處中行（即中道之行），方得菩提。」

上來成所作智，依神境通之身化三種，已略釋訖。

(乙) 語化

① 慶慰語化

慶慰語者，即聞此言語，展轉發生大歡喜故。即成所作智，化作語業，自現妙音，令他心變，謂聞佛語，隨彼因力，所應樂聞，人天、三乘諸差別法，文句顯美，理趣分明，易解了故，小智眾生，初聞尚信，何況其餘聰敏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

② 方便語化

諸所應作，不應作事，利益親友，放逸眾生，加行起作，名為方便。如是如來，由大悲故，為諸有情，安立學處（修學之處，如五戒亦

稱五學處），令伏諸惡，修世間善，安立聖道（三乘所行之道），分位差別，令入正道，出離三界。成所作智，能發此語，成辦斯事，是名「方便語化」。

③ 辯揚語化

成所作智，隨諸眾生，意樂差別，現化語業，說種種義，斷諸疑惑，謂一音表一切義，令諸有情，隨類獲益。如《契經》言：「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或有怖畏、或有歡喜、或生厭離、或復斷疑。此是如來本願所引不思議力所發化語，一音能斷一切眾疑。若作化身，亦令眾生，一質異建，利樂事成。是「辯揚語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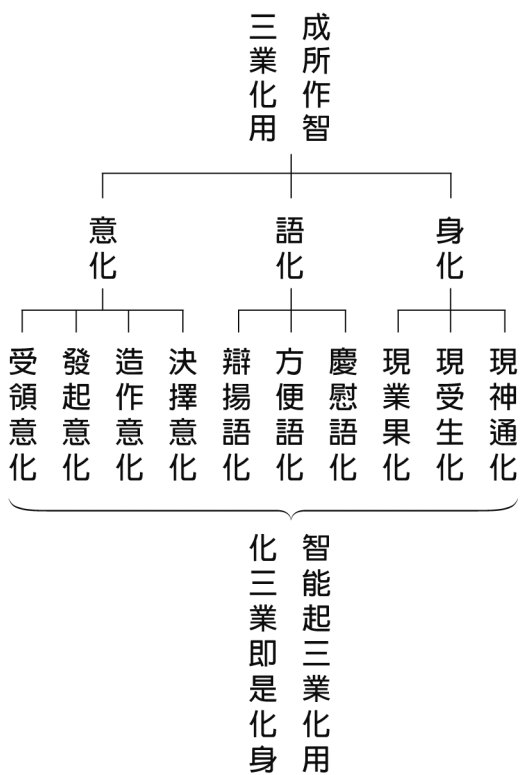
◎ 前言

《佛地經論》六云：「成所作智，應知成立如來化身。」

《華嚴疏鈔》二十四，引《佛地經論》曰：「佛身有十化。」謂佛之變化身，為濟度眾生，

變現六趣有情之化身也。

佛身十化者何？如表所示：



◎正說

成所作智之身、語二化，前已略釋訖。茲依《佛地經論》卷六，及《成唯識論演秘》第四末，續說成所作智之意化（意業能起化用）。又分四種：

① 決擇意化——如來成所作智，能決擇（決斷簡擇）眾生八萬四千心行差別。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

② 造作意化——如來成所作智，能觀察眾生所行之行，行與不行，若得若失，為令取捨，造作對治。謂隨所觀察，一切有情，所行之行。若諸惡行，不行有得，行即有失；若諸善行，行即有得，不行有失。如是觀察，為欲令彼，取得捨失。於得造作，任持（住持）對治；於失造作，遠離（疏遠）對治。成所作智相應意業，能起化故，名「化意業」。

雖諸如來，於一切事，無有功用（不加造作，任運自然）而令眾生心等，變現似有造作，故名「造作」。

或復此智相分中，現變化意業，似能觀察一切有情，諸行得失，令彼了知，得勝義利。

③ 發起意化——「成所作智」相應意業，能發身語；或此意業，由智發起；或智相分，現似彼故，是故說名發起意業，為說有情諸行對治（針對病情而治療），雖然如來「成所作

智」相分中，現變化意業，發名身（單一名詞為「名」，二名以上聯合，則謂之『名身』）等，宣說有情諸行對治，由此力故，令諸有情，自心變似佛所說法，深生愛樂，發起對治，是故說名，發起意業。

④ 受領意化——「成所作智」受相應思，能起化故，名化意業。於四記問，一一記別，無有顛倒，「記」就是「答」。謂對四種不同來問者，予以四種不同解答方式。如《佛地經論》卷六云：「言四記者：（一）一向記。（二）分別記。（三）反問記。（四）默置記。」茲略釋如次：

△一向記者，如有問言：「一切生者，決定滅耶？」「佛法僧寶，良福田耶？」如是等問，應一向記（即對所問，直接以肯定方式回答），此義決定故。

△分別記者，如有問言：「一切滅者，定更生耶？佛法僧寶，唯有一耶？」，如是等問，應分別記（應一一分析。解剖後，始做肯定，或否定之回答）。答曰：「有惑死者，而必更生。無惑者，必不生也。」以受生與否，全看有無煩惱

惑，滋潤業行故。

又答三寶為一為三之問，答曰：「若約真理，三寶唯一。若據有為，三寶有別。」（如《大智度論》二十二云：「佛如醫王，法如良藥，僧如瞻病人。」故此三寶，不減不增。）

△反問記者，如有問言：「菩薩十地，為上為下？佛法僧寶，為勝為劣？」如是等問，應反問記：「汝望何問？」按：所問之法，係相相待言（相互比較對待而說），故須反問。且三寶中，師資而言，法為最勝，諸佛以法為師故；若起說次第，即佛為勝，由佛出世，方說法故。又內外道，皆有三寶，望外道三寶，內三寶皆勝。又十地相形，勝劣可悉。為斯不同，故須反問，若不反問，而為答者，隨言勝劣，而有難（非難、辯駁）生，問即難息！

△默置記——如有問言：「實有性我，為善為惡？石女兒，色為黑為白？」如是等問，應默置記（默然不答），長戲論故。以世尊言：一切法無我（無實自體），何論善惡？又石女無兒，何得論其黑白？

◎結讚

《華嚴疏鈔》卷十八，讚成所作智相應心品，引用《周易繫辭上傳》云：「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擬範天地之變化，做到與天地變化，完全相合，無有絲毫超過之病；生長萬物，做到使萬物都能曲盡其性的發展，而沒有纖介遺漏之弊。

此說《易》之德，今借況（比方）讚歎佛成所作智之德耳！

上來成所作智三業化用十種，已略釋訖。

◎前言

上來略釋「大圓鏡智」等四智相應心品已訖。《唯識述記》十末，更立多門料簡之，茲略釋如次：

（甲）釋相應多少門（結立智名）

《論》十云：「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

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如上所說之四智心品，雖各

心品，決定有二十二法（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並四智各隨一心王，共二十二法）、及其能變、所變，種現俱生（此一句，《述記》有三說能變者是「見分」，所變者是「相分」。

「識自體」名能變，「相見二分」名所變。能變是「種」，因能變故，所變謂「現」，果能變故），然而以「智」（決斷了達）之勢力，最為增勝、強大故，特以「智」名，顯示心品，故曰：「四智相應心品」。

親光菩薩之《佛地經論》卷三載：

問：「如是所說四智相應心品，有幾心法，共相應耶？」

答：有二十一，謂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唯善，恆共相應。

茲分述如次：

（一）五遍行——作意、觸、受、想、思等五遍行心所，於一切處，常遍行故。

（二）五別境

①欲——「如來恆樂了所知境，欲無減故」謂如來欲廣度一切眾生，離苦得樂，心無厭足故。

②勝解——「如來印境勝解，常無減故」。

如說：「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陽燄、行如芭蕉、識如幻境」等真理，如來印可、任持，不可引誘改轉也。

③念——「如來了曾受境，念無減故」謂於過去曾習之正法，佛心無有不明記不忘者。

④定——「如來無有不定心故」。《釋氏要覽》卷二載：《本行集經》稱佛為龍者，謂世間有愛，皆遠離之，繫縛解脫，諸漏已盡，故名為龍。《頌》曰：「那伽（梵語音譯，意譯為龍）常在定，無有不定時，謂佛定殊勝，通於四儀（四威儀），非獨取坐，非有入出也。」

⑤慧——「如來恆決擇故」謂如來於所觀境，具簡別、決擇力，了然不疑也。

（三）善十一

《佛地經論》卷三云：「極淨信等，常相應故」謂信、精進、慚、愧、無貪、無瞋、無癡、

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等十一善法，恆常與四智契合，謂之「相應」。

上來釋「相應多少門」已略釋訖。

（乙）以體攝用門

《論》十云：「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因此上來之四智相應心品，總將達到成佛地位之一切有為功德，悉皆攝盡無餘矣！此義云何？

《佛地經論》卷三釋云：「大覺地（大覺即是佛）中，無邊功德，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此義云何？

《佛地經論》卷三云：「無為功德，淨法界攝。淨法界（亦曰清淨法界）者，即是真如無為功德，皆是真如體相差別。」

又曰：「有為功德，（大圓鏡智等）四智所攝，無漏位中，智用強故，以智名，顯一切種心、心所有法，及彼品類。若就實義，一一智品，具攝一切功德法門；若就麤相：

妙觀察智，攝四念住，觀察一切身等法故。平等性智，攝四正斷（又名「四正勤」）及四無量（慈悲喜捨），以四正斷，雖用「精進」為其自性，而由如來「平等性智」所攝受故，無高下相。四無量者，平等行故，此智所攝。

四如意足（四神足）以三摩地（正定）為自性故，觀察智攝，任持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

如是其餘靜慮（亦即「禪定」）、解脫（離縛而得自在）、等持（謂心住於一境，平等維持也）、等至（「定」之別名，身心平等、安和，謂之「等」）；以定力方能達到此種平等之境界，故名「等至」、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無諍願智通無礙解、如來十八不共佛法、力、無畏等，多分攝在「妙觀察智」。

《瑜伽》三十七云：「諸佛菩薩，神境智通，能辦二事：一者示現種種神通，引諸眾生，入佛聖教。二者示現種種神通，惠施無量受苦眾生，眾多品類，利益安樂。」

故神境智通，多分攝在「成所作智」。

故《述記》十末云：「故此四智，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智為主故，說智用增，諸餘功德，智差別故。」

上來「以體攝用門」已略釋訖。

◎前言

法相宗所立之四種如來智慧，即：大圓鏡智—為佛觀照一切事相、理性，無不明白之智慧，此智清淨圓明，洞徹內外，如大圓鏡，為普照十方塵刹之智。

平等性智—為佛通達無我平等之理，而對一切眾生，起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之智。

妙觀察智—為佛觀察諸法及一切眾生根性，而應病與藥，令轉凡成聖之智。

成所作智—為佛成就所作一切普利眾生之智。

上來四種智體（以用顯體），悉已略釋訖。《述記》十末，又立多門，如相應多少門、以體攝用門、轉何識得何智門、轉識得

智位次門……乃至指例門等九門，料簡解釋之。上回已述說其二，備述恐煩，今再略述其一二：

（丙）轉何識得何智門

《論》十：「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

謂此四智是轉有漏第八、第七、第六及眼等前五識相應心品，如其次第而轉得。

《開蒙》下載：

問：轉何識？生何智？

答：轉前五，得成所作；（轉）六，妙觀察；（轉）七，平等性；（轉）八，大圓鏡智。

問：轉識成智，智者別境中慧，豈不轉王成心所也？

答：稱實（詳實）轉王得王，轉所得所。

問：云何轉八識成四智？

答：據轉強得強，云轉識成智。

問：請說道理？

答：因中識強智劣；果位智強識劣，故云：轉強得強。

問：為甚如此？

答：因中煩惱增故，境界勝故，所以識強智劣；果位煩惱無故，境界空故，所以智強識劣。此義云何？

《華嚴懸談會玄記》引《百法鈔》云：「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

問：何因如是耶？

答：因中識強者，為境強（頑強、倔強）故。以識為了別境而生故。

問：因何境強？

答：為煩惱強。煩惱強者，為智慧劣，因此生死輪迴。果中智強識劣者，為境劣故。境劣者，為煩惱無故。煩惱無者，為智強故。因此智強，能捨生死，得涅槃等。

《華嚴懸談會玄記》卷二十六云：「有漏位中，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為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

《唯識俗詮》十問云：「他處言，轉八識

成四智，何云相應心品耶？」答曰：「智雖非識，漏無漏位，強劣相反，欲令有情，依智捨識，說識轉得。」

（丁）轉識得智位次

（一）大圓鏡智

問：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至何位次，方得現起？

答：有二師解：

初師言：此大圓鏡智相應心品，在等覺菩薩「金剛喻定」（亦名「金剛心」或「金剛三昧」，以其體堅固，其用銳利，無惑不摧，無障不斷，猶如金剛故）時起。以異熟識中，有漏善種（即十地中，有相觀俱，所修勝行之種子），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異熟既捨，唯有能持清淨種識存在，倘若「鏡智」未起，便無能持淨種之識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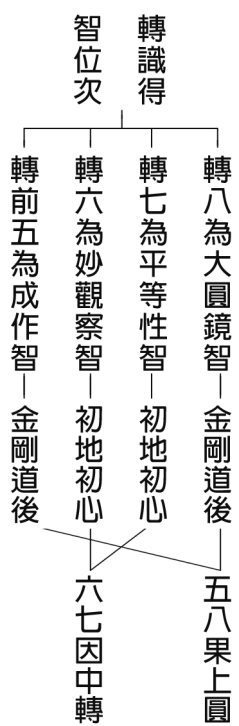
次師言：此大圓鏡智相應心品，在等覺菩薩解脫道中，成正覺時，方得生起。何以故？以異

熟識種，於「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頓捨，但捨所知障種，未捨有漏善種及劣無漏種。何以故？以異熟種，與無間道，不相違故。以無間道，不能遮礙有漏善種及劣無漏種故。以此二種，至解脫道（謂無間道後，而生一念之正智，正證悟真理之位），成正覺時，定相違故。

次師便難初師曰：金剛喻定，若捨異熟，則無所熏識，若無所熏，則無漏不增，彼時應即成佛，何用復起解脫道為？

上來二師釋「鏡智」現起位次，以次師為正義。上來釋「轉何識得何智」及「轉鏡智位次」已略釋訖。

◎轉識得智位次（續一）



右表中，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之位次，上回已略說訖，今續說其餘。

（二）平等性智

《論》十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二執故，方得初起。」

問：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至何位次，方得現起？

答：菩薩見道位（又名「通達位」，即於初地入心，通達於二空無我之理之位次）時，違分別執（遠離妄於「無法」、「無我」之上而分別「我法」之執），方得現起。

問：第七唯內執我，唯是俱生（與生俱來，即先天性），無力斷惑，云何初見道時，斷分別惑？

答：由第六識，入雙空觀，得此第七我法二執不起。故第六識，真見道（體離虛妄，親能證理，實能斷障之階位）中，頓斷分別二障種子，初轉依時，帶起第七，亦轉一分無分別智，以第七是第六所依根故。故《述記》十本云：「真見道中，此（平等性）智即起，第六引生，非自力起。」

總之：第七識成於無漏，皆由第六識，以其斷惑證理勝故。

《論》十又云：「後十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後來於十地之中，因俱生二執，猶未滅故，於出觀、入觀時，此平等性智，或有間斷，此義云何？

蕩祖《唯識心要》十釋云：「若第六識入法空觀，則此（平等性）智，便得現前；若第六識，但入生空觀時，雖名無漏，此智亦不現前，故云：『或有間斷』。」

《論》十又云：「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相續，盡未來際。」法雲地即菩薩十地中之第十地名。菩薩至此，修行功滿，斷二障種，得究竟轉。法身如虛空，智慧如大雲，唯務攝化利益眾生，與第八淨識，相依（互相依靠）、相續（盡未來際，無有間斷）。

上來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相應心品之位次，已略釋訖。

（三）妙觀察智

《論》十：「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生空觀

品，二乘見位，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位，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首先當知：妙觀察智相應心品，有生、法二空觀。此二種觀，皆大乘菩薩之觀法。意謂大乘菩薩，不但觀補特伽羅無我（補特伽羅，梵語，此翻「有情」，有情無我，即「生空」也），而且亦觀「法無我」，即「法空」也，藉以體達常一主宰之我，與諸法之自性皆空，因而斷除我、法二執，證得我法二空之真如也。

若二乘則偏修「生空觀」，只斷我執，不斷法執故。

《論》十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有二種別）：

一者生空觀品——二乘見位（即「見道位」即聲聞初果也），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即聲聞第四果阿羅漢），方得究竟。
或至菩薩，住、行、向之解行地終（謂初見道時），或至上位（謂至菩薩十地位中），若於非

有漏心時，或於非入「滅盡定」之無心（按：入「滅盡定」已，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第七識俱生我執，及彼心所，亦皆不行，惟第七俱生法執，與第八識仍在）此生空觀品，皆容現起。

二者法空觀品——唯於菩薩見道位，此後展轉，乃至上十地位，若非有漏心（與智相違故），又非但「生空智果」，或非入「滅盡定」之無心時，此法空觀品，皆容現起。

以上六七二智，因中皆轉，非如「鏡智」與「成作智」，必「解脫道」方得轉故。

（四）成所作智

《論》十云：「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成所作智相應心品，何時現起？有二師解：

初師云：同六七識，亦因中轉，修道位中，為第六意識後得智所引故，亦得初起。

次師云：此一心品，成佛時方得初起。何以故？以所依根，非無漏故，非因中轉也。詳曰：契公之《八識規矩頌》云：「圓明初發成無漏，圓明，即大鏡智，謂佛果位，第八轉成菴摩羅識（無垢清淨識），其相應心品，即成大圓鏡，忽

然現前，爾時菴摩羅識，所持五根成無漏故，依根所發五識，亦成無漏，名為成所作智相應心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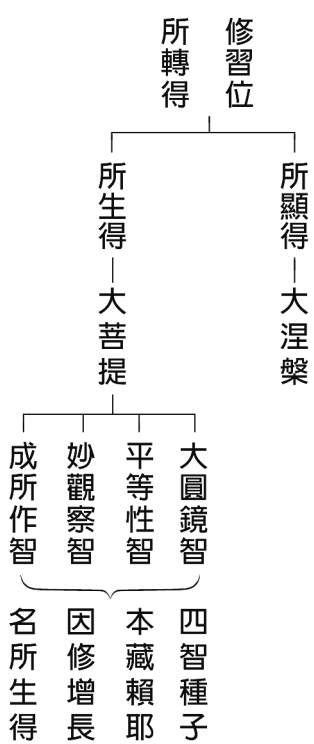
△結申正義

《論》十云：「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無漏根，方容現起，而數間斷，作意起故。」謂由於上來次師所申明的這種道理，此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要到成佛時，依無漏根，方容現起，但非相續，而數數間斷，因為是必待作意方起之故。

《唯識心要》十，載一則問難云：「小乘神通，名為作意。佛地神通，名為無記化化（不待作意思惟，自然能於定中，作種種變化無窮也）」，今云成所作智，作意方起，何異小乘？

答：小乘神通，作意方有，不作意則無。佛果神通，任運恆有，但應機方現。若無前機，不浪（不隨意）起應，故名作意起耳。

上來轉八識得四智位次，已略釋訖。



《成唯識論》十，論述圓鏡智等四智心品，分為九門：

（一）出體——辨四智差別。
（二）相應——辨得智名所以。
（三）以體攝用——謂四智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因緣所生之功德）皆盡。

（四）轉何識得何智門——謂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心品，如次而得圓鏡智、平等智、妙觀智、成作智。

（五）轉識得智位次——即「六七因中轉，五八果上圓」也。

上來五門，前已略述訖，今續說第六門，如次：

（六）種性本有始起門
略釋科名：

- ①種性——《瑜伽》三十五卷云：「種姓，亦名種子，亦名爲界，亦名爲性。」
- ②種子——依種子之生起現行而分，有二種子，即「本有種子」（「本性住種」）及「新熏種子」（亦名「始起種子」，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故。）

◎正說「種性本有始起門」：

《論》十云：「此四種姓，雖皆本有，而要熏發，方得現行。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但從種生，不熏成種，勿前佛德，勝後佛故。」謂此大鏡智等四智心品之種子，雖皆無始以來，含藏於八識田中，法爾而有，然而要依賴多聞熏習，及三種練磨（謂策發心，令其猛利，對治退屈，詳見《明倫》三四八期拙作）修習妙行（指十種波羅蜜多之行法），方得現起。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三云：佛佛四等，謂諸佛如來，名字、言語、現身、說法，平等不二：

- 一者字等，三世諸佛，等稱爲佛也。
- 二者語等，三世諸佛，等以六十四種之梵音，演說正法也。
- 三者法等，三世諸佛，等得三十七之菩提分法也。
- 四者身等，三世諸佛，等有法報化之三身也。
- 以此四等而顯佛佛道同也，何用熏爲？

◎結語

蕩祖《唯識心要》云：「種皆本有者，性德也；熏發現行者，修德也。因位（修行佛因之位，即自發心至成佛之間也）漸增者，全性起修，無差而差也。佛果圓滿，不增不減者，全修在性，差而無差也。所知障如冰，四智品如水；所知障如月之黑，四智品如月之白。冰還成水，

《證義》十，載一則問難：

難曰：「此四智本來具有，何必由五位（資糧、加行、通達、修習、究竟位）方得圓滿？」

答曰：「此四智種性，雖皆本有，良由二障所纏，未能發起。要藉資糧位中，聞大乘法，資熏擊起；加行位中，上下尋思（即以「萬法唯識」之觀點，觀察諸法之名、義、自性、差別，唯意言境，依識假立，虛幻不實，了不可得）；於初地時，方得現行（六七因中轉）。在修道位，漸漸增長；至究竟位，方得圓滿（五八果上圓），不增不減，盡未來際。」

《自考》十亦云：「（此四智）雖從種生，重有勝劣，六七因位漸增，五八果上圓滿。」

《音義》十問云：「何以佛位不增不減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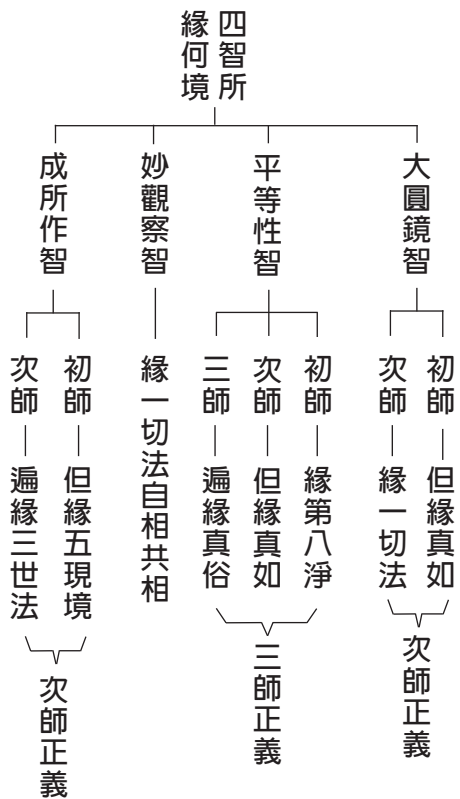
答云：「（圓滿佛果）但從（本有無漏）種生，不熏成種故，若更熏種，則前佛熏多似優，後佛熏少似劣。故《成唯識論》十誠云：『勿前佛德勝後佛故』，謂佛之果德，平等平等，決無前後勝劣之別。」

濕性何殊？白月漸圓，月體不動。性相不二之旨，於此亦可思矣！」

上來「種性本有始起門」已略釋訖。

◎前言

《成唯識論》卷十，論述大圓鏡智等四智心品，共有九門。其出體、相應等前六門。先前悉已略釋訖。今當續說第七門曰：「四智所緣何境」。茲列簡表如次：



◎正說

（甲）大圓鏡智

（子）初師但緣真如

《論》十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但緣真如爲境，是無分別，非後得智，行相、所緣，不可知故。」謂此智心品，但緣真如，不緣俗境，何以故？以此智品，是緣真之根本智故，而非緣俗之後得智故。其能緣之行相及所緣之境界，全都微細不可測知故。

（丑）次師緣一切法

《論》十云：「此品緣一切法（非但緣真如）」，引經論證明如次：

（一）《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眞俗境，皆不愚迷故。」

（二）《佛地經》亦云：「如來智鏡，諸處（即六處，六根之別名）、諸境（色聲等六境）、諸識（眼等六識）等十八界，緣生緣滅之世間有爲法，悉皆現前。」如是智上，有十八界

眾像影現，故知此智緣一切法，故說如來具一切智。

故奘公之《八識規矩頌》，讚頌無漏清淨之第八識曰：「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刹中」，蕩祖《直解》釋云：「此（第八識）成佛之後，惟持圓滿無漏善種，盡未來際，更不受熏，以其一切有漏種子，及一分劣無漏種（即十地中，無相觀俱，所修勝行之種子，能感於變易生死，故名劣法），皆永斷故，名之爲無垢淨識（中略）此識一轉，此智一發，則法界洞朗，眞俗（因緣所生之事理爲俗；不生不滅之理性爲眞）等觀，故云『普照十方塵刹（如微塵數之世界）中』。由此可知大圓鏡智，亦緣俗諦也。若不爾者，如來不應名一切智。」

如是大圓鏡智，內緣自體功德種子；外緣一切，若眞若俗，所知境界，現身土等一切影像。

緣眞義邊，名「無分別智」；緣俗義邊，名「後得智」。雖緣一切，行相微細，不可了知。

◎正說

（乙）平等性智所緣

有三師解：

（子）初師但緣俗諦

《論》十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但緣第八淨識，如染第七緣藏識（即含藏一切善惡種子之阿賴耶識）。」

（丑）次師但緣真如

《論》十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但緣真如爲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平等性，即眞如之別名。謂眞如者，周遍於一切諸法而爲平等，故名平等性。《往生論註》上卷曰：平等是諸法體相）。」

（寅）三師遍緣眞俗

《論》十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遍緣眞俗爲境」，何以知之？

先引《佛地經》云：「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此證其遍緣眞俗二境。

如同因中之阿賴耶，以微細故，亦言其緣境，不可了知。吾人不應以不可了知證此鏡智，唯緣眞如之無分別智。

問：二智既是一體，起無前後，何名後得？

答：由證眞，故有根本智。由了俗，故有後得智。了俗必由證眞故，假立前後也。

◎前言

《成唯識論》卷十，論述大圓鏡智等四智心品，共有九門：

①出智體（以作用顯體）②釋相應多少（四智相應心品各定有二十二法）③以體攝用（四智總攝佛地一切有爲功德皆盡）④轉何識得何智⑤轉識得智位次⑥種性本有依熏現行。

上來六門前已略釋訖。今續說第七「所緣何境界門」。

初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普緣一切眞俗境界，皆不愚迷，前回亦已略釋訖。今續說其餘平等性智等三智之所緣境。

又引《莊嚴論》云：「平等性智緣諸有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此證其緣俗。

▲引《佛地經》明平等性智，遍緣真俗。

親光菩薩所造《佛地經論》卷五云：「平等性智者，由十種相，圓滿成就，應知即是十地修果，一一地中略說，各證一平等性，修習圓滿成就佛地平等性智，是故說言，平等性智由十種相圓滿成就。」意即：

- 初地菩薩，最初證得「諸相增上喜愛平等」。
- 二地菩薩，最初證得「一切領受緣起平等」。
- 三地菩薩，最初證得「遠離異相非相平等」。
- 四地菩薩，最初證得「弘濟大慈平等」。
- 五地菩薩，最初證得「無待大悲平等」。
- 六地菩薩，最初證得「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
- 七地菩薩，最初證得「一切眾生敬受所說平等」。

《論》又云：「修正行（六度正行）菩薩等，多分修習法緣之慈，亦多有漏，大乘教法為境界故。」

故《北本涅槃經》十五云：「法緣者，不見父母、妻子、親屬，見一切法，皆從緣生，是名法緣。」謂菩薩以平等智，觀一切法，皆從因緣和合而生，了無自性。雖無自性，而能運大慈心以弘濟之，令其皆得安樂，是名「法緣慈」。

《論》又云：「得無生忍諸菩薩（謂七、八、九地菩薩，妄惑已盡，了知諸法，悉皆不生，故名無生忍。）多分修習無緣之慈，雖有所緣，緣法界（諸法之真實體性）故，譬如眼等異熟諸法，無有分別，不作加行，任運轉故，說名無緣」。

故《北本涅槃經》十五又云：「無緣者，不住法相及眾生相，是名無緣」（平等性智緣真境）。

上來引《佛地經論》卷五，略述「平等性智」相應心品，遍緣真俗二境已訖。

平等」。

八地菩薩，最初證得「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

九地菩薩，最初證得「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

十地菩薩，最初證得「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

上來「十平等性」，備述恐繁，祈詳見《佛地經論》卷五可知。

茲僅略述其一，藉以說明「平等性智」遍緣真俗二境。

▲弘濟大慈平等

《論》云：「慈有三種，一有情緣，二者法緣，三者無緣。初發心位諸菩薩等，多分修習有情緣慈，多是有漏（漏者，煩惱之異名），以世俗有為境界故（即以因緣和合、人為造作之現象，為所緣境故。）」

故《北本涅槃經》卷十五云：「慈之所緣一切眾生，如緣父母妻子、親屬，以是義故，名為眾生緣（慈）」（平等性智緣俗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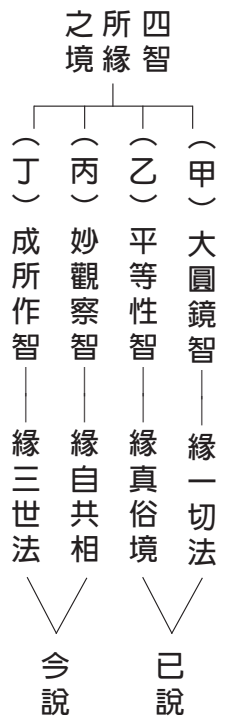
▲《莊嚴論》明平等性智緣俗

《論》云：「緣諸有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謂如來之平等性智，緣一切有情，自他平等，隨十地菩薩心中所樂，欲聞佛法，欲見佛身，如來即隨所樂，說法現身（為十地菩薩現他受用身）。故奘公之《八識規矩頌》頌無漏清淨之第七識曰：「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令彼受用大乘法樂。

由此可知：平等性智相應心品，通緣真俗，為根本、後得二智所攝，於理無違也。

蕩祖《唯識心要》卷十結云：「釋有三義，第三義（遍緣真俗）為正」。

上來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所緣何境門」，已略釋訖。



◎正說

（丙）妙觀察智所緣境

《論》十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相、共相，皆無障礙，二智所攝。」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二亦云：「妙觀察智，能觀諸法自相、共相。」

何謂自相、共相？

自相者，乃共相之對稱，即指自體各別之體相，亦即不與他相共通者。換言之，若為自身所僅有之特殊體相，則為「自相」。如冰之冷、火之煖，皆為水火各自所有之體相，而不通於一切諸法，且於「冷暖自知」之外，亦無法以言詮表示之，是為「自相」。

共相者，為自相之對稱，即指共通之相，亦即指不局限於自相，而與其他諸法，有共通之義相者，如苦、空、無常、無我等義，名為「共相」。

《唯識自考》十云：「（妙觀察智）緣自

相，即依他起（緣合則生，緣盡則滅之法）；緣共相，即圓成實（諸法之本體，亦名法性，或名真如）。」

《證義》十：「妙觀察智，觀一切法自相無礙，即依他起，是緣俗諦（即凡夫所見之世間事相，是隨順凡俗迷情之法，故云『俗』。其為凡俗之道理，決定而不動，故云『諦』），後得智攝。」

又云：「觀一切法共相無礙，即圓成實，是緣真諦（即聖智所見真實之理性也，是離虛妄，故云『真』。其理決定而不動，故云『諦』），根本智攝。」

上來妙觀察智相應心品所緣境，已略釋訖。

（丁）成所作智所緣境

《論》十：「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二師解）。」

初師云：但緣五種現境。何以故？《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述記》

第一本云：「轉是起義」），謂如來（佛十號之一）之眼等五根，一一根都是在色聲等五種現境上轉起故。

次師云：此品亦能遍緣三世諸法，（始能不違正理（真理）。何以故？《佛地經》云，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諸變化事：

（1）如來身業謂「神變輪」——即佛之身業，能現種種神變，令諸眾生，生起正信故，名「神變輪」。

（2）如來意業謂「記心輪」——即佛之意業，能分別眾生之心理活動、根機之利鈍故，名「記心輪」。（《法苑義林章》六云：「記謂別識，識別彼心，名曰：記心。」）

（3）如來語業謂「教誡輪」——即佛之語業，能隨宜演說教法教示，令彼善生、誠勗令其惡滅。

譬如《普曜經》第八卷十八變品第二十五，記載釋迦佛，為攝受大迦葉，以成所作智，起作身語意種種神變，決擇大迦葉之心行差別，終於度化三迦葉師資共千人，皈依佛陀座下，皆悉證

得阿羅漢果之典故，亦可知矣！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若不能遍緣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一切諸法，而僅於色聲等五種現境上轉起，則不能如《論》十之前文所言「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矣！

再者初師雖引《莊嚴論》云：「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起）」，然此心品，隨意樂力，或緣一法，或二或多。《莊嚴論》中，且一往（一次往來，意即僅就文字表面上作淺顯解釋，未進而發揮其深意）姑且先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色聲等五境上轉起，然不言唯爾（只是如此）。故不與次師之「遍緣三世諸法」相違也。

△釋唯後得智

《論》十云：「隨作意生，緣事相境，起化業故，後得智攝。」

《唯識自考》卷十云：「隨作意生者，隨妙觀察智作意引生，故唯後得。前三依心根故，二智所攝。後一依色根故，唯後得攝。」

《音響補遺》卷十：

問：「謂之後得者，根本而後生，前五既無根本，何有後得？」

答：「是彼類故，同達彼故（此二智俱名出世道），俱無漏故。」

蕩祖《唯識心要》十云：「釋亦二義，後義為正也。」

上來第七「所緣何境界門」略說訖。

◎第八緣境作用門

《論》十云：「此四心品，雖皆遍能緣一切法，而用有異。」

上來所言四智相應心品，雖然都能普遍緣慮一切諸法，然而其作用有別，總申用異也。

《論》十又云：「謂鏡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

《百法鈔》云：「大圓鏡智（之用），攝自受用身，以含持（無漏）種子，親變根身，為眾色心，總所依故。」

《論》十又云：「平等智品，現他受用身淨土相。」

《百法鈔》云：「平等性智（之用），攝他受用身。返因立號，觀自他平等，現十平等身，行相勝故。」

《論》十又云：「成事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

《百法鈔》云：「若成所作智（之用）攝變化身，謂即此智，能成就昔時所作利他願故，現三種化身。」

《觀佛三昧海經》云：「佛化身有三類：

一大化身，為如來為應十地以前諸菩薩等，演說妙法令其修進，向於佛果，故化現千丈大身也。

二小化身，謂如來為應二乘、凡夫，說於四諦等法，令其捨妄歸真，而得開悟，故化丈六小身也。

三隨類不定，謂如來誓願弘深，慈悲普覆，隨諸種類，有感即應，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等。」

《論》十又云：「觀察智品，觀察自他功德過失，雨大法雨，破諸疑網，利樂有情。」妙觀察智相應心品之用，為能觀察自己或他人之修功所得，或無意中所犯錯誤，於淨穢土，弘法利生，破除眾生之疑網，利樂一切有情識之眾生。

上來第八「緣境作用門」已略釋訖。

◎第九指例門

《論》十云：「如是等門，差別多種。」像這「所生得」之大菩提，其差別門，尚有多種，此不繁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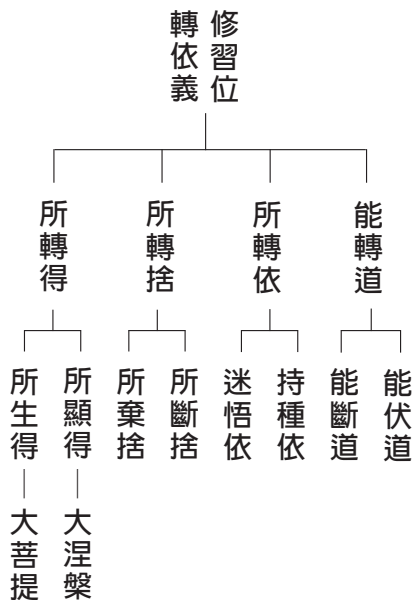
上來《成唯識論》十，論述大圓鏡智等四智心品，共有九門，已略述訖。

《論》十云：「此四心品，名所生得」，此上四智心品，名修習位菩薩之「所生得」。

（甲）修習位轉依義

世親菩薩之《唯識三十頌》第二十九頌云：

「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略謂修習位菩薩，從前一行位——通達位（初地入心），最初發起「出世間無分別智」，親證真如之後，更為斷除所餘之俱生二障，圓滿證得二轉依果（無上菩提，究竟涅槃）故，更於十地（自初地住心，至十地出心），數數修習此「出世間無分別智」故，終於十地之出心（亦名「滿心」）「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捨彼極微細之俱生二障種子，而證得無上菩提（大菩提）、究竟涅槃（大涅槃），二轉依果。轉依義別為何？茲列簡表如次：（表）



修習位菩薩，於十地中，修十勝行（布施等十波羅蜜），斷十重障（初地斷「異生性障」，乃至十地斷「於諸法中不自在障」），證十真如（初地證「遍行真如」，乃至十地證「業自在等所依真如」），終得二種轉依（轉煩惱障依大涅槃，轉所知障依大菩提）。

其轉依義別，略有四種：

（一）能轉道——指修習位菩薩（即從初地之住心、出心乃至第十地終之金剛無間道，並稱為「修習位」），能證悟轉依之智，能制伏無始來煩惱、所知二障種子之勢力，令不起二障現行故，謂之「能伏道」。且能更進一步，永遠斷滅二障之種子，謂之「能斷道」。

（二）所轉依——指轉依時之所依，此復有二：

一者「持種依」，即指能持染淨法種子之根本識，聖道（出世道）能令捨染得淨。

二者「迷悟依」，即指真如能作迷、悟之根本。」蕩祖《唯識心要》十云：「若論真如，隨緣不變，則迷不能染，悟不能淨，今約真如，不

變隨緣，則迷之為『在纏真如』（亦名『有垢真如』），一切染法，依之得生；悟之為『出纏真如』（亦名『無垢真如』，垢者，煩惱垢也），一切淨法，依之得生，故以真如為迷悟依。譬如方（方位）雖不轉，而依方故迷，依方故悟也。」

（三）所轉捨——所應轉捨者，有兩類種子，即有「障」與「非障」二類：

一者所斷捨——即指煩惱，所知二障之種子，於真無間道現在前時，所對治之「二障種子」，與能對治之「無分別智」相違，猶如明與暗，又如冰與炭，兩不並生故，彼二障種子，即便滅斷，永不成就，說之為捨。此二障種子，能障聖法（涅槃、菩提二勝果）故，必為能轉智（無分別智），所對治故（即「所斷捨」）故，稱之為「障」。

二者所棄捨——謂二障之餘，亦即指有漏善種（能招有漏之樂果者）及劣無漏種（指二乘無漏，對菩薩名為「劣無漏」），如二乘聖者身中之四聖諦，雖不障聖法，亦不為「能轉道」

所斷，卻不為佛果淨識（梵名「菴摩羅識」）所藏。又佛果淨識，亦非彼四聖諦所依故，亦須捨也。

上來第一類障法，即為「所斷捨」；第二類非障法，則為「所棄捨」。

（四）所轉得——指所應轉得者，有所顯得之大涅槃，及所生得之大菩提。

（乙）約位簡別

《論》十云：「此修習位，非已證得，因位攝故。」這修習位，在說明十地菩薩，能證得大涅槃、大菩提二種轉依，並非已經證得，何以故？以十地菩薩，仍屬因位（修行佛因之位）所統攝故。

故《述》十末云：「明此十地，能證二轉依（大涅槃、大菩提），非已證得，要成佛方證故。此十地無間道（指第十地終之金剛無間道，正斷惑之最後一剎那，並稱為『修習位』）斷障為因，解脫道（指無間道斷惑之後，證悟真如理

體之一念正智，契入至極妙覺佛果）方證於彼（二轉依）故。」

《唯識自考》十云：「此修習位，四轉依（義）中，唯取前三（能轉道、所轉依、所轉捨），不取後一（所轉得），何也？後一屬果，前三在因，修習位既在因，是故唯取前三，不取後一（所轉得）。」

《集解》十亦載一則問答：

問：此修習位，說能證得，是因證位？是果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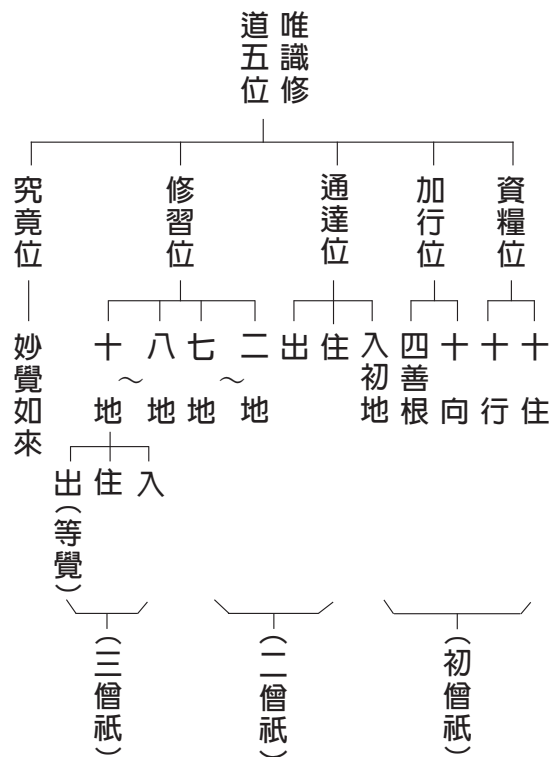
答：是約因中，將證位說，非是果上已證位攝。

故《述》十末云：「明此十地，能證二轉依，非已證得，要成佛方證故。此十地無間道，斷障為因（初地斷異生性障，二地斷邪行障，三地斷闇鈍障，四地斷微細煩惱現行障，五地斷於下乘般涅槃障，六地斷麤相現行障，七地斷細相現行障，八地斷無相中作加行障，九地斷利他中不欲行障，十地斷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金剛無間道——正斷惑之最後一剎那，雙斷最微細之

二障種，於第二剎那，名解脫道，證入至極妙覺佛果，方能證得二轉依（大涅槃、大菩提）。上來修習位「轉依義別」已略釋訖。

◎究竟位

唯識宗將大乘菩薩修道之階位，分爲五等，如表所示：



唯識修道五位中，前四位已略釋訖，今當續說第五「究竟位」，謂妙覺，佛證此果，最極清淨，更無有上，故名「究竟位」。

正釋

《論》十云：「後究竟位，其相云何？」唯識修道五位，其最後第五究竟位，其義相為何？

《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述》十末云：「頌中有三：

初一句（此即無漏界）出位體；次七字（不思議善常安樂）顯勝德；餘八字（解脫身大牟尼名法）簡二乘，顯三乘別。」茲依次釋之。

（甲）出位體（顯示究竟位之體性）

頌曰：「此即無漏界」分三科釋

- （一）此
- （二）無漏
- （三）界

（一）此

《論》十云：「『此』謂前二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攝」。謂「此」之一字，是指前面所說菩提、涅槃二轉依果，即是究竟位，無漏界所統攝。

《述》十末云：「言究竟者，略有二義：

(1) 簡前四位名『究竟』。

(2) 簡二乘名『究竟』，二乘雖得菩提、涅槃，非究竟義，非高勝故。」

（二）無漏

《論》十云：「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謂此菩提、涅槃二轉依果，於一切有漏雜染法，悉已永遠斷盡，離「相應縛」（背離心爲五見，及貪瞋癡慢疑無明等煩惱之所繫縛），及離「所緣縛」（背離心縛於所緣之境，令不自在）之非漏，隨之而增。如是離諸雜染，性月朗然，謂之「明圓」。

《義演》十三末釋云：「『諸漏永盡』者，即是涅槃；『非漏隨增』者，是即菩薩性淨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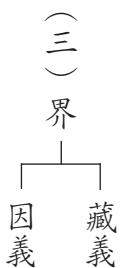
明，如次重顯涅槃、菩提，漏永盡故，其性即淨，非漏隨增故，妙覺圓明。」

《述》十末云：「圓簡二乘」，此義云何？

《義演》十三本云：「『圓』簡二乘者，即簡二乘無學。二乘無學，得生空智，得前三涅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有餘依涅槃、無餘依涅槃），不得『法空智』及『無住處涅槃』及餘功德故，二乘無學，不名爲圓。」

《述》十末又云：「『明』簡菩薩。無漏，具五義性，名無漏界，餘無漏界，雖亦名無漏，非究竟無漏。此中雖解無漏之言，長讀尚字，意《義演》十三末釋云：「意說此中菩提、涅槃，即是：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等。即上一個『此』字，流至於下」，具五義故。

故《唯識三十頌約意》云：「無漏界，及後三句頌，皆顯二果，多種名故：諸漏永盡，名無漏界；心言路絕，名不思議；白法性故，復名爲善；無盡期故，名之爲常；無逼惱故，又名安樂；煩惱斷盡，名解脫身；永離二障，名法身故；性淨圓明，故名無漏。」



(1) 藏義

《論》十云：「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界字之意義，即是含藏，謂此涅槃、菩提二轉依果中，含藏包容無量無邊、甚難希有之大功德。

《述記》十末云：「界者，藏義，無為功德，涅槃所藏；有為功德，菩提所含。」

《佛地經論》三云：「大覺地中，無邊功德，略有二種：

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無為功德，淨法界（又曰『清淨法界』，真如也）攝。

有為功德，四智所攝。無漏位中，智用強故，以智名顯。」

《義演》十三末云：「約含藏義者，即涅槃是『能藏』，說無為功德名『所藏』；菩提是『能含』，諸有為功德是『所含』。意云但言菩

提、涅槃時，即攝一切有為、無為功德故，說菩提、涅槃是含藏義，非如阿賴耶識，能含藏諸法種子，名含藏也。」

(2) 因義

《論》十云：「或是因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

《述》十末云：「界者，或是因義，或為所緣，或為增上，展轉傳說為利益等。謂體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業，或為緣，生利樂事者，此約因以解於果也，意說：佛果上界涅槃為因，能生五乘者，以菩提、涅槃，能生五乘利樂事，故名『因』。即由菩提、涅槃為因，眾生樂求，發心修行，令世出世善根而得增長，據此義邊，說為因也。」

「或為所緣者，即約佛果菩提、涅槃為所緣境，即生欣樂，善根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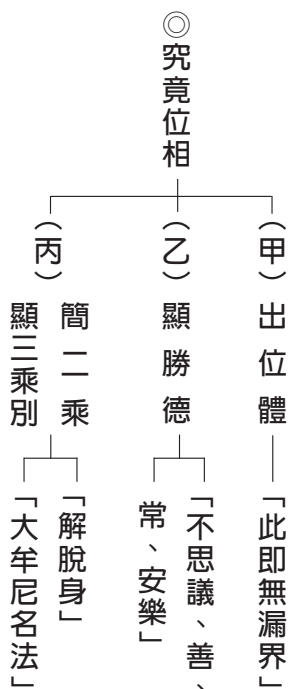
「或為增上緣者，由佛果菩提、涅槃，為增上力故，令五乘眾生，長善滅惡。展轉傳說為利益者，如《梁攝論》十云：『真如於一切法中最勝，由緣真如，起無分別智。無分別智，是真如

所流。此智於諸智中最勝。』由此智流出後得智，後得智所生大悲（能現佛身），說十二分教（即十二部經），令五乘有情，聞此教已，即長善滅惡，故名展轉傳說為利益也。具此等緣，方生五乘眾生，得世出世利樂事故，名能生五乘也。」

上來正釋「究竟位」之初句：「此即無漏界」，已略釋訖。

● 正釋究竟位

究竟位，大乘五位（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究竟位）之一，以佛果為究竟至極之位，故謂之「究竟位」。



如右表「究竟位相」所示，（甲）「出位體」一科，《頌》曰：「此即無漏界」，謂此菩提、涅槃二轉依果，即是「究竟位」中，無漏界所統攝。

言「無漏界」者即指五住（五住地惑①見一處住地，即身見等三界之見惑②欲愛住地惑③色愛住地惑④有愛住地惑⑤無明住地惑）究盡，二死永亡，無量淨德，一時圓足，無有漏失，故名「無漏」，即所謂：「富有萬德，蕩無纖塵」之位也。

上來（甲）「出位體」一科，前回已略釋訖。

今者續說「究竟位」相下（乙）「顯勝德」一科。即「不思議、善、常、安樂」七字。茲分述如次：

（一）不思議——《論》十云：「此二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

《唯識論自考》十云：「初句牒頌『不思議』三字，次三句釋義。初句總明不思議；次句別明，忘言（不藉言語）、默證（慧心默證）故

非思；喻所不喻（無法比喻）故非議。」以境極微妙，唯甚深智，能內證故。

《大毘盧遮那成佛疏》卷十二云：「如飲水者，冷熱自知，尚不可為不飲人說，況如來境界耶！」

無性菩薩《攝大乘論釋·果斷分第十》亦云：「諸佛法身，以何為相？曰：不可思議為相，謂真如清淨，自內證故，無有世間喻能喻故，非諸尋思所行處故。」

釋曰：「自內證故者，謂諸如來，自內所證。由此真如自內證故，非諸尋思（思慮分別）所思議處，於諸世間，亦無與此相似譬喻（即無法使用實例或寓言等，加以說明），亦非二乘修慧境，是故不可思議。」

Ⅱ善——《論》十云：「此又是善，白法性故；清淨法界，遠離生滅，極安穩故；四智心品，妙用無方，極巧便故；二種皆有順益相故；違不善故，俱說為善。」

《唯識論自考》十云：「初句牒善字。『白法性』者，總釋善相，離染黑故。『清淨』下，別釋

清淨法界（佛所證之真體），遠離生滅，解脫諸苦，故曰：『安穩』；四智心品，現身現土，觀機說法，故曰：『巧便』。『二種』下，結善相（即「順益」順於正理，益於自他，稱為善法）。」

《集解》十，更以涅槃、菩提釋善相：

(i) 以涅槃釋善——自性清淨法界，遠離生死染污法故，最寂靜故，極安穩故，一切魔境不能動故。

(ii) 以菩提釋善——四智心品，妙用無方（無限、無極）故，最極善巧方便故。

今此二轉依果：無為「涅槃」與有為「菩提」，皆具順益之相，既與「有漏善」差別，又與「不善」相違，故名為「善」。

Ⅲ常——《論》十云：「此又是常，無盡期故。清淨法界，無生無滅，性無變易，故說為常。四智菩提，所依常故，無斷無盡故，亦說為常，非自性常，從因生故，生者歸滅，一向記故，不見色心，非無常故。然四智品，由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窮未來際，無斷無盡。」

《唯識論自考》十釋云：「『此又』下，牒

《頌》『常』字。『無盡期』者，總釋『常』義。『清淨法界』下，別釋如文。『所依』者，智依理故，假說為『常』，非『自性常』。『從因』下，轉釋非『自性常』。『然四智品』下，約化機無盡說常。『謂此二轉依果，頌文稱之為『常』，以此二果，永無盡期故。』

清淨法界之大涅槃，無生無滅，其性本寂，無有變易故，說之為『常』。

四智菩提，所依之真如是常，能依之智品，無斷無盡，亦說為『常』，然此四智心品之「常」，並非「自性常」，因為他是從因生起故，此義云何？

《心地觀經》卷三云：「眾生本有菩提種，悉在賴耶藏識中」，《論》十亦云：「此（四智心品）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四智心品）從種起，名得菩提。」由此可知四智心品，既從因生，必歸於滅，佛法向來都是如此說。此於佛法「四記答」中，謂之「一向記」。

Ⅳ安樂——《論》十云：「此（二轉依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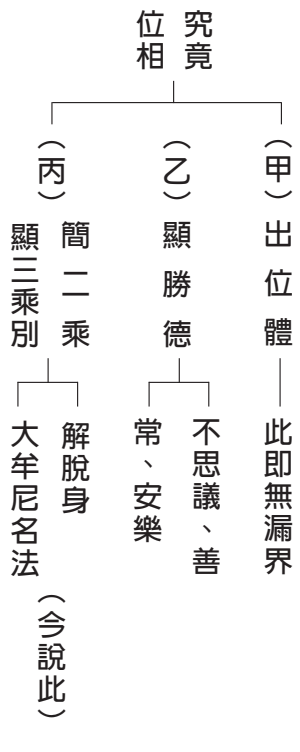
又（皆）安樂，無逼惱故（《佛地經論》卷五：「逼惱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謂清淨法界（即指佛所證之真如理體。『清淨』者，謂真如之體，離一切煩惱垢染；又『法界』者，即是一切世間、出世間功德之所依）。」

(i) 約涅槃釋安樂——清淨法界，眾相寂靜，故名安樂。

(ii) 約菩提釋安樂——四智心品，永離智體之害，故名安樂。

萬祖《唯識心要》十云：「（智體之害），即法執能障所知妙理，故名智體之害也。」

上來「究竟位相」之「出位體」及「顯勝德」兩科，已略釋訖。



(丙) 簡二乘顯三乘別

《論》十云：「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縛，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謂聲聞、緣覺二乘所得之二轉依果，唯是永遠背離煩惱障之生死縛法，如村邑人（粗野村民），離枷鎖（古代套在犯人脖子上、栓在犯人腳踝上之兩種刑具）等所有禁繫（監禁），息除眾苦，但因為尚未斷所知障故，而無殊勝、增上自在之富裕安樂相應，所以但名「解脫身」，而不名「法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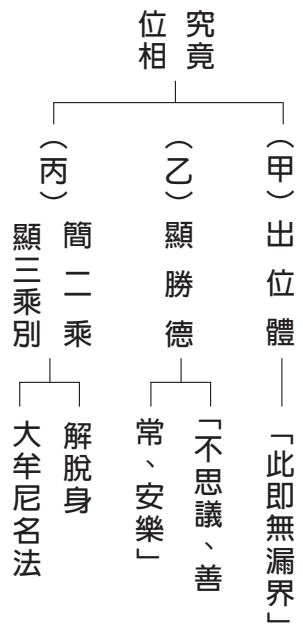
《述記》十末云：「二乘所得此二轉依果，但名『解脫身』，解脫生死及縛法（煩惱之異名，以煩惱能繫縛人，不使得自在，故曰「縛」）。以彼轉依，無十力等殊勝法，所莊嚴故，不名『法身』。殊勝法者，斷所知障，得無量功德依故。」

無性菩薩《攝大乘論釋》卷第三亦云：「其法身者，解脫一切煩惱、所知二種障縛，并諸習氣。力、無畏等，無量希奇（希罕）妙功德眾之所莊嚴，一切富樂，自在所依，證得第一，最勝故。」

自在，隨樂而行。譬如王子，先蒙灌頂（轉輪王以四大海之水灌其頂，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之儀式）。少（稍微）有愆犯（因過失而觸犯刑律），閉在圜圉（監獄），纔得解脫，即與第一最勝、自在富樂相應。即『轉所依』者，如服仙藥，轉所依身，雖無命終受生，而有捨劣得勝之義。」

《解深密經·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載：曼殊室利白佛言：「世尊！聲聞、獨覺所得轉依，名法身否？」佛言：「善男子！不名法身，名解脫身。由解脫身故，說一切聲聞、獨覺，與諸如來，平等平等；由法身故，說有差別。如來法身有差別故，無量功德最勝差別，算數、譬喻，所不能及。」曼殊室利，即文殊師利菩薩。文殊師利菩薩為利樂一切有情，所以請問佛陀說：世尊您所得之轉依，名為法身，自不待言。但二乘人，所得之轉依，是否亦可名為法身？

佛陀回答：「善男子！雖然我與二乘，同得轉依，但是法身，唯佛方可證得，其他人則不能證得！」



前回謹依《唯識開蒙》下，略釋法身有三相別（即自性身、受用身、變化身）之差別。

《佛地經》引世尊說頌曰：「自性法受用，變化差別轉」，頌文先總標法身三相①自性身②受用身③變化身。

一、自性法——謂如來自性身，體常不變，故名自性。力、無畏等諸功德法，所依止故，亦名法身。

二、受用——謂受用身，能令自、他受用種種廣大法樂故。

三、變化——謂變化身，如來為欲利益安樂眾生，能示現種種變化事故。

蕩祖《心要》十云：「相雖三別，皆名法

由此可知：佛與二乘人，有平等之義，亦有差別之義。從平等之角度觀察，三乘人同破人我執，同證我空理，同斷煩惱障，同了脫生死，同得解脫身。因此經中常說三乘平等平等。《成唯識論》也是由這「解脫身」，而說聲聞、獨覺與諸佛如來，平等平等，無有差別。甚至由此平等意趣，說小乘四果名阿羅漢，大乘佛果，亦名阿羅漢。何以故？《論》卷三云：「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死故。」

若從其差別義觀之，則如來具有法身，二乘人則不具法身，本論及《解深密經》即由法身之有無，說三乘之差別，所以聲聞、獨覺之轉依，不得名為「法身」！

「解脫身」既不及「法身」，可知解脫身是不圓滿、不究竟！而「法身」則是究竟圓滿，因此發心修學佛法者，應以如來之法身，作為趣向之目標，而不以二乘解脫為追求之對象！

上來「究竟位相」下「解脫身」一科已略釋訖。

身，即一而三，不縱不橫，不並不別，分而言之：法身是依義，報、應二身是體義。三相總名法身，是聚義。合而言之，一一皆有體、依、聚義。」

茲更依《成唯識論》正釋佛之三身如次：

△正釋法身三相

《論》十云：「如是法身，有三相別」，如上所說之法身，有三相之別，何等爲三？

△自性身

《論》十云：「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眞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眞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所謂「自性身」，即是指諸佛如來所證得之「勝義勝義」，亦即是「眞如自性」。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十四云：「當知眞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

又黃檗禪師之《傳心法要》亦云：「此靈覺

性（眾生本具靈妙覺悟之佛性），無始以來，與虛空同壽，未曾生未曾滅，未曾有未曾無，未曾穢未曾淨，未曾喧未曾寂，未曾少未曾老，無方所（無範圍）無內外，無數量無形相，無色相無音聲，不可覓不可求，不可以智慧識，不可以言語取，不可以境物會，不可以功用到。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同此大涅槃性（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

即此自性清淨，不但名「自性身」，而且也稱爲「法身」。何以亦名法身？《述記》十末云：「有爲、無爲功德法依。名曰法身。」（案：「身」者「聚」義，此自性身，爲一切功德所集故。）

《大乘入道次第》卷一亦云：「謂如來眞淨法界，具無邊眞淨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實性，是大功德法所依止，名爲法身。依止之義，是身義故。」

又云：「又此法身，唯有眞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眾善所依，無爲功德（眞實如常而不虛妄變異）無心、色等，差別相用。又正自利，

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利他，爲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居法性土（法性身所住之國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據性名土，是所依止故。又此身土，俱非是色，雖不可言形量大小，然隨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遍一切故。以所遍法而無量，其能遍法，亦名無量。」

上來略釋「自性身」已訖。

△受用身

《論》十云：「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眞實功德，及極圓淨常遍色身，相續湛然，量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人所不知，唯佛自知，唯佛自證故。即是三大阿僧祇劫，修習無量福慧資糧，莊嚴法性，所生無量眞實功德，以得大圓鏡智，證得圓滿報身，充遍華藏世界中，湛然（安然）常住，恆自受用廣大法樂故。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即實報無障礙土），爲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

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

萬祖《唯識心要》十云：「自受用身，正名報身（此身是諸佛修福慧功德圓滿時，所顯現之自受用內證法樂之身，亦即完成佛果之身），等覺以下，所不能見。他受用身，亦名『報身』，亦名勝應（又名『尊特身』），如《華嚴經》所明『盧舍那身』（此名『光明遍照』），隨十地機，所見不等，故名『勝應』，即托自受用身，以爲本質，令彼各各變相而見。不同所示界內分段生身，故亦名報也。」

△變化身

《論》十云：「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爲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

言變化者，形量不定，故曰變化。即是如來，以成所作智，所變無量隨類化身，爲地前菩薩，及彼二乘、凡夫，隨機說法，令彼各各，皆得利樂。

《大乘入道次第》亦云：「（謂諸如來）由

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就，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爲佛土，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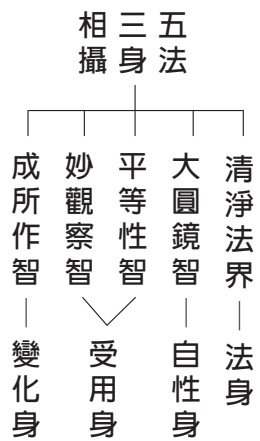
前受用身，自他俱利；此變化身，純是利他。

如上三身，總是牟尼（佛之尊號）所證五法（清淨法界、四智菩提）爲性之法身也。

上來「法身三相」已略釋訖。

◎五法攝三身門

即以眞如、四智五法，攝法身、自性身、受用身、變化身，茲列表如次：



前回曾說，佛法身之三相差別，謂自性身、受用身及變化身。今續說此三身與五法（即清淨法界及四智菩提），互相之攝屬，有二師論述如次：

△初師言：「清淨眞如與大圓鏡智，攝『自性身』；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攝『受用身』；成所作智，攝『變化身』。」又云：「智爲殊勝，故三身中，皆有實智。」

△二師出正義云：「清淨眞如，攝自性身。圓鏡不攝，以清淨眞如，是本有之常法，非生因（生果之因種）得，不假修習故。菩提是生因得，必假修習而證故，名『所生得』。」

又說：「自性法身，生佛共有，遍一切法，猶如虛空，不屬形相，不屬有爲（因緣造作之法），非色心法故。『鏡智』是色心法故（『鏡智』是別境慧心所，而與善十一、遍行五、別境四法、同時俱起，與第八淨識相應之有爲法）。」

△正釋四智攝後三身（自受用身、他受用身、變化身）

《論》十云：「四智品中，（及）鏡智所起，常遍色身，攝自受用。」

又云：「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謂平等性智，特別爲上等根機所現之佛身，攝「他受用身」。此即奘公之《八識規矩頌》云：「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謂由平等性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爲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

他受用身，即能被之佛，十地菩薩，乃所被之機也。

《論》十又云：「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成事智」，即「成所作智」之略稱。成所作事智品，普爲眾機，所示現之隨眾生類別身相，攝「變化身」。此即奘公之《八識規矩頌》云：「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圓明」即指「大圓鏡智」，謂佛果位，第八轉成白淨識（即菴摩羅識，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相應心品，即成大圓鏡智，欸然現

前，名爲「圓明初發」。爾時菴摩羅識，所持五根成無漏故，依根所發五識，亦成無漏，名爲「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能於盡未來時，遍十方世界，示現三輪不思議化，度脫一切有情，出離生死苦輪。

《觀佛三昧海經》云：「佛化身有三類：

一、大化身——謂如來爲十地以前諸菩薩等，演說妙法，令其修進，向於佛果，故化現千丈大身也。

二、小化身——謂如來爲應二乘、凡夫，說於四諦等法，令其捨妄歸眞，而得開悟，故化丈六小身也。

三、隨類不定——謂如來誓願弘深，慈悲普覆，隨諸種類，有感即應，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等。」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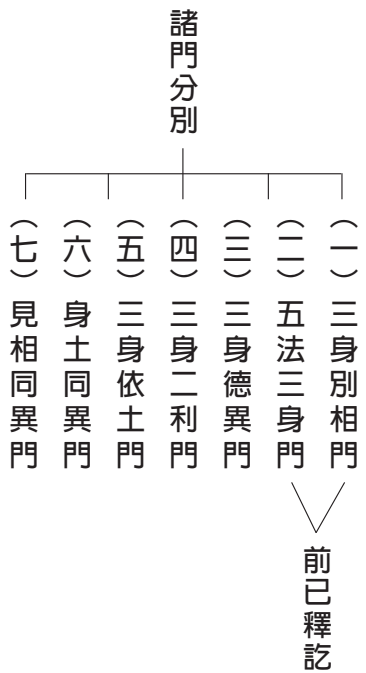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復古記》卷第三載：「佛具三種身：一者自性，二者受用，三者變

化。清淨法界，攝法身；大圓鏡智，攝自性身；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攝受用身。」

上來五法攝三身門，已略釋訖。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本）》云：「出纏之位，功德法本，名曰法身。」

《述記》第十末曰：「（法身）諸門分別有七」如次：



(三) 三身德異門

《論》十：「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各有異，謂自性身，唯有真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眾善所依，無為功德，無色心等，差

別相用。」如上所說之自性、受用、變化三身，雖皆具備滿足廣大無邊，卻各有別，意即：

(1) 自性身——唯具「常」者，生不滅故；

「樂」者，無貪瞋癡，縱身口意，造諸惡業，所招感之三界六道，生死輪迴逼迫故；「我」者，極自在故；「離諸雜染」者，從本以來，一切雜染，不相應故；「眾善所依」者，具足無量性功德故；由其自性，如如平等，故無色心等相用差別，生滅門顯故。《大乘起信論》卷一云：「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此譯大乘）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

(2) 自受用身——《論》十云：「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若自受用身，四智所攝，故能具足無量圓淨，常遍妙色心等真實功德，唯是自己受用故。

(3) 他受用及變化身——《論》十云：「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隨菩薩、聲聞、異生（凡夫之別名）等意樂，變現似色心等化相功德，令彼得大利樂。上來「三身德異門」已略釋訖。

(四) 三身二利門

《論》十：「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他利，為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故俱利攝。謂自性身，純屬自利功德所攝，以其離煩惱故曰『寂』，絕苦患故云『靜』，身無危險故『安』，心無憂惱故『樂』，無為無作故。然而亦兼利他，以其能與諸情，作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

又自性身，能與受用身及變化身，為所依止故，二利所攝。

《論》十又云：「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身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為他現故。」自受用身，唯屬自利，因其恆自受用三無數劫，修自利行，滿足所證常遍色身，令自受用微妙喜樂故。

若他受用身及變化身，則屬利他，不兼自利，以其專為他有情類——入大地（指見道以上之菩薩，分為十地，高地之位，謂之大地）諸菩薩眾，現種種形，說種種法，令諸菩薩，受大法樂。

若變化身，則居淨穢土，為未登地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隨應其機，而施之以適宜之教法），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故利他攝。

(五) 三身依土門

△自性身

《論》十云：「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大小，然隨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遍一切處。」

《唯識自考》十云：「初句標『自性身』依『法性土』。」謂自性身（即是法身）是依法性土（即真如之理）而安住。其身土如何分別？但取所證之法體為法性土，取能證之覺相為法性身耳，非法性身之外，有別體之法性土也。

《唯識開蒙》載：

問：「法身所依？」答：「依法性土。」

問：「唯一法性，寧分身土？」

答：「能依義邊，名之為身；所依義邊，名之為土。」

此佛之自性身，與法性土，都不是色法所攝，雖不可說其形量大小，然隨事相之顯現，其量無邊，譬如虛空，遍一切處。立量（立宗因喻三支比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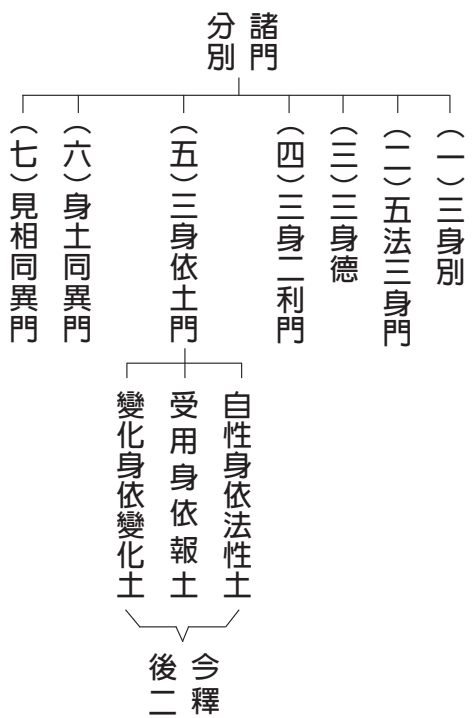
宗——自性身法性土其量無邊

因——俱非色攝故

喻——如虛空

上來「自性身依土門」已略釋訖。

《述》十末云：「（法身）諸門分別有七」，如次：



△自受用身還依自土

《論》十云：「自受用身，還依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周圓無際，眾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功德、智慧，既非色法，雖不可說形量大小，而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遍一切處。」自受用身，即自報身，謂諸如來，內智湛然，照真法界，盡未來際，常自受用廣大法樂之身。自受用身，還依自受用土而安住。謂淨第八所變自受用土。由昔所修自利無漏淨土，一旦因緣成熟，從最初成佛起，至盡未來際，此圓鏡智，即相續不斷，變現眾寶莊嚴，周遍圓滿，無有涯際（無有邊際）。如《大乘起信論》云：「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即依報），亦有無量種種莊嚴。常能住持，不毀不失。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為報身。」

△他受用身亦依自土

他受用身，係由平等智所示現之微妙淨功德身，乃為住十地菩薩所現之身。

奘公之《八識規矩頌》云：「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他受用身，係諸佛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他受用身，即能被之佛，十地菩薩，乃所被之機。

《論》十云：「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謂他受用身，亦依他受用土而安住。平等智之大慈悲力，由往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如《淨名經》所言：「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質直無諂曲之心）者，來生其國；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大乘眾生，來生其國」等。

又隨著安住於十地之機宜，變現淨土，謂初地所見淨土，望於二地，為小為劣。展轉乃至第九，望於第十法雲地，為小為劣。即前地所變之淨土為小為劣，後地所變之淨土為大為勝！

《唯識開蒙》下：

問：報身體？

答：四智菩提，無漏五蘊。

問：報土體？

答：無漏色蘊。

問：能所依？

答：根根塵塵，遍周沙界。情器有異。情為能依，屬報身；器為所依，此實報土。

△他受用身亦依自土

《論》十云：「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

問：他受用身，何土所攝？

答：他受用身，亦依他受用土。

問：此土依何識現？

答：謂平等智相應淨識，大慈悲力之所變現。由昔因中，修利他行，爲淨土緣，故成佛時，不捨利他。隨十地菩薩，所適應之機宜，以平等智大慈悲力，變爲淨土，大小勝劣，形量不定。他受用身，依止此土。所依之土，既無定量，能依身量，亦無一定之大小局限。

上來自他受用身依報土，已略釋訖。

△變化身依變化土

《論》十云：「若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爲佛土。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若變化身，則是依變化土。謂成所作智之大慈悲力，由於往昔所修持利他之無漏淨穢佛土，一旦因緣成熟，隨著尚未登地之地前菩薩、二乘、異生（凡夫之別名）所適應機宜，變化佛土，或清淨如阿

彌所化之極樂國土，或污穢如釋尊所化之娑婆國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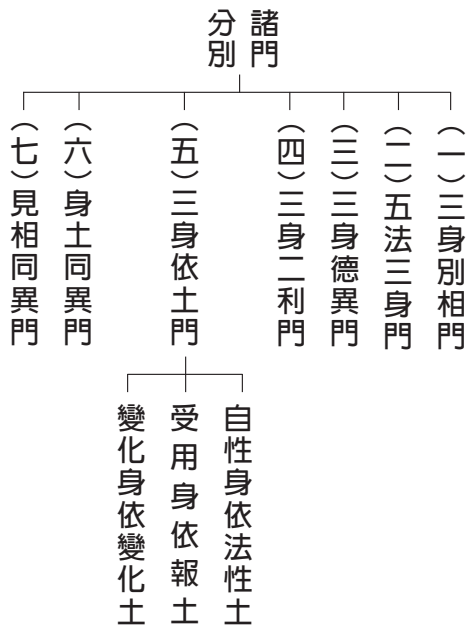
或小或大，如《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第一》載佛言：「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菩薩隨著他所教化之眾生而獲取佛土，或宜順導（順著好的發展趨勢，加以引導者），則現淨土而攝受之。或應逆化（以違逆之方式來教化眾生者，如《佛說鬼子母經》載佛化鬼子母時，先匿其愛子，繼而動之以情，說之以理，遂使鬼子母，改過向善，護持佛法）。

淨穢大小，前後改轉（更改轉變）者，淨如螺髻梵王，見此釋迦佛土，無非七寶；穢如身子（舍利弗尊者之譯名）所見，唯瓦礫、荊棘等。大小例知。

又《論》文中，「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者，由機（根機）不一故，或見千丈，或唯丈六，乃至或有見佛，只三尺等，無有一定。

上來「三身依土門」，已略釋訖。

唐慈恩大師之《成唯識論述記》第十末云：佛法身分別，有七門，如次：



前五門已略釋訖，今續說第六門。

△身土同異門

《論》十云：「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謂自性身、法性土（如來清淨法身所依之土），乃是一切如來，共同所證故，體無差別，唯平等不二，如常不變之眞如。

「自受用身及所依土」，謂自己修因感果，稱性受用種種法樂，自在無礙，故名自受用身，亦名圓滿報身。其所依土名「自受用土」，亦「雖一切佛，各變不同」，雖然一切諸佛，各自

所變，有所不同。

「而皆無邊，不相障礙」，然而彼等形量，卻都無有邊際，不相妨礙！

「餘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謂其餘「他受用身土」即佛以大慈悲力，隨十地菩薩所宜，變爲淨土，或大或小，或勝或劣。及「變化身土」即隨諸如來，所化之有情，則有共、不共之別。

何謂「共」？《佛地經論》卷七云：「以一佛，皆能化度，一切有情，福德、智慧，一切平等，三無數劫，勤修行願，同爲拔濟一切有情，求菩提故，如說一佛所化有情，即一切佛」。

《論》十亦云：「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爲身、爲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謂十方諸佛如來，在同一地處，同一時間，各自變化，依正二報，形狀彷彿類似，彼此互不障礙。

「展轉相雜，爲增上緣」，彼此相互揉和，不相障礙，作爲增上緣。

「令所化生，自識變現」，令所度化之有情

眾生，各於其心識上，變現佛之化身、化土。

「謂於一土，有一佛爲現神通，說法饒益」，以爲於一佛土，有一尊佛，爲眾生顯現神通，宣說佛法，饒益有情，此即是「所化共」。何謂「所化不共」？

《論》十云：「於不共者，唯一佛變」，即佛身、佛土，唯一佛之所變現！縱使行者自述見十方諸佛現前，其實亦僅一尊佛之所變現！《佛地經論》卷七，舉一則佛度眾生不共之例。彼云：何謂諸佛不共度化眾生？「以佛所化諸有情類，本相屬故」，因爲佛與所度化眾生，往昔之行業有關。此義云何？《佛地經論》卷七，舉一則公案云：釋迦如來，底沙佛（即弗沙佛）時，曾與慈氏（即彌勒菩薩），同爲弟子。佛（指底沙佛）觀釋迦所化有情，善根先熟；慈氏所化，善根後熟。又觀慈氏，因行（因位之修行）先滿，釋迦後滿。（底沙佛）遂於寶窟，入火光定，大放光明，令釋迦見。見已，心歡喜信敬，翹（舉起）一腳立，叉手（即拱手）向佛，一心而觀，目未曾眴（轉動眼睛），七日七夜，以一偈讚佛：「天

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界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七日七夜，不下一足，一頌讚歎，令超慈氏，在前成佛。

此一則公案，即爲佛度眾生，「不共」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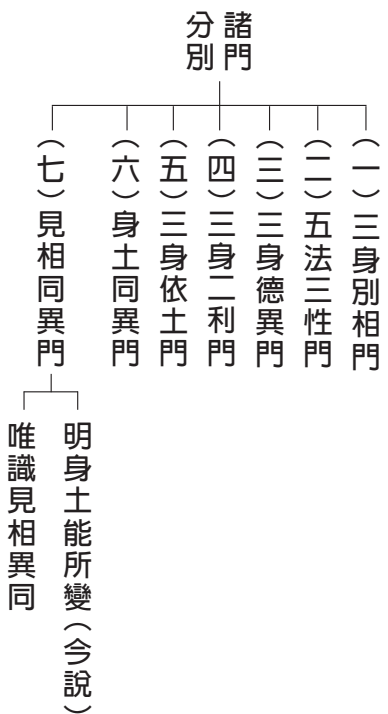
《佛地經論》卷七，又舉一則公案，說明佛度眾生不共之例。

論云：「佛涅槃時，觀一所化，現在非想非非想處（即三界中之最高天，故又名「有頂天」，因處於有形世界之最高頂故），當生此間，應受佛化。遂留一化身，潛（隱藏）此界，先所受身，現入涅槃。彼從非想非非想沒，來生此間，佛所留化，爲說妙法，成阿羅漢，爾時化身，方沒不現。」

《佛地經論》七云：「諸經中，處處宣說，能化、所化，相屬決定，是故諸佛所化不共！」

《佛地經論》七又云：「如實義者，有共、不共，無始時來，種性法爾」，就契合眞如實相之意義言之，佛度眾生，自無始以來，即有「共化度」與「不共化度」之別。清涼國師云：「如

云：佛法身分別，有七門，如次：



◎見相同異門

△明身土能所變

「見」即指「見分」，「見」是「見照」義。又作「能取分」，即指諸識之能緣作用。

「相」，即指「相分」，「相」即外界事物，映現於心之影像，又作「所取分」。

《集解》十：「前以『所變』，分共、不共。此以『能變』，分共不共也。

問云：『諸佛所變淨穢身土，有共不共，能

今釋迦化身，若一類眾生，若與阿 等諸佛，皆有緣，應受其化。所化之者，身不可分，如一釋迦成佛度生，諸佛同時，皆化一身爲釋迦，同在菩提樹下，一時成佛，令諸眾生，但謂一釋迦佛。如多盞燈，同照一物，共發一影，實有多光各發影，而相雜（羣入）故，謂是一影。」蕩祖《唯識心要》十亦云：「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或多有情，唯屬一佛所化，或一有情須屬多佛所化。故所化眾生法爾（自然），有共不共。若不爾者，則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劬勞（辛勤勞苦），實爲無益。以一佛即能益一切眾生故。」

蕩祖《唯識心要》又云：「若論佛德無量，則決能度盡眾生；若論眾生無緣，則不能受諸佛化。如日光雖無所不照，而覆盆（覆置之盆），便無日光。然眾生未破法執以前，唯受有緣佛化。若破法執，登於圓住別地，則爲一切諸佛同體護念矣！」

上來「身土同異門」一科，已略釋訖。

唐慈恩大師之《成唯識論述記》第十末

變之識，亦有共不共否？」

《論》十答云：「此諸身土，若淨若穢，無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俱善無漏，純善無漏因緣所生，是道諦攝，非苦集故。」謂上面所說三身（自性身、受用身、變化身）、四土（自性身土、自受用土、他受用土、變化土），若淨若穢，若從善無漏因緣所生，（此土即）是道諦攝，非苦集故。」謂此三身四土，乃從純善無漏之清淨因緣所生，於聖者所知所見之四諦理中，乃是能通至究竟涅槃之無漏三學所攝，而非招集來生死大苦之惑業煩惱所攝故，變土之識，是名為「共」。

《論》十又云：「（若如來變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則（能變識相）不必皆同，（以從諸佛心內眾生之蘊、處、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此變身之識，則名為「不共」。

蕩祖《唯識心要》十云：「純善無漏因緣者，無垢識中，本具十界『性相』（無為法性、有為法相）為『因』，悲智行願及一切眾生機感（謂眾生有善根之機，能隨機感應佛之化導，而佛亦能隨機應之）為緣也。」

《論》十云：「善等（三性之）識相，不必皆同者。」意謂若眾生，入二空觀，則其意、識、法之三界，便與諸佛，同其「無漏」。若復未入二空觀智，則其蘊、處、界三，一向皆是「有漏」所攝，而諸佛託此眾生，有漏、無漏本質，自皆變為無漏相分也。

「夫佛變淨土，純善無漏，固無論已。佛變穢土，乃從（蘊、處、界）三法，因緣引生，所以識相，不必皆同，然在如來分中，雖現九法界影，而九法界影，亦皆純善無漏所攝，所謂『三千果成，咸稱常樂』，豈不信哉！」

蕩祖《占察善惡業報經玄義》亦云：「三千果成，咸稱常樂，廁屋實成香殿，糞穢實成妙饌，惡聲實成歌讚，毒藥實成甘露，刀箭實成華纓（花朵、綵帶）；乃至我若向刀山，刀山自摧折，我若向火湯，火湯自消滅等，並是分證（謂初地以上菩薩，斷一分無明煩惱而證一分中道，分證佛之階位）、究竟位（究竟至極，更無有上之妙覺佛位）。」

△身土合明

問曰：「若能變是有漏，所變亦是有漏，則能變識性は無記，則所變亦應唯は無記性耶？」

釋云：「善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蘊等同異，類此應知。不爾，應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之建立。意謂：所變、能變，不必皆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不爾者，若所變須同識者，應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三科別。故知：變身、變土，純是利他。譬如：釋尊出世，國土狹小，海水增盈；彌勒下生，世界寬洪，大海水減；菩薩在會，無諸丘坑；聲聞眾中，穢惡充滿。故知寬狹淨穢，總是有情心量所感，與佛無預（無涉）。」

上來略述（七）明身能所變訖。

◎前言

《述》十末云：「上來已依略、廣、位等，明能變識訖。」

「略」者，即前頌云：「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

量，及了別境識」等一頌半。

「廣」者，即次之二十三頌半。

「位」者，即末後五頌，明唯識位次。

自下約三性（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別示五觀：

△初示遣虛存實觀

(一) 安慧論師
相見為虛
自證為實

《論》十云：「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指自證分），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此師意以相見二分，為遍計所執；自證分識性，為依他起。依他起法，從因緣生，固是唯識。遍計所執，是虛妄起，故云：「非如識性，（為）依他中實（非如能變之識體，是依他緣起中之實法）。」

(二) 護法論師解
遍計為虛
四分俱實

《論》十：「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唯言遣外，不遮內境，不爾真如，亦應非實。」或謂識之自體、相分、見分等，皆是因緣所生之依他起性，相、見二之虛實，猶如識之自體。依勝義言，識如幻夢，則所變相、見，如識亦虛。約世俗諦言，依他不無，則相、見亦實。

若爾則有實境耶？《論》釋云：「『唯』言遮外，不遮內境。如不然者，根本智所緣真如內境，亦應非實！」

蕩祖《唯識心要》十云：「此即護法正義，謂遮計所執是虛，四分皆依他起，是實也。」

又云：「言虛實如識者，依真勝義，則識體既如幻夢，所變相、見二分亦虛。」

又云：「約理世俗，則依他識體不無，所變相、見二分亦實。蓋所言唯識者，但以『唯』字，遮彼遍計所執，識外我法，非並遮此識內相、見也。」

「且如根本智，緣真如時，雖分變帶相狀（變起真如影像而緣），許是挾帶（親附）體

相，若謂相見二分是虛，則本智、真如，亦應非實矣，豈可乎哉？」

△二示捨濫留純觀

外人難：「內境與識，既並非虛，如何可言『唯識非境』？」（意云：境、識，既並非虛，是則論家應云：唯識、唯境，如何但言唯識，而非境耶？）

答有二義：

一義釋云：識唯內有，境通內外，謂境雖是內識所變，外人卻妄計心外有法。若言唯境，恐混濫外人，以境為實之執著，所以但言唯有識耳。

又一義釋云：或諸愚夫（愚癡凡夫），迷執外境，起三雜染（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不解觀心（不知觀照己心，以明心之本性），解脫生死，哀愍彼故，但言「唯識」，非謂亦無內境。

△三示攝末歸本觀

《論》十云：「或相分等，皆識為性，由重習力，以多分生」，謂相、見分，亦識為體，

由熏習力，似二分生，若攝末歸本，唯一自證分耳。故《大佛頂經》卷二，佛云：「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圓成實性，妄為色、空之相分，及聞見之見分耳。如捏目，妄見二月，豈可謂一是一非乎？但了月體本真，則是非戲論，自永息矣！」

△四示遣相證性觀

《論》十云：「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謂非妄習所生之謂真如，即是識之實性，因此除識性外，無別有法。

故《音義》載：

問：八識四分，是妙俗諦，可言唯識真如（染淨法之實性），乃廢詮談旨，豈亦唯識耶？

答：真如亦即識之實性，故除識外，無別有法。

△五示隱劣顯勝觀

《論》十云：「此中識言，亦說心所，心與心所，定相應故」，此唯識論中，識之一字，亦含心所五十一，以心所與心王定相應故。

蕩祖《唯識心要》釋云：「但以勝攝劣，故

云唯識耳，非謂離心無別心所也。一一心所，皆具四分依他起性，一一依他，皆與真如，非異不異。故得介爾有心（現前剎那之一念心），三千具足（詳見《摩訶止觀》卷五上），若不然者，不墮僞伺（含糊籠統），則墮支離（散亂而無條理），豈大乘中道法義也哉！」

「統論唯識修證法門，總不離此五觀。以對南嶽（慧思大師）大乘止觀，如出一轍（十分相像）。」

「初遣虛存實，二捨濫留純，即分別性中止觀也。三攝末歸本，即依他性中止觀也。四遣相證性，即真實性中止觀。五隱劣顯性，即密顯染分三性，淨分三性，皆可具前四觀。」

「何以言之？若但論心王，則不顯染淨別，唯兼論相應心所，方知三性各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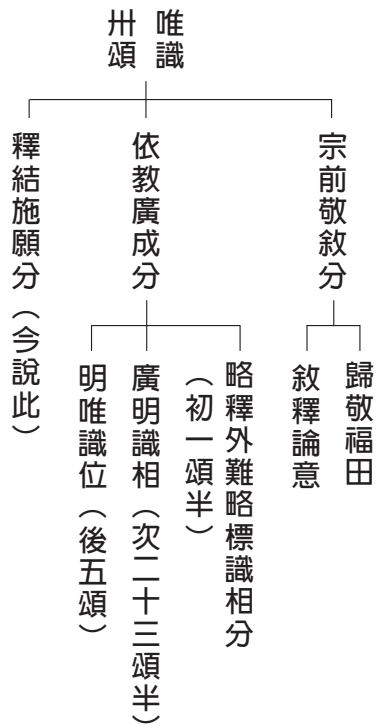
「既於心王，得論四觀，亦於心所，得論四觀。且如貪瞋癡等，隨舉一法，若遣虛存實，則知所貪外境非有；若捨濫留純，則知內相分境亦虛；若攝末歸本，則知能貪、所貪，本無二體；若遣相證性，則知貪之實性，即真如性。瞋癡慢

等，例此可知。」

「惡法尚爾，無記與善，益復可知。有漏尚爾，無漏諸法，益復可知。」

「故遍於五位百法，通達三性，及三無性，成就真俗不二觀門，此佛祖傳心要訣，法性、法相真源，願有智者，慎思明辯而篤行之，勿蹈尋章摘句窠臼（比喻陳舊，一成不變之規格模式），勿招算沙數寶譏嫌，勿殉世諦流布陳言，勿犯爭堅固記別，庶不負天親、護法等諸大菩薩慈力，亦不負戒賢、玄奘等，師資授受苦心！」

上來第二大科「依教廣成分」竟。



◎釋結施願分

（一）釋結

《論》十：「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是故說爲《成唯識論》，亦說此《論》名淨唯識，顯唯識理，極明淨故。」

《集解》釋云：「此總結論名。言三分者，謂經有三分，而論亦有三分故。如初『稽首唯識性』一頌，名『宗前敬敘分』；次三十頌，及論首末，明『依教廣成分』；後『已依聖教及正理，分別唯識性相義，所獲功德施群生，願共速登無上覺』，名施願分。初句是『依教立理』，次句是造論始末，謂前八卷顯『唯識相』，末二卷顯『唯識性』故。第三句回向眾生，第四句，發願證果。」

《論》十云：「此本《論》名唯識三十，由天親菩薩造三十頌，顯（於）唯識（之）理，乃得圓滿，並不須增加一頌或減少一頌，故名《唯識三十頌》。」

《唯識心要》釋云：「此更釋結本宗論也。」

非略不足以提綱，非廣不足以盡義，非位不足顯修證。故三十頌不容增減！又非境不足以導行，非行不足以剋果，非果不足以證境，故三十頌，不容增減！又非相不足辨邪正，非性不足以容空有，非位不足以證性相，故三十頌，不容增減！今依此三十頌而釋成之。

先廣破我法二執，略明能變唯三；次廣明三能變相，申明所變唯識，既於依他起之心及心所，破其我法二種遍計，即知『二空所顯真如』與『依他起』，非異不異，故得真俗理明，性相交徹，依之起行，便可歷五位而證二種轉依（即由煩惱障，證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得無上菩提），雖十家殊釋，廣有百卷，細繹（由淺入深，逐步分析，探求搜索）揉成十冊，亦於三十本頌，義無可增！可謂入大乘之初門，破邪執之利斧，接權小（少智）之巧便，便顯性具之前茅矣！

（二）施願

《論》十：「已依聖教及正理，分別唯識性

相義，所獲功德施群生，願共速登無上覺。」

《唯識心要》釋云：「聖教，指能詮之文。正理，指所詮之義，文隨於義，義隨於文，教之與理，何嘗有二？但恐依文解義，則爲三世佛冤！閱讀佛經，如果只是拘泥於文字，那就容易落於考古、訓詁，而與聖教所要傳達之般若智慧無關矣！故既依聖教，仍須正理以爲司南（準則）！又恐離經一字，則便同於魔說，故既依正理，仍須聖教以爲定量（準則）也！」

又「分別性相義者，若不了性，亦不了相，其相即妄！若不識相，亦不識性，其性即孤，故須性相俱通，方得自他兼利！又性相，只是事理，不達事而理非圓；不了理而事奚立？故今分別此義，令於真俗二諦，了了分明，以爲起行，歷位、證果之本。只此一念弘法功德，能報十方諸佛深恩！又復迴施群生，以順大悲，願登大覺，以順大智。悲智雙運，即是四弘誓鎧，大乘唯識之正印也！」